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高雄市政府  
KAOHSIUNG CITY COUNCIL

第 2 屆 第 5 次 定期大會

議事錄 (5-1)

康裕成



題



## 編輯前言

-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 二、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為審議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與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以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慎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  
是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 本 刊 總 目 錄

## 特載（5-1）冊

- 一、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1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  
紀錄 ····· 1
- 二、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  
紀錄 ····· 5

##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5-1）冊

-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 1
-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 6
-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 13
- 四、第 2 屆 106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 14
- 五、第 2 屆 106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 15
- 六、第 2 屆 106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 16

## 貳、會議紀錄（5-1）冊

-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 17
-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1.報告市政府來函。2.審議  
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 26
-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 50
- 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 54
- 五、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 58
- 六、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 61
- 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 64
- 八、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 67
- 九、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 69
- 十、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 71
- 十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 73
- 十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 75

## 總 目 錄

---

十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78
十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81
十五、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1.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2. 2013 年日月 光廢水案專案報告。)	84
十六、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266
十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269
十八、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272
十九、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275
二十、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278
二十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280
二十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283
二十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285
二十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287
二十五、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290
二十六、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292
二十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95
二十八、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301
二十九、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304
三十、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307
三十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310
三十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313
三十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316
三十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319
三十五、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322
三十六、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法規 提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339
三十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	

) .....	396
三十八、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	449
三十九、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	452
四十、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審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4.抽出動 議。)	455
四十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	470
四十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1.審議議長交議市 政府提案。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473
四十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1.審議議長交議市 政府法規提案。2.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534
四十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1.審議議長交議市 政府法規提案。2.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3.審議議員提案。 4.修正動議。)	576
四十五、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1.報告市政府來函 。2.主席康議長裕成致閉幕詞並宣布本次定期大會閉幕。)	626

## 參、決議案 (5-2) 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5-2)	
(一) 市政府提案 .....	643
(二) 市政府法規提案 .....	654
(三) 議長交議案 .....	655
(四) 議員提案 .....	664
(五) 報告案 .....	746
二、決議案內容	
(一) 市政府提案 (5-2)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	752
(二) 市政府法規提案 (5-2)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078
(三) 議長交議案 (5-2)	

1. 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1107
2. 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1312
3. 本會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1340
(四) 議員提案 (5-2)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1352
(五) 報告案 (5-2)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1732
<b>肆、施政報告 (5-3) 冊</b>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 (摘要報告)	2397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2641
<b>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5-3) 冊</b>	
一、觀光局業務報告	3109
二、交通局業務報告	3135
三、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3187
四、農業局業務報告	3205
五、水利局業務報告	3228
六、海洋局業務報告	3265
七、勞工局業務報告	3289
八、衛生局業務報告	3312
九、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3339
十、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3364
十一、工務局業務報告	3387
十二、地政局業務報告	3429
十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3449
十四、秘書處業務報告	3469
十五、民政局業務報告	3498



十六、警察局業務報告	3532
十七、消防局業務報告	3554
十八、法制局業務報告	3574
十九、人事處業務報告	3586
二十、政風處業務報告	3602
二十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3610
二十二、社會局業務報告	3624
二十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3681
二十四、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3692
二十五、財政局業務報告	3713
二十六、主計處業務報告	3726
二十七、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3736
二十八、教育局業務報告	3758
二十九、文化局業務報告	3843
三十、新聞局業務報告	3861
三十一、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3875
<b>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3）冊</b>	
一、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	3893
二、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	3955
三、書面答復	4033
<b>柒、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b>	
一、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	4135
二、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	4213
三、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	4312
四、書面答復	4364
<b>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b>	
一、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	4471
二、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	4503
三、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	4598

四、書面答復	4689
<b>玖、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b>	
一、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	4881
二、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	4953
三、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	5057
四、書面答復	5123
<b>拾、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b>	
一、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	5361
二、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	5410
三、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	5523
四、書面答復	5620
<b>拾壹、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b>	
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5次會議	5643
<b>拾貳、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b>	
一、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	5719
二、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	5791
三、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	5879
四、書面答復	5934
<b>拾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b>	
一、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	6069
二、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	6111
三、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	6162
四、書面答復	6288
<b>拾肆、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5）冊</b>	
一、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	6295
二、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	6362
三、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3次會議	6442
四、書面答復	6512

**拾伍、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6641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	6694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	6756
四、書面答復	6891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顏曉菁、周鍾濞、郭建盟、 林瑩蓉）	7169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鍾盛有、林芳如、黃淑美）	7220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沈英章、劉馨正、陳明澤、 黃天煌）	7253
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方信淵、蕭永達、吳銘賜）	7293
五、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林富寶、羅鼎城、周玲姣）	7324
六、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王耀裕、李柏毅、唐惠美、 劉德林）	7357
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蔡金晏、張文瑞、 俄鄧·殷艾、蔡昌達）	7398
八、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吳益政、李順進、張豐藤、 童燕珍）	7439
九、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陳信瑜、陳政聞、何權峰）	7484
十、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李雨庭、曾麗燕、翁瑞珠、 鄭光峰）	7519
十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李雅靜、陳美雅、林宛蓉 、陳麗珍）	7563
十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邱俊憲、李喬如、 高閔琳）	7612
十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陳慧文、簡煥宗、李眉蓁 、李長生）	7648
十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陳麗娜、伊斯坦大·貝	

## 總 目 錄

---

雅夫·正福、黃紹庭、黃香菽) .....	7694
十五、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鄭新助、陳粹鑾、陸淑美 、黃柏霖) .....	7745
十六、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蘇炎城、陳玫娟、曾俊傑 、柯路加) .....	7794
十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許崑源、黃石龍、 張勝富) .....	7844
十八、書面答復 .....	7876

### 拾柒、附錄 (5-5) 冊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8375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含議員臨時提案) 索引 .....	8376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379
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382
五、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385
六、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388
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391
八、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394
九、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397
十、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400
十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403
十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406
十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	8409

# (5-1) 冊 目 録



## (5-1) 冊 目 錄

### 特載 (5-1) 冊

- 一、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1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 1
- 二、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 5

###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 (5-1) 冊

-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 1
-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實際日程) ..... 6
-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 13
- 四、第 2 屆 106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 14
- 五、第 2 屆 106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 15
- 六、第 2 屆 106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 16

### 貳、會議紀錄 (5-1) 冊

-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 17
-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1.報告市政府來函。2.審議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 26
-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 50
- 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 54
- 五、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 58
- 六、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 61
- 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 64
- 八、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 67
- 九、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 69
- 十、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 71
- 十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 73
- 十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 75

## (5-1) 目錄

---

十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78
十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81
十五、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1. 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2. 2013 年日月光廢水案專案報告。)	84
十六、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266
十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269
十八、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272
十九、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275
二十、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278
二十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280
二十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283
二十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285
二十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287
二十五、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290
二十六、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292
二十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95
二十八、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301
二十九、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304
三十、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307
三十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310
三十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313
三十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316
三十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319
三十五、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1. 審議市政府提案。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322
三十六、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1.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2. 審議市政府提案。3.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339
三十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	



) .....	396
三十八、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449
三十九、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452
四十、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審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4.抽出動 議。） .....	455
四十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470
四十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長交議市 政府提案。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	473
四十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長交議市 政府法規提案。2.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	534
四十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長交議市 政府法規提案。2.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3.審議議員提案。 4.修正動議。） .....	576
四十五、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1.報告市政府來函 。2.主席康議長裕成致閉幕詞並宣布本次定期大會閉幕。） .	626



特 載



\*\*\*\*\*

## 特 載

\*\*\*\*\*

### 一、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1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

#### 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主持人：議長康裕成

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行政庭庭長洪能超

宣誓人：柯路加

列 席：本會副議長蔡昌達、秘書長陳順利、副秘書長陳導民等

記 錄：黃美慧、吳春英

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

- 一、典禮開始
- 二、全體肅立
- 三、主持人就位
- 四、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持人致詞(內容詳如附件)
- 六、宣誓人就位
- 七、監誓人就位
- 八、宣誓

遞補當選人柯路加先生宣誓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舞弊、不營求私利、不受授賄賂、不干涉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宣誓人：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柯路加

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行政庭庭長洪能超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 九、監誓人宣告完成宣誓

(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行政庭庭長洪能超報告：遞補當選人柯路加先生完成宣誓)

- 十、監誓人復位

- 十一、禮成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1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致詞

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行政庭洪能超庭長、即將宣誓就職的柯路加議員、本會蔡副議長、陳秘書長、陳副秘書長、在場觀禮的議員同仁、各位貴賓，以及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1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恭喜柯路加議員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在 106 年 1 月 17 日公告遞補為本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今天宣誓就職之後，就是議員為民服務責任的開始，歡迎柯議員加入本會團隊，大家攜手共同落實選舉政見、發揮議會理性問政、嚴格監督的功能，讓市政府的施政能夠符合民眾的需求。

在此特別感謝監誓人洪能超庭長蒞臨監誓，以及各位貴賓、各位好朋友的蒞臨觀禮！



柯議員路加

Istanda Cibana

43 年 5 月 4 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平和巷 84 號

第 1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職別	議員
姓名	柯路加
學歷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畢業
經歷	<p>一、高雄市第一屆市議員。</p> <p>二、高雄市那瑪夏區民族、民權、民生各國小教師、總務主任</p> <p>三、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結業。</p> <p>四、中國國民黨第十八、十九屆全黨代表。</p> <p>五、高雄市黨部原住民工作服務會委員。</p> <p>六、高雄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督導長及副主任。</p> <p>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民權教會執事、長老。</p>
政見	<p>一、以民意為依歸，落實監督市政，用心專業服務，全力保障爭取原住民權益和社會福利政策。</p> <p>二、致力推動高雄市原住民各族群文化發展與傳承，加強族語家庭化教育，協助各協會組織及宗教團體活動之推展。</p> <p>三、建請中央政府積極改善台21線（為台29線）道路，拓寬橋樑引道路面，加強照明設備，確保民衆用路安全。</p> <p>四、敦促中央政府及原民會儘速修建達卡努瓦里至瑪雅平台之聯絡道路，方便民衆通行和農產運送，促進地方發展。</p> <p>五、督促政府輔導杉林區大愛里居民就業、就學和文化永續傳承，落實應有的生活居家照顧及保障社會福利。</p> <p>六、建請市府設置原住民農特產品展售形象商圈，協助農民和業者建立行銷通路，創造經濟收益和工作機會。</p> <p>七、爭取部落環境基礎設施改善，協助推廣地方特色，致力發展觀光產業。</p> <p>八、要求市政府建置都會區原住民就業資訊，以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p>



## 二、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

### 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主持人：議長康裕成

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行政庭庭長洪能超

宣誓人：童燕珍

列席：本會秘書長陳順利、副秘書長陳導民等

記錄：蘇美英、管幼生

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

- 一、典禮開始
- 二、全體肅立
- 三、主持人就位
- 四、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持人致詞(內容詳如附件)
- 六、宣誓人就位
- 七、監誓人就位
- 八、宣誓

遞補當選人童燕珍女士宣誓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舞弊、不營求私利、不受授賄賂、不干涉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宣誓人：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童燕珍

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行政庭庭長洪能超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 九、監誓人宣告完成宣誓

(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行政庭庭長洪能超報告：遞補當選人童燕珍女士完成宣誓)

- 十、監誓人復位

- 十一、禮成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致詞

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行政庭洪能超庭長、即將宣誓就職的童燕珍議員、陳秘書長、陳副秘書長、在場觀禮的議員同仁、各位貴賓，以及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恭喜童燕珍議員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在 106 年 3 月 10 日公告遞補為本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今天宣誓就職之後，就是議員為民服務責任的開始，歡迎童議員加入本會團隊，大家攜手共同落實議會的監督功能，讓市政府的施政能夠符合民衆的需求。

在此特別感謝監誓人洪能超庭長蒞臨監誓，以及各位貴賓、各位好朋友的蒞臨觀禮，敬祝大家闔家安康！



童 議 員 燕 珍

42 年 11 月 2 日

女

高 雄 市

中 國 國 民 黨

高 雄 市 三 民 區 建 興 路 391 號

第 7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職別	議員
姓名	童燕珍
學歷	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畢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高雄市第六屆、第七屆市議員</li> <li>二、高雄市議會國民黨書記長</li> <li>三、高雄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召集人</li> <li>四、高雄市幼兒教育協會理事長</li> <li>五、高雄市婦女同心會理事長</li> <li>六、高雄市區婦女會理事長</li> <li>六、高雄市拔河委員會主委</li> <li>七、榮服處榮欣聯誼會副會長</li> </ul>
政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監督河堤國小興建事宜，提供最完善的學習環境。</li> <li>二、規劃退休人力資源、擴大社會服務。</li> <li>三、補助成立婦女就業訓練班，協助婦女經濟獨立能力。</li> <li>四、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提昇市民文化內涵。</li> <li>五、推行雙導師制度，提高整體教育品質。</li> <li>六、鼓勵落實英語教育環境，提昇學生國際競爭力。</li> <li>七、爭取科工館校外教學免費券，充實學生學習資源。</li> <li>八、重建中都商圈，再現繁華景象。</li> <li>九、完善規劃自行車道，提供居民優質休憩環境。</li> <li>十、爭取設立三民區社區大學，帶動居民學習環境。</li> <li>十一、爭取設立金獅湖為國家級風景區。</li> </ul>

壹、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  
一覽表



\*\*\*\*\*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  
 \*\*\*\*\*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6 年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3	23	四	1.報 到。 2.預備會議。 (審議議事日程表與抽籤決定市政總質詢順序) 3.議員生活座談會。		
3	24	五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3.其他事項。		
3	25	六	停會。		
3	26	日	停會。		
3	27	一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		
3	28	二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3	29	三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 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1)觀光局。(2)交通局。 (3)捷運工程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3	30	四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3	31	五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農業局。(2)水利局。 (3)海洋局。	
4	1	六	停會。		
4	2	日	停會。		

議事日程表（第5次定期大會）

4	3	一	停會。	
4	4	二	停會。（兒童節、清明節）	
4	5	三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4	6	四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4	7	五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勞工局。(2)衛生局。 (3)環境保護局。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4	8	六	停會。	
4	9	日	停會。	
4	10	一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4	11	二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 (3)地政局。
4	12	三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4	13	四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4	14	五	1. 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2. 2013年日月光廢水案專案報告。 3. 其他事項。	
4	15	六	停會。	
4	16	日	停會。	
4	17	一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	
4	18	二	內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秘書處。(2)民政局。 (3)警察局。(4)消防局。 (5)法制局。(6)人事處。 (7)政風處。 (8)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議事日程表（第5次定期大會）

4	19	三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4	20	四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社會局。 (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客家事務委員會。
4	21	五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4	22	六	停會。	
4	23	日	停會。	
4	24	一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4	25	二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財政局。(2)主計處。 (3)經濟發展局。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4	26	三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4	27	四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教育局。(2)文化局。 (3)新聞局。(4)空中大學。
4	28	五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4	29	六	停會。	
4	30	日	停會。	
5	1	一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5	2	二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4.分組審查。	
5	3	三	分組審查。	

## 議事日程表（第 5 次定期大會）

5	4	四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分組審查。
5	5	五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6	六	停會。	
5	7	日	停會。	
5	8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9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10	三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11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12	五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13	六	停會。	
5	14	日	停會。	
5	15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員提案。 3. 其他事項。
5	16	二	市政總質詢。	
5	17	三	市政總質詢。	
5	18	四	市政總質詢。	
5	19	五	市政總質詢。	
5	20	六	停會。	
5	21	日	停會。	
5	22	一	市政總質詢。	1.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 二、三讀會：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員提案。 3. 其他事項。 4. 分組審查。

## 議事日程表（第 5 次定期大會）

5	23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24	三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員提案。 3. 審議人民請願案。 4. 其他事項。
5	25	四	市政總質詢。	
5	26	五	市政總質詢。	
5	27	六	停會。	
5	28	日	停會。	
5	29	一	停會。	
5	30	二	停會。(端午節)	
5	31	三	1. 報告事項。 2. 二、三讀會：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員提案。 3. 其他事項。 4. 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 備註：1.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 11:00-11:10 與下午 4:00-4:10 各休息 10 分鐘。
2. 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時，開會時間調整為上午 9:00-12:30；下午 2:30-6:00。
3. 市政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4. 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修正通過。

議事日程表（第5次定期大會實際日程）

二、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 次別	上午(9時30分－12時30分)	下午(3時－6時)
106年 3月23日	四	預 會 備 議	1.陳秘書長順利報告本(5)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 2.討論本(5)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3.修正動議 4.抽籤決定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日期與順序案。 5.議員生活座談會。 上午11時15分散會	
3月24日	五	第1次 會 議	1.議長宣告本(5)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 2.會議紀錄追認及確定。 3.報告市政府來函。 4.二、三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5.其他事項： 各委員會一覽表及各黨(政)團成員名單認可確定。 上午11時34分散會	
3月25日	六	停	會。	
3月26日	日	停	會。	
3月27日	一	第2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陳市長菊施政報告質詢與答復。 中午12時30分休息	陳市長菊施政報告 質詢與答復。 下午5時22分散會
3月28日	二	第3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陳市長菊施政報告質詢與答復。 中午12時40分休息	陳市長菊施政報告 質詢與答復。 下午6時25分散會
3月29日	三	第4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交通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1時12分休息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4時40分散會

議事日程表（第5次定期大會實際日程）

3月30日	四	第5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2時48分休息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6時24分散會
3月31日	五	第6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2時46分休息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5時53分散會
4月1日	六	停會。		
4月2日	日	停會。		
4月3日	一	停會。		
4月4日	二	停會。(兒童節、清明節)		
4月5日	三	第7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2時34分休息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4時2分散會
4月6日	四	第8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2時13分休息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5時13分散會
4月7日	五	第9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下午1時6分休息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4時0分散會
4月8日	六	停會。		
4月9日	日	停會。		
4月10日	一	第10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2時30分休息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6時28分散會
4月11日	二	第11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1時23分休息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6時37分散會
4月12日	三	第12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2時5分休息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6時49分散會
4月13日	四	第13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2時45分休息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4時52分散會

議事日程表（第 5 次定期大會實際日程）

4 月 14 日	五	第 14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3.2013 年日月光廢水案專案報告。  中午 12 時 08 分散會	
4 月 15 日	六	停 會。		
4 月 16 日	日	停 會。		
4 月 17 日	一	第 15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  中午 12 時 02 分休息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23 分散會
4 月 18 日	二	第 16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內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中午 12 時 53 分休息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41 分散會
4 月 19 日	三	第 17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16 分休息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50 分散會
4 月 20 日	四	第 18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58 分休息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6 時 23 分散會
4 月 21 日	五	第 19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上午 10 時 29 分休息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47 分散會
4 月 22 日	六	停 會。		
4 月 23 日	日	停 會。		
4 月 24 日	一	第 20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54 分休息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7 時 36 分散會
4 月 25 日	二	第 21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1 時 20 分休息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3 時 28 分散會

議事日程表（第5次定期大會實際日程）

4月26日	三	第22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上午11時47分休息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5時9分散會
4月27日	四	第23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1時33分休息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6時30分散會
4月28日	五	第24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上午11時8分休息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5時13分散會
4月29日	六	停會。		
4月30日	日	停會。		
5月1日	一	第25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2時35分休息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8時7分散會
5月2日	二	第26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分組審查。 上午10時50分散會	分組審查。
5月3日	三	分組審查。		
5月4日	四	第27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顏曉菁、周鍾濛、郭建盟、林瑩蓉) 中午12時31分散會	分組審查。
5月5日	五	第28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鍾盛有、林芳如、黃淑美) 上午11時41分散會	分組審查。
5月6日	六	停會。		
5月7日	日	停會。		
5月8日	一	第29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沈英章、劉馨正、陳明澤、黃天煌) 中午12時26分散會	分組審查。
5月9日	二	第30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方信淵、蕭永達、吳銘賜) 上午11時35分散會	分組審查。
5月10日	三	第31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林富寶、羅鼎城、周玲姘) 上午11時33分散會	分組審查。

議事日程表（第 5 次定期大會實際日程）

5 月 11 日	四	第 32 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王耀裕、李柏毅、唐惠美、劉德林) 中午 12 時 31 分散會	分組審查。
5 月 12 日	五	第 33 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蔡金晏、張文瑞、俄鄧·殷艾、蔡昌達) 中午 12 時 31 分散會	分組審查。
5 月 13 日	六	停 會。		
5 月 14 日	日	停 會。		
5 月 15 日	一	第 34 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吳益政、李順進、張豐藤、童燕珍) 中午 12 時 44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 3 時 24 分散會
5 月 16 日	二	第 35 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陳信瑜、陳政聞、何權峰) 上午 11 時 38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3.二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 5 時 5 分散會
5 月 17 日	三	第 36 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李雨庭、曾麗燕、翁瑞珠、鄭光峰) 中午 12 時 38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 5 時 20 分散會
5 月 18 日	四	第 37 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李雅靜、陳美雅、林宛蓉、陳麗珍) 中午 12 時 41 分散會	
5 月 19 日	五	第 38 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邱俊憲、李喬如、高閔琳) 上午 11 時 50 分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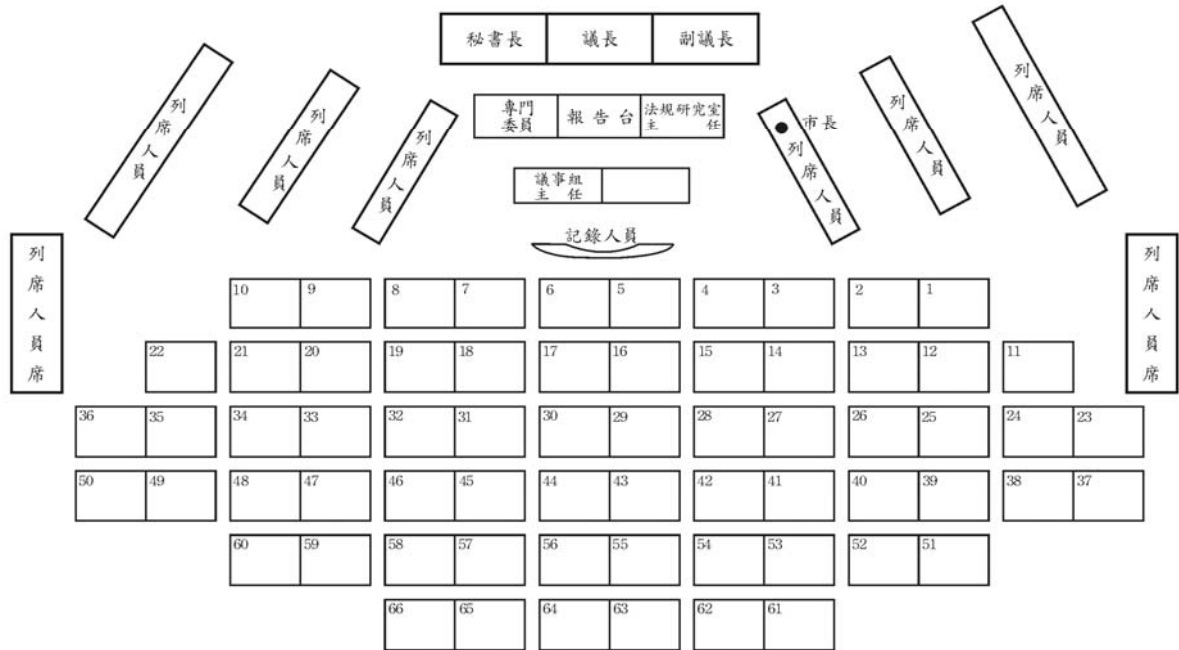
議事日程表（第5次定期大會實際日程）

5月20日	六	停 會。	
5月21日	日	停 會。	
5月22日	一	第39次 會 議	<p>市政總質詢。(陳慧文、簡煥宗、李眉蓁、李長生)</p> <p>1. 會議紀錄確定。 2.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 二讀會：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4. 抽出動議。 5. 分組審查。</p> <p>中午 12 時 31 分休息 下午 3 時 42 分散會</p>
5月23日	二	第40次 會 議	<p>市政總質詢。(陳麗娜、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黃紹庭、黃香菽)</p> <p>分組審查。</p> <p>中午 12 時 43 分散會</p>
5月24日	三	第41次 會 議	<p>市政總質詢。(鄭新助、陳粹鑾、陸淑美、黃柏霖)</p> <p>1. 會議紀錄確定。 2. 二讀會： (1)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p> <p>中午 12 時 31 分休息 下午 6 時 15 分散會</p>
5月25日	四	第42次 會 議	<p>市政總質詢。(蘇炎城、陳玫娟、曾俊傑、柯路加)</p> <p>1. 會議紀錄確定。 2. 二、三讀會： (1)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2)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p> <p>中午 12 時 47 分休息 下午 5 時 54 分散會</p>

議事日程表（第 5 次定期大會實際日程）

5 月 26 日	五	第 43 次 會 議	<p>市政總質詢。(許崑源、黃石龍、張勝富)</p> <p>1. 會議紀錄確定。 2. 二、三讀會： (1)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2)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3) 審議議員提案。 3. 修正動議。</p> <p>上午 11 時 37 分休息 下午 5 時 10 分散會</p>
5 月 27 日	六	停 會。	
5 月 28 日	日	停 會。	
5 月 29 日	一	停 會。	
5 月 30 日	二	停 會。(端午節)	
5 月 31 日	三	第 44 次 會 議	<p>1. 會議紀錄確定。 2. 報告市政府來函。 3. 主席康議長裕成致閉幕詞並宣布本次定期大會閉幕。</p> <p>上午 11 時 3 分散會</p>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席 次 姓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康裕成	蔡昌達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澐	陳粹鑾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姁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貝雅夫·正福 伊斯坦大·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 四、第 2 屆 106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召集人別 委員會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審查事項
內政委員會	俄鄧·殷艾	李雨庭	陳麗珍、黃石龍 鄭新助、吳銘賜 王聖仁、蘇炎城 童燕珍	審查秘書處、民政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警察局、消防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社政委員會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李順進	李柏毅、羅鼎城 黃天煌、唐惠美 柯路加	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財經委員會	劉馨正	李雅靜	李長生、邱俊憲 張勝富、陳美雅 郭建盟、黃紹庭 鄭光峰	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教育委員會	陳信瑜	林芳如	李眉蓁、蕭永達 顏曉菁、劉德林 陳麗娜	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農林委員會	林富寶	林宛蓉	鍾盛有、翁瑞珠 黃柏霖、許崑源 張漢忠	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交通委員會	陳玫娟	曾俊傑	高閔琳、陳政聞 陸淑美、簡煥宗 蔡金晏	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衛生環境委員會	周玲姣	陳明澤	張文瑞、方信淵 張豐藤、李喬如 何權峰、黃香菽 陳粹鑾	審查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勞工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工務委員會	曾麗燕	黃淑美	林瑩蓉、周鍾澐 許慧玉、沈英章 吳益政、陳慧文 王耀裕	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法規委員會	林瑩蓉	張豐藤	蔡金晏、陳美雅 吳益政、蕭永達 羅鼎城、張漢忠 李雨庭	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 五、第 2 屆 106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召集 人員 別 會 別	第 一 召 集 人	第 二 召 集 人	委 員
程 序 委 員 會	康裕成	蔡昌達	張文瑞、黃石龍、張勝富 曾俊傑、周玲奴、黃紹庭 李順進
紀 律 委 員 會	王聖仁		蘇炎城、王耀裕、翁瑞珠 李柏毅、顏曉菁、何權峰 陸淑美、黃紹庭

106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六、高雄市議會 106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106.3.23

黨團名稱	黨團幹部成員	成 員	成立日期	備註
民 主 進 步 黨	總召集人 張勝富	蔡昌達、林富寶、張文瑞、 陳明澤、陳政聞、翁瑞珠、 林瑩蓉、張豐藤、林芳如、	105.1.4	37 人
	副總召集人 張文瑞、李柏毅 陳慧文	高閔琳、李喬如、邱俊憲、 黃淑美、康裕成、何權峰、 吳銘賜、郭建盟、周玲姝、 蕭永達、陳慧文、顏曉菁、		
	幹事長 陳政聞	張漢忠、鄭光峰、林宛蓉、 陳信瑜、鍾盛有、李雨庭、 王聖仁、沈英章、張勝富、		
	副幹事長 邱俊憲	鄭新助、簡煥宗、羅鼎城、 李柏毅、蘇炎城、 俄鄧·殷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中 國 民 黨	總召集人 曾俊傑	許崑源、陸淑美、李長生、 陳麗珍、陳玫娟、李眉蓁、	105.2.22	26 人
	書記長 黃紹庭	蔡金晏、陳美雅、黃柏霖、 黃紹庭、劉德林、劉馨正、 李雅靜、陳粹鑾、陳麗娜、		
	副總召集人 李眉蓁、蔡金晏 陳美雅、李雅靜 黃香菽	唐惠美、周鍾滋、方信淵、 許慧玉、曾麗燕、黃天煌、 王耀裕、黃香菽、曾俊傑、 柯路加、童燕珍		
無 黨 團 結 聯 盟	總召集人 黃石龍	黃石龍、李順進、吳益政	104.12.	3 人
	幹事長 李順進			

# 貳、會議紀錄





\*\*\*\*\*  
貳、會議紀錄  
\*\*\*\*\*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6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周玲姮 (請假)  
 議員 吳益政 (公差)、陳政聞 (公差)

列席：本會一秘 書 長：陳順利  
 議事組 主任：曾癸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曾雅慧、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 一、陳秘書長順利報告出席議員 43 人，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陳秘書長順利報告本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

(一)依據本會第 2 屆第 11 次程序委員會議決議，本次定期大會上程議案，計有市政府一般提案 64 案及法規提案 2 案，以上上程之各項議案及市政府報告案 35 案，均已分送各位議員。

(二)議員提案部分，目前收到 12 案，後續如尚有提案，請最晚於分組審查 5 日前提出，交議事組彙整編印。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石龍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

二、請抽籤決定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日期與順序案。

決議：請童議員燕珍代表抽出姓名、邱議員俊憲代表抽出日期與順序決定之。（抽籤結果如附件 2）

丙、修正動議

蕭議員永達於 10 時 45 分依議事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提出議事日程書面修正動議，建請增列 4 月 14 日專案報告議程為：『2013 年日月光廢水案專案報告』，分別針對刑事、行政、社會三項責任發函請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勞工局及法制局相關人員到會專案報告；並邀請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到本會說明。（照修正動議通過）

丁、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附件 1

106 年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3	23	四	1.報 到。 2.預備會議。 (審議議事日程表與抽籤決定市政總質詢順序) 3.議員生活座談會。	
3	24	五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3.其他事項。	
3	25	六	停會。	
3	26	日	停會。	
3	27	一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	
3	28	二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3	29	三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 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1)觀光局。(2)交通局。 (3)捷運工程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3	30	四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3	31	五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農業局。(2)水利局。 (3)海洋局。
4	1	六	停會。	

會議紀錄（第5次定期大會）

106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4	2	日	停會。	
4	3	一	停會。	
4	4	二	停會。(兒童節、清明)	
4	5	三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4	6	四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4	7	五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勞工局。(2)衛生局。 (3)環境保護局。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4	8	六	停會。	
4	9	日	停會。	
4	10	一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4	11	二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 (3)地政局。
4	12	三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4	13	四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4	14	五	1. 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 理情形專案報告。 2. 2013年日月光廢水案專案報告。 3. 其他事項。	

106 年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4	15	六	停會。	
4	16	日	停會。	
4	17	一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	
4	18	二	內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秘書處。(2)民政局。 (3)警察局。(4)消防局。 (5)法制局。(6)人事處。 (7)政風處。 (8)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4	19	三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4	20	四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社會局。 (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客家事務委員會。
4	21	五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4	22	六	停會。	
4	23	日	停會。	
4	24	一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4	25	二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財政局。(2)主計處。 (3)經濟發展局。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會議紀錄（第5次定期大會）

106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4	26	三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4	27	四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教育局。(2)文化局。 (3)新聞局。(4)空中大學。
4	28	五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4	29	六	停會。	
4	30	日	停會。	
5	1	一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5	2	二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4.分組審查。	
5	3	三	分組審查。	
5	4	四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上午9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45分鐘，至中午12時30分結束。)	分組審查。
5	5	五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6	六	停會。	
5	7	日	停會。	

106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5	8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9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10	三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11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12	五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13	六	停會。	
5	14	日	停會。	
5	15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5	16	二	市政總質詢。	
5	17	三	市政總質詢。	
5	18	四	市政總質詢。	
5	19	五	市政總質詢。	
5	20	六	停會。	
5	21	日	停會。	

會議紀錄（第5次定期大會）

106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5	22	一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4.分組審查。
5	23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24	三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人民請願案。 4.其他事項。
5	25	四	市政總質詢。	
5	26	五	市政總質詢。	
5	27	六	停會。	
5	28	日	停會。	
5	29	一	停會。	
5	30	二	停會。(端午節)	
5	31	三	1.報告事項。 2.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4.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 備註：1.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 11:00-11:10 與下午 4:00-4:10 各休息 10 分鐘。  
2.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時，開會時間調整為上午 9:00-12:30；下午 2:30-6:00。  
3.市政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4.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修正通過。



會議紀錄 (第 5 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附件 2

日期 \ 時間	9:00~9:45	9:55~10:40	10:50~11:35	11:45~12:30
106/05/04(四)	顏曉菁議員	周鍾濞議員	郭建盟議員	林瑩蓉議員
106/05/05(五)		蕭永達議員	黃淑美議員	鍾盛有議員
106/05/08(一)	沈英章議員	劉馨正議員	陳明澤議員	黃天煌議員
106/05/09(二)	方信淵議員	柯路加議員	許崑源議員	陳粹鑾議員
106/05/10(三)		羅鼎城議員	周玲奴議員	林富寶議員
106/05/11(四)	王耀裕議員	李柏毅議員	唐惠美議員	劉德林議員
106/05/12(五)	蔡金晏議員	鄭新助議員	俄鄧·般艾議員	張文瑞議員
106/05/15(一)	吳益政議員	李順進議員	張豐藤議員	童燕珍議員
106/05/16(二)	陳信瑜議員	陳政聞議員	簡煥宗議員	蔡昌達副議長
106/05/17(三)	李兩庭議員	陳麗珍議員	翁瑞珠議員	鄭光峰議員
106/05/18(四)	李雅靜議員	陳美雅議員	林宛蓉議員	曾麗燕議員
106/05/19(五)	邱俊憲議員	李喬如議員	高閔琳議員	陳慧文議員
106/05/22(一)	張漢忠議員	何權峰議員	黃紹庭議員	黃香菽議員
106/05/23(二)	陳麗娜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李眉蓁議員	李長生議員
106/05/24(三)	吳銘賜議員		陸淑美議員	黃柏霖議員
106/05/25(四)	蘇炎城議員	陳玫娟議員	曾俊傑議員	林芳如議員
106/05/26(五)	許慧玉議員	黃石龍議員	張勝富議員	王聖仁議員

## 二、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上午11時2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周玲姮（請假）  
議員 吳益政（公差）、陳政聞（公差）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副局長：陳淑芳  
兵役處 處長：陳賓華  
警察局 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 局長：陳月端

人事處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民政局局長張乃千（由副局長陳淑芳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李依璇、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一、陳秘書長順利報告出席議員 3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告本（5）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如附件 1）

三、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及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市政府第 290 次至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61 案新台幣 14 億 2,578 萬 463 元，包括中央補助 50 案新台幣 13 億 8,091 萬 1,231 元及回饋金 11 案新台幣 4,486 萬 9,232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196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1.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364-1、364-2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0.00、1.00（合計 41.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三民區灣志段 247-1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6.0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256-6、261-3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38、0.46（合計 8.84）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6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86-95、386-96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

案，面積為 22.00、4.00（合計 26.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7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5-3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3.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8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9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有關高雄市體育處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帶決（建）議說明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0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有關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度預算之附帶決議執行情形乙案，復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1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有關貴會審議高雄市美術館 106 年度預算之附帶決議一「請文化局研議畫作貸款信保基金制度」乙案，復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2 類別：衛生環境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案由：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預算附帶決（建）議執行確有困難，詳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3 類別：衛生環境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案由：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預算附帶決（建）議執行確有困難，詳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四修正總說明、附表四及原條文，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12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修正「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案。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案。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

理規則」第四條附表。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十一條，業經本府於106年2月16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1063070120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業經本府於106年1月23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1063035900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106年2月23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1067018010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為「高雄市立美術館納入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營運業務範圍」乙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案，

如說明，請准予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敬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檢送經本府第29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設置許可審查收費標準」全文及說明乙份，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認定標準」業經本府106年1月12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10540113400號令發布施行，送請貴議會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檢送經本府第311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審查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乙、討論事項

### 二、三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提案單位：法規研究室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及第10條」案。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法規 提案單位：法規研究室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11條」案。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決議：照案通過。

## 丙、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28 分提：本會法規研究室提出本會法規（自治條例及自律規則，內容為：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及第 10 條及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提案，依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交議案逕提大會討論，並援例逕付二、三讀會審議，請同意案。（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 一、本會第 2 屆 106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及本會各黨（政）團成員名單，經大會認可確定。（如附件 2、3）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33 分提：3 月 27 日、28 日兩天議程為「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27 日上午依例為黨團聯合質詢，依序由無黨團結聯盟黨團、中國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質詢，每黨團各發言 30 分鐘，下午則由各位議員依序登記發言；28 日之質詢請尚未登記發言的議員於上午 8 時 50 分在簽到處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戊、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開幕致詞

各位敬愛的高雄市民，陳市長，以及陳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各位議員同仁，以及現場的媒體記者小姐、先生，電視機前面的高雄市民朋友，大家好，大家早安！

首先，歡迎陳市長率領市府團隊列席本會第 5 次定期大會開幕典禮，也請各位市府團隊的同仁在為期 70 天的大會裡，配合議程以及議員質詢，為爭取全體市民幸福，做最大的努力。

第 5 次定期大會，到目前為止，市府提出了 64 件一般提案、2 件法規提案及 35 件報告事項，也期許所有的議員同仁能夠善盡職責，盡心盡力進行審查，捍衛市民福祉。

### 高雄翻轉，肯定政績

在開啓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序幕的同時，我也要代表高雄市謝謝全體市民的支持，謝謝市民支持高雄市議會，讓我們能在過去的兩年，不負期待，堅守崗位，創造出不同以往的高雄內涵與意象。

陳市長任內展開的「高雄翻轉」計畫，我們看到了成績，市府在許多治理績效的評比居全國之冠，我們也看到一些重要指標領先全國，甚至市民的光榮感、市長的滿意度，都居全國之冠！這告訴我們，過去的努力，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與高雄市民，我們共同編織的城市藍圖，是一樣的。

### 城市藍圖，與民共織

我們共同編織的城市藍圖，在高雄市議會全體同仁的鞭策之下，讓港灣再造、新南向政策、財政的重整、產業的創新與調整、長照 2.0 的推動，不只是藍圖，更是推動中的進行式。針對目前推動中的鐵路地下化、覆鼎金公墓遷墓、十全路的打通以及種種道路的拓寬工程等，均是議員和市民朋友所期待的重大建設；議會全體同仁應該要持續努力、全力的監督，讓市府團隊不要怠慢，也請市府團隊跟我們一起為市民盡最大的努力。

### 理性問政，回歸專業

理性問政、嚴格監督是議會不變的準則，尤其是上個會期我們在食安修法的過程中，展現不同政黨之間的團結與良性競爭，為了高雄市民的食品安全，我們可以進行這樣的良性競爭！此外，議會這兩年來沒有召開臨時會，

也創下議事效率的佳績。

我們不但沒有開臨時會，在此，我也要向大家報告，本屆議會的電費跟上一屆議會比較，第一年我們支出了 80%，就是省了 20%，去年我們則節省了 40%，我們每年都以 20% 進行電費的擲節，期許這樣的努力可以獲得市民朋友的肯定！

所以我們除了理性問政、嚴格監督之外，我們也會監督自己。相信市府團隊跟議會都一樣，我們將要用專業監督、專業治理來面對高雄市民的期待。

城市進步的力量

高雄市議會扮演城市進步力量很重要的角色，第 2 屆高雄市議員的政黨結構跟過去不一樣，我們是綠大於藍，但是在這個前提之下，期許執政黨的議員，絕對不要以實現執政黨政策為唯一的選擇！不管是政策或預算，我們都必須站在人民的角度看緊荷包，為人民做最大的努力！

看緊市民荷包，錙銖必較是我們的職責，但城市進步所需要的預算，我們絕不吝嗇給予，議會一定要成為城市進步的力量。時間過得真快，市府跟我們議員的任期都已經過半，我們期許未來不到兩年的時光，加速落實我們對市民朋友的承諾，一起打造美麗的高雄。

在這裡，祝福各位議員同仁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市府團隊加油～同時也要感謝市府團隊，昨天爭取了很多前瞻基礎建設，讓市民朋友有感，謝謝市府團隊的爭取；最後，祝福大家，謝謝大家！

高雄市議會第2屆106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附件2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業務承辦人
內政委員會	俄鄧·殷艾	李雨庭	陳麗珍、黃石龍、鄭新助、吳銘賜 王聖仁、蘇炎城、童燕珍	專門委員 吳宜珊
社政委員會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李順進	李柏毅、羅鼎城、黃天煌、唐惠美 柯路加	專門委員 傅志銘
財經委員會	劉馨正	李雅靜	李長生、邱俊憲、張勝富、陳美雅 郭建盟、黃紹庭、鄭光峰	專門委員 簡川霖
教育委員會	陳信瑜	林芳如	李眉蓁、蕭永達、顏曉菁、劉德林 陳麗娜	專門委員 江聖虔
農林委員會	林富寶	林宛蓉	鍾盛有、翁瑞珠、黃柏霖、許崑源 張漢忠	專門委員 李石舜
交通委員會	陳攻娟	曾俊傑	高閔琳、陳政聞、陸淑美、簡煥宗 蔡金晏	專門委員 涂靜容
衛生環境委員會	周玲奴	陳明澤	張文瑞、方信淵、張豐藤、李喬如 何權峰、黃香菽、陳粹鑾	專門委員 陳月麗
工務委員會	曾麗燕	黃淑美	林瑩蓉、周鍾濞、許慧玉、沈英章 吳益政、陳慧文、王耀裕	專門委員 林愛倫
法規委員會	林瑩蓉	張豐藤	蔡金晏、陳美雅、吳益政、蕭永達 羅鼎城、張漢忠、李雨庭	專門委員 劉義興
程序委員會	康裕成	蔡昌達	張文瑞、黃石龍、張勝富、曾俊傑 周玲奴、黃紹庭、李順進	專門委員 范淑媚
紀律委員會	王聖仁		翁瑞珠、陸淑美、李柏毅、何權峰 顏曉菁、王耀裕、蘇炎城、黃紹庭	

高雄市議會 106 年度黨 (政) 團成員一覽表

附件 3

黨團名稱	黨團幹部成員	成 員	成 立 日 期	備 註
民 進 步 黨	總召集人 張勝富	蔡昌達、林富寶、張文瑞、陳明澤 陳政聞、翁瑞珠、林瑩蓉、張豐藤 林芳如、高閔琳、李喬如、邱俊憲 黃淑美、康裕成、何權峰、吳銘賜 郭建盟、周玲姣、蕭永達、陳慧文 顏曉菁、張漢忠、鄭光峰、林宛蓉 陳信瑜、鍾盛有、李雨庭、王聖仁 沈英章、張勝富、鄭新助、簡煥宗 羅鼎城、李柏毅、蘇炎城、 俄鄧·般艾、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105.1.4	37 人
	副總召集人 張文瑞、李柏毅 陳慧文			
	幹事長 陳政聞			
	副幹事長 邱俊憲			
中 國 民 黨	總召集人 曾俊傑	許崑源、陸淑美、李長生、陳麗珍 陳玫娟、李眉蓁、蔡金晏、陳美雅 黃柏霖、黃紹庭、劉德林、劉馨正 李雅靜、陳粹鑾、陳麗娜、唐惠美 周鍾濫、方信淵、許慧玉、曾麗燕 黃天煌、王耀裕、黃香菽、曾俊傑 柯路加、童燕珍	105.2.22	26 人
	書記長 黃紹庭			
	副總召集人 李眉蓁、蔡金晏 陳美雅、李雅靜 黃香菽			
無 黨 團 結 聯 盟	總召集人 黃石龍	黃石龍、李順進、吳益政	104.12.	3 人
	幹事長 李順進			

## 高雄市議會法規修正條文

### 1.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

第七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本會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十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 2.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 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且均應於大會開會十日前以書面提出。如不克於限期內提出時，仍得於分組審查五日前提出。
- 二、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之通過，並於定期會開會十五日前或臨時會開會七日前以府函提出。

前項市政府提案，應先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付大會討論。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2 分）

1. 議長致開幕詞。
2. 報告市政府來函。
3. 審議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請陳秘書長順利報告出席議員人數。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向大會報告，現在議員出席人數 34 位，已符合開會額數，敬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席宣布高雄市第 2 屆市議會第 5 次定期大會，大會開始。（敲槌）

各位敬愛的高雄市民、陳市長，以及陳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各位議員同仁，以及現場的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電視機前的高雄市民朋友，大家好、大家早安。

首先，歡迎陳市長率領市府團隊列席本會第 5 次定期大會的開幕典禮，也請各位市府團隊的同仁在為期 70 天的大會中，配合議程及議員的質詢，為爭取全體市民幸福，做最大的努力。

第 5 次定期大會到目前為止，市府提出 64 件一般提案、2 件法規提案及 35 件報告案，也期許所有的議員同仁能夠善盡職責，盡心盡力進行審查，捍衛市民的福祉。在開啓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序幕的同時，我也要代表高雄市議會謝謝全體市民的支持，謝謝市民支持高雄市議會，讓我們能夠在過去的兩年，不負期待、堅守崗位，創造出不同以往的高雄內涵與意象。

陳市長內任展開的「高雄翻轉」計畫，我們看到了成績，市府在許多治理績效的評比居全國之冠，我們也看到一些重要指標領先全國，甚至市民的光榮感、市長的滿意度，都居全國之冠！這告訴我們，過去的努力，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與高雄市民，我們共同編織的城市藍圖，是一樣的。

我們共同編織的城市藍圖，在高雄市議會全體同仁共同的鞭策之下，看到市府提出了港灣再造、新南向政策、財政的重整、產業的創新與調整、長照 2.0 的推動，我們看到這些藍圖，不但只是藍圖，已經是推動中的進行式。我們期待進行中的鐵路地下化、覆鼎金公墓遷墓、十全路的打通及種種道路的拓寬工程等，對所有的議員及市民朋友而言，都是重大的建設；市議會全體同仁應該

要持續努力、全力的監督，讓市府團隊不要怠慢，也請市府團隊跟我們一起為市民盡最大的努力。

理性問政、嚴格監督是議會不變的準則，尤其是在上個會期，我們在食安修法的過程中，展現出不同政黨的團結及良性競爭，只為了高雄市民的食品安全，我們可以做這樣的良性競爭；同時也創下最佳的議事效率，我們這兩年來都沒有開臨時會，不但沒有開臨時會，我也要向大家報告，高雄市議會的電費和上一屆的議會相比下，第一年我們支出了 80%，省下 20%；去年我們則省了 40%，我們每年都以 20%的擲節在進步當中，期許這樣的努力能夠獲得市民朋友的肯定。所以我們除了理性問政、嚴格監督以外，我們也會監督自己，相信市府團隊跟議會都一樣，我們將要用專業監督、專業治理來面對高雄市民的期待。

城市進步的力量，高雄市議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第 2 屆高雄市議員的政黨結構和過去不同，我們是綠大於藍，但是在這個前提之下，期許執政黨的議員，絕對不要以捍衛執政黨的政策為唯一的選擇。其實不管是政策或預算，我們都必須站在人民的角度看緊荷包，為人民做最大的努力。看緊荷包、錙銖必較也是我們的職責，但是城市進步所需要的預算，我們絕對不吝嗇的給予，議會一定要成為城市進步的力量。

時間過得真快，市府和議員的任期，都已經過半，期許未來不到兩年的時光，能加速落實我們對市民朋友的承諾，一起打造美麗的高雄。

在此，祝福各位議員同仁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市府團隊加油！同時也要感謝市府團隊，昨天爭取了很多的前瞻基礎建設，讓市民朋友有感，謝謝市府團隊的爭取。祝福大家、謝謝大家。

在接續下面議程之前，我們按照慣例請陳市長先行離開，沒有報告案的局處首長也請一併離席，謝謝。

接著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的會議紀錄及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2 份會議紀錄都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接下來進行市府來函的備查案，也就是市政府的報告事項，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案號 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市政府第 290 次至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61 案新台幣 14 億 2,578 萬 463 元，包括中央補助



50 案新台幣 13 億 8,091 萬 1,231 元及回饋金 11 案新台幣 4,486 萬 9,232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196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1.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364-1、364-2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0.00、1.00（合計 41.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灣志段 247-1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6.0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256-6、261-3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38、0.46（合計 8.84）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86-95、386-96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2.00、4.00（合計 26.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5-3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3.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8、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9、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有關高雄市體育處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帶決（建）議說明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0、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有關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度預算之附帶決議執行情形乙案，復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1、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有關貴會審議高雄市美術館 106 年度預算之附帶決議一「請文化局研議畫作貸款信保基金制度」乙案，復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2、類別：衛生環境、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預算附帶決（建）議執行確有困難，詳如說明，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3、類別：衛生環境、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預算附帶決（建）議執行確有困難，詳如說明，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四修正總說明、附表四及原條文，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12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修正「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附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十一條，業經本府於 106 年 2 月 16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07012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業經本府於 106 年 1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303590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6 年 2 月 23 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180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為「高雄市立美術館納入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營運業務範圍」乙案，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案，如說明，請准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敬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檢送經本府第 29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設置許可審查收費標準」全文及說明乙份，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認定標準」業經本府 106 年 1 月 12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40113400 號令發布施行，送請貴議會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檢送經本府第 3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審查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以上 35 案報告案宣讀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106 年度社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及內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已經由各該委員會依規定改選，以及本會各黨團成員之更新也已經完成，修正後一覽表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就是社政委員會及內政委員會有重新改選，黨團成員也有不同，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參閱桌上資料。有沒有意見？沒有意

見，確認。（敲槌）

另外向大會報告，有兩案議會法規提案也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編號是J，有兩個提案都是由法規研究室提出，這兩個案子是不是一併在今天也讓它通過？請各位同仁參閱桌上的資料。請法規研究室宣讀，還是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一覽表。案號1、提案單位：法規研究室、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及第10條」案。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各位同仁報告，為什麼要修正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及第10條，主要是因應地方制度法的修正，請法規研究室做相關說明，為什麼要修正這2條？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第7條是為了要配合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44條、第46條規定，及內政部105年9月2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1條規定，將本會正、副議長（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第二，為了因應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44條及46條規定，將地方立法機關正、副議長（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內政部在105年9月2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4條規定，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正、副議長（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第2項沒有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條文之內容，是不是也請宣讀一下？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修正條文第七條。

第七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本會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第7條的修正有沒有意見？主要是由原來的無記名投票改成現在的記名投票，因為要配合去年立法院就地方制度法的修正，並且內政部也來函，希望各地方議會的組織自治條例都要配合來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因為全臺灣的議會都修正成一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一讀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就直接二讀、三讀好嗎？好，等一下再三讀。也直接進行二讀好嗎？好，

二讀通過。（敲槌決議）

請宣讀第 10 條。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第十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是不同意罷免。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全部都唸完了？第八項唸完，最後一項有沒有唸？有。向各位同仁報告，這個條文的內容也是全臺灣一致，就由內政部發給本會，希望全臺灣各議會的條文內容都一樣。之前我也確認過了，全臺灣各議會的條文內容都是這樣，所以，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針對第 7 條和第 10 條的修正，因為只修正兩條，我們現在進行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進行下一個法規修正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提案單位：法規研究室、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案。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規研究室說明一下。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修改第 11 條的用意，有關議員提案之要件明定於本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其共同提案人以不超過十人為限，…」。

因此，簽署同一議案者，可區分「提案人」與「連署人」，非屬共同提案者，僅需 2 人以上連署即可成立；如屬議員共同提出者，除須符合至少 3 人之規定外，也不得超過 10 人。

然，重大議案經常有多數議員共同擔任提案人之情形，現行共同提案人之上



限規定致部分提案議員須列名為連署人。惟，提案人數除顯示贊成提出議案於會議討論之人數多寡外，更進一步反映議案之共識性程度高低，是共同提案人數殊無規定上限之必要。爰提出本次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一定要向各位同仁說明一下，我們的內規就是議事規則的第11條，規定提案人最多不可以超過10人。但事實上，我們現在很多都是由黨團共同提案，然而黨團的人數其實都是超過10人，就變成說，只有10個人做提案人，其他的20人就要當連署人。事實上這會有窒礙難行之處，所以是不是請同意修正，將提案人修正為無人數限制，這樣黨團的全體成員都能做提案人，不用受到我們自己的內規—議事規則第11條提案人最多只能有10人之限制。因應現在每個政黨黨團的人數都超過10人、20人或30人等，所以必須做這樣的修正。待會請唸一下修正條文的內容後，再請同仁發表意見。請宣讀修正條文。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 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且均應於大會開會十日前以書面提出。如不克於限期內提出時，仍得於分組審查五日前提出。
- 二、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之通過，並於定期會開會十五日前或臨時會開會七日前以府函提出。

前項市政府提案，應先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付大會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看一下，原來的條文是共同提案人，以不超過10人為限，現在我們把這句話刪掉了，其他都沒有變。各位同仁針對這個提案有沒有意見？針對修正條文沒有意見的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同時進行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謝謝大家。

向大會報告，下禮拜的27日及28日，這二天的議程為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27日上午我們循往例為黨團的聯合質詢；27日下午及28日的整天，請各位議員依照登記的順序進行發言及質詢，28日的質詢以27日沒有登記、沒有發言的為主，每位議員一次。請各位同仁特別注意一下，27日要記得登記，28日上午8時50分在簽到處抽籤決定發言順序。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 三、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上午9時31分（中午12時30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周玲玟（請假）

議員 許慧玉（事假）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書局 處 處長：張乃千  
兵役處 處 處長：陳賓華  
警察局 局 處長：陳家欽  
消防局 局 處長：陳虹龍

會議紀錄(第5次定期大會)

法制局局長：陳月端  
人事處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許進旺、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開始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一、黨團聯合質詢

無黨團結聯盟黨團

李議員順進

吳議員益政

中國國民黨黨團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玫娟

劉議員馨正

黃議員紹庭

民主進步黨黨團

張議員勝富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富寶

黃議員淑美

蕭議員永達

二、質詢議員：

周議員鍾濞

簡議員煥宗

郭議員建盟

劉議員馨正

蕭議員永達

李議員喬如

劉議員德林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許副市長立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丙、散會：下午 5 時 22 分。

#### 四、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上午9時39分（中午12時40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周玲姁、顏曉菁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書處 處長：張乃千  
兵役局 處長：陳賓華  
警察處 處長：陳家欽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	發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立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夏萱嫻、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陳議員麗娜

鄭議員光峰

王議員耀裕

蘇議員炎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高議員閔琳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信瑜

張議員漢忠

吳議員益政

童議員燕珍

吳議員銘賜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麗燕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明澤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史副市長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許副市長立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新莊高中涂校長順安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丙、決定事項

-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2 時 2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  
紹庭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明  
澤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1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崔可玫老師帶領實  
踐大學高雄校區時尚設計學系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25 分。

## 五、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上午9時1分（中午1時12分休息，下午3時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沈英章、陳麗娜、陳麗珍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勁甫  
本會—專門委員：涂靜容  
          專門委員：范淑媚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寶（由秘書梁必欣代理）

主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及蔡議員金晏分別主持

主記：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交通部門業務報告：
  - (一)觀光局曾局長姿雯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二)交通局陳局長勁甫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三)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曾議員俊傑  
陸議員淑美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政聞  
蔡議員金晏  
郭議員建盟  
周議員鍾濞  
蕭議員永達  
李議員柏毅  
何議員權峰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黃主任瓊珠

丙、決定事項

主席蔡議員金晏於中午 12 時 2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交通委員會全體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上午 10 時 56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三民區婦參小組顏副召集人麗華暨蘭馨婦女成長團胡團長念泳帶領會員等一行人在旁聽

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4時40分。

六、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上午9時（中午12時48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濛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何權峰、陳麗娜、陳麗珍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勁甫  
本會—專門委員：涂靜容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寶（由秘書梁必欣代理）

主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記錄：葉秋蓉、蔡汶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馨正

鍾議員盛有

蘇議員炎城

王議員耀裕

鄭議員光峰

李議員雅靜

張議員豐藤

黃議員淑美

黃議員香菽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瑩蓉

童議員燕珍

邱議員俊憲

周議員玲玟

陳議員粹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李議員眉蓁

方議員信淵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李科長國正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中午 12 時 2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劉議員德林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5 時 5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4 分。

## 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上午9時18分（中午12時46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股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何權峰、陳麗娜、陳麗珍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勁甫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副處長：洪文正  
本會—專門委員：涂靜容  
專門委員：李石舜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寶（由秘書梁必欣代理）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由副處長洪文正代理）

主 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富寶及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宛蓉分別主持

記 錄：管幼生、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農林部門業務報告：

(一)農業局蔡局長復進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二)水利局蔡局長長展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三)海洋局王局長端仁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柏霖

曾議員麗燕

李議員雨庭

張議員漢忠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信瑜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順進

答詢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二、下午開始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鍾議員盛有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富寶

翁議員瑞珠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洪副處長文正

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錦淵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中午 12 時 2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順進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3 分。

八、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上午9時(中午12時34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長 康裕成(公假)

議員 顏曉菁、陳麗珍

列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王明孝

本會—專門委員：李石舜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富寶

記錄：江麗珠、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豐藤

劉議員馨正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淑美

吳議員益政

鄭議員光峰

周議員鍾濫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粹鑾

李議員雅靜

答詢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水利局陳副局長琳樺

水利局污水二科鍾科長彩俊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黃科長振佑

丙、決定事項

主席林議員富寶於上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解釋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2 分。

九、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上午9時(中午12時13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長 康裕成(公假)

議員 顏曉菁

列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王明孝

本會—專門委員：李石舜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富寶

記錄：姜愛珠、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方議員信淵

蘇議員炎城

鄭議員新助

王議員耀裕

邱議員俊憲

羅議員鼎城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劉議員德林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政聞

高議員閔琳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信瑜

童議員燕珍

張議員文瑞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眉蓁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李議員柏毅

答詢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

丙、散會：下午 5 時 13 分。

十、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上午9時(下午1時6分休息，下午2時3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濛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長 康裕成(公假)

議員 李雅靜、顏曉菁

列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本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玲奴及何議員權峰分別主持

記錄：李鳳玉、夏萱嫻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

(一)勞工局鄭局長素玲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二)衛生局黃局長志中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三)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明澤

方議員信淵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粹鑾

張議員文瑞

何議員權峰

周議員玲奴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柏霖

周議員鍾濞

黃議員天煌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林科長燦銘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鄭科長嵐

丙、決定事項

主席周議員玲奴於中午 12 時 2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何議員權峰及本席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十一、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上午9時7分(中午12時30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曾麗燕	周鍾濛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姩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長 康裕成(公假)

議員 許慧玉、陳信瑜、蔡金晏

列席	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鄭素玲
	衛生局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蔡孟裕
	本會—專門委員	陳月麗
	議事組主任	曾癸開

主席：由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玲姩及何議員權峰分別主持  
記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王議員耀裕

鍾議員盛有

黃議員淑美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劉議員德林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柏毅

李議員眉蓁

鄭議員光峰

蕭議員永達

劉議員馨正

李議員雅靜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慧文

吳議員益政

高議員閔琳

林議員瑩蓉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丙、決定事項

主席周議員玲奴於下午 5 時 5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周議員玲奴於下午 2 時 47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童議員燕珍所帶領的空中大學師生 60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28 分。

十二、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上午9時(下午1時23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高閔琳、顏曉菁

列席：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鄭素玲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 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 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 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 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 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專門委員：林愛倫

專 門 委 員：范淑媚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由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玲玟、黃議員香菽；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周議員鍾濞分別主持

記 錄：林雯菁、蔡汶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工務部門業務報告：

(一)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二)工務局趙局長建喬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三)地政局黃局長進雄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蘇議員炎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麗娜

周議員玲玟

黃議員香菽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雨庭

陳議員信瑜

曾議員麗燕

童議員燕珍

答詢人員：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江代理處長天賜

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高廠長宗永

勞工局職業重建科楊科長茹憶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二、下午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王議員耀裕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瑩蓉

陳議員慧文

沈議員英章

周議員鍾濞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周議員玲玟於上午 11 時 5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質詢議員全部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下午 5 時 4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本席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7 分。

### 十三、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5分休息，下午2時34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姝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記錄：蔡汶紋、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柯議員路加

鍾議員盛有

郭議員建盟

劉議員德林

蔡副議長昌達

邱議員俊憲

方議員信淵

簡議員煥宗

蕭議員永達

黃議員柏霖

高議員閔琳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順進

林議員富寶

李議員雅靜

劉議員馨正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地政局測量科林科長奉聖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丙、決定事項

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 會議紀錄（第5次定期大會）

---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6時49分。



十四、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上午9時（中午12時45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陳粹鑾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專門委員會：林愛倫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蘇志勳（由副局長邕爾敏代理）

主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記錄：江麗珠、管幼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蘇議員炎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周議員玲玟

陳議員麗娜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天煌

黃議員紹庭

曾議員俊傑

李議員眉蓁

李議員柏毅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喬如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美雅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信瑜

陳議員麗珍

童議員燕珍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丙、其他事項

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中午 12 時 1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柏毅、何議員權峰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52 分。

## 十五、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姩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法制局 局長：陳月端  
海洋局 局長：王端仁  
勞工局 局長：鄭素玲  
環境保護局 局長：蔡孟裕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農業局 副局長：鄭清福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總幹事：張漢雄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推廣部主任：馮美子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農業局局長蔡復進（由副局長鄭清福代理）

主 席：蔡副議長昌達

記 錄：曾雅慧、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專案報告

一、由海洋局王局長端仁、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衛生局黃局長志中分別作「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二、由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作「2013 年日月光廢水案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李議員喬如

蕭議員永達

張議員漢忠

翁議員瑞珠

陳議員信瑜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俊憲

周議員鍾濞

高議員閔琳

同一問題發言議員：

鄭議員新助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張總幹事漢雄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水利局韓總工程司榮華

丙、散會：中午 12 時 8 分。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專案報告：

1. 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2. 2013 年日月光廢水案專案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開會開始。（敲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為「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暨「2013 年日月光廢水案專案報告」。在各個單位報告完畢後，登記發言的議員依登記順序發言，每位議員時間 10 分鐘。現在開始請今天登記第一位的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相關自治條例，在議會討論時其實都是有衝撞和拉扯的，包括現在行政院還沒有核定的「高雄市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的修正內容。可是我比較好奇的是，去年 12 月底因為通過了一個各個黨團都有共識去修改的內容，雖然現在行政院還沒有核定，請教局長，在這段時間內，針對議會大家都有這麼高度共識修改的一個方向，局內部或是市政府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已經有先做了哪些的努力或措施，是否可請局長利用這個機會向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黃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雖然中央對我們本市自治條例修正還在審議當中，但是因為這是一個全議會、全高雄市的共識，所以衛生局也遵循這個共識，整個包括持續的對市售產品原產地的部分去做稽查，到目前為止，總共稽查了 3,200 多件。除了這個以外，本市有 7 家是輸入業者，我們也有去做相關的稽查和輔導；還有一些相關的大型超市、超商及販賣場所的地方，也有做相關的稽查。

另外一個比較特別的是，在去年議員先進也提醒了，就是發現網路上也有一些問題，所以在網路方面我們也加強稽查，從今年的 1 月到 3 月，總共稽查了 700 件，也發現其中 7 件是有問題的，其中 6 件是和標示有關，而有 1 件從整個資料上看起來，研判疑似是和被禁止進口的日本線有關，所以也全部移送中央衛福部處理。另外就是我們了解衛福部對於邊境管理，到目前為止 105 年所

獲得的資料，對於輻射檢測是超過 1 萬 6,000 件。而最新的發展是，除了這些以外，因為有些當我們查獲疑似違規的食品時，事實上因為輻射的檢驗比較特別，所以這部分如果發現有疑似時，我們已經跟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達成一個協議，只要經查有疑似的部分就先送到那裡去檢查，所以希望是在最短的時間內為市民把關。

**邱議員俊憲：**

謝謝局長，剛剛局長其實就講了，雖然我們的自治條例還沒有通過，可是在這段期間以內包括像是網路的部分，其實也抽查了幾百件，1%疑似有狀況，其中也有一件懷疑可能是用日本核災地區原料再加工製成的成品，我想這個就很清楚的知道，其實議會所通過的自治條例是有其效益在，我也期待其他局處有一些比較積極主動是行政部門可以去做的事情，在一段時間我們有做了一定的績效，大家其實也都很關心的，包括環境自治條例、食品安全、管線等等的這些，這些的自治條例通過，賦予行政部門更大的權力和工具，不外乎是希望帶給高雄市民一個更安心的生活環境，不管是食安，不管是地底下的管線安全，不管是空氣、環境、飲水等等的這一些品質。所以也很期待的是，誠如局長剛才所提的，雖然自治條例還未審議通過，可是高雄市衛生局已經做了這些工作，所以生活在高雄市的市民，就不用擔心會食用到這些東西。我覺得應該就要適度的透過，不管是新聞稿也好、或是在議會裡面，就要主動的把這些事情宣傳出來，可以讓更多的人知道，不然坦白講，像「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在議會要修正通過，從小組到大會其實是花了非常多的時間討論，甚至是在有點爭吵的狀況下，才討論出這樣的結果出來。所以期待有自治條例通過的各個局處，事實上，我比較在意的是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會帶給我們什麼樣的績效；也就是說，實際上在推行替高雄市民服務的工作有怎麼樣成績的進步，我覺得這個也應該要適度的讓高雄市民和議會知道。

我相信最近大家也一直很關心的一件事情，也是比較少聽到地方政府，包括高雄市衛生局和農業局在講的，就是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的問題，我在部門質詢時也有請教過局長，農藥的殘留在茶葉、蔬菜、花茶這些等等，這幾年檢驗下來，包括中央到地方，不合格率大概就是 1 成左右，這 10%在食品安全裡面的風險，是不是還是太高？這部分其實是我們要去檢討和面對的，也希望能夠提出具體的時程，可以把這個風險慢慢的降低下來，也許在 5 年後降到了 5%，10 年後降到了 2%；也誠如局長剛才所提的抽檢了 700 件在網路上的商品，大概只有 7 件疑似有問題，這樣的風險只有 1%。而農藥在蔬菜、茶葉、花茶等等這些的運用上，又是在這麼廣泛的範圍，然後我們幾乎每天也都會用到這些產品，所以 10%殘留的機率，我不知道其他縣市政府怎麼看，不過我覺得

對高雄而言，我們是一個追求市民食品安全的城市，10%或許真的是太高了。所以也要請教局長，從3月到現在，大家對於農藥殘留標準的狀況，在網路上面也有非常多的留言，到今天早上，民進黨團的成員包括議長也在問到底最新的狀況是怎樣？到底哪一個是真的？哪一個是假的？我覺得在這裡，也許局長也沒有辦法有完整的時間去說明清楚，可是我期待局內，或是局長要不要先簡單的說明一下，現在的狀況是怎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邱議員俊憲：**

因為這是很多高雄市民擔心的，為什麼現在的政府可以開放「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那麼大，來傷害台灣的農業及傷害台灣人民的食品安全。請問局長，你是怎麼看待這件事情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的確，食藥署對於農藥的標準及項目的開放，引起很多國人的關注，以致一些開放的項目及標準，也在大家的反彈之下，做了改變甚至不公布。因為我們看過相關的風險評估及風險溝通，也相信這件事情除了科學的證據，能夠提供我們去思考各式各樣的農藥，到底它的殘留對人、對作物及對畜產的影響之外，其實有一個滿重要的部分，是長期的數字和風險溝通。所以食藥署在公布4個小時之後就改變了策略，當然是透過相當程度的風險溝通之後做的改變。我想這是很重要的經驗，對於任何標準的改變或設置，都需要有科學的證據直到民衆可以接受的程度，其實更廣泛的是，這次比較大的明顯的是氟派瑞的議題，這些農藥到底帶來什麼樣的風險？又該如何去處理？而且不同的物種會有不同的影響情況下，要有更多的訊息及更多事前說明，讓民衆充分了解可用、不可用之間，衛生局會秉持相關的專業立場，內部也會和衛福部多做溝通，多了解這部分的處理應該是這樣子，免得引起民衆不必要的恐慌。

**邱議員俊憲：**

我期待衛生局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局處，面對這樣子全國性的政策要改變，對市民朋友引起的恐慌和焦慮是非常重大的，還是建議衛生局要主動做一些說明及澄清，甚至讓高雄市民知道是怎麼一回事，不要讓大家處於互相猜測、未知數的恐懼之下，這也是局處或政府應該扮演的角色。最後也要期勉環保局局長，中央包括院長前幾天，又提出一些新的預算的計畫，針對整個台灣的PM2.5



或空氣品質要去做改善，「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裡，也設定了類似的目標和政策方向及工具，要如何透過這次不管是基礎前瞻建設計畫或中央其他的預算，因為每天早上打開電視，就是看到又有多少個測站的 AQI 值不佳，因次更應該要一起努力去改變這件事情，也期待局長和中央能夠做更多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我們先休息，10 點後再來進行「2013 年日月光廢水案專案報告」。（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沒關係，水利會未到，等一下再補充介紹。我們先介紹今天來到本會列席的貴賓，有梓官漁會總幹事張漢雄秘書、各位同仁及市府團隊，歡迎大家與會。

現在開始質詢，首先請李喬如議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

**李議員喬如：**

本席就今天日月光的專案報告，我針對兩個角度提出質疑，並請法制局來答復。我看到了你們提供的報告，它的違規行為是在 102 年 10 月 1 日，但是所提供的修正法條是在 104 年，我是不知道為什麼當時會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內容只簡單說它並非惡意排放。可是對這樣的結果，我不太能接受，為什麼？民意代表服務處都會接到很多陳情案件，有的小型企業因違反環保，坦白講環保局的流程沒有問題；稽查的行政程序也沒有問題，我認為在司法的作為上，絕對是法令的修正前後出現了問題，這部分我覺得法制局要有強硬的表現。像這種現象的後遺症是什麼？如果日月光判決無罪，後續的責任都不必再處理，甚至遭罰的罰鍰也要還給日月光，所有高雄市類似排放的小型業界將會群起效應。像環保局，都有每個議員的服務案件，小型業界會說我們都有遵守法令，而且也不是故意的，是真的爆管了，爆管後找人緊急搶修也要一天的時間，經民衆檢舉環保局到場立即開罰 50 萬元。沒有辦法啦！行政訴訟也輸，人家大公司的律師名氣大，有錢和你們拚，這樣的結果要我們怎麼接受？小型企業以後也會效仿日月光的作法，如果是這樣，環保局稽查科可以解散了，沒有作為、沒有功能了嘛！陳局長，我有兩個議題請教你，你簡單回應就好。第一個，請你告訴我，你對這樣的判決結果，你滿意嗎？第二個，法制局有沒有做好了準備，為高雄市民在這樣的訴訟上，和日月光在進行官司的訴訟時，有打贏官司的信心嗎？陳局長請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法制局陳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謝謝議員對這件事情的關心。首先針對高雄市政府行政訴訟敗訴的部分，高

雄高等行政法院的理由，其實只是因為環保局裁罰金額計算的基礎有違誤，才會敗訴，但是日月光整個違規事實是非常明確的。所以針對罰鍰部分目前是暫時執行，法制局本於法律協助的立場，針對這部分的判決也協助律師，提供一些相關的事證。環保局部分，我們已經向最高行政法院以判決不備理由提起上訴，等到未來判決確定，看到判決結果如何之後，再偕同環保局做後續的法律協助，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針對剛才議員關心的 104 年水污染防治法都過了，為什麼 102 年還會有處罰？因為這個涉及到法律不溯及既往，所以向議員報告。

**李議員喬如：**

對，我知道，我剛才有看到了，我說內容有差別，他違反的時候是 102 年，你們後面修正的條文是 104 年，他違反的行為，你不能用 104 年處分他，所以我在想他們的訴訟的生死門是不是就是在這裡？因為我看你們的修正前，沒有強制停工的規定。修正前就是 104 年 2 月之前，沒有停工，也沒有強制揭露，僅對無照排放含有有害健康物質廢水者有刑責，這個是非常離譜。坦白說，對於這樣的法條，我們是有修改，現在是很嚴格，沒有錯，但是局長，你未來的司法訴訟是代表高雄市民，你不是代表市政府的行政團體，你是代表高雄市民向日月光追求損害公益的公道，你有沒有信心？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針對未來的行政訴訟及刑事訴訟上，法制局都會本著最大的努力，提供相關的事實，給律師、檢察官及環保局。

**李議員喬如：**

第二個，我要講到社會責任，日月光承諾了我們的政府，說他們要分年捐款 30 億，每年捐 1 億，有誰可以答復我，這 1 億是要用在哪個城市上？我們高雄市占了多少？蔡局長，你知道嗎？你不知道！那有誰知道？我不知道我的訊息對不對，這個都可以求證，但是我的訊息有沒有人知道，不知道就真的很離譜，為什麼？因為這是日月光對我們政府的承諾，我們就要掌握他承諾的訊息，他到底有沒有落實承諾。我的訊息是，他的 1 億元是分配在各個城市，不是全部都用在高雄市。我今天對日月光表達最嚴重的抗議，這個議題，我尊重我們議會議員的專業質詢，我是第一次發言，因為我們也有許多議員都很專業，該說的他們都說完了，該進行的責任都進行了。但是我今天是第一次針對日月光這樣的行為，我在這裡嚴重的表達抗議，日月光把高雄市民當傻瓜，他們也看不起高雄市政府，看不起高雄市民，這樣的企業，我們還要對他放手嗎？太離譜了！受到傷害的是誰？提出這個議題的是哪個城市？是我們高雄市、高雄市議會，日月光是怎麼樣對待我們高雄市議會，他批評高雄市議會、批評我

們所有的市議員，把錢用到別的城市，主席蔡副議長，這樣你能接受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要查清楚他們把錢回饋在哪些地方。

**李議員喬如：**

不是這樣子的，主席，他們傷害、污染的是高雄市的土地，損害高雄市民，這個 1 億應該要用在、落實在高雄市。但是我們還是要重新檢討，否則環保局要不斷的去開罰單，每天吃飽就去連續告發，法律授予你們這個權力，不然就叫日月光把錢拿出來，拿出來就好，不要做那麼多。就像竹科一樣，竹科的科技業，他們對他們的城市友愛，他們將錢捐給市政府做為基金，讓所有新竹市的兒童可以免費吃營養午餐，高雄市有許多學童在新竹讀書，他們家長告訴我，他們必須把孩子的戶籍都遷過去…。那為什麼日月光的錢不能留下來？你不要給我搞這些，搞到最後就是流到別的社團，高雄市民有沒有感受？沒有感受！你只有把這個錢用在高雄市的老人或小孩身上都沒有關係，我在這裡主張，未來市政府要和日月光處理這個區塊時，把錢全部留給高雄市的兒童當做營養午餐，成立基金專款專用就好，只要 1 億就足夠了，我們都計算過了，因為現在的孩子越來越少。

主席，我對高雄市議會受到這樣的污辱，要強烈的反擊，否則這麼多議員的努力不就白費了？公道沒有討到，結怨更深。將來議會要關門，這是個笑話，我們是善盡公道，對社會主持公義，對人民負責，但是在整個案子的結果裡，人民只看結果，我們看到是日月光沒事，反而是議員有事。在感覺上，這是對高雄市議會嚴重的挫傷，日月光非常沒有良心，把錢用在別的縣市，這樣是不對的，嚴重污辱高雄市。蔡局長，我在這裡強烈要求，這是我第一次對日月光發言，因為我看不下去了，我們要連續告發，每天都去查…，要打虎，不要打蒼蠅，結果高雄市的蒼蠅飛得不見蹤影，但是你卻拿老虎沒輒。局長，市議會挺你。以上是我對這次日月光案子，表達高雄市民的陳情，表達他們的心聲及看法，希望高雄市議會能夠團結，針對這個案子，好好的做主張及處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李喬如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張漢忠議員、蕭永達議員及翁瑞珠議員聯合質詢，時間 30 分鐘。

**蕭議員永達：**

今天本席與張漢忠議員及翁瑞珠議員聯合質詢，我們質詢的題目為「日月光捐款 30 億做環保，騙很大！」捐款 30 億是真的還是假的？前幾天台灣的黑心企業頂新集團，真的捐款 30 億，在捐款 30 億的記者會中，董事長魏應充全程都在現場，但都不敢講話，你知道為什麼他捐款 30 億，卻不敢講話嗎？因為

形象太差，心黑臉皮厚，臉皮厚的跟城牆一樣，心黑的發亮。因為形象太差，就算捐錢也不敢發言，他是頂新集團的董事長魏應充！今天講日月光捐款 30 億，這是真的還是假的？日月光從爆發廢水案以來，形象一路往上飆，中央、地方政府應援，都跑到日月光去，說日月光的環保做得很好、很讚，還喝它廢水…等。大家都說這間公司的企業行象非常好，投資經費在做環保。我跟各位報告，這 30 億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日月光董事長張虔生在 2013 年廢水案爆發時，公開說日月光每年至少要捐款 1 億做環保，共捐 30 年，這個承諾如何兌現呢？董事長張虔生 1944 年出生，今年 73 歲，向副議長報告，你知道這 30 億要到位的話，他要活到幾歲嗎？我們要保佑他活到 100 歲，才有 30 億，因為這是每年捐 1 億，要 30 年！

我為什麼會說他騙很大呢？第一、這 30 億要保證他能活到 100 歲，才能全部到位，目前到位的錢有 3 億，而這 3 億用在哪裡呢？有沒有用在被它污染的後勁溪呢？我先向各位報告一下，高雄市政府為什麼要整治後勁溪？站在我右邊這位是翁瑞珠議員，他是橋頭、梓官選出來的議員，而後勁溪整治及水質改善，為什麼重要呢？因為後勁溪從上游一直到日月光排放廢水，它會經過哪裡呢？在楠梓地區它會經過下游，下游會經過橋頭地區及梓官地區，而橋頭地區有什麼呢？橋頭區的農田水利會會使用後勁溪的水，做為農田灌溉用水，會拿後勁溪的水去灌溉農作物。接著，後勁溪的水是從梓官出海，我們知道梓官地區有近海漁業。所以後勁溪的水又會影響農業、漁業，這些農、漁業作物是誰在吃呢？就是高雄市民在吃。高雄市政府說要照顧農民、漁民，又要照顧高雄市民飲食安全，所以一定要花大錢整治後勁溪。請教水利局長，這張表是水利局提供的，從民國 90 年至今年 106 年，高雄市政府投入公務預算 70.37 億整治後勁溪及水質改善的相關費用，總共是 70.37 億。局長，這個數字正不正確？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議員說明的這個數字是正確的。

**蕭議員永達：**

正確，公務預算是誰的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納稅人的錢。

**蕭議員永達：**

所以高雄市政府是拿了 70.37 億納稅人的錢，來整治後勁溪，是這樣嗎？〔是。〕整治後勁溪很重要，錢也花一大堆了，但後勁溪的狀況是怎樣呢？日

月光董事長張虔生有提到，他說每年至少出 1 億，要出 30 年。換句話說，張虔生要活到 100 歲，這 30 億才會到位。現在只出了 3 億，這 3 億到底是給誰？就是給自己的「日月光文教基金會」，這份報告剛剛環保局長也有報告了，我把環保局長的報告資料直接拿出來向大家說明。30 億直接捐給「日月光文教基金會」，而文教基金會是設立在哪裡呢？是設在新北市，但是總公司設在高雄市、文教基金會卻設在新北市，並不是設在高雄市。用錢的執行長在哪裡呢？很抱歉也是在台北。

日月光做慈善事業，文教基金會從 18 年前就成立了，而另外捐款 1 億要做 30 年，捐款 1 億用在哪裡呢？讓日月光普照台灣每個角落，總共分 6 個角落：有校園角落、山林角落、河川角落、心靈角落、藝文角落、環境角落，他要做哪個角落我都沒有意見。但是這 1 億是怎麼來的，是因為日月光污染後勁溪，排放 5,500 噸的強酸廢水進入後勁溪，被市政府勒令停工以後，市政府認為日月光是污染的累犯，在 100 年的時候開了 3 張罰單；101 年又開了 3 張罰單；102 年又污染後勁溪，高雄市政府才將日月光勒令停工。所以勒令停工不是偶發事件，也不是工安意外，因為日月光從 1984 年成立，雖然是全球最大半導體封測市場，但是成立 30 年以來，排放廢水的方式和一般中小企業完全一樣，工業廢水不處理就直接排進後勁溪，所造成的污染他認為那是你家的事情。

過去從來沒有處理過，之前市政府一年就開 3 張罰單，一直到 2013 年 2 月，陳金德來當環保局長之後，本席一直向他建議，財團只會怕兩件事情，罰錢 60 萬一年開 3 張，這種罰款簡直是兒戲而已。因為日月光一年的營業額有 2,200 億，而財團會怕哪兩件事呢？第一就是勒令停工，讓工廠無法營運，因為光是他的 K7 廠，一年的營業額就 200 多億，一個月的產值是 22 億；第二是財團怕被抓進去關，但是這個權利是在於法院。我很感謝前環保局長陳金德，我的意見他有聽進去了，真的就在 2013 年 12 月 20 日將日月光勒令停工，停工之後日月光真的嚇到了，因為會影響到公司的營運。所以董事長張虔生才會出面說，「沒有台灣、就沒有日月光」、「沒有高雄、就沒有日月光」，從 2014 年開始日月光每年至少捐款 1 億，要捐 30 年，原因是這樣來的。

所以日月光普照做慈善，要照亮台灣每個角落，這裡有 6 個角落，你們認為哪一個角落是非做不可的角落？應該是河川角落吧！什麼是河川角落？因為是污染後勁溪，而後勁溪的水又是農民、漁民在使用，那些農、漁作物又是高雄人在吃的，這樣是不是河川角落最重要？河川角落，根據本席手上這份日月光文教基金會公益事項報告，河川角落有分為三項，這三項剛剛環保局也報告過了，叫做「保護台灣水資源、滋養大地的水，高雄中水回收廠、保育藻礁」，總共有這三項，報告寫得一大堆，這三項是真的還是假的呢？我跟大家分析這

三項。我先講第一項，「保護台灣水資源」是做什麼？就是拍了微電影，這部微電影名稱叫做《台灣北部水力發電廠》。而北部水力發電廠和後勁溪有沒有什麼關係呢？後勁溪在高雄和北部水力發電廠應該沒關係吧！第二項叫做「滋養大地的水，高雄中水回收廠」，所有的達官顯要都跑到日月光去喝廢水，說日月光的廢水已經可以喝了，說日月光投入做環保、一切都做得很好了。所以近年來日月光形象大幅提升，這和他投入這些和捐款有沒有關係呢？我要向大家報告，日月光設廠高雄投資多少錢？投資 11.5 億建設中水回收廠，請教環保局長，中水回收廠建設了以後，確實對水資源重複使用，和排放廢水及水質的乾淨，有很大的幫助。但是這個本來就是日月光應該做的事情，是他業內的事務，不是公益事項，因為這是工廠的投資，讓水可以重複使用。只是以前他是便宜行事，把廢水直接排進後勁溪，以前這樣做是違法事項，所以違法就不能再做了啊！因為水污法後來已經修改了，現在是不是有刑責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來講他如果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譬如 102 年 10 月 1 日發現排放含有鎳的成分，那個是有刑責的。

**蕭議員永達：**

有刑責就是要抓去關，意思是這樣嗎？以前罰款可以 60 萬，現在最高可以提高到多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在水污法裡面，最高是 2,000 萬。

**蕭議員永達：**

副議長，現在最高可以罰到 2,000 萬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2,000 萬喔！

**蕭議員永達：**

台北市政府最近被罰了 1,200 萬，因為八里污水廠日前將未處理的污水排放入海，這是中了日月光條款，對不對？〔是。〕可是日月光條款卻沒用在日月光身上，日月光只被罰 60 萬。中槍的是誰？倒楣的是台北市政府柯文哲市長被罰 1,200 萬，是不是這個意思？〔是。〕

局長，我再請教你，日月光形象好得不得了，達官顯要、政商名流都跑去喝廢水，說水都可以喝了，水質改善得很好，那個跟捐款其實都沒有關係，對不對？我講的捐款是指，他承諾每年至少捐 1 億要做環保，這 11.5 億根本和他

每年捐 1 億無關，對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捐款的部分，和 11.5 億兩者是沒有關係。

**蕭議員永達：**

我再問你另外一個問題，這個沒有關係，這個捐款是零，這個是台灣北部水力發電廠和後勁溪整治沒有關係，第一項沒有關係，是零嘛！第二項，和捐款沒有關係，這個也是零嘛！第三項叫做保育藻礁，藻礁就是海藻珊瑚礁，台灣沿岸很多地方都有海藻珊瑚礁，包括梓官地區，很多人小時候的經驗，就是有很多藻礁，海藻珊瑚礁有很多魚類在那裡聚集，所以保護藻礁除了生態保育以外，對於漁民的生計也會有重大影響，因為可以讓漁業聚集。

但是日月光投入保育藻礁是做在哪裡？捐款又是捐給誰呢？我向大家報告，它是贊助桃園海岸生態保育協會做保育藻礁，就是保育桃園海岸生態。各位，污染的是高雄後勁溪，危害的是高雄梓官、橋頭地區，造成漁民捕魚比以前更困難，藻礁受到污染、受到危害，結果它把錢捐給桃園市。局長，所以用在這裡的經費又是零嘛！對不對？第三項也是零。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那個藻礁是在桃園，和高雄沒有關係。

**蕭議員永達：**

無關嘛！所以本席認為，日月光未捐款整治後勁溪，這個結論對不對？從頭到尾這三項都是零，北部這個沒關係，這個是零、這個也是零。局長，這 3 年來，從 2014 年開始，每一年出 1 億為台灣做環保，這 3 億全部和後勁溪毫無關係，這個主張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是對的。

**蕭議員永達：**

根據它自己的報告就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從它的報告所揭露的部分，並沒有涉及到後勁溪的事項。

**蕭議員永達：**

完全都沒有嘛！根據你的報告，和後勁溪沒有關係，後勁溪的水會流過橋頭地區，農田水利會就直接取水當灌溉用水，當年發生廢水案的時候，高雄市政府還出錢去收購那些農作物。請教農業局副局長，當年高雄市政府出多少錢去收購那些農作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副局長回答。

**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

我們總共收購了 78.8 萬元。

**蕭議員永達：**

它造成污染，當年卻要我們出錢，它的捐款完全和農民無關，日月光普照台灣 6 個角落，完全沒有照到農民，對不對？

**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

並沒有直接針對農業的部分。

**蕭議員永達：**

沒有農業、也沒有漁業、也沒有後勁溪整治，大家都清楚了，所以我主張做環保的錢要專款專用，你既然說每年至少捐 1 億，要捐 30 年，你能不能活到 100 歲我沒有把握，最少這 1 億你要真的用來整治後勁溪、要來照顧農民和漁民，當地的議員都在這裡，首先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梓官區漁會張總幹事今天來議會列席，梓官漁民受到日月光廢水的傷害，日月光要怎麼來回饋蚵仔寮的漁民？我們請總幹事來報告，以前小時候我們在蚵仔寮撈魚苗隨時都有收穫，現在哪有魚苗可以撈。剛才蕭議員說明很詳細，藉這個機會請總幹事表達你的看法，替我們蚵仔寮和梓官的漁民爭取日月光回饋，請總幹事表達你的看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等翁瑞珠議員和鄭新助議員發言完畢，再請總幹事說明。

**翁議員瑞珠：**

針對污染的問題，日月光的廢水都排入後勁溪經過橋頭，然後從梓官入海，在這個過程中造成我們橋頭的蔬菜受到污染，梓官的養殖也受到影響，我希望它造成的損失不要讓政府來負擔，希望它針對這方面要做回饋，它每年至少捐 1 億一定要回饋高雄市，針對後勁溪還有農民漁民的回饋辦法，尤其橋頭和梓官的回饋要更加強，廢水案讓消費者擔心當地生產的蔬菜和漁產品有受到污染，既然你要回饋，是不是要針對地方特別加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鄭新助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我和蕭永達議員很倒楣，替日月光爭取臨時工 1,814 個，又向我們二人反預



選，爭取正職的，勞工局長，是不是已經變成正職了？我們替高雄市市民向日月光爭取，有錢也不能這樣，它毒害後勁溪，我們二人質詢惹了一堆麻煩，環保局拿它沒辦法，有錢行遍天下，所以有的局處長，你看今天報紙第一版，林全說要編一筆龐大經費來整頓所有受污染的部分，日月光要先整頓，有錢就可以違法嗎？選舉期間有人交代我不要再罵了，說不定它會贊助我，我才不會倒楣到讓日月光贊助，這真的是欺壓人權，連質詢都會出事，它排廢水害死人卻都沒事，這樣哪有天理。

蔡英文總統說，有錢判生、沒錢判死，勞工局有 1,814 個派遣工，我們二人一直質詢，開公聽會之後變成正職人員，我們幫可憐人講一些公道話，勞工局要告訴工會，這 1,000 多人是爭取來的，現在反而被判刑，這樣哪有道理。副議長，公道自在人心，有錢去收買是他家的事，站在這裡的議員也是很有骨氣的，不需要它贊助，選前派人交代我不要在電台吵，它可以贊助我，我才不會那麼倒楣，我選舉不花錢，講一些心聲。局長，那些工人竟然反預選，我聽那些工人說，日月光要把蕭永達搞到沒工作，要讓他落選，太可惡了！今天他們變成正職是我們二人去爭取的呢！辛苦爭取不但沒有功勞，連請吃一碗 5 元的素食麵都沒有，我們到底是為誰忙，講二句出出氣，如果不講，晚上我的血壓會升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我們知道鄭議員的心聲，接下來請梓官區漁會張總幹事針對地方的回饋做說明。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張總幹事漢雄：**

首先，我代表梓官區漁會感謝議會給我們一個說明的機會。日月光 K7 廠污染的發生，說起來這是梓官區漁會、梓官地區 28 年來的痛，其實日月光排廢水，其實它有四大排放口不管什麼水…，環保局長剛剛說的從德民橋、惠民橋不管什麼橋，它截流到下半段的整個排放，後勁溪、中崙溪、典寶溪不管怎麼樣排放，出水口點就是在蚵仔寮。蚵仔寮長期以來居民是靠近海漁撈、靠捕魚生活。

經濟部工業局在 72 年設置四大污水排放口，78 年開始運作，到現在將近 30 幾年，我常常說，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欠梓官、蚵仔寮一個公道。所以日月光 K7 廠發生污水排放事件，第一時間我就帶梓官所有漁民到日月光抗議，當然我要向大會做個報告，我們去抗議不一定是為了錢，我們沒有那麼倒楣，當時有媒體一直問我們到底需要回饋多少錢？我們今天來的訴求不是為了錢，我們今天的訴求是為了讓你們明白地方被你們糟蹋已經很久了。地方的訴求，包括日月光 K7 廠污水的處理，我們要拜託議會給我們主持公道。我們對

環保局、海洋局強烈的要求，最近也跟經濟部工業局強烈要求，我們向他反映、建議整個四大排放口的廢水，他說 24 小時都跟環保局連線，一直在監控整個廢水的排放。我向他說這樣很好、恭喜。如此梓官地區居民、漁民，我們有第三方的權利，就是我們有知道的權利。你口口聲聲說你們排放出來的廢水都是符合環保法規的規定，真的這樣我們再次支持。

我剛剛有一張表給一些議員，這四大排放口的結構，四大排放口包括仁武、大社、加工出口區、煉油廠都是，正常排量一天大約至少 800 多公噸，現在的水量比較少，一天大概排放 500 多公噸，所有的水經過處理都要經過設備，經蚵仔寮加壓站，加壓處理排在在蚵仔寮，所以強烈的要求是不是仁大工業區是不是為我們設一個簡便的檢驗所，讓梓官區漁民可以隨時去抽驗你排放的水，你既然說 24 小時排水都符合環保法規，又有我們梓官區漁民、梓官漁會幫你背書不是更好嗎？這樣你有什麼好怕的？你可以更公開、更透明。最近我們跟他一直周旋，他不理不睬，尤其仁武、大社工業局，現任的主任嚴國豪實在是很「大尾」，小小一個主任，我常常跟他說其實不要動用到非走到抗爭這條路。

回歸到前幾天，蕭永達議員有打電話給我，也給我一些資料，日月光一直都在玩數字遊戲，一年要回饋 1 億做環保，我說污染的都是大高雄，蚵仔寮首當其衝。我看他施設 1,200 多萬，做了 25 間學校 LED 換裝，但是有包括蚵仔寮國中、蚵仔寮國小嗎？本末倒置嘛！我說他一直在玩數字遊戲。說今天日月光在民國 100 年左右發生污水污染事件才設置日月光文教基金會。其實他是一個基金會的運作，對他來說，捐 1 億才捐 8,300 多萬，可以抵稅 17%，所以我強烈要求，不一定要去做回饋，但社會責任，照理說他要關心地方整個下游排放口。以上報告。我強烈主張要求廢水的部分，我拜託環保局、海洋局強烈主張要求四大排放口，在蚵仔寮排放口設一個偵測站，讓漁會去監控整個廢水的排放，當然沒有廢水的排放，我們要捕魚就比較容易，我相信我們的漁民以前在四、五海裡就可以捕到魚，其實現在要開到 6 至 8 海裡還捕不到魚，要到 10 海裡才能捕到魚，到 10 海裡漁船的往返增加 2 小時的地方才能捕到魚，照理說往返增加多出 2 個小時，就會增加漁民的成本。藉這個機會向大家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張總幹事的發言。再給你們 3 分鐘做個結束。

**翁議員瑞珠：**

針對日月光的回饋款，以往的回饋都有個回饋規範，因為它污染在我們這裡，是不是要在這個範圍裡面回饋給我們？我想農業局想個辦法讓回饋辦法落實在漁民農民身上。我請農業局是不是針對這個案來爭取？請農業局、海洋局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農業局回答。

**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

在回饋方面，我們也希望一個企業在善盡一些企業責任的時候，政府還有一些回饋的管理自治辦法，我們也會按照這個方式。我們也希望如果有機會來幫助農民的話把水和土壤做個檢驗，做個安全的檢驗認證，這是可以幫我們建構更完善安全的農業體系。

**翁議員瑞珠：**

因為我們回饋款的回饋辦法，以往每個地方有污染，回饋金就是回饋在那個範圍裡面，是不是可以比照這個辦法辦理？請海洋局長答復。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案件發生以後，我們也針對附近的出海口、魚塢，進行相關抽驗，在這之前其實都有符合標準。但其實取水的地方有比較遠，當然我們也希望日月光這方面可以善盡他的企業責任，畢竟在高雄它是這麼大的一個公司，他能夠對我們這些在地高雄的民衆有一些回饋的機制。

**蕭議員永達：**

日月光騙很大，董事長張虔生真的是黑金學的教主，黑金學就是心黑、臉皮厚，但他是厚而無情，黑而無色，投入環保一毛錢都沒出，後勁溪整治三年來一毛錢都沒出，結果環保形象大為改變。頂新出 30 億，不敢講話，董事長形象太壞，為什麼呢？因為他的臉皮厚如城牆、黑得發亮，形象太壞沒有人要。

厚黑學的教主，心黑臉皮厚，厚得讓你看不出來，黑得沒有顏色，所以高雄人要覺醒，日月光從 1984 年就在高雄成立，成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封裝測試廠，沒有高雄就沒有日月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蕭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陳議員信瑜質詢，時間 10 分鐘，待陳議員質詢之後就休息。

**陳議員信瑜：**

剛剛蕭議員永達對日月光做了很詳細的報告和介紹，但是我們看到他一路的污染高雄市，我們開出了 17 張罰單，加起來也不過 1 億多。以他去年的營業額 200 多億，而這 17 張罰單加起來也不過 1 億多，可見得他對於排放污染一點感覺都沒有，連企業的責任和道德都沒有。

我們知道半導體是一個必然污染的產業，也是一個必然排出廢棄物的產業，這些廢棄物當中不只有重金屬，還有一些相關的化學污染，是必然排放廢棄物的產業。所以在半導體業界裡面都知道，如果在污染防治的系統出了問題之

後，一定要立刻解決問題。如果無法解決問題的時候，一定要內部控管，立即暫時停工，不能讓污染排放出去。環保局長，你說對不對？但是我們看到 106 年的報告，剛剛局長也有報告，在報告裡 1 月 6 日的判決內容：「被告偵訊的時候有承認廢水污染的酸度太高，因為以生產線為重，不願停工避免損失……。」可見這家企業，不僅沒有企業責任，連道德責任都沒有。

我們拿日月光和台積電來比，同樣投入污染和環保管控的成本，台積電高達五十幾億，但是一直到剛剛我們看到的簡報，他們拿出 11 億，一直到去年才要做中水廠，在這之前他們所投入的環保成本也才 1 億多，這跟台積電的五十幾億來比，真的是天差地別。

我要送給日月光一句話：「不要把高雄污染的悲情成為你的化妝師」。他說要賠償做為贖罪，我們稱之為「贖罪捐」，我們不要講那是公益捐，因為他不配。這個「贖罪捐」的 30 億，是左手拿到右手，從企業拿到他節稅的基金會。我們都知道基金會其實就是藏汙納垢的地方，不是只有節稅的地方，還是洗錢的地方，從日月光看就知道洗錢洗很大。他設籍在台北市，如果他的收入和支出，支出比例沒有到達當年收入的 70% 以上，他就無法抵稅。所以 102 年的污染至今，他自己講說是為了慶祝 30 週年，所以要回饋社會，他對高雄的污染一點都不覺得汗顏，也不覺得內疚，對高雄人也沒有任何的虧欠感。我們不知道這樣的企業在高雄，對於我們來講有什麼光榮感？沒有，我們只看到一個厚顏無恥的企業。

也因為這個案子爆發，我們才知道張虔生已經是新加坡人了。用這種外資進到台灣，讓自己的稅率整整少了一半，我覺得台灣的稅制就是讓這一些無良的企業家做躲稅用的。當然這是中央的問題。我們要突顯的是說，這個「贖罪捐」剛好成為基金會做金流順暢的工具，在做公益形象包裝的工具，所以把高雄污染的悲情成為他的化妝師。我們唾棄這樣的企業。

剛剛看到所提出來的報告，這些「贖罪捐」的地方和項目，投注在高雄的比例上非常不成正比。再來有提到他有贊助高雄的「春天藝術節」；還有「草間彌生的奇幻圓點世界」，這應該是高雄的；還有「小典藏」的文化扎根，對於高雄投注了多少資金，請他公開透明。另外他也捐助了不少的物資，LED 燈等等的，做一些物資的捐贈，我們都知道物資的捐贈其實是很模糊的，物資的價值是怎麼樣是會產生爭議的，這 1 億是他從自己的營收，或是工廠方把錢轉進來基金會，真的是這樣的支出嗎？所以我們希望，也期待日月光拿出他的企業良心，你說要捐 1 億，就拿出現金 1 億元來。不管是你要從工廠方拿出來，或是要厚顏無恥的繼續從基金會支出。我們要看到的是 1 億的現金，這是我們要求的，議會也希望做成這樣的決議。1 億的現金投注在高雄，不要再把物資給

我們了。以他身為全世界第一大封測廠，要免費拿到 1,500 萬支的 LED 燈，是多麼容易的事，他的相關配合廠商隨便一捐就有了。這真的是他心甘情願所捐出來的 1 億元「贖罪捐」嗎？本人十分的懷疑。

我們也知道基金會做什麼用，如果他不從基金會支出，而從公司方支出的話，有可能就造成從公司方拿出來的錢會影響到他下年度的盈餘，再來當然就可能影響到股價，所以他才會從基金會支應，而不是從工廠方。你看這家企業是不是很狡猾，真的無奸不成商，也無奸不成富。公司的支出當然就會造成盈餘的減少，當然就會影響股價，但是從基金會支出就不會，而且從基金會支出好像還是對他的公司投資者，對他的股東負責。因為從基金會支出不會產生任何的負擔，也沒有產生任何的虧損，我們看他每年的財報就知道了。他現在的企業形象反而提昇，製造了這麼大的污染，竟然企業形象提昇，連營收也增加。我真的非常質疑，用這種方式將 30 億左手拿到右手，我們還看不到現金到底是不是 30 億。我們真的要跟高雄市民說，這家企業在高雄製造污染的時候，有真的要負起他的企業責任嗎？我們真的很懷疑。

我們要求第一、從 103 年開始，希望議會能做成這樣的決議，請他將所有的捐贈單位以及金額完全的透明化。看他這 1 億是怎麼使用的，確實的讓每一筆金額都透明化。再來我們要追溯到 103 年的前 5 年，也請他把基金會的財報全部列出來，是否有達到 70% 以上能夠抵稅。如果不是的話，我們真的合理的懷疑，接下來這 30 億，其實就是在替他的基金會再次節稅而已。所以他到底有沒有拿出這 30 億的「贖罪捐」？是沒有的。

最後，我們希望日月光把捐助到基金會這 30 億的實際金流，請他提出證明來，否則我認為他就是在玩文字遊戲。這 1 億是不是從他的企業體每年撥入，他每年都要用到 7,000 萬以上，否則就沒有辦法抵稅。主席，你說對不對？他現在是左手拿到右手，但是他左手的錢哪裡來的我們也不知道。他可以去外面募款、募物資，賠上的卻是高雄人的污水，是高雄市人的健康。結果我們的污染竟然成了他的化妝師，把高雄人當作什麼？高雄人的命真的這麼不值錢嗎？用基金會去五鬼搬運、用基金會去洗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謝謝陳議員信瑜，感謝你。接下來後面還有 4 位議員登記發言，有陳議員麗娜、邱議員俊憲、高議員閔琳、周議員鍾濞，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陳議員麗娜質詢，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麗娜：**

這個報告，我覺得當然也讓我們對於整個事件有所瞭解，因為在這個過程我們看到在法院、檢察官的這個中間有很多的過程，其實讓民衆也回頭再去醒思

102年10月1日日月光的這件事。當時這個事件也轟動了全台灣，其實他只是冰山的一角，就是說高雄市真正污染的只有一間而已嗎？只有日月光而已嗎？在102年10月1日之前，其實我也質詢過很多次有關於後勁溪上游電鍍廠的事情。對於這些事情，高雄市政府從來沒有積極的去處理過，那麼對於他們污染了後勁溪，你們又是怎麼說？我覺得在這些污染的狀況裡，譬如說前鎮、小港工業區裡面有沒有污染的狀況？像小港工業區，我常常就聽到有在偷排廢水、偷排廢氣的問題，對這些廠商我覺得在104年2月4日修正之後一家最高的罰鍰上限2,000萬元，給他罰看看好了，讓這些廠商知道這一些廢水排出來對於環境的污染有多大，警惕一下他們，你們要開罰多少，我不知道，但是開一個讓他們覺得會害怕的數字，我覺得日月光是有點殺雞儆猴的意味，但問題是殺雞儆猴之後不能後面就沒動作，因為後面還很多的廠商繼續在做這樣的事情，三不五時我們就要聽到一些，所以像這樣的狀況，我覺得要討論的不只是日月光而已。

我比較想要知道的就是說環保局有沒有進步？環保局在這個事件之後可以進步嗎？如果環保局還是依然…，就是說在日月光這個焦點之下，其他偷排、偷放的人模糊掉了。還是說你們覺得反正日月光就頂在那個地方，下面的這些事情也沒有人會去管。結果呢？這些廠商依然如故，對高雄市整體的環境來講事實上是沒有幫助的。應該要整體反思的是政府對於這些排放的問題有沒有真正的落實去做？今天給你武器了、給你法了，你能不能真的落實的去要求這些廠商做到我們法上的要求？可以嗎？局長，我待會要請你要做個宣示。因為我們在這個過程裡面，我覺得我們必須要對整個過程裡面要有一些討論，譬如說當時我們到底要用廢清法還是水污法的部分，其實就是一個很大的爭議。在這裡其實有三個點，我們可以看得到在刑法，我們當時認為日月光有刑法上的責任，用的是第190條的這個部分，從頭到尾就是告訴我們說他跟這個刑法是沒有關係的，如果說在這個刑法上面是沒有關係的時候，那第190條是什麼？第190條第1項指的是有排放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河川及廢…這個部分，結果在這個第190條的部分是不成立的，所以如果他不是這個東西，他又是什麼呢？其實前面因為檢察官一直希望能夠用廢清法（廢棄物清理法）來處理這個問題，那所認知的就是下面那些污泥的部分，那污泥的部分到底要算多少是日月光的？要算多少是上游這些廠商排出來的？還是下游有沒有其他的？要怎麼算？

我覺得最大的責任在於長期以來高雄市環保局對於這個問題的忽視，讓這些人可以在這些河川裡面污染，到最後傷害的是誰？是普羅大眾。我們的稻米受了污染、農作物受了污染、水受了污染，最後流到大海裡面，我們吃的魚也受

了污染，這一連串的污染下來，歸咎起來，政府不是沒有責任，政府在這個過程裡面，其實你們的疏失或是你們的怠惰就是最大的問題。當這個問題產生的時候，我們回頭再去看就會感覺說公務機關能不能從日月光的事件裡面得到教訓？或者是公務機關將來能不能遏止第二家日月光的出現？或者是有其他的第二家、第三家、第四家同樣的行為人繼續在做，但是我們依然放過他嗎？像這樣的狀況，我相信環保局應該常常聽到幾個重要的工業區裡面附近的居民都會提這些問題，但是對於這些廠商，你們有沒有像日月光一樣，一件一件的把他們揪出來，讓我們知道高雄市政府真的有在保護我們的環境，讓我們知道日月光的事件之後，我們真的能夠維護我們水質的乾淨，以及我們整個環境不被污染的狀況，這個才是日月光這個事件之後應該告訴我們要有的東西。不論日月光到最後是怎麼樣，他終究是偷排。

我再舉一個例子，當時我們在第一時間點說日月光所排出來的鎳是比標準的排放要多出 1,000 倍，大家都記得這件事情吧！陳金德在電視上說 1,000 倍的時候，大家嚇得要死說，哇！嚇死人，1,000 倍，這是什麼狀態？這家公司實在是太惡劣，怎麼可以這樣？結果我們在法院的這個調查資料裡發現排放標準算錯了，我就要回頭再問問看，這個 1,000 倍到 4 倍多，這太離譜。我等一下再問一下局長對於這個事情的認定上面，如果環保局的態度是這個樣子的話，將來我們公務機關會不會也是這樣的水準，我們到底要怎麼樣面對我們環保的環境？你自己對於應該要用什麼排放標準來做比對都搞不清楚，在搞不清楚的狀況底下，我們沒錯，日月光的確是有錯，日月光排放出來的這個濃度就是過高，他就不應該要這樣處理，他污染了我們的環境，但是環保局專不專業？我看起來似乎是不太專業，當然當時的局長跟現在的局長不是同一個人，但是如果能夠大刺刺的在新聞媒體上面這樣講，也表示他應該有一定的水準跟程度才能夠當局長吧！而且他還是已經高升到中油去當董事長，我希望中油也能夠中規中矩以後都要守法。所以如果要用這個 1,000 倍來要求他們的話，也希望陳董事長可以用一樣的標準，高規格來要求中油所有的排放，這樣對我們所有的民衆才能夠交代得過去，我們希望將來整個大環境一定能夠因為日月光的事件之後，有一個更美好的未來。

我要提的是，到底公務機關的專業程度可以嗎？將來怎麼樣管理排放污水的問題，如果還要講空污就是大事情，污水的排放要怎麼管理？等一下也請局長宣示一下，你能夠好好的做嗎？責任認定的部分，因為法院發回更審的部分有二個，將來法院會再去作調查及最後的認定，我們絕對要尊重法院最後的判決結果。在這些責任認定上，的確，將來一定是一個很大的工程，我看到律師也有提出，上游這些電鍍廠排出來的污水日積月累，存在的時間很久，長期以來

我們都知道他們是怎麼處理廢水的，但是高雄市一直沒辦法管理，像這樣的情形，將來在責任認定上會不會有問題？另外，有人檢舉企業排放廢水時，每一次稽查人員都不能及時抵達現場，等到抵達現場時，狀況也不見了，採集到的樣本都不正確了，所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日月光事件 102 年 10 月 1 日發生，向議員報告一個數據，從日月光事件之後一直到去年，水污部分總共勒令停工 71 家，水污法修正前，也就是 104 年 2 月 4 日以前有 31 家，水污法修正後有 40 家，都有資料可查。另外，剛剛議員提到後勁溪其他的部分也是我們的重點，從剛剛的 71 家裡面，後勁溪有 9 家、阿公店溪有 15 家、典寶溪有 12 家、鳳山溪有 14 家，這些都是我們的重點。剛剛議員問到環保局專不專業？環保局的同仁非常專業，但是也要向議員報告…，〔…〕你要依照怎麼樣的基準，依照平常河川的基準，還是依照放流水的標準，這二個是不同的。〔…〕是，剛剛議員問到的，環保局同仁真的很專業，但是也要向議員報告，環保局的同仁很辛苦，怎麼抓？其實很多時候都是要去埋伏，我們人力有限，議員很清楚，我們不像警察局，各地都有派出所，所以我們發現某一家有異常時，就要晚上去埋伏，晚上或假日都要去埋伏，還有一些監測的措施，更進一步的做法我沒有辦法在這裡公開說明，這些都是我們的責任。

另外，水污部分已經進入到有一些大型的…，譬如排放量是 1 萬 5,000 以上的，必須跟環保局連線，過去有停工的，整個監測資料也要跟環保局連線，未來我們會將這些例行的監測數據公開讓大家看，所以大家可以看到數據。另外，各個廠的排放許可資料都公開讓大家知道，也一直在進行氨、氮總量管制的部分，也是更進一步的行政措施。所以有關水污的部分，我們有信心可以做好，希望議員給環保局多一點鼓勵，謝謝議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接著請邱議員俊憲質詢，時間 10 分鐘。

**邱議員俊憲：**

現在 106 年還在探討 102 年發生問題的緣由，今天為什麼議會還在辦專案報告呢？因為社會大眾還是存在一個疑問，這麼大規模的國家關注的公害問題「污染河川」，到現在為止，造成這個事件的事業體，是不是已經付出該負的責任，這是一個大災禍，也存在很多人心裡共同疑問。不論是司法的判決，或行政部門的裁處，說真的！因為日月光太大間了，所以大家對他的想法及要



求也會相對高，我利用這個時間要求環保局、勞工局、經發局，一些企業可以辦到的事情，譬如一天排放這麼多廢水，是不是可以再回收中水，讓高雄的環境壓力不要那麼大，這些行政作為是不需要透過法律訴訟的。

從 102 年 10 月到現在，已經過了 4 年，剛剛局長在回答其他議員質詢講到，其實這幾年水污法修過之後，71 間大大小小的工廠勒令停工，正面來看，環保局的同仁很辛苦，抓到這些造成污染事實的廠商並勒令停工，可是反面來看也是一個悲哀。在後勁溪發生日月光這麼大的污染事件之後，其實這幾年還是有 71 家業者違法，不論是有意還是無意，還是發生類似造成水體污染的事情，這代表什麼？這裡面只要有一半的人是刻意的，代表現在法律的規定、社會的壓力，廠家是願意放手一搏、拚一下，偷排放一、二次廢水，賺進來的錢比裁罰的錢還多，所以經過這 4 年，抓不勝抓。如果這些對高雄環境污染隱藏高風險的企業，不論是日月光、中油或台塑，只要任何一次的工安意外，對高雄的環境污染或整個工安造成的損害，遠大於我們可以對他裁處的罰鍰，要怎麼去有效嚇阻，要求他們不要做對社會污染的事情？

我記得當初的環保局長，現在中油的董事長，帶著媒體到日月光勒令停工，要怎麼去面對這件事情，那時候有很多法律要件和基礎論述，其實公部門沒有那麼大的把握面對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在這裡要提醒，我期待法制局和環保局應該很明確思考一件事情，日月光事件這幾年過去了，到底哪些是他應該負起的責任？不論是法律、道義、社會責任，哪些是合理且市民朋友期待的，我們要主動盤整並要求他們做。現在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面講要維護環境要改善空污、水環境要整理等等，面對日月光及其他高雄產業的用水大戶，包括中鋼，在高雄市的環境保護上，高雄市民的環境請求權上，哪些是行政作為上可以要求的，這跟法律訴訟沒關係，這個必須公部門和這些企業體要有一定的默契，我們可以坐下來好好討論，然後負擔起企業責任，替高雄市市民的環境擔起更大責任和付出更多義務，這個是必須要面對和討論的。

第二個，我在這邊也很擔心一件事情，日月光的事情會引起那麼大效應，其實我要感謝這一部電影，就是《看見台灣》。從空拍看到後勁溪整條紅的，新聞報導之後，大家才開始群起圍毆。我的意思是，以後我們要怎樣避免類似的事件發生，這些也是其他議員一直在提的，環保局這幾年到底有沒有再去充實，不管是稽查人力、科技、機具，還是其他任何方式，讓我們在面對高雄，在一個重工業還是非常多，然後環境污染風險還是非常高的事實狀況之下，怎樣替高雄市民防範未然？

今天任何一張罰單，當它一缸廢水倒進後勁溪裡面，影響的不管是灌排、稻米、蔬菜，還是海洋局管的那些養殖，或是沿近海的那些魚類，造成的損失都

比那些高很多。所以一個負責任的公部門，我們不能期待因為某些首長在任時願意更積極做些什麼，我們對於高雄市的環境，或是其他的就會有多一些保障，我們應該是更負責任往前走一步，要怎樣建立更好的機制，不管是警示或嚇阻的功能，讓高雄市民未來在這邊生活五十年、一百年的子子孫孫安居。今天不管誰當市長，也不管是誰當環保局長，這個城市對環境的要求、對環境的保護，以及對環境種種的作為，是不會因為任何人上台下台有所改變的，這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應該做的工作。

今天很遺憾的是，我們有看到漁會、水利會的人來，可是還是沒有看到日月光的人願意來到議會，的確這是制度造成的一個困境。所以我也期待議會，我們在生活座談其實也有提，面對這樣的事情，Maybe 我們應該要找市政府法制局，或是法規室來研討看看，對於一個我們沒有實質監督權的民間機構，讓我們在服務的高雄市這塊土地造成一些影響，或是一些污染等等這些重大事件，我們要怎樣和它打交道？我本來想建議議會說，我們不能只發一張公文給日月光而已，然後叫他們今天要來列席專案報告，有時候也許是公關室主任或議事組或法規室，去和他們的人談一下，我覺得應該用善意對話的方式。說真的，我們和這些都沒有關係的，今天一家民間公司只要對股東和董事會負責就好了，我為什麼還要對議會負責呢？這是很合理的心情。可是的確高雄市未來發生的工安或環境問題會越來越多樣態，而且可能都會超過單一局處可以應付的能量。

局長，像前一陣子歸仁垃圾掩埋場焚燒的事情就是如此，光靠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自己的同仁絕對沒辦法追查到發生什麼事情，而且還不能單靠一個地方政府，也許連台南、屏東同時間可能要透過一些機制、通報，大家一起來找，這麼大範圍的公害到底是怎麼發生的，所以我的意思是建立制度很重要。

今天日月光這件事情過了 4 年，有什麼樣的責任，它應該做到什麼樣的事情？我在這邊要要求法制局，局長也剛來，我們行政部門不用透過法院的訴訟，就能要求他要做的事情，要盤整出來，而且要很明確的在什麼時候之內要把它做完，不然這件事情真的會沒完沒了。如果沒有很清楚列出這些東西，不管是透過勞動檢查手段，還是環保局、經發局在一些換證的行政手段裡面去要求他，跟他協商，同時請他配合，做到高雄市一般市民心中期待他應該要負的責任，這件事情才會結束，不然最壞的狀況會變成怎樣呢？他就不理我們，我們怎麼講他也不聽，然後就走法律途徑，法律走完可能 5 年、10 年，最後的結果，到最後是…，像上次蕭議員永達開記者會，現在全部的人都沒事，只有他被判刑了，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狀況，這個也不是我們期待會發生的。

所以面對未來高雄的這些環境問題，我要拜託和請教環保局，大家都很忙

苦，可是科技一直在變化，十年前和十年後我們應該有一些新的不一樣的作法，也期待局長能夠在其他不同場合，把這件事情弄得更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邱議員俊憲的質詢。等一下由周議員鍾濞和高議員閔琳質詢，周議員鍾濞，請發言，時間 10 分鐘。

**周議員鍾濞：**

本席說到這個案子心情非常沉重，雖然我們邀請的日月光集團代表沒有出席，但是我相信他們一定會派專人緊盯著電視機看，哪幾位議員有什麼意見，高雄市議會有什麼監督，我現在就要講給他們聽，我相信他們有專人盯著比我們更重視，不敢光明正大來，但是他們一定很注意有什麼聲音。你們沒有善盡社會責任，絕對是站不住腳的，污染那麼大，後勁溪剛好位於左楠地區，因為我住在後勁溪旁長大的，本來不想發言，結果看到你們做的事情都是在掩護自己的這些形象和包裝而已。舉例來說，你們提出來說，就是水利局這邊有設一個專管，日月光要設一個專管，請問水利局代表，是誰自己要求的，還是政府要求他的，或是他自己提出來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韓總工程司，請答復。

**水利局韓總工程司榮華：**

這邊在關心有關專管部分，其實是日月光公司透過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針對設置專管部分有召開相關的研商會議。

**周議員鍾濞：**

它自己提出來的，不是市政府。〔對。〕它裝置這個，我覺得市政府好像是在幫它擦屁股。

**水利局韓總工程司榮華：**

這個應該要再補充，後來它有透過經濟部…。

**周議員鍾濞：**

如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幫它、協助它說要設置污水專管，它的目的是什麼？依我看來，它的目的是爲了取水避免污染，就是避免取水河段的污染，如果像這樣的話，可能還是會有污染的，它爲了避免和減低農民抗爭，漁民也在那邊抗爭。剛剛的漁會代表，也是我的老朋友梓官區漁會張總幹事，也是前梓官鄉鄉長—張議員漢忠的弟弟，他就痛訴經濟部仁大工業區主任的姿態怎樣，我想不需要幫它背書，而且你們是專業的。環保局蔡局長，他說的污水管排放專管，竟然是從加工出口區廠區裡面排放出來，經過我們的益群橋再到制水閘門，因爲他們怕農田水利會抗爭，還有那邊的農民、水利會和這些漁會的

抗爭，所以故意做這個假動作，爲德不卒！他們心想把這一段做好，就直接埋設 1.8 公里到援中港而已，也沒有比照工業局，就是經濟部工業局污水排放標準，如果仁大工業區污水排放管排到外海了，請環保局長答復，工業局有一個海洋放流管排放到外海有多長？蔡局長，你知道嗎？請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蔡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記得伸出去大概有…。

**周議員鍾澐：**

應該差不多 3 公里，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大概有。

**周議員鍾澐：**

海洋局應該知道，不然海洋局長你來答復，你們三大局的代表都在這邊，海洋放流管。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之前有聽說好像有一個放流管到外海這邊。

**周議員鍾澐：**

外海幾公里？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距離我不知道。

**周議員鍾澐：**

水利局知道嗎？水利局的代表？

**水利局韓總工程司榮華：**

現在沒有得到這個資訊。

**周議員鍾澐：**

應該是排放 3 公里，他不敢直接在近海，都是到 3 公里之外的外海了。不然援中港、梓官區漁會全部都抗爭了。所以我說爲什麼爲德不卒，他做這些都是假動作，你要做排放管就排到外海去，不要排到援中港，就是援中港旁邊的興中橋。所以這些動作都是做假的，而且他說 30 年 30 億做公益回饋社會。他發行海外的公司債，光用利息就不用花很多錢，他光用利息孳生的利息費用就可以每年 1 億，幾乎公司都不用花錢，我覺得這實在是不太夠。

各局處尤其環保局蔡局長在你的報告裡面，在後勁溪的底泥，最重要的銅、鎳，其實他們在加工區生產出來的廢水，最重要都是金屬污染的重金屬。還好

化工的煉油廠閃過這個責任了，你是學化工的嗎？化工最怕的就是跟酒有關的酚，重金屬裡面不是只有銅、鎳而已，還有酚，酚是很恐怖的，局長，你說對不對？你知道酒字邊加分量的酚，那真的是很可怕的重金屬污染。

我在這裡具體要求日月光不要只用 30 億，30 年 1 年 1 億，至少 1 億講那些都是假動作，要有誠意一點。爲了未來清除底泥，後勁溪整治表面不錯，真正底泥是很嚴重的，請日月光比照 72 期重劃區，光是 72 期重劃區爲了後勁溪河畔德惠橋、德民橋、西青埔垃圾場旁邊的垃圾山底下的溪溝，爲了整治土壤改良，花了 1、2 億，並且做 1、2 年時間。82 期重劃做完了，72 期都還沒，就是做了土壤改良，在都會公園對面高雄監理所的旁邊，只爲了土壤改良。我想日月光如果有誠意，應該好好地用專款來回饋地方，幫助高雄市後勁溪整個底泥的清除整治，蔡局長你覺得怎樣？應該跟日月光好好要求。請局長明確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清除底泥涉及到河道的部分，還要跟水利局做討論，這個部分在工程上可行，我們很期待日月光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做。

**周議員鍾濞：**

真的要比較具體的，不要做那些假動作，給他做 1 年 1 億要做 30 年，結果做的那些是在各縣市，不是只有在高雄煉油廠附近楠梓加工區的後勁溪，真的很可惡，誠意不夠。雖然我對他的態度都是很溫和，我在這裡很誠懇的要求，他們好好聽到這一些聲音之後，真的具體作爲出來，不要做這些社會責任只是爲了這個專門來做。不要整個放到全台灣各地區都有，做的那些好像很多、很大、很好，其實對高雄一點幫助都不大，局長你感到怎麼樣？害死高雄市楠梓區、左楠區，結果做得都做在別的地方，我覺得很可惜。

有很多約聘僱的勞工變成正職的我們都贊成，實際上真正對我們高雄市民幫助有多大，我看這個誠意實在不夠。我拜託環保局、水利局、勞工局，不要只有勞動檢查其他的都不敢去檢查，你說那不是你的責任，我想鄭局長沒有 guts，海洋局也可以聯合法制局等等，經發局對他都要繼續要求不要放過。我想我們不會叫他負擔不應該負擔的，但是他們負擔該負擔的都不夠，很沒有誠意，到時候他們都被判無罪。我們同事蕭議員永達被判一些罰款，很不符合公平正義的，應該要把那些元凶、禍首，製造垃圾、製造髒亂、製造污染的，讓污染者付費，要讓他付出相當改善的道義責任，跟實質的不只是社會責任而已，應該是污染的處分責任。局長，你做得到嗎？好好地組一個專案看看跟他們怎麼樣研商繼續改善的作爲。局長，你簡單明確的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很希望日月光能夠投入更多的資源在高雄市，在地這裡不管環境保護相關的議題，能夠有更多的資源進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高議員閔琳質詢，時間 10 分鐘。

**高議員閔琳：**

我想今天藉著這個機會跟高雄的市民朋友報告，關於日月光的案子，長期以來非常多的市民朋友、議員都非常的關注。我們很遺憾看到後來法院的判決竟然是如此的不公、如此的不義。我們後續看到日月光說要做的社會責任，要對高雄市民的回饋，竟然分散在全台灣各地，而不是直接針對高雄市民，在這邊我們要強烈來譴責。

在 2013 年日月光發生這個廢水排放的時候，當時我也跟著我們的環保團體、學界的一些學者到台北的經濟部去抗議，抗議經濟部為什麼到現在，當時一點動作都沒有，針對日月光無良的廠商排放廢水多年、殘害高雄市民的廠商竟然還同樣的給他促產及各種的租稅優惠，我們當時跟一群環保團體到台北市去抗議。我們可以看到這些圖片每一個人都憤怒的要命，我後來也回到我們的選區，那個時候我還不是高雄市議員，我只是一個關心高雄、關心高雄市政議題、關心台灣環境、關心高雄環境的一個年輕人。我跑到梓官、跑到橋頭跟著農民去看，我們的排水灌溉的路線到底怎麼走，農民帶我去看農田水利會的灌溉溝，這些後勁溪的水會不會進到梓官？會不會進到橋頭？會不會影響在地的農民、在地的漁民朋友？

2013 年 12 月 16 日再度跟一堆學者，還有關心環境的公民團體跑到楠梓後勁溪的出水口處去勘查，在現場我們發現有很多嚴重的化學異味，一度他們還不讓我們進去勘查，我想這些畫面都在在地顯示日月光的問題不是這一、兩年，也不是 2013 年我去參與關心的這個時候，而是長期以來它都一直偷排，而且不知道偷排了多久？我們非常遺憾的是法院的判決竟然是撤銷了那個 1 億多的罰鍰，這樣不法利得，污染的人全部不用負責，只要讓幾個勞工恢復變成正職就沒他的事了。然後大言不慚的說他善盡社會責任，基金會做了一些文化活動，關心小朋友、關心水資源的教育等等。可是我們攤開一看根本就禁不起檢驗，裡面所作所為到底跟實際污染的高雄有什麼關係？具體的負責、具體的回饋，我們全部都沒有看到。我們覺得很遺憾在這一次的專案報告，日月光應該負起的行政責任，很遺憾這樣的判決結果，我想任何一個高雄市民都沒有辦法接受，任何一個關心高雄在地的任何一個議員，也都沒有辦法接受。

再來，我們看到他應該做的社會責任，不管是節水作為、水污染防治等其他

社會責任，校園角落還有心靈角落，關心到心靈去了，那實際上到底做了什麼？更好笑的是，我在新聞看到日月光大言不慚地說，過去 3 年他們投資 3.92 億用於高雄廠的部分，來針對水污染防治做一些作為。我覺得很奇怪！這個不是你身為一個日月光這樣的大廠，本來就應該所做的基本法令的責任嗎？怎麼會是作為一個社會企業覺得這是多做的。

我覺得很遺憾，竟然看到日月光連一點誠意都沒有、一點對高雄市民負責任的態度都沒有，我想在這邊一定要嚴厲的譴責這樣的一個廠商。我想高雄市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結果，我們也期待高雄市政府能夠做更多的事。當然我們知道法令有限，水污法也有它變更演進的過程，一開始高雄市政府只能罰 60 萬，我們很遺憾 60 萬算什麼？日月光這麼大的廠，59 秒他就賺回來了，後來才有這個水污法的修法，才變得罰比較多，但是你區區罰的一、二千萬，對於這種上億資產淨賺都是上億的，而且還是幾千億、幾百億這樣子的大廠有什麼影響力？有什麼約束力？難道我們都只能靠社會的輿論、社會的責任，還有道德勸說，來約束這麼無良的廠商嗎？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國家的悲哀。

在這邊我期待高雄市政府的各個局處，應該要針對這樣過去有不良紀錄的廠商，要加強去列管，而且不時的去稽查是不是又偷排放了？你有沒有又弄了一個什麼新的暗管？你對勞工是不是有確實的在照顧？這些都是我們市政府各局處，能夠跨局處的去要求的行政作為。我也期待不管農業局也好、不管海洋局也好、勞工局也好、法制局也好、環保局也好、水利局也好，每個局處都應該思考我們市政府整體要用什麼樣的態度去面對、去要求這樣的廠商，如果只能用到道德譴責，只能柔性勸說，只能希望他來回饋，我覺得沒有這麼有良心的廠商啊！如果有良心當初也不會亂排。

所以在這邊我們真的很遺憾！但是我們希望市政府能具體的做出一些東西，在這邊我要求任何的這種檢測資料，全部都要公開透明化。第二個，我也要求市政府應該具體的去跟日月光談，針對後勁溪的整治到底要有什麼具體的作為？那很簡單啊！你一直不做、一直不回饋高雄市，不對你所做的錯誤、疏失負責，我們就用行政作為來對付他。然後我認為他們所做的，包括他們的張董事長說，30 年每一年他都要捐 1 億，這 1 億去哪裡？這 1 億都要到我們高雄市民身上，這 1 億都要回饋到我們高雄這塊土地上，而且要針對我們梓官區，還有針對我們橋頭區的農民、漁民，針對農業的部分、針對漁業的部分，來做些應該有的回饋跟責任，以上是我對日月光以及對我們市政府的期待。我認為政府應該要強硬起來，不要做那些什麼假動作，該去要求就要求，該去勞動檢查就檢查，該不時的水質檢測，該稽查就稽查，這樣才會怕、才會守法。

我們今天都不是為了那 1 億每一年都能回饋到高雄市民而已，我們在乎的是

台灣的環境，給下一代孩子什麼環境？什麼水？什麼空氣？什麼土壤？吃的東西能不能安心？有沒有毒？有沒有重金屬？我想這是每一位議員，包括在座市府官員，我們同樣關注的。所以我要要求你們，在這懇切期盼大家就強硬起來，該去做檢查的、該用行政作為去逼迫它要負責、對市民負責、對社會負責，就去做。如果我們市政府能夠這麼勇敢、強硬，我想高雄市議會的每一個議員不分黨派，大家會全力的支持我們這樣勇敢有作為的高雄市政府，這是我對高雄市的一個期待。

我也期待環保局長，你要做得實在太多了，該怎麼樣就怎麼樣？不要害怕，這是我們期待你能夠針對，不管日月光也好、我想北高雄太多這樣的工廠，在農用土地上蓋工廠、違章的工廠、每次豪大雨颱風天偷排放廢水的工廠、一天到晚有廢氣出現的工廠、利用三更半夜排放廢氣的工廠而影響小朋友睡眠跟呼吸品質的，全部該稽查就要去稽查，不要總是等到民衆打 1999，還要打爆議員的電話才去。我也知道我們環保局稽查人員很辛苦、人數也不夠，但是我們一定要想盡辦法解決，這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蔡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關相關的監測資料，就是有關大型廠商的資料，我們會整個公開讓民衆可以上網來查。我們針對後勁溪的部分，剛剛議員提到後勁溪包含在仁武工業區的部分，有些小型的一些工廠或者是電鍍工廠，那個部分我們都有安排人力在進行查核。北高雄的這個阿公店溪或者是二仁溪，這邊我們都有相關的措施在針對畜牧業，或者是針對有一些截流的涵管部分，都在進行整個上游的這些查核。謝謝議員的指導，我們會再加派人力以及會運用我們的手邊的，像水污基金等等，去委託一些顧問公司協助我們辦理後面的一些整個計畫工作。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今天主要針對日月光的專案報告，所有議員的議題都認為日月光要照顧地方，不是用個基金會在那裡洗錢，你這麼大的企業賺這麼多的錢，要回饋地方讓地方有感。包括他的政治獻金，據我知道都是中央級的，我們這些議員不可能去拿政治獻金，最主要是要它用於地方，就要回饋地方。

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

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應辦理專案報告之自治條例一覽表

順序	機關	自治條例	核定或備查
1	海洋局	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	105.11.18 行政院核定
2	環保局	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106.3.16 已報行政院備查，尚未函覆
3	環保局	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06.3.30 行政院核定
4	衛生局	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106.1.26 已報行政院核定，尚未函覆

報告順序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  
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  
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  
條文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  
一條文

##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

### 第一案：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  
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送  
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	法規名稱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 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6 月 6 日高 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786 號 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 後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7 月 20 日 高市府海三字第 105319782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18 日院臺 農字第 1050043007 號函准予 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 有來函，其函文 內容摘要）	無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105000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3月14日高市府海三字第10530583700號函。
- 二、檢附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海 洋 局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  
承辦單位：海洋局  
承辦人：林俊毅  
電話：07-7995678\*1840  
傳真：07-7406375  
電子信箱：mb1204@kcg.gov.tw

受文者：本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三字第1053197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議會審議函影本、本府公報105年夏字第25期「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修正條文公布令、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主旨：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一案，報請貴會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於105年6月27日以高市府海三字第10503039800號令公布，及刊登本府公報105年夏字第25期在案。
- 三、檢送高雄市議會105年6月6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50000786號函、本府公報105年夏字第25期「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修正條文公布令、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本府海洋局(漁業行政科存查)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夏字第25期

刊登日期：105-06-27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 址：高雄巿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人 員：林俊毅

聯絡電 話：07-7995678轉1840

發文日 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7日

發文字 號：高巿府海三字第10503039800號

修正「高雄巿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

附修正「高雄巿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巿府海三字第10503039800號( Word / PDF )



海洋 30-105-1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高市府海三字第 10503039800 號令修正

第十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應經造船技師、  
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完成檢查及  
丈量後，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較低人數  
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且須通過穩度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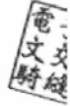
- 一、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  
十五所得之整數。
- 二、以漁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  
使用之面積後，除以零點九平方公尺所得之  
整數。

前項限載人數，應於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  
顯標示。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何忠昇02-33566500  
電子信箱：hcs@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105004300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10條一案，准予核定。

說明：

- 一、依本院農業委員會105年9月1日農漁字第1051261265號及105年10月26日農漁字第1051328658號函轉貴府105年7月20日高市府海三字第10531978200號函辦理。
- 二、以下意見，併請照辦：依內政部91年6月5日台內民字第0910066134號令，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制定自治條例時如定有罰則，應報本院核定後公布；核定後之自治條例，其後再為修正時，如其修正屬罰則相關之條文（包括處罰要件、處罰樣態及處罰效果等均屬之），應報各權責機關核定後再行公布。旨揭自治條例第10條之修正，將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最高限載人數，從不得超過30人修正為45人；復查第1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或漁筏，不得有「搭載乘客超過核定限載人數」之行為，違反者依第16條第1項定有處罰，故修正第10條有關最高限載人數之規定，與處罰要件相關，屬罰則相關

高雄市政府 1051118



\*10506250000\*

第1頁，共2頁

條文之修正，應報本院核定後再行公布。貴府未踐行報院核定程序即逕行公布，且函本院農業委員會轉請本院備查，即與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不符。惟基於簡化補正程序，爰予逕予核定，爾後再有修正時，請注意確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踐行應行程序。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6-11-18  
11:35:31



裝



訂

線

##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

### 第二案：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法規名稱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576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 後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3 月 16 日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323264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尚未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權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5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5 年 9 月 26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540432800 號函。
- 二、檢附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執行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
- 二、水污染防治資金。
-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 四、環境教育資金。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 二、孳息收入。
- 三、中央補助收入。
-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五、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利益。
- 六、其他有關收入。

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6年春字第10期

刊登日期：106-02-09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人員：王彩燕

聯絡電話：07-7351500轉130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0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土字第10600009900號

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  
附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環土字第10600009900號( Word / PDF )



環保 11-101-1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00009900 號令修正

-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
  - 二、水污染防治資金。
  -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 四、環境教育資金。

-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 二、孳息收入。
  - 三、中央補助收入。
  -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五、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利益。
  - 六、其他有關收入。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保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承辦人：王彩燕  
電話：(07)7351500#1305  
傳真：(07)7351528  
電子信箱：yannwang@kcg.gov.tw

受文者：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土字第1063232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主旨：檢送本府「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1份，請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嗣於106年2月9日公布並刊登本府公報106年春字第10期；因本府106年3月7日高市府環土字第10631849900號函所送資料有誤，惠請貴署重新轉請行政院備查。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環境保護局（均含附件）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斷

##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

第三案：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	法規名稱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618 號 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 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1 月 17 日高 市府環衛字第 10507075500 號 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行政院 106 年 3 月 30 日院臺環 字第 1060008381 號函同意核 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 有來函，其函文 內容摘要)	行政院照議會通過版本核定， 惟建議如下： 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1 條 之 2 第 1 項及現行條文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6 條，其處 罰之構成要件並不明確，且無 法預見是否具有可罰性，建議 釐清後定明修正。 建請第 26 條之 1 與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之用語是否相同並請統 一用語。 建請將第 21 條之 2 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施工工程承造 人，增列為第 26 條之 1 登革熱 防治教育課程之受訓對象。 第 18 條第 5 項部份刪除條文、	

		第18條之1、第18條之2、第21條之1、第21條之2、第26條之1及第28條之1等條文說明欄之說明一之「本條新增」，建請劃底線。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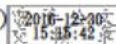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105000361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9月27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40451100 號函。
- 二、檢附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34號

地址：83347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承辦人：張英霖  
電話：(07)7351500#2333  
電子信箱：p352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衛字第105070755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請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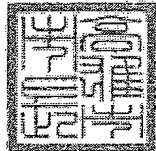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業經105年12月28日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在案。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均含附件）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權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交議案件通知單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議字第106000212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高雄市政府函，為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請核定一案，奉交貴署會商相關機關研提意見  
，並於文到15日內見復。

說明：

- 一、依高雄市政府106年1月17日高市府環衛字第10507075500  
號函辦理。
-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高雄市政府(無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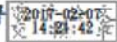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1060003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請核定一案，茲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以，本案因會商部會延遲函復，影響彙整回覆作業，爰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3項但書規定延長核定期限，特先復請查照。

說明：復106年1月17日高市府環衛字第105070755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院環境保護署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表：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黃種鼎  
電子信箱：zs@c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10600338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一案，准予核定。

說明：

- 一、復106年1月17日高市府環衛字第10507075500號函。
- 二、本院相關機關意見如下，併請參酌：

(一)按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查旨揭自治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及第21條之2第1項分別規定違反「第18條之1第2項所定辦法」或「第18條之2第3項所定辦法」者，裁處罰鍰，惟其未具體明定行為人係違反前揭辦法之何規定及其所違反之行為，處罰之構成要件並不明確，且無法預見是否具有可罰性，請澄清後定明。另旨揭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21條、第23條、第26條亦具相同情形，請併予澄清修正。

(二)旨揭自治條例第26條之1所定「登革熱防「治」」與第18條之1第1項及第2項、第21條之1第1項所定「登革熱防



高雄市政府 1060330



第1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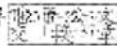
「制」」所指涉之意涵是否相同，如為肯定，請統一用語；如為否定，為期兩者規範目的明確，請於旨揭自治條例第3條增訂登革熱「防制」及「防治」之定義，或於條文說明欄敘明。

(三)旨揭自治條例第21條之2第2項第2款及第3款營造工程有孳生病媒源之事實，其違法情形較第26條之1第1項各款情形尤為嚴重：

- 1、請將旨揭自治條例第21條之2第2項第2款及第3款之施工工程承造人，增列為第26條之1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之受訓對象。
- 2、旨揭自治條例第18條第5項……且情況急迫……立即已刪除，漏未劃底線，應劃底線。另第18條之1、第18條之2、第21條之1、第21條之2、第26條之1及第28條之1等條文說明欄之說明一，建議於「本條新增」一詞劃底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本府環境保護署



##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亞氮（N<sub>2</sub>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三氟化氮（NF<sub>3</sub>）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 二、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
- 三、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
- 四、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
- 五、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
- 六、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
- 七、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
- 八、工程造價：指依中央、本市或其他特設之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之工程造價；無建造執照者，依營建工程承攬契約所載之契約價金。
- 九、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

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

第十三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

主管機關應分階段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並最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但符合一定條件之二行程機車，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者，不在此限；其條件、登記及使用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
- 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
- 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
- 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外，

視同廢棄物，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

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不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

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三項及第四項逕予清除或拆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市轄內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及所有或管有一定規模以上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或其他特定場所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

查核之。

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資格、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內容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或其他特定之場所，由本府衛生局公告之。

第十八條之二 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承造人應每日針對工地內可能孳生病媒環境進行巡查，且至少每十日至少二週噴灑或投放環境用藥，並作成紀錄供查核。

前項工程之工程造價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分別設置兼任或專任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執行登革熱防制相關工作。

前二項一定金額、防制方式、紀錄應記載內容、頻率、登革熱防制工作等相關作業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或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未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訂定、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移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

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二 施工中營建工程之承造人，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或衛生局處承造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本府衛生局勒令停工三日至三十日：

- 一、經依前項規定於一年內裁處罰鍰三次以上。
- 二、因孳生病媒源，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一年內經依第二十七條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累計裁處罰鍰三次以上。
- 三、經本府衛生局認定施工現場孳生病媒源情節重大。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
- 二、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



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內容有虛偽不實。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衛生局應令違反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機關、學校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接受八小時之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

- 一、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
- 三、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所定辦法。

經令參加前項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時，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拒不參加第一項所定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屬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時，其土地或建築物總面積逾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加倍處罰。

第二十八條之一 民眾對於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之行為，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罰鍰收入後予以獎勵。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

### 第四案：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4	法規名稱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12 月 29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18 號 函（曾俊傑、黃紹庭議員提案）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19 號 函（何權峰、羅鼎城議員提案）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 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1 月 26 日高 市府衛食字第 10630499000 號 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尚未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 有來函，其函文 內容摘要）	行政院 106 年 3 月 1 日院臺食 安字 1060006454 號函：「因需 較長時間審查及彙整相關機關 意見，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 第 3 項但書規定延長核定期 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  
過曾議員俊傑、黃議員紹庭所提法規類第 1 號案乙件（如  
附件），請研辦見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劉議員馨正、李議員長生、方議員信淵、陸議員淑美、陳議員麗珍、陳議員政  
娟、李議員眉蓁、周議員鍾澧、許議員慧玉、蔡議員金晏、陳議員美雅、黃議  
員柏霖、黃議員香菽、曾議員俊傑、許議員崑源、吳議員益政、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靜、劉議員德林、陳議員粹鑾、曾議員麗燕、陳議員麗娜、李議員順  
進、王議員耀裕、黃議員天煌、唐議員惠美、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105.12.30 食品衛生科  
衛生局  
105.12.30

高雄市政府



10507033800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類別	法規類 第1號		
提案人	曾俊傑、黃紹庭	連署人	劉馨正、李長生、方信淵、陸淑美、陳麗珍、陳玫娟、李眉蓁、周鍾濫、許慧玉、蔡金晏、陳美雅、黃柏霖、黃香菽、許崑源、吳益政、李雅靜、劉德林、陳粹鑾、曾麗燕、陳麗娜、李順進、王耀裕、黃天煌、唐惠美
案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之1條文」草案。		
說明	<p>一、民國100年3月11日發生東日本大地震，同月25日行政院衛生署即公告「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即福島、茨城、樺木、千葉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報驗」，管制至今尚未解除。</p> <p>二、長期食用遭放射性物質污染食物會引發人體重大危害，而核災主要外洩之放射性物質如鈾-137，專家指出其半衰期長達30年，是以上開地區所產食品遭受核災污染疑慮至今仍無法完全消除。因此，本市應採取積極作為以守護本市市民及下一代之健康，宜制定日本食品於本市流通之條件及其核災五縣所產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之規定。</p> <p>三、承上，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增訂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之1修正草案。</p> <p>四、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後附。</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修正通過。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條之一 製造、輸入、加工或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下列事項：

- 一、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
- 二、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
- 三、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

第十二條之一 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

前項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

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全地區與前項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條之一 製造、輸入、加工或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合於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下列事項：

- 一、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
- 二、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
- 三、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

第十二條之一 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

前項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

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全地區與前項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增訂第 12 條之 1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十二條之一</u></p> <p><u>於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應標示產地(都道府縣)。</u></p> <p><u>日本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u></p> <p><u>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處理。</u></p>	<p>(無)</p>	<p>本條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福部食藥署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以 FDA 食字第 1040300855 號公告訂定「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其文件須載明至「都、道、府、縣」。惟消費者於選購時亦應有知悉產地之權利，爰於第 1 項明定於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應標示產地(都道府縣)。</li> <li>2. 日本核災五縣所產食品遭受核災污染疑慮至今仍無法完全消除，爰於第 2 項明定上開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li> <li>3. 為賦予本市目的事</li> </ol>

		業主管機關處理權 限，爰於第3項明 定違反前2項之處 理規定。
--	--	--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食品衛生科  
承辦人：張美華  
電話：07-7134000轉6321  
傳真：07-7224409  
電子信箱：kgcmh@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食字第1063049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法規影本1份（含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原自治條例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檢陳「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議會105年12月29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50700018號暨105年12月30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50700019號函辦理。
- 二、本自治條例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爰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報請核定。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消保官）、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室、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蘇副局長室、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視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均含附件）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自治法規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治條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定有罰則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律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2	自治法規名稱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3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制（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4	施行(生效)日期 (廢止者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布令：104年11月2日高市府衛食字第10438508602號
5	廢止日期 (制（訂）定及修正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自公（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行政院前次核定或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新訂者免填)	104.10.12院臺食安字第1040050105號函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之一 製造、輸入、加工或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下列事項：</p> <p>一、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p> <p>二、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p> <p>三、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食品科技快速發展致使環境污染物、新興物質種類不斷推陳出新且進入食品鏈，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精神，課予企業經營者預防危害發生之責任及避免損害擴大防止之義務，俾利業者有所依循。</p> <p>三、同時因應時代演進之販售型態，擬訂實體通路及網路通路業者需遵循之具體作為，以維護市民之健康。</p>
<p>第十二條之一 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p> <p>前項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p> <p>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國際食品貿易頻繁，國外問題產品流入我國消費市場問題防不勝防，無法預測可能影響健康之新興有害物質，同時考量國際公平貿易原則，擬不以限制單一國家之不安全食品流通本市為修法方向，爰新增本條，明</p>

<p>全地區與前項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訂凡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不安全地區之食品應強制標示原產地，且如該食品受輻射污染或有其他不安全之情事，並禁止於本市流通。</p>
<p>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之罰則。</p>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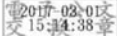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33567836  
聯絡人：李鳳綺33567723  
電子信箱：huangchi@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字第10600064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一案，因需較長時間審查及彙整相關機關意見，爰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3項但書規定延長核定期限，特先復請查照。


說明：復106年1月26日高市府衛食字第106304990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 102年日月光廢水案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 簡報大綱



緣起



行政責任



刑事責任



本案對環境保護、  
改善河川品質貢獻



其他(水利局、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 壹、緣起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緣起

**時間** 102年10月1日

**案由** 德民橋下方排水道水質異常

**案情** 經查係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K7廠(以下簡稱K7廠)異常排放所致。



- ◆ K7廠廢水排放量達每日5,500噸
- ◆ 並自100年起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達6次，其中稀釋廢水以規避檢查達3次
- ◆ 環保局於102年12月14日至19日駐廠功能查核發現K7廠未正常操作廢水處理設施
- ◆ 已構成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6款、同條第7款及同條第8款有嚴重污染情節

大量排放污染物

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

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含有有害健康廢物質

不法利益高於水污法罰鍰上限

**裁處不法利得 1億201萬3867元**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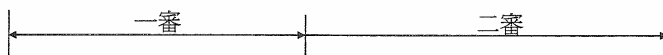
## 貳、行政責任



- 一、日月光廢水案行政訴訟歷程說明
- 二、迄今本府行政作為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行政訴訟歷程說明



103年8月9日  
日月光向高雄高等  
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訴之聲明如下：

- (1)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1億201萬3,867元均撤銷
- (2) 被告應返還原告已繳納之罰鍰1億935萬9,562元  
(停工處分部分，原告未提出聲明)

105年3月22日  
高雄高等行政  
法院判決結果

- (1)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2) 原處分機關應針對102年10月1日應停工而未停工之7.5小時所獲得「不得生產而仍生產產品所獲得之銷售利益」，而由被告重新審酌而為適法之裁量決定。

105年4月15日

環保局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不法利得案訴訟。同日，日月光公司針對原判決暫緩發還罰鍰部分不服，亦提起訴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3)罰鍰暫緩發還。

5

## 迄今本府行政作為1/4

於100年7月~103年6月間  
合計繳納罰金17筆

### 水污染裁罰情形

違反日期	處分書條文	繳款金額(元)	違反日期	處分書條文	繳款金額(元)
100.07.27	45	10,000	102.12.12	50	30,000
100.08.18	46	10,000	102.12.15	40	200,000
100.10.28	40	140,000	102.12.15	46	270,000
101.03.23	40	200,000	102.12.15	45	20,000
101.05.22	6、40	600,000	102.12.15	46	20,000
101.09.13	6、40	600,000	103.01.16	48	30,000
102.10.01	40、73	102,013,867	103.01.23	45	10,000
102.11.13	45	20,000	103.06.19	40	140,000
102.11.13	46	10,000	合計繳款金額104,323,867元		

水污法第6條：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水污法第40條：放流水超標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水污法第45條：違反應依許可操作並辦理變更事宜規定  
 水污法第46條：違反設立或變更應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規定  
 水污法第48條：違反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經主管機關核可規定  
 水污法第50條：違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規定  
 水污法第73條：屬於情節重大轉職規定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迄今本府行政作為2/4

### 復工審查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迄今本府行政作為3/4

### 廢水處理改善

- ◆ 原K7廠產生廢水均自行處理、無中水回收
- ◆ 復工後有機廢水委託凸晶二B廠處理後，與自行處理之無機廢水匯流至中水回收廠 **NEW!**
- ◆ 日月光公司計畫區外陸放專管排放，目前執行生態及健康風險評估中

### 查核及稽查採樣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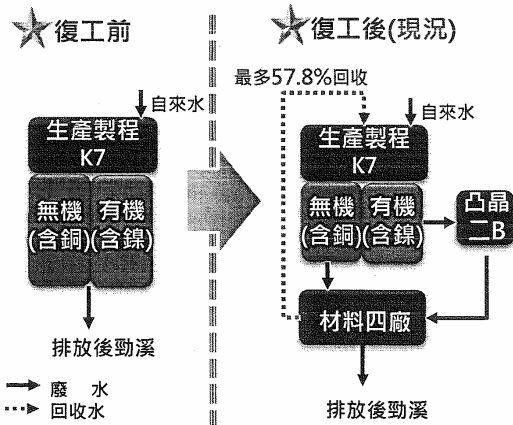
- ◆ 自103年12月15日之後共計稽查32次(平均2次/月)，採樣30次
- ◆ 經查均符合放流水標準，尚未有水污染裁罰情事。



## 迄今本府行政作為4/4

### 復工前後差異

復工前	復工後
無委託行為	全數有機廢水、部分無機廢水(異常時)委託凸晶二B廠
	1,392CMD
水量5,500(排放5,489.1)CMD	水量4,796(排放4,325)CMD
-	新增無機廢水流量計



日月光K7廠復工前/後廢水流向對照圖

## 參、刑事責任



- 一、偵查起訴意旨
- 二、一審判決結果摘要
- 三、二審判決結果摘要
- 四、發回更審摘要



### 偵查起訴意旨

- (一) 103年1月3日，高雄地檢署起訴K7廠務處長蘇OO等5人，日月光也以法人身分被起訴，董事長張OO則因稱不知情被採信而獲不起訴。
- (二) 被告蘇OO、蔡OO、何OO所為，均犯刑法第 190 條之 1 第 2 項之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排放有害健康之物污染河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嫌
- (三) 被告游OO、劉OO係犯刑法第 190條之 1 第 1 項之排放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河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嫌；被告日月光公司則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因其從業人員即被告蘇OO等人執行業務而犯第 46 條第 1 款之罪嫌，而應科以該條罰金。



## 一審判決結果摘要

103年10月2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矚訴字1號判決

- (一)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受雇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處罰金新臺幣300萬元。
- (二) 蘇OO等5名員工部分，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判處K7廠長蘇OO等4人1年4月至1年10月不等徒刑，工程師何OO無罪。
- (三) 針對刑法190之1條流放毒物之公共危險罪，高雄地院以刑法第190條之1，係以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為其犯罪構成要件，「致生公共危險」雖不必達於已發生實害之程度，惟其具體危險之存否，應依社會一般觀念客觀予以判定。檢察官所提出當天排放超標廢水達7小時，銅含量235mg（管制值157mg）、鎳含量82.6mg（管制值80mg）用以證明以致生公共危險云云，然仍無法推論後勁溪底泥檢測結果與本件日月光排放超標廢水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故無法證明本件排放超標廢水已致生公共危險。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2

## 二審判決結果摘要

104年9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矚上訴字3號判決

- (一) 日月光公司K7廠之廢（污）水係經由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以管線或溝渠排放，所排放之廢（污）水非屬事業廢棄物之範疇，不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且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函釋見解與水污染防治法之規範目的，本件應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而非適用廢棄物清理法。
- (二) 日月光公司K7廠於102年10月1日10時許發現本件鹽酸溢流事件後，以投放較平日多一倍之大量液鹼方式，中和處理池之酸鹼值，而廢水之pH值亦逐漸獲得改善，於持續處理後於當日20時許已符合放流標準，處理過程雖有應變處理能力不足、處置方式或許有改進之處，惟應非「任意」棄置，而與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構成要件不符，故不成立該罪。
- (三) 刑法第190條之1部分，德民橋上游另有2、3家電鍍酸洗工廠，同樣有排放含有銅、鎳成分廢水之情形，德民橋下底泥重金屬含量、編號103-1魚塢之魚體鎳含量0.03mg/kg，均係一段時間累積而成，無從確認係因日月光公司K7廠長時間或本件鹽酸溢流事件所造成，因此無從推論被告等人對此事件之處理已造成「致生公共危險」，因而不符刑法第190條之1之構成要件，此部分維持一審無罪之判決。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3


## 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摘要

106年01月06日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5年度台上字第3401號）

- (一) 最高法院認為本件有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因案發當時，日月光公司K7廠共排放5000多噸廢水，其中含鎳、銅和強酸等重金屬污泥之有害廢棄物重金屬成分，若有任令上述已形成有害事業廢棄物，直接排入溪流之行為，自應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適用。原審未詳加調查即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 (二) 被告偵訊時承認廢水和污泥酸度太高，卻「以生產線為重」，不願停工避免損失，因此，法院認為此情並非廠方應變不足，能否謂無任意棄置之犯意，自待商榷。原判決逕認被告四人係應變能力不足，並非惡意排放，而諭知無罪之判決，卻未充分說明如何合乎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尚嫌理由欠備，難昭折服。爰發回二審法院更為調查。
- (三) 刑法第190條之1部分，因第二審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理由，且檢察官上訴理由既未指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處，爰將檢察官此部分上訴駁回。

應再  
調查

應再  
調查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4

## 肆、本案對環境保護、 改善河川品質貢獻



- 一、法令修訂
- 二、後勁溪水質及底泥改善
- 三、日月光社會責任及對應作為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法令修訂1/2

水污染防治法經立法院審議後，於104年2月4日公布修正共47條

強化風險預  
防管理

強化刑責  
及罰則

追繳不法  
利得

鼓勵檢舉  
不法

資訊公開

表、104年2月4日水污法修正前後對照表1/2

修正前	修正後
罰鍰上限60萬元	罰鍰上限2,000萬元
僅對無照排放含有有害健康物質廢水者有刑責。	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排放含有有害健康物質廢水者，均有刑責。
無強制揭露之規定	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
無強制停工之規定	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飲用水水源或疏漏污染物至水體之虞且情節嚴重者，強制停工。 無許可將廢水排放、貯留廢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處理者，強制停工。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6



## 法令修訂2/2

表、104年2月4日水污法修正前後對照表2/2

修正前	修正後
不遵行停工、停止作為或停業之命令，於水污染防治法無刑責。	不遵行停工、停止作為或停業之命令，增加其刑責。
無吹哨者條款	對舉證檢舉事業違反水污法之受僱人，其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無效。犯罪參與人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檢舉不法者無獎勵金。	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檢舉不法者之獎勵金。
不追回政府之優惠待遇。	違法情節重大之事業關停止並追回當年度政府之優惠待遇外，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裁罰不法利益受行政罰 不法三年裁處權時效限制	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以五年公法請求權時效追繳不法利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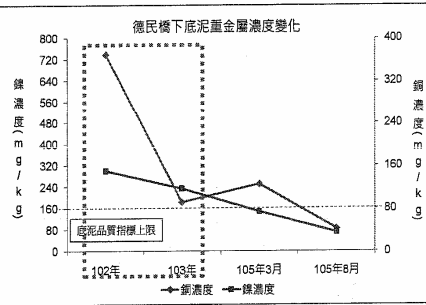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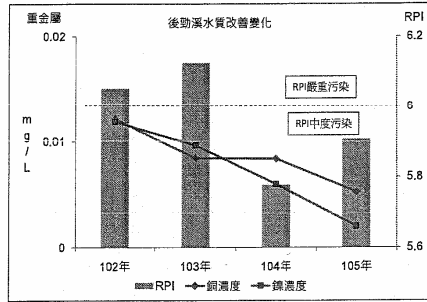
17



## 後勁溪水質及底泥改善

- ◆ 103年後由嚴重污染改善為中度污染，鎳及銅濃度則有逐年改善趨勢
- ◆ 銅濃度符合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0.03mg/L。

後勁溪底泥於103年後有明顯改善，大致呈現下降趨勢。



圖、102-105年後勁溪河川RPI、鎳及銅變化趨勢

圖、102-105年後勁溪底泥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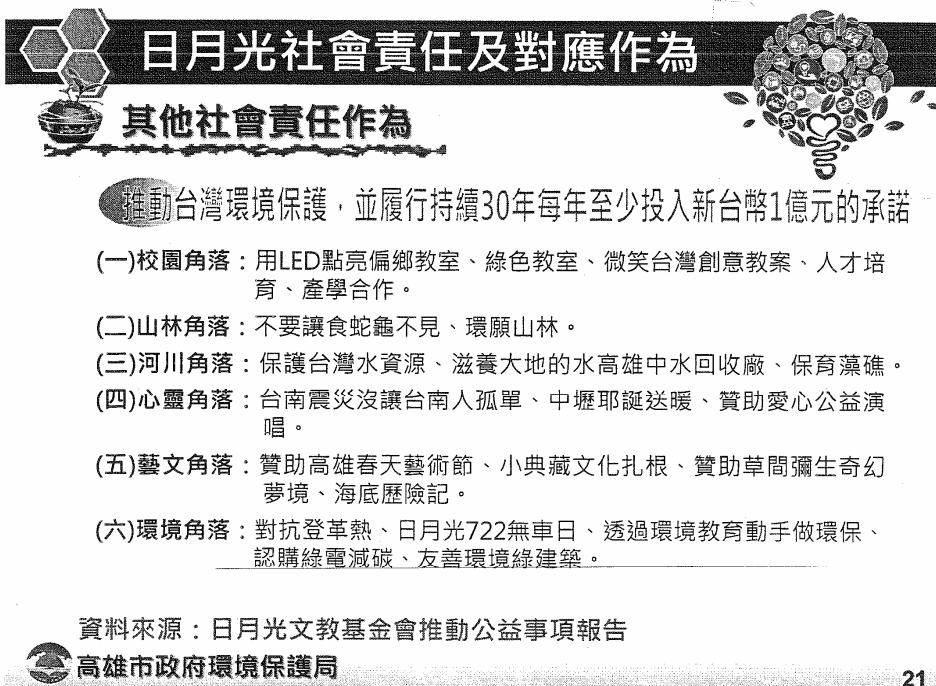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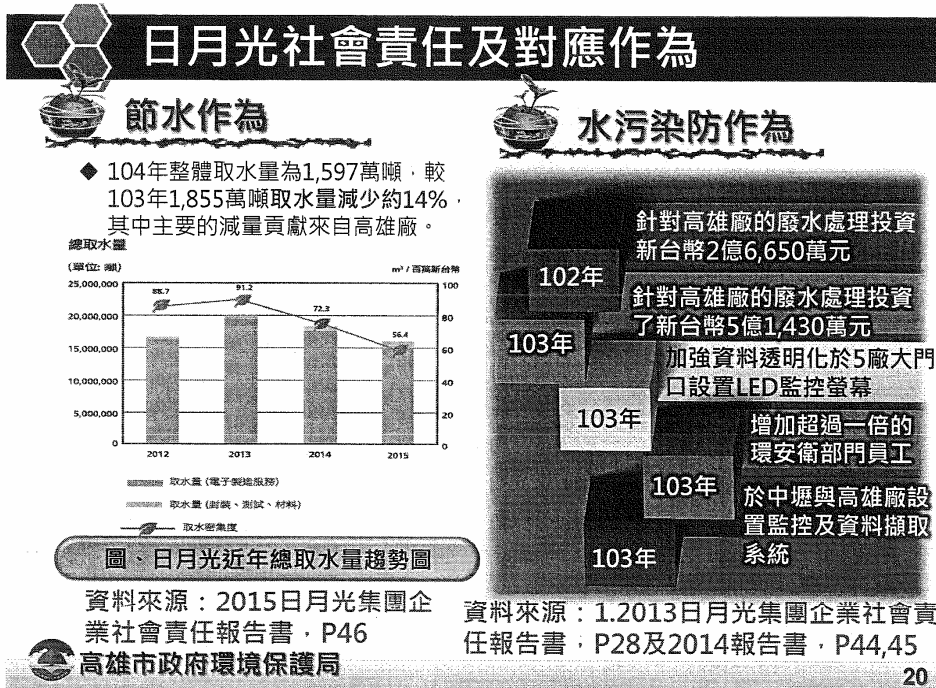
## 日月光社會責任及對應作為

### 中水回收作為

- ◆ 日月光104年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內建造完成全國最大規模的「中水回收廠」



資料來源：2014日月光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42





## 日月光社會責任及對應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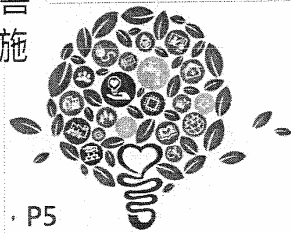


### 其他社會責任作為


發行總額為美金3億元，票面利率2.125%的3年期海外公司債

亞洲發行之第一檔綠色債券，所募集資金應用於日月光集團所推行之各項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計畫，主要包含興建綠建築工廠、設置中水回收廠、廢水處理廠、即時廢水監測系統等各項設施，以及進行製程能源減省方案等項目。

103年投資強化於深耕產業合作改善  
各廠污染預防與清潔生產的措施



資料來源：2014日月光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5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2

## 伍、其他 (水利局、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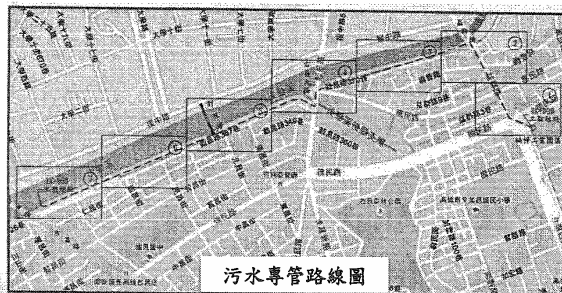
## 日月光社會責任及對應作為(水利局)

### 日月光污水專管

為降低後勁溪取水河段之污染風險、維護農田灌溉水質，由日月光出資辦理獨立污水專管系統，不與雨水系統合流，沿後勁溪河川公地埋設，並於興中制水閘門下游設置排放口，避開農田水利會之取水河段，降低灌溉水源污染風險。

工程內容:

管線路徑由加工出口區沿益群路向西埋設於河川公地  
管徑0.9mRCP(長度約150m);管徑1.0mSP(長度約1,800m)  
預估工程經費:新台幣壹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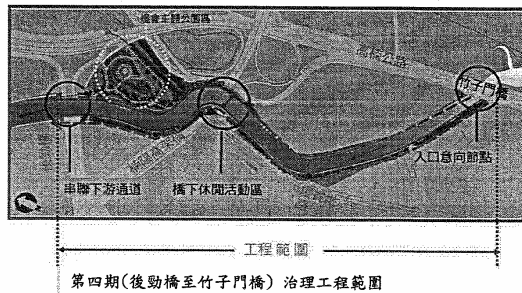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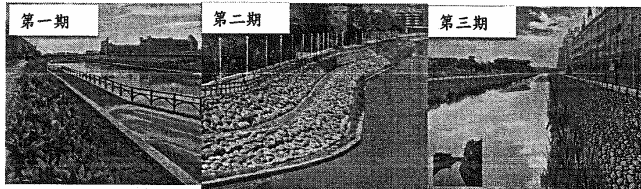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4

## 後勁溪整治成果(水利局)

### 後勁溪歷年整治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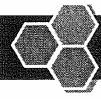
- > 第一期:  
縣市共界段(德惠橋至益群路)於92年11月完工,工程費約2.8億元
- > 第二期:  
德民橋至德惠橋、益群橋至制水閘門,於98年5月完工,工程費約2.8億元。
- > 第三期:  
後勁橋至德民橋段、興中制水閘門至軍區排水溝,於99年7月完工,工程費約2.7億元。
- > 第四期:  
竹子門橋至後勁橋段,經費約3億元,已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第四期(後勁橋至竹子門橋)治理工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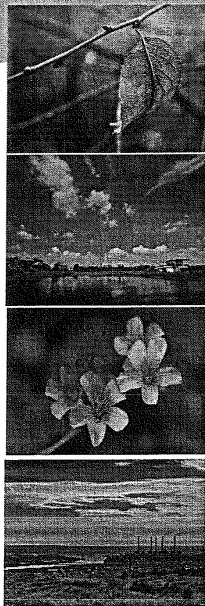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5



## 派遣人員轉正職(勞工局)

日月光公司2014年4月30日公布其零派遣政策，後於2014年5月底達成零派遣目標，共計有1814名派遣人員轉任正職，41名派遣人員不續約。執行零派遣政策後，應徵該公司人員增幅超過一倍，有效提升該公司社會形象。且基層作業員新近離職率（一個月內離職率）也有顯著降低。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 2013年日月光廢水專案報告一案勞工局說明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光）位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以下簡稱經加區）內，本府勞工局除針對就業服務法擁有管轄權外，針對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並無檢查權限。

為利議會106年4月14日針對『2013年日月光廢水專案報告』之進行，本府勞工局於106年3月31日正式行文函請經加區管理處協助提供日月光派遣人員轉任正職相關資料。並於106年4月6日取得日月光派遣人員轉任正職相關資料。

日月光公司2014年4月30日公布其零派遣政策，後於2014年5月底達成零派遣目標，共計有1814名派遣人員轉任正職，41名派遣人員不續約。執行零派遣政策後，應徵該公司人員增幅超過一倍，有效提升該公司社會形象。且基層作業員新近離職率（一個月內離職率）也有顯著降低。

目前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月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計聘僱菲律賓籍外籍勞工計3117人。外籍勞工宿舍計有14處，每年依規定檢查外勞工宿舍3-4次。近三年來無重大外籍勞工爭議事件，但有外籍勞工因未通過考核，解約返國爭議，平均一年約4-5人。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

2013年日月光廢水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 2013年日月光廢水專案報告

- 一、「102年日月光廢水案罪刑報告」書面資料
- 二、海洋局書面資料
- 三、農業局書面資料
- 四、附件：
  - （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3 訴 355 判決書
  - （二）最高法院-刑-105 台上 3401
  - （三）海洋局日月光監測資料



## 「102年日月光廢水案罪刑報告」 書面資料

### 壹、緣起

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於102年10月1日巡查後勁溪流域時發現德民橋下方排水道正排放異常水質之廢水，經檢測 pH 值為 3.02，經查廢水來源為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K7 廠（以下簡稱 K7 廠）排放，環保局會同該公司人員於該廠一樓採樣槽及地下 1 樓之放流槽檢測放流水導電度及 pH 值為 231  $\mu\text{s}/\text{cm}$ 、7.06 與 3,200  $\mu\text{s}/\text{cm}$ 、2.63，比對結果懷疑該廠引進自來水進入採樣槽供主管機關採樣。

有鑑於日月光公司廢水排放量每日 5,500CMD，有大量排放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之事實；並自 100 年起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達 6 次，其中稀釋廢水以規避檢查達 3 次；且環保局於 102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9 日駐廠功能查核發現 K7 廠未正常操作廢水處理設施，已構成水污染防治法第 73 條第 6 款「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同條第 7 款「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及同條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又考量本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不法利益高於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罰鍰上限新臺幣（下同）60 萬元，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依該公司所提報之污泥申報資料及廢水定期申報資料，針對該公司 K7 廠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之未妥善處理廢水及污泥而減省之費用裁處不法利得 1 億 201 萬 3867 元。

以下依序說明本案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以及本案對環境保護、改善河川品質貢獻如後：

## 貳、行政責任

### 一、日月光廢水案行政訴訟歷程說明

#### （一）一審：

1. 103年8月9日，日月光公司不服環保局102年12月20日處分及訴願駁回之決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訴之聲明如下：

(1)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 102,013,867 元均撤銷。

(2) 被告應返還原告已繳納之罰鍰 109,359,562 元。

（停工處分部分，原告未提出聲明）

2. 104年1月29日召開第一次準備程序庭，105年1月19日準備程序終結，於105年3月1日進行言詞辯論。

3. 105年3月22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K7 廠不法利得案，判決結果略以：

(1) 判決主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 法院於判決理由中諭知追繳不法利得，除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消極利益」節省費用外，尚有102年10月1日應停工而未停工之7.5小時所獲得「不得生產而仍生產產品所獲得之銷售利益」，而由被告重新審酌而為適法之裁量決定。

(3) 罰鍰暫緩發還。

（二）二審：105年4月15日，環保局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不法利得案上訴。同日，日月光公司針對原判決暫緩發還罰鍰部分不

服，亦提起上訴。

二、迄今本府行政作為

(一) 水污染裁罰情形：K7 廠於 100 年 7 月~103 年 6 月間  
合計繳納罰金 17 筆，總金額為 1 億 432 萬 3,867 元。

表 1、100 年 7 月~103 年 6 月 K7 廠裁罰繳款情形

違反日期	處分書條文	繳款金額(元)	違反日期	處分書條文	繳款金額(元)
100.07.27	45	10,000	102.12.12	50	30,000
100.08.18	46	10,000	102.12.15	40	200,000
100.10.28	40	140,000	102.12.15	46	270,000
101.03.23	40	200,000	102.12.15	45	20,000
101.05.22	6、40	600,000	102.12.15	46	20,000
101.09.13	6、40	600,000	103.01.16	48	30,000
102.10.01	40、73	102,013,867	103.01.23	45	10,000
102.11.13	45	20,000	103.06.19	40	140,000
102.11.13	46	10,000	<b>合計繳款金額 104,323,867 元</b>		

水污法第 6 條：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水污法第 40 條：放流水超標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水污法第 45 條：違反應依許可操作並辦理變更事宜規定  
 水污法第 46 條：違反設立或變更應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規定  
 水污法第 48 條：違反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經主管機關核可規定  
 水污法第 50 條：違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規定  
 水污法第 73 條：屬於情節重大範疇規定

(二) 復工審查：

1. 日月光公司 K7 廠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遭環保局勒令停工後，103 年 4 月 29 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獲環保局同意，開始試車 1 個月，並在 103 年 5 月 27 日提交功能測試報告、提出復工申請。
2. 環保局在 103 年 6 月 28 日完成第 3 次功能評鑑之後，於同年月 30 日邀集專家學者，在日月光公司 K7 廠內召開復工申請審查會議。會議結論為有條件通過復工申請，另有 7 項日月光公司應辦理的承諾事項，應列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文件內，

包括：

- (1) 凸晶二 B 廠處理 K7 廠委託有機廢水，並承諾放流水達較嚴格的陸放標準。
- (2) 應將 K7 廠與凸晶二 B 廠每一單元控制參數詳細列出，以便日後管控。
- (3) 未來各股廢水量入流端之計量設施應加以設置並統計與紀錄，且列出設置期程。
- (4) 發生水質水量異常時，確實依據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需每半年演練 1 次（三級）。
- (5) 日月光公司對於中長期承諾事項應列出具體時間表及保證書。
- (6) K7 廠放流水應設置 LED 看板並與本府環保局連線將監測資訊公開。
- (7) K7 廠之排放許可，應依本府環保局查驗及評鑑結果修正各廢水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

3. 103 年 12 月 15 日，經環保局兩次查核，確認 K7 廠已改善完成，同意 K7 廠復工。

- (三) 廢水處理改善：原 K7 廠產生廢水均自行處理、無中水回收，復工後有機廢水委託凸晶二 B 廠處理後，與自行處理之無機廢水匯流至中水回收廠，復工前、後差異詳表 2 及圖 1，另日月光公司計畫區外陸放專管排放，目前執行生態及健康風險評估中。
- (四) 查核及稽查採樣現況：自 103 年 12 月 15 日之後共計稽查 32 次(平均 2 次/月)，採樣 30 次，經查均符合放流水標準，尚未有水污染裁罰情事。

表 2、日月光 K7 廠許可復工前/後差異

復工前	復工後
無委託行為	全數有機廢水、部分無機廢水(異常時)委託凸晶二B廠1,392CMD
水量 5,500(排放 5,489.1) CMD	水量 4,796(排放 4,325) CMD
—	新增無機廢水流量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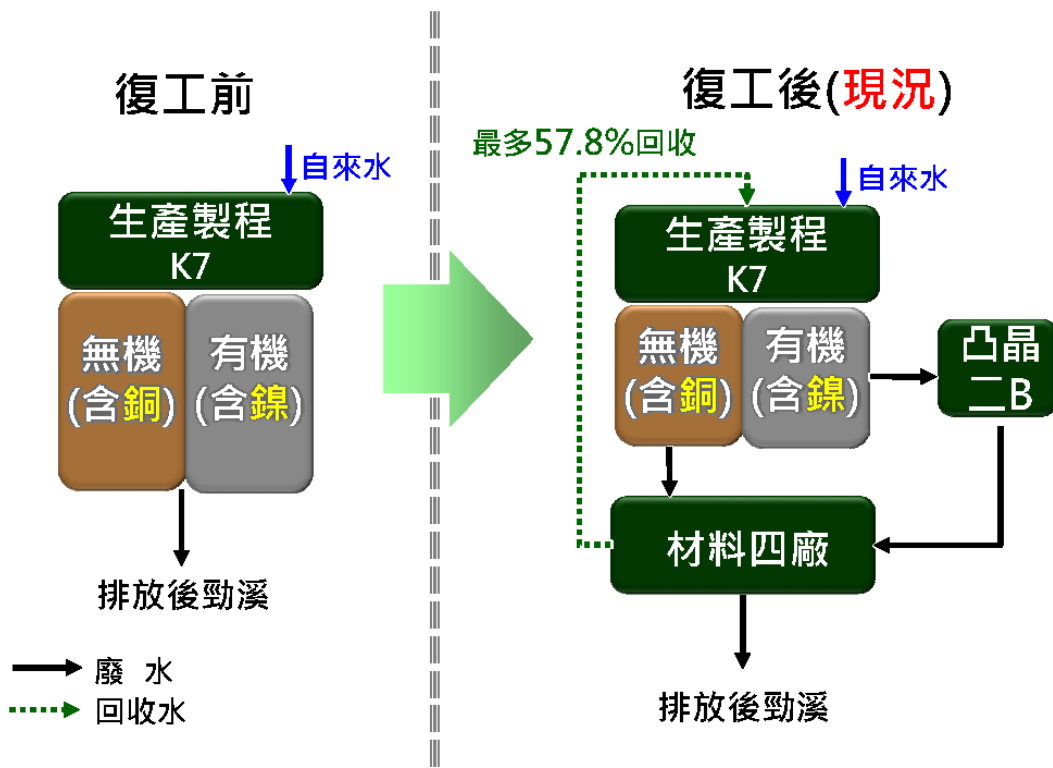


圖 1、日月光 K7 廠復工前/後廢水流向對照圖

### 參、刑事責任

#### 一、偵查起訴意旨

- (一) 103年1月3日，高雄地檢署起訴K7廠務處長蘇OO等5人，日月光也以法人身分被起訴，董事長張OO則因稱不知情被採信而獲不起訴。
- (二) 被告蘇OO、蔡OO、何OO所為，均犯刑法第190條之1第2項之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排放有害健康之物污染河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嫌；被告游OO、劉OO係犯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之排放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河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嫌；被告日月光公司則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因其從業人員即被告蘇OO等人執行業務而犯第46條第1款之罪嫌，而應科以該條罰金。

#### 二、一審判決結果摘要

103年10月2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矚訴字1號判決：

- (一)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受雇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處罰金新臺幣300萬元。
- (二) 蘇OO等5名員工部分，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判處K7廠長蘇OO等4人1年4月至1年10月不等徒刑，工程師何OO無罪。
- (三) 針對刑法190之1條流放毒物之公共危險罪，高雄地院以刑法第190條之1，係以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

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為其犯罪構成要件，「致生公共危險」雖不必達於已發生實害之程度，惟其具體危險之存否，應依社會一般觀念客觀予以判定。檢察官所提出當天排放超標廢水達7小時，銅含量235mg（管制值157mg）、鎳含量82.6mg（管制值80mg）用以證明以致生公共危險云云，然仍無法推論後勁溪底泥檢測結果與本件日月光排放超標廢水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故無法證明本件排放超標廢水已致生公共危險。

### 三、二審判決結果摘要

104年9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矚上訴字3號判決：

- (一) 日月光公司 K7 廠之廢（污）水係經由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以管線或溝渠排放，所排放之廢（污）水非屬事業廢棄物之範疇，不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且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函釋見解與水污染防治法之規範目的，本件應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而非適用廢棄物清理法。
- (二) 日月光公司 K7 廠於 102 年 10 月 1 日 10 時許發現本件鹽酸溢流事件後，以投放較平日多一倍之大量液鹼方式，中和處理池之酸鹼值，而廢水之 pH 值亦逐漸獲得改善，於持續處理後於當日 20 時許已符合放流標準，處理過程雖有應變處理能力不足、處置方式或許有改進之處，惟應非「任意」棄置，而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款之構成要件不符，故不成立該罪。
- (三) 刑法第 190 條之 1 部分，德民橋上游另有 2、3 家電

鍍酸洗工廠，同樣有排放含有銅、鎳成分廢水之情形，德民橋下底泥重金屬含量、編號 103-1 魚塢之魚體鎳含量 0.03mg/kg，均係一段時間累積而成，無從確認係因日月光公司 K7 廠長時間或本件鹽酸溢流事件所造成，因此無從推論被告等人對此事件之處理已造成「致生公共危險」，因而不符刑法第 190 條之 1 之構成要件，此部分維持一審無罪之判決。

#### 四、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摘要

106 年 1 月 6 日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401 號發回更審摘要說明如下：

- (一) 最高法院認為本件有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因案發當時，日月光公司 K7 廠共排放 5000 多噸廢水，其中含鎳、銅和強酸等重金屬污泥之有害廢棄物重金屬成分，若有任令上述已形成有害事業廢棄物，直接排入溪流之行為，自應有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款之適用。原審未詳加調查即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 (二) 被告偵訊時承認廢水和污泥酸度太高，卻「以生產線為重」，不願停工避免損失，因此，法院認為此情並非廠方應變不足，能否謂無任意棄置之犯意，自待商榷。原判決逕認被告四人係應變能力不足，並非惡意排放，而諭知無罪之判決，卻未充分說明如何合乎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尚嫌理由欠備，難昭折服。爰發回二審法院更為調查。
- (三) 刑法第 190 條之 1 部分，因第二審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理由，且檢察官上訴理由既未指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處，爰將檢察官此部分上訴駁回。



## 肆、本案對環境保護、改善河川品質貢獻

一、水污染防治法經立法院審議後，於104年2月4日公布修正共47條，修正精神為「強化風險預防管理」、「強化刑責及罰則」、「追繳不法利得」、「鼓勵檢舉不法」及「資訊公開」。修正重點如表3：

表3、104年2月4日水污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罰鍰上限60萬元	罰鍰上限2,000萬元
僅對無照排放含有有害健康物質廢水者有刑責。	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排放含有有害健康物質廢水者，均有刑責。
無強制揭露之規定	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
無強制停工之規定	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飲用水水源或疏漏污染物至水體之虞且情節嚴重者，強制停工。 無許可將廢水排放、貯留廢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處理者，強制停工。
不遵行停工、停止作為或停業之命令，於水污染防治法無刑責。	不遵行停工、停止作為或停業之命令，增加其刑責。
無吹哨者條款	對舉證檢舉事業違反水污法之受僱人，其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無效。犯罪參與人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檢舉不法者無獎勵金。	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檢舉不法者之獎勵金。
不追回政府之優惠待遇。	違法情節重大之事業關停止並追回當年度政府之優惠待遇外，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裁罰不法利益受行政罰法三年裁處權時效限制。	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以五年公法請求權時效追繳不法利益。

## 二、後勁溪水質及底泥改善

(一) 水質：由 102-105 年後勁溪河川 RPI、鎳及銅變化趨勢(圖 2)可知，後勁溪水質於 103 年後由嚴重污染改善為中度污染，鎳及銅濃度則有逐年改善趨勢，銅濃度符合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 0.03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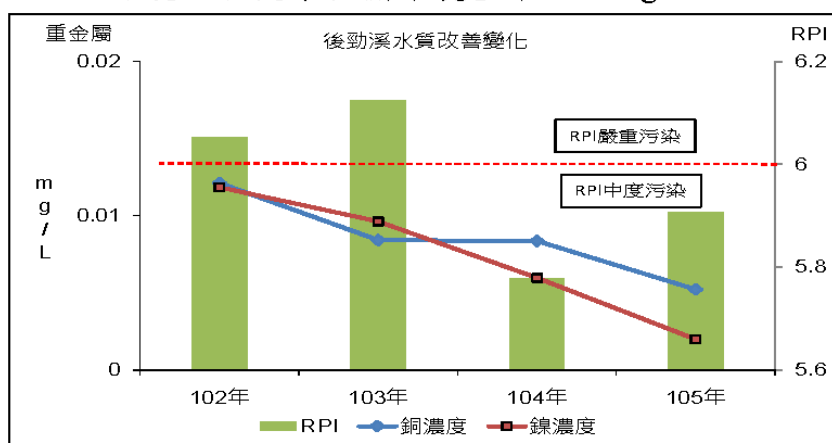


圖 2、102-105 年後勁溪河川 RPI、鎳及銅變化趨勢

(二) 底泥：102-105 年後勁溪底泥變化趨勢如圖 3 所示，於 103 年後有明顯改善，大致呈現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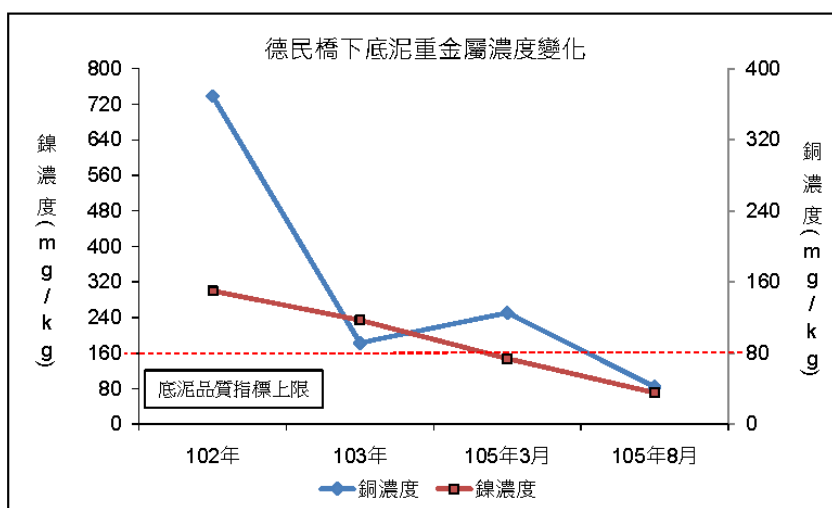


圖 3、102-105 年後勁溪底泥變化趨勢

三、日月光社會責任及對應作為

(一) 中水回收作為

日月光 104 年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內建造完成全國最大規模的「中水回收廠」，總投資金額高達 11.5 億元（如圖 4），目前第一期已順利完工，目前回收率可達 85%，每日可處理約 2 萬噸排放水(19,000 噸)，回收使用約 1 萬噸(9,500 噸)，第二期工程預計於 106 年上半年完成並正式運轉，未來中水回收廠全期完成後，製程水回收率將可達 90%以上，每日可處理約 4 萬噸放流水，回收使用約 2 萬噸，預計每年節水效益約 700 萬噸，每年將省下相當於 3000 個奧林匹克標準游泳池的水量。



圖 4、日月光高雄中水回收廠建造規劃

(二) 節水作為

日月光的水資源管理方案依據減量、再利用與回收三項策略進行，營運主要用水來源為自來水，104 年整體取水量為 1,597 萬噸，較 103 年 1,855 萬噸取水量減少約 14%，如圖 5 所示，其中主要的減量貢獻來自高雄廠。此外，日月光的取水密集度(m<sup>3</sup>/百萬新台幣營收)於 104 年為 56.4 相較 101 年的 88.7 減少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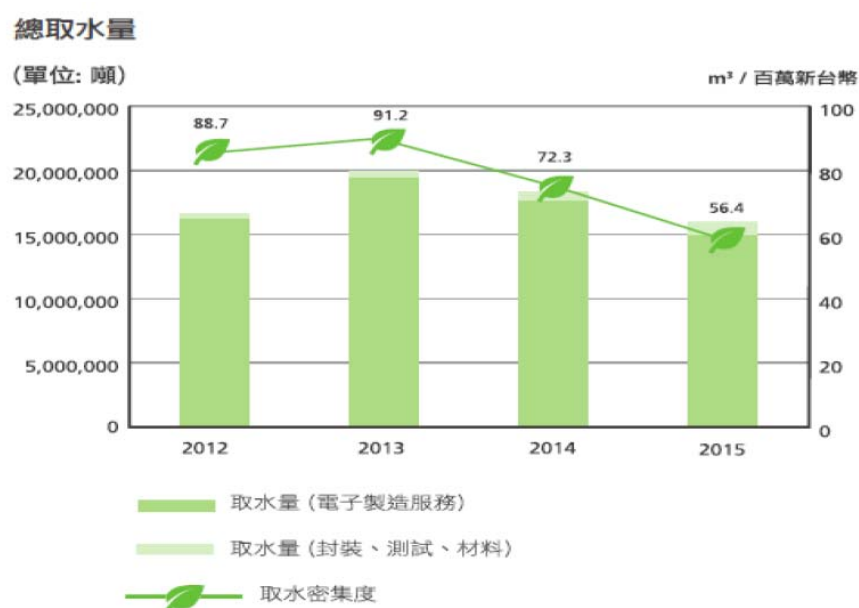


圖 5、日月光近年總取水量趨勢圖

(三) 水污染防治作為

1. 102 年日月光集團針對高雄廠的廢水處理投資 2 億 6,650 萬元，升級與替換廢水處理相關設施。
2. 103 年分別於中壢與高雄廠設置監控及資料擷取 (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SCADA) 系統，監控廢水處理過程各項水質指數，可在意外發生時立即採取行動，預防任何污染破壞環境。
3. 103 年加強資料透明化於 K5、K7、K9、K11、K12 廠的大門口設置 LED 監控螢幕，顯示廠內放流水重要指標的即時資料。
4. 103 年日月光集團增加了超過一倍的環安衛部門 (EHS) 員工，並為其安排訓練課程。
5. 103 年日月光針對高雄廠的廢水處理投資了新台幣 5 億 1,430 萬元，升級與替換廢水處理相關設施。

(四) 其他社會責任作為

1. 推動台灣環境保護，並履行持續 30 年每年至少投入新台幣 1 億元的承諾，推動項目概述如下：
  - (1) 校園角落：用 LED 點亮偏鄉教室、綠色教室、微笑台灣創意教案、人才培育、產學合作。
  - (2) 山林角落：不要讓食蛇龜不見、環顧山林。
  - (3) 河川角落：保護台灣水資源、滋養大地的水高雄中水回收廠、保育藻礁。
  - (4) 環境角落：對抗登革熱、日月光 722 無車日、透過環境教育動手做環保、認購綠電減碳、友善環境綠建築。
2. 除此之外，發行總額為美金 3 億元，票面利率 2.125% 的 3 年期海外公司債，這是亞洲發行之第一檔綠色債券，所募集資金應用於日月光集團所推行之各項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計畫，主要包含興建綠建築工廠、設置中水回收廠、廢水處理廠、即時廢水監測系統等各項設施、以及進行製程能源減省方案等項目。
3. 103 年投資強化於深耕產業合作，研發結合客戶需求與市場價值導向之核心技術與產品；改善各廠污染預防與清潔生產的措施。

**壹、日月光公司排放廢水污染後勁溪案，海洋局處理情形：**

- 一、日月光 K7 廠排放重金屬鎳廢水污染後勁溪，市府海洋局 12 月 11 日派員至梓官區並擇定 2 口魚塢採水及底泥，旋即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中心檢測，13 日檢驗報告結果出爐，魚塢水中鎳含量分別為 0.0031mg/L(魚塢 1)及 0.0005mg/L (魚塢 2)；底泥中鎳含量分別為 23.4mg/L(魚塢 1)及 30.4mg/L(魚塢 2)，皆低於品質指標值 80 毫克，該數值疑為環境背景值。
- 二、12 月 12 日海洋局再度派員至魚塢抽驗鱸魚，樣品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測魚體重金屬含量。18 日檢測結果顯示魚體鎳含量分別為 ND (魚塢 1)及 0.03/mg/kg(魚塢 2)，魚體雖有微量重金屬殘留，惟含量遠低於一般海域中魚體鎳含量。此外，目前政府尚未訂定水產品鎳含量之殘留標準。
- 三、檢測結果水質、底泥及魚體均無重金屬鎳(Ni)含量異常情形，研判陸上魚塢尚無遭受污染情形。
- 四、依「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對主、次要河川入海口進行海域水質檢測，海洋局歷年的海域環境監測計畫亦將後勁溪等出海口納入其中，102 年由正修科技大學得標並執行計畫，該校於 11 月 5 日在後勁溪出海口進行表底層水質採樣，惟該年計畫未將鎳納入檢驗項目（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未訂定鎳濃度標準），另鎘、鉛、六價鉻等重金屬濃度檢驗結果皆符合「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所訂定標準。103 年海域環境監測計畫已將鎳納入檢驗項目，該年度計畫仍由正修科技大學執行，據該校在後勁溪出海口所執行整年度水質檢驗報告顯示，表層鎳濃度介於 0.0007 mg/L~0.0035 mg/L、底層鎳濃度介於 0.0006 mg/L~0.0035 mg/L；後續仍持續對後勁溪出海口執行海域水質檢測，檢驗結果公布於海洋局海域環境監測資訊系統 (<http://doe.godsmt.com.tw/default.aspx>)，供民眾查詢。

**貳、日月光 K7 廠排放重金屬鎳廢水污染，後續企業社會責任-漁業計畫：**

102 年日月光污染後勁溪案發生時，五十多位後勁溪沿岸農漁民前往楠梓加工區日月光抗議，訴求日月光應針對梓官及援中港周遭的漁民給予相關賠償，並對未來水污染防治要嚴格把關。本市部分漁民在後勁溪出海口沿岸捕魚，惟日月光 k7 廠涉嫌排放含鎳等重金屬廢水到後勁溪，影響後勁溪出海口水產生物安全衛生及沿岸漁業資源量，爰要求日月光應針對本市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一、 提出沿近海漁業資源生態保育計畫。
- 二、 強化海洋環境教育計畫。
- 三、 擬訂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計畫。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針對日月光污染案提供資料

10604

壹、高雄農田水利會抽取後勁溪引灌農田案情

前言

有關102年日月光工廠排放重金屬超標水體恐污染後勁溪案，其影響區域援中港圳橋頭灌區農田，經本府農業局及環保局針對該區域農作物及土壤進行檢驗，相關檢測結果合格，未有污染情事。

高雄農田水利會自103年1月始恢復引水灌溉，農田水利會亦於明年供水前加強區域灌溉水源品質安全檢驗及監測工作，以確保該區域灌溉用水安全無虞。

案件說明

- 一、後勁溪係屬本府水利局管轄之區域排水，高雄農田水利會為農田灌溉所需，向本府水利局申請抽取後勁溪灌溉用水之水權登記。
- 二、高雄農田水利會於後勁溪上下游共設置2處取水口，分別為供仕隆圳灌區(橋頭區)910公頃、援中港圳灌區(橋頭區、梓官區)461公頃。
- 三、高雄農田水利會引取後勁溪供灌溉用水，依據「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作業規範」，採樣檢驗頻率以每二個月一次為原則，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方予以引取。
- 四、因應日月光排放廢水事件，本府農業局業依農糧署「農作物污染監測及損害查處」計劃，於102年辦理援中港灌區農作物採樣送驗，經藥毒所檢驗結果重金屬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另本府環保局對土壤辦理檢驗，檢測結果未現異常。
- 五、經高雄農田水利會表示，自103年1月1日起進入本轄1期作春耕，該會於灌溉用水引灌前，依據「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作業規範」辦理水質檢測作業，自102年12月11日、20日及30日三度取樣，檢測結果皆符合標準。另因應後勁溪水質疑受污染事件，該會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一)於灌溉期間加強監測：初期(103年1月份)以每半個月採樣檢測一次，如水質監測結果符合標準，將恢復正常監測頻率。
  - (二)尋求灌溉替代及補充水源：以仕隆圳16座及援中港圳15



座地下水井作為替代水源；引自高屏溪曹公圳灌區加強灌溉管理後節餘水稀釋補充後勁溪水質水量，輪灌期間每週4日，每日稀釋量150,000立方公尺。

- 六、為維護本轄農友耕作權益及確保資源永續利用，於本次事件土壤檢測結果未達管制標準及農作物食用無虞情況下，不宜強制採取停耕或種植景觀作物措施，以避免消費者恐慌，降低本次疑似污染事件之衝擊。

#### 貳、日月光農地汙染回饋金運用建議

- 一、為維護轄內農友耕作權益，建議可將日月光農地汙染回饋金運用於農業永續發展、推動農產品驗證等。如目前政府推動之農產品生產溯源、產銷履歷及有機等標章驗證等經費投入。
- 二、針對友善耕作環境的改善，可提供改善土壤性質及肥力等，提供農友購置有機質肥料等生產資材。
- 三、更可提供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費用之補助，以消除民眾對農產品生產安全之疑慮。

【裁判字號】103,訴,355

【裁判日期】1050322

【裁判案由】水污染防治法

【裁判全文】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3年度訴字第355號

民國105年3月1日辯論終結

原告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虔生

訴訟代理人 蕭偉松 律師

林石猛 律師

毛鈺棻 律師

被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 蔡孟裕

訴訟代理人 許銘春 律師

黃勸 律師

黃家俊

上列當事人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原告不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市○○○○○○○○○○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被告代表人原為陳金德，嗣於本件訴訟審理中變更為鄒燦陽，再變更為乙○○，並由其等分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1第398-400頁、本院卷2第375-37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之聲明原為：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09,359,562元部分均撤銷。2.被告應返還原告已繳納之罰鍰109,359,562元。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訴之聲明為：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裁處原告罰鍰102,013,867元部分均撤銷。2.被告應返還原告已繳納之罰鍰102,013,867元。被告對於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並無異議，且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本院卷3第349-360頁），視為同意，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

緣原告係經營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被告派員於民國102年10月1日巡查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溪流域之德民橋下方排水道時，發現有排放異常水質之廢水，經檢測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3.02，並查出係原告設於高雄市○○○○○○區○○路000號K7廠區（領有高雄市○○○市○○○○○○○○○○00000000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有效期間自102年1月16日起至107年1月15日止，下稱K7廠）所排放，旋即前往K7廠地下1樓放流槽採集放流水樣本，經檢驗結果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2.63、懸浮固體（SS值）96mg/L、化學需氧量（COD值）135mg/L及鎳4.38mg/L，均逾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第4條所定PH值6.0至9.0、SS值30mg/L、COD值100mg/L及鎳1.0mg/L之標準，爰分別於102年11月6日及同年12月9日通知原告陳述意見，原告雖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惟經被告審酌調查事實證據及陳述意見後，核認原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明確，並已構成同法第73條第6款、第7款及第8款所定情節重大之要件，且自96年1月1日起至102年9月30日止期間有應支出而未支出之廢水、污泥處理費用及孳息之不法利得，爰依同法第40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等規定，於102年12月20日以高市環局土字第10243758100號函檢送同日高市環局水處字第00-000-000000號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110,064,517元罰鍰，並命K7廠產出重金屬鎳之晶圓製造程序製程停工及環境教育講習8小時。嗣被告發現罰鍰部分有計算費用及孳息年利率誤植及小數點取捨錯誤之顯然錯誤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於103年4月9日以高市環局土字第10333732000號函附103年4月7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333501200號函附件資料更正罰鍰為109,359,562元。原告對上開處分關於罰鍰部分不服，提起訴願，經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被告嗣於本院審理中，又於104年9月4日以高市環局土字第10438160201號函更正罰鍰處分金額為102,013,867元〈下稱系爭罰鍰處分〉；被告上開函文及裁處書，以下合稱為原處分）。

三、本件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102年10月1日會同原告之公司人員於原告K7廠放流槽（池）進行檢測，經被告檢測發現當時放流水pH值2.63、懸浮固體（SS）96mg/L、化學需氧量（COD）135mg/L及鎳（Ni）4.38mg/L超過放流水標準，認原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並構成同法第73條第6款、第7款及第8款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被告乃以102年12月20日「高市環局土字

第10243758100號函」暨「高市環局水處字第00-000-000000號裁處書」，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等規定，作成以下處分：(1)命原告K7廠產出重金屬鎳之晶圓製造程序製程自原處分送達之日起停工；(2)裁罰原告1億201萬3,867元之罰鍰（原裁處原告1億1,006萬4,517元罰鍰，嗣後經被告以104年9月4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438160201號函更正其罰鍰數額為1億201萬3,867元）；(3)令原告K7廠指派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參加環境講習8小時整。惟系爭罰鍰處分有諸多明顯違法瑕疵，尤其就上開罰鍰數額之計算及認定實有重大違誤，原告雖提起訴願，然遭訴願機關以103年6月10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0330440200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不服，爰於法定期間內，就原處分之罰鍰部分，即不法利得之裁處，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至原處分中有關停工及環境講習之處分則不在本件行政訴訟之爭執範圍，併予敘明）。

(二)被告雖主張原告K7廠自100年起多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顯示長期未妥善維持廢水處理設施之功能及其正常操作，乃追溯自96年起開始起算不法利得，而裁處原告鉅額罰鍰云云，惟被告就此部分之認事用法實有明顯重大違誤，依法自應撤銷處分，茲原告謹說明理由如下：

- 1.原告K7廠廢水處理設施並無功能不足致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之情形，K7廠102年10月1日放流水超標實係因維修意外致應變不及所引發之「單一事件」，與廢水處理設施之功能無關；
  - (1)有關原告K7廠於102年10月1日發生放流水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情形乃「單一意外事件」，且於當日晚間即已排除異常狀況，廢水排放恢復正常運作。為便於法院瞭解原告K7廠102年10月1日排放超標放流水之事件始末，謹先說明事實經過如下：本次事件起因係當日進廠維修之廠商「漢華水處理工程有限公司」為更換位於K7廠6樓之鹽酸儲桶底流閥門之止漏墊片，將接近鹽酸儲桶之閥門關閉，以致位於兩閥門間之壓差式液位偵測器，未能正確感應鹽酸儲桶液位，誤認鹽酸儲桶之鹽酸不足而持續補注鹽酸，導致過量之鹽酸因此自鹽酸儲桶溢流進入K7廠之廢水處理系統，方造成放流水pH值過酸異常之情形。因前開情事發突然，且為現場操作人員前所未見之狀況，以致原告之現場操作人員當下未能查知異常原因，於是先在混凝池與膠羽池中加量注入液鹼進行中和以作為因應，期能先提升及回穩放流水之pH值。同時間又積極檢查各項設備，始發現該異常情形係因K7廠鹽酸儲桶發生鹽酸溢

流問題，故導致廢水處理系統之放流水水質異常，於是趕緊將鹽酸儲桶閥門復歸，制止鹽酸繼續注入，廢水處理系統之放流水pH值遂於當日約下午4時起逐漸回復，於下午10時左右即全面恢復正常。然因前述鹽酸溢流情形，造成廢水異常過酸，廢水處理設施無以發揮正常作用，方導致當日放流水之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及鎳（Ni）數值發生超過放流水標準之情形。

- (2)承上可知，102年10月1日排放超標廢水事件，實起因於維修廠商維修過程不慎，致鹽酸溢流至廢水處理系統，而當時現場操作人員亦從未經歷過此狀況，以致其應變不及，方發生當日廢水排放不符標準之情形，此實屬「單一意外事件」，原告並無被告所云長期放任廢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不維持正常操作之惡意排放情形。上開事實，不僅為當時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專案查核小組」（由環保領域學者專家與機關成員組成）所加以確認：「本次事件屬應變能力問題，非惡意排放行為。」另見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3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判決之事實認定：「本件鹽酸溢流事件發生後，日月光公司K7廠確有進行處理，當日廢水之pH值亦逐漸改善，並於陸續處理後於20時許已符合放流標準，處理過程雖有應變處理能力不足之缺失，惟非任意棄置、惡意排放廢水」、「日月光公司K7廠於本件鹽酸溢流事件發生前10年內，並無因廢水含有銅、鎳及pH值不符放流標準，因此遭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裁罰或其他行政處分情事。」亦足證明，本次事件確係因事發突然且前所未見之原因，以致現場操作人員應變不及所引發之單一意外事件，並無所謂廢水處理設施長期功能不足之問題。
  - (3)據上，原告之違規行為應屬單一意外事件，實與廢水處理設施之功能問題無涉，且自原處分之裁處書係以原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而依同法第40條對原告裁處罰鍰之內容觀之，其裁處事由亦與因廢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所適用之裁罰規定明顯有別，可確知本件確實與廢水處理設施功能無涉，灼然甚明。
2. 被告就本件不法利得之裁處，與其於原處分所指摘原告之違規事實情節明顯不符，兩者間顯然欠缺直接因果關係，顯與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構成要件不符：
- (1)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5條，僅以當事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書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

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與母法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且損及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可知，行政機關決定個案罰鍰額度時，必須根據「違規事實情節」以為裁處，否則即構成裁量濫用之違法。

- (2)查本件被告於裁處書之「違反事實欄」即已清楚載明：「本局（即被告）於102年10月1日巡查後勁河流域時發現，於德民橋下方排水道正排放異常水質之廢水，經檢測pH值為3.02，隨即追查廢水來源確定為貴公司（即原告）K7廠所排放，……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及原處分書之說明八所記載：「另考量貴公司K7廠因『本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高額不法利益高於該法條罰鍰上限60萬元整，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事實，故原處分所指原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乃係指「原告K7廠102年10月1日排放不符合標準廢水」之違規事件甚明。是以，認定原告是否因本件違規情節獲有不法利得等情，應僅得以原告「102年10月1日」當日之違規情狀予以斟酌，倘原告『本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不法利益未高於該法條罰鍰上限60萬元，則無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之適用。且無論原告有無被告所指稱之其他違規事件（原告否認有被告所指稱之其他違規行為存在），甚或業經被告裁罰之違規事件，均非本次裁罰處分之事實基礎甚明，自不得作為加重裁處罰鍰之裁量因素，亦無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餘地，迺被告屢以原告有其他違規事件為由，藉故裁處原告鉅額之不法利得，實已完全逸脫原告本次之違規情節，恣意擴張其可得裁處之範圍，明顯於法無據，並構成違法裁量。換言之，縱使原告確實因102年10月1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獲有不法利益（原告仍否認之），應僅得以原告因「102年10月1日」當日K7廠廢水處理設施「應處理而未能妥善處理」之廢水量及污泥量所可能減少之支出，作為原告受有不法利益之計算基礎，且僅在確定原告因此獲有超過法定罰鍰上限之不法利得，方得適用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以不法利得作為罰鍰而予裁處，否則即與前揭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有違，其所推估之不法利得金額自難憑採。
- (3)再者，不法利得與違規行為間應具備「直接因果關係」，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982號判決意旨：「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據以酌量加重之『前項所得之利益』，係指同條第1項規定之『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顯見該所得利益與行為人違反之行政法上義務間，

應具因果關係，若所得利益與行政法上義務違反之間並無因果關係，自無從適用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酌量加重罰鍰之規定。」可資參照（該案上訴審之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337號判決亦肯認前述論點）。另行政法學者陳清秀教授亦認：「不法利得必須與該違規行為具有『因果關係』，否則不在追繳範圍。有關特定行為與特定結果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之判斷，我國實務上似乎採取『直接因果關係說』（或直接關聯性說），必須其違規行為與其所獲得之經濟上利益，具有直接因果關係。」查被告於原處分所指摘原告之違規事由乃指「102年10月1日K7廠排放超標廢水」之事件，然被告於不法利得之計算上，卻稱係因原告K7廠自「96年1月1日起」開始申報水污染防治相關資料，故追溯自96年開始起算不法利得云云，惟姑不論96年僅係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開始改採上線方式申報，其顯係一「偶然」因素，而與原告K7廠102年10月1日排放超標廢水之事件，不具任何之因果關係，被告藉以起算不法利得，於法顯然無據。更何況，原告根本亦無被告所稱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或長期未能維持廢水處理設施正常功能之違規情節。

(4)基上，本件被告主張追溯自96年開始起算不法利得，以對原告裁處鉅額罰鍰，實已明顯逸脫其於原處分所指摘原告102年10月1日之違規事實（行為）及法律依據，原處分之基礎事實與不法利得之計算，兩者間顯然欠缺直接因果關係（直接關聯性），且與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構成要件不符，系爭罰鍰處分有關不法利得之認定實有明顯重大之裁量瑕疵，自應撤銷之。

3. 依被告所提出之96年至102年間於原告K7廠之環保查核紀錄，適足以證明原告確實並無被告所稱之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之違規情事：

(1)按「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改制前行政法院著有39年判字第2號判例可資參照）；「認定事實須憑證據，倘無證據足資認定有堪以構成行政罰或刑罰要件之事實存在，即不得僅以推測之詞予人處罰，則為二者所應一致」（改制前行政法院75年判字第309號判例意旨足資覆按）。次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

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3條定有明文。基上可知，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證據時，舉凡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事項，均應一律注意，行政機關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應講求全面及客觀，除非有充分證據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否則不得僅以臆測之詞逕為行政裁罰處分。

- (2)觀諸被告於行政訴訟答辯(三)狀所檢呈之附件「日月光公司K7廠96年至102年查核資料」，該列表之內容，除顯示原告僅偶有幾次違規行為遭被告所告發及裁處外，其餘數十次長期稽查結果均符合法規要求，並無違規情事。實則，細觀該列表之「稽查狀況概述」項下，其中多處記載「設備正常操作」、「未發現違規情事」等語，及被告至「放流口」採樣廢水送驗，「稽查結果」絕大部分均呈現「未發現污染現象」、「符合規定」，及「檢測符合標準」等記載內容。由此適足以證明，原告K7廠確實並無被告所指稱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或連續排放超標放流水之違規情形。又高雄高分院103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已查明，本件鹽酸溢流事件發生前10年內，依據被告對原告K7廠的稽查，K7廠並無因排放廢水所含銅、鎳含量或PH值逾排放標準而遭被告裁罰、行政處分情事存在；此外，由被告所提前述「日月光公司K7廠96年至102年環保查核資料」及被告提出之被證8至12號可知，被告對於系爭K7廠之廢水排放確實持續進行相關之稽查工作，是此，在被告長期持續之嚴密監督及不定期稽查之下，被告焉可能有任令原告長期違規而未有察覺或未予制止之情形發生？因此，被告指稱原告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云云，顯與其長期稽查之結果完全不符，實屬臨訟之詞，並無可採。
- (3)至被告雖提出被證8至12號、18號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函文及水質檢驗報告，指稱原告K7廠於100、101年間另有6次排放超標廢水之紀錄，並藉以指摘原告有長期違規云云。惟查，自水質檢驗報告之第4點說明，可知該實驗室於「氫離子濃度指數」(pH)、「銅」(Cu)、「鎳」(Ni)之檢驗能力並未獲認證，其檢驗結果之可信度本非無疑；甚者，被告針對高雄高分院刑事庭所詢問題，於其104年8月25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437989500號函中清楚回復：因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被告乃未依該檢測報告，對日月光公司進行查核或其他行政處分等語，此有高雄高分院103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可稽。是以，經濟部加



工出口區管理處既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依法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其檢測報告自不具有證據能力，自無從逕以其檢驗結果認定原告有長期違規之情形，實不待言。

(4)據上，被告就其所指摘原告K7廠有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或連續排放超標放流水之違規情形云云，事實上並無任何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反之，由被告提出之「日月光公司K7廠96年至102年查核資料」，正適足以證明原告於96年至102年間並無其所指摘長期違規之情形。因此，被告稱原告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因此節省藥品、水電、人事及污泥清除等費用而受有不法利得云云，實屬被告片面臆測，自難憑採。是此，揆諸前揭行政法院判例意旨，被告既未提出明確具體之事證證明原告有長期違規之事實存在，是其所為不法利得之罰鍰處分即屬違法，自應依法撤銷之，方符法制。

4.此外，原告並未因102年10月1日之違規事件而獲有所謂不法利得，或有不法利得高於法定罰鍰上限之情形，本件應無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餘地：

(1)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同條第2項復規定：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是須行為人違反行政法義務且因該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而獲有不法利得，且該不法利得高於法定罰鍰最高額，始得為之，方得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處不法利得。蓋依據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所課處之所得不法利益加重罰鍰，係基於「補充性原則」所為，而非在使已受有罰鍰處分之同一違規行為受到二次不法評價及二次處罰。是若行為人是否獲有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所得利益未經證實，或所得利益與行為人行政法上義務違反間之因果關係存有疑義，主管機關以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處不法利得，即失基礎。另按環保署101年10月8日所修正發布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5條規定：「（第1項）主管機關審酌罰鍰額度時，於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未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應依第2條附表計算罰鍰，併加計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裁處，惟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第2項）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應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亦出於相同規範意旨，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行

爲人僅於「確定」受有不法利得，且「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後，始得裁處不法利得，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2)誠如前述，無論從原處分書、裁處書所載或由與本案相關之高雄高分院103年度囑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可知，本件原告所涉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爲」，係指原告K7廠於「102年10月1日」當日所發生不符放流水標準之「單次」廢水排放違規行爲，其他與本件原告K7廠「102年10月1日」之違規事件無關之行爲，均非本件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加重裁處不當利得之事實基礎甚明。故被告屢以原告有102年10月1日違規事件以外其他與本件無關之行政違規行爲存在爲由主張加計不法利得（原告否認有被告所指之其他行政違規行爲存在），與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明顯不符，系爭規定自無適用之餘地。再者，如本件被告原處分書之說明八所記載：「另考量貴公司K7廠因『本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高額『不法利益高於該法條罰鍰上限60萬元整』，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故原處分係依據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以原告「K7廠102年10月1日排放不符合標準廢水」違反行政法義務之違規行爲獲有超過法定罰鍰上限60萬元進行裁罰甚明，惟查被告對於原告是否確因「102年10月1日」當日違規行爲獲有不法利得？以及該不法利得是否有高於法定罰鍰上限60萬元之情形？迄均未曾清楚說明或明確舉證。

(3)實則，於「102年10月1日」之違規事件，原告並未如被告所稱因「應支出而未支出之廢水操作費用」以及「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污泥清理費」而獲有高於法定罰鍰上限60萬元之不法利得，茲詳述如下：

如前所述，原告102年10月1日之違規，乃係起因於維修廠商於施作過程中發生疏失情形所致之意外事件，原告並無任何藉此違規行爲獲取不法利得之意圖，且原告事實上未有因違規行爲而獲有不法利得之情形，蓋所謂應支出而未支出之廢水操作費用，主要包含電費、藥品費及人力費用，而就原告102年10月1日違規排放廢水之7.5小時來檢視，原告係以加倍人力不斷積極搶救因供應商疏失所引發之過酸廢水，甚至投入比平日多一倍之液鹼進行處理（藥品費），此經高雄高分院103年度囑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調查甚明，因此本案並無被告所稱有應支出而未支出之廢水操作費用。

又退萬步言，以102年10月1日當日原告未能妥善處理之污泥量計算所謂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污泥清理費，顯然未逾法

定罰鍰最高額60萬元。蓋依高雄高分院103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所查明及認定之原因事實：「V10池於12時35分起PH值下降時起，推論K7廠對外排放之放流水已受前階段廢水異常狀況影響，而逾越法定標準，K7廠於事發當日晚上20時許所排放廢水已經符合排放標準，在這個時間點內，K7廠於事發當日廢水的排放量5194CMD，超標廢水排放時間應係自12時35分至20時許止，約7小時30分，以此比例計算…。」（按本件行政裁罰亦係基於同一之自然原因事實，故刑事法院上開事實認定自足作為本案之參考）。倘以原告於當日7.5小時違規排放之廢水量「5,194公噸」計算，估計當日未予妥善處理之污泥量應約「3公噸」。就此，依原告當時實際委請廠商清運污泥之單價費用「7,400元/噸」，以此作為節省費用所憑平均每噸污泥清理單價，故可計算出本件違規排放廢水行為所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污泥清理費用應僅為「3公噸 $\times$ 7,400元/噸=2萬2,200元」，並未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60萬元。

是由上開說明可知，原告因102年10月1日違規行為所節省應支出而未支出之費用應僅有應支出而未支出之處理3公噸污泥之清理費用計「2萬2,200元」，而該減省之費用明顯未超過當時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之法定罰鍰上限60萬元，與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要件不符，被告自不得依據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對原告裁處不法利得之罰鍰，原處分明顯違法，自應予以撤銷。

5. 本件被告所為不法利得之裁罰，亦明顯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1)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為行政法之基本原則，其要求權力機關在其權力作用上，應只考慮到合乎事物本質的要素，不可將與法律目的不相干的法律上或事實上要素納入考慮，更不得以之作為差別待遇之基礎，此一原則係對於國家權力行使實質正當之要求，為具有憲法位階之原則。另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1704號判決亦明揭：「行政法所謂『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乃行政行為對人民課以一定之義務或負擔，或造成人民其他之不利益時，其所採取之手段，與行政機關所追求之目的間，必須有合理之聯結關係存在，若欠缺此聯結關係，此項行政行為即非適法。」再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273號判決意旨：「所謂不當聯結之禁止係指行政機關對人民所作各種行為，應謹守法律授權，與事件內在無關者，不得相互聯結，亦即行政行為對人民課以一定之義務或負擔，或造成人民其他不利益時，所採取的手段，與行

政機關追求的目的間，必須有合理的聯結關係存在。」可見行政行為必須與其法規目的、行為目的之達成有密切關係，否則即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 (2)雖被告稱原告K7廠自100年起有多次違規云云，自96年起算並裁罰原告鉅額之不法利得，惟查被告就其所指個別之違規行為業已依法進行裁處，迺被告因原告此次違規事件竟藉詞原告於100年起有多次違規為由，逕指原告自96年起即連續未妥善處理廢水，並據以裁罰原告鉅額之不法利得，是被告所為之不法利得裁罰不惟於法無據，其所採之手段已逾越法律之授權，而與處罰原告此次違規行為之目的間並無合理之聯結關係。況且，按被告關於本院詢問被告100年8月30日、9月28日、101年1月2日、6月19日、7月9日、102年1月18日這6次裁處，各該裁處罰鍰金額是否均有斟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所規定之因素。被告稱：於過去6次裁處時，均依行為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辦理，依該裁罰準則規定於裁處時附表分別考量(A)污染源規模或類型、(B)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或其他污染行為、(C)違規紀錄、(D)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與、(E)其他，已斟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所規定因素。則按被告所述，本次違規事實前，原告所發生之違規事件，被告均已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審酌，且皆無同條第2項有因該違規獲有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之情事，則更顯被告以原告於100年起有多次違規為由，裁處高額不法利得，不足為採。
- (3)末查，96年僅係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開始改採上線方式申報，乃係一「偶然」因素，除與水污染防治法管制廢水排放顯然欠缺關連性外，其與本件如何界定違規事實之始點亦完全欠缺合理之聯結關係。是此，系爭罰鍰處分自「96年」計算裁處原告鉅額之不法利得，亦明顯違背「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依法自應予以撤銷。
6. 姑不論被告所為不法利得之裁處於法無據，已如前述，本件被告追溯自96年開始起算不法利得，亦明顯違反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之3年裁處權時效之規定：
- (1)按不法利得乃主管機關裁處罰鍰金額之考量因素，其本身即為行政罰，亦應符合行政罰法第27條所定「3年裁處權時效」之規定。查被告對原告就本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裁處不法利得之罰鍰，主要係以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作為其法源基礎，而依其行政罰之性質，自應有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之適用，是原告於102年12月21日收受本件裁罰處分往前回

溯3年以前（即99年12月21日以前）之情事均因裁處權時效已過，自不得加以處罰，或列入考量，然被告卻仍納入裁罰範圍，此顯已違反裁處權時效之規定，而有明顯重大之瑕疵，依法自應予以撤銷。

- (2)至被告雖稱行政機關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對違規行為人處以不法利得之加重罰鍰，性質上係「準不當得利」之措施，本身並不受行政罰裁處權3年時效之限制云云，惟查：

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1、2項分別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由行政罰法第18條第1、2項之法條文義綜合觀之，可知不法利得乃主管機關考量被裁罰人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受有利益所為之加重裁罰，其性質自為行政罰鍰處分無疑；況查，被告於裁處書之「主旨」項下即已明載：「處罰鍰新臺幣110,064,517元整」。是可知被告所為不法利得之裁罰處分確屬「行政罰」，應無疑義。

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337號判決意旨：「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1、2項分別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時應審酌之因素，以求處罰允當。又裁處罰鍰，除督促行為人注意其行政法上義務外，尚有警戒貪婪之作用，此對於經濟及財稅行為，尤其重要。故如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獲有利益，且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為使行為人不能保有該不法利益，爰於第2項明定准許裁處超過法定最高額之罰鍰。』是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加重者，即同條第1項之罰鍰，雖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其行政罰本質並無更異。」可知，以行政罰法第18條為據而對行為人所裁處之「不法利得」，明顯係作為原罰鍰處分「擴充罰鍰額度」之作用，避免使行為人持續保有因違法行為所獲得之不法利益，以求發揮「行政罰鍰」之警戒貪婪作用，本質自屬行政罰，殆無疑義。

就此，行政法學者林明鏘教授亦認為，所謂「準不當得利

」之說法毋寧「似是而非」，並清楚指出：「如果追繳不法利益非屬行政罰種類之一，為何規定與行政罰併行之？是否有體系之自相矛盾？」、「追繳不法利益不受罰鍰最高額度之限制，既在『補充（助）』罰鍰剝奪不法利益功能之最大極限，只有在極『例外』情形，始能適用，否則行政罰之『法定主義』將因不法利益之大量普遍適用……均可不受法律規定最高罰鍰之拘束……。」

(3)基上，被告因認定原告獲有不法利得所處罰鍰確屬「行政罰」之性質，自有行政罰法第27條3年裁處權時效規定之適用。故被告主張自102年12月21日之裁罰日起往前回溯至96年1月1日止均納入本次違規事件之裁罰範圍，此顯已違反裁處權時效之限制，原處分顯然違法，自應予以撤銷。另外，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意旨，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不容重複處罰，否則即違反一行爲不二罰原則，此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是此，本件若准許被告追溯自96年起算不法利得者（原告仍予否認），則亦將造成被告將原告先前業經裁罰之行政程序已然確定終結之違規事件，再次納入本次裁罰，而有違背「一事不二罰」基本原則之問題，茲併予敘明。

(三)姑不論原處分關於不法利得之裁處有諸多違法之處，依法應予撤銷，已如前述，針對被告所爲不法利得之計算，亦有明顯之違誤：

1. 本件被告以原告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關污泥之假設性數據作爲不法利得之計算基礎，顯然逸脫實際情況，委無足採：
  - (1) 查本件被告係先假設原告有長期廢水處理不當致污泥量短少之違規情節，據以認定原告有節省「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污泥處理費用」及「廢水操作費用」，而受有不法利得；被告後以原告歷次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所載有關污泥之「每月最大量」及「每月平均量」據以推論，假定原告K7廠若妥善處理廢水，實際產生之污泥量應該會在前述「每月最大量」和「每月平均量」兩個數值之間來回擺盪，故被告遂以原告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污泥量「 $(\text{每月最大量} + \text{每月平均量}) / 2$ 」之計算結果，假定爲原告妥善處理廢水之「污泥合理產生量」，經與原告每年實際申報污泥量對照後，據以推算原告可能節省之廢水及污泥處理費用云云。惟查，所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乃事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在營運以前，依法檢送主管機關審核之計畫資料，其中所載有關污染物之「每月最大量」與「每月平均量」乃爲事業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所事先粗估之「假設性數據

」，並非代表事業日後操作廢水處理設施之污染物實際產量。換言之，事業於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通常係先預估較大之污泥產生量（通常會以最極端不良之情況進行推估，讓實際運作有一定之安全係數），以保有實際運作之「緩衝空間」，故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預估之污泥產生量，通常會遠高於實際之污泥產生量，以避免輕易超出容許值而遭到裁罰，惟此不表示事業實際上必然產出、或必須產出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原先所假設之污泥量，現實上可能因為原廢水水質髒污程度未如預期、或廢水量配合當時產能需求降低等等因素，均會影響實際產出污泥量之多寡，但無論如何絕不能因為污泥之實際產出結果與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之假設污泥量有出入，即視為事業未妥善處理廢水，否則豈非強迫事業要自行製造足量之污泥，以滿足主管機關之「假設」，如此豈又合乎環境保護之管制目的？

- (2)是此，本件被告將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假設污泥量直接視為實際應產生之污泥量，明顯不當。因此，被告在未提出任何證據之情形下，逕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污泥量與實際產出之污泥量最為接近云云，實與一般事實不符。實務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660號判決對於「不法利得」之計算，即特別強調應避免以「假設性數據」作為估算標準：「有關本件未妥善處理廢(污)水或污泥而減少污泥量之計算：……污泥產生量以工業局操作期間之轉換數據為基準：觀音污水廠在工業局自行操作期間至榮工公司代操作期間，其區內事業數目及種類並無大幅度變更，而在處理系統亦未大幅更動下，以工業局操作當時之乾污泥產生量轉換係數推估，應屬合理。避免使用觀音污水廠申報污泥量及含水率數據：經查核發現該廠之申報污泥產生量及含水率不可信任，此方法無使用此數據，降低錯估之可能。在清運污泥含水率部分，採取北區大隊駐廠期間之檢測數據及觀音污水廠自行檢測數據之最低值，此即給予污泥清運含水率合理之範圍。應避免使用假設性數據。」事實上，污泥之產生量乃須透過廢水處理設施之質量平衡推算所得，而質量平衡與進流量、進（放）流水水質、所採用混凝劑之種類、加藥量、各處理單元之操作狀況，以及所引用計算之加藥污泥產生係數等息息相關，計算上要考慮的因素眾多，被告卻略而不顧，僅以原告之實際污泥產出量與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之假設污泥量不一致，即逕認原告污泥短少、未妥善處理廢水，甚至據以計算不法利得，明顯悖離環境工程實務及學理，亦與前揭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明顯不合，實屬無據。

- (3)事實上，本件原告並無被告所稱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之違規情節，此有前述被告所提出之原告K7廠96年至102年之環保查核資料可稽，是本件在明顯欠缺具體事證之情形下，被告逕以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關污泥之假設性數據，指稱原告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有污泥短少情形，因此獲有鉅額不法利得云云，於法實屬無據。
- 2.實則，事業排放之廢水究竟有無經過妥善處理，係以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為判斷，而非以事業所產生污泥量之多寡來認定：
- (1)按行政訴訟法第13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負有舉證責任。另按改制前行政院所著32年判字第16號判例意旨：「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自相矛盾，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494號判決意旨：「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則不得以擬制推測之方法，推定其違法事實，此為司法訴訟及行政程序適用之共通法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人民本無須證明自己無違法事實。如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行為人確有違法事實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必須與待證事實相契合，始得採為認定違法事實之資料，若行政處分所認定之事實，與所採之證據不相適合，或其採認的事證互相牴觸，即屬證據上理由矛盾。」事實上，廢水處理之最終目的係為避免事業排放超標廢水進入地面水體，導致污染水資源。是以，事業究竟有無妥善處理廢水，觀察其廢水排放是否超標，乃係最直接、最明顯、最符合水污染防治目的之判斷標準。若事業排放之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即應認定其已經就事業廢水進行妥善處理。查本件從被告所提出96年至102年間之環保查核紀錄即已清楚證明，原告並無被告所稱長期排放不符合標準廢水之違規情節，迺被告刻意忽視原告長期廢水排放符合標準之事實，亦未提出充分證據證明原告廢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即任意指摘原告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云云，實與其長期稽查及駐廠查核結果明顯牴觸，被告藉故裁處不法利得明顯無據，於法未合，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原處分有關不法利得部分自應予以撤銷。
- (2)另被告雖根據原告96年至102年間之每季定期申報檢測資料，於「被證21號」以廢水COD濃度計算所謂之「應產生之污



泥量」，藉以指摘原告有污泥短少情形云云；惟查：  
細繹被證21號所示之「放流水COD」，其數值均顯示原告  
當時之廢水排放均符合放流水標準（詳被證21號第4頁以  
下），是此應顯示出原告應已妥善處理廢水，方會有「放  
流水COD」均符合排放標準之檢測結果。然而，被告以前  
開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數據進行其所謂「應產生污泥量」之  
計算，其結果竟得出原告有所謂「短少污泥量」之情形，  
再據此指稱原告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云云，此顯然悖離被  
告前述「放流水COD」均符合放流水標準之事實。由此足  
證，被告前開主張之論理邏輯顯有矛盾與謬誤，自無足採

實則，被告所主張以廢水COD濃度估算所謂應產生之污泥  
量，係以諸多假設作為其計算前提，此與實際進行狀況本  
即有極大之落差，是其所計算之結果自係偏離實際情況。  
況且，現實之廢水COD濃度可能因應每天產線狀況不同而  
上、下變化，並非長期（每季、半年）皆呈現固定數值，  
前開定期申報檢測資料之廢水COD濃度，不過係特定時間  
點下之檢測紀錄，不具有長期代表性，逕以之作爲計算基  
礎，自更加偏離實際情形，實難爲採。此外，觀察原告K7  
廠96年至102年間之水污染防治定期申報資料之數據所顯  
示，原告當時之廢水排放均可謂符合放流水標準，由此足  
見原告並無被告所指稱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之情形，迺被  
告罔顧此部分事實，刻意忽略證據資料解讀之完整性，僅  
擷取其中部分數據恣意利用，便稱有污泥短少云云，明顯  
偏頗且與事實不符，自無可取。

(3)基上，可知本件被告忽略相關具體明確證據已顯示放流水之  
檢測結果已完全符合放流標準之事實，其先入爲主先假定原  
告有未妥善處理廢水之情形，爲證明其假設爲真，乃片面擷  
取檢測資料中有關COD濃度之部分數據，計算出所謂之「應  
產生污泥量」，接著以原告實際產生污泥量未達假設污泥量  
，即稱已證實原告污泥短少、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云云，該  
結論顯與其放流水檢測之結果相悖，其間論理之謬誤，實不  
言可喻。易言之，被告先假定一假設污泥量，一旦原告實際  
產出污泥量與之有所出入，即認定原告污泥短少、長期未妥  
善處理廢水云云，甚至據以裁處高額不法利得，卻完全對於  
原告放流水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標準之事實摺置未論，如此指  
摘原告未妥善處理廢水之方式，實已完全悖離證據法則及論  
理法則，而有先射箭再畫靶之情，自無可採。

(4)至被告雖提出「被證29號：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及改善建

議」，以其駐廠查核期間所得數據，計算T01-1至T01-7之COD處理效能為30.66%，未若許可證所登載之75.7%處理效能，並持以指摘原告K7廠廢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云云，惟查系爭報告究竟從何而來、由誰所作成、有無提供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內容是否具備客觀性等等，被告均未予說明，由形式審查要件而言，系爭報告之證據能力或證明力已令人存疑。再者，事業廢水處理設施之廢水處理流程複雜，欲判斷廢水處理設施是否具備足夠功能，必須將廢水處理單元作做結合整體觀察，且終究仍須觀察最終廢水排放有無超標之情形，而不得僅以特定廢水處理單元之效能為斷，否則，即有失之偏頗之問題，亦與廢水處理設施之操作實務不符：

茲以原告K7廠廢水處理設施流程為例，系爭廢水處理設施之廢水來源共分成「有機廢水」、「生活污水」、「無機廢水」三大部分。「有機廢水」會先經過第一階段「T01-1至T01-7」之處理流程（化學處理流程），並進行一次污泥沈澱後，再與生活污水匯流進入第二階段「T01-8至T01-13」之處理流程（活性生物處理流程），過程中再進行一次污泥沈澱，最後與無機廢水匯流進入第三階段「T01-16至T01-20」之處理流程（化學處理流程）。廢水於T01-16加藥中和、T01-20污泥沈澱、T01-21最終中和，其後，方可排入「T01-22放流槽」進行放流（排放）。又各廢水處理單元雖分別有其作用，惟彼此間仍講求功能互補，許可文件上固有登記各廢水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然而，判斷廢水處理「設施」之功能是否足夠，必須結合觀察，僅觀察特定廢水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或效能即作成判斷，明顯有失之偏頗之問題。尤其，管制廢水之最終目的係為避免不符放流水標準之廢水流入地面水體，致水資源遭受污染。本件被告刻意忽略前揭行政管制目的，不顧事業廢水排放最終結果是否超標，片面解讀特定廢水處理單元之效能即指摘有未妥善處理廢水之情形，明顯本末倒置。

況查，原告K7廠所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變更申請甫經被告核准，被告並於「102年1月21日」核發原告最新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證。由於該次申請變更之內容，涉及「核准量」及「處理設施各單元功能、操作參數」之變更，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19條第3項、第20條第3款，及水污染防治法第17條之規定，原告自必須進行功能測試、檢具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提交被告審查，並獲被告核准，方得變更。基此，被告當時既核准原

告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變更申請，即證明被告認定原告K7廠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足夠，否則被告豈會核准變更？由此益證，被告前開指摘與客觀事實不符，應無可採。

(5)此外，再細究被告所提出「被證29號」之系爭報告內容，實存有諸多不合理之處，無從據以認定原告K7廠廢水處理設施有功能不足之情形，茲舉例說明如下：

查被告雖稱，於短短6天駐廠期間，原告102年12月15日於T01-22放流槽之廢水即有出現COD濃度102mg/L之超標情形云云（詳見被證29號第16頁「12/15之9：10」一項）。惟查，廢水自T01-21流動至T01-22放流槽時，其間已無其他廢水處理程序，是兩單元之廢水COD濃度理應相近；經查，102年12月15日該時段於T01-21之廢水COD檢測值僅為64.6mg/L（請參被證29號第15頁「12/15之9：30」一項），完全合乎標準，然被告於T01-22卻檢測出102mg/L之超標數值，除數據顯然不合常情外，102mg/L與規定之上限100mg/L，亦於檢測標準差及誤差值範圍內，是該T01-22之COD檢測結果是否正確？實有疑義。

事實上，原告當日亦與被告稽查人員於該時段（9:05）「同步採樣」T01-22放流水，並送請經環保署認證之檢測機構汎美科技企業有限公司（環署檢字第024號，下稱汎美公司）進行檢測，汎美公司「檢驗報告」清楚顯示，該時段T01-22放流水之COD濃度「60.3mg/L」，並未超標，且與前引T01-21於該時段之廢水COD檢測值為「64.6mg/L」較為接近，汎美公司之檢測值顯然較為可信，被告檢測之數值與原告委請經環保署認定之汎美公司進行檢測之結果大相逕庭，實難為採，被告檢測結果明顯有異，檢測過程是否有樣品污染、儀器誤差之情形，實非無疑。是此，被告指摘原告於102年12月15日有排放超標放流水之違規情節云云，顯有疑義。

此外，被告雖稱依許可證記載，T01-1之廢水COD倘為8,250mg/L，則至T01-7時應可降至1,999.2mg/L，預計可達「75.7%」之處理效能，然根據其駐廠期間之查核結果，發現該階段之COD處理效能僅「30.66%」而已，可見原告K7廠廢水處理設施確有功能不足之情形云云。惟查，廢水由第一階段「T01-1至T01-7」化學處理流程，其目標僅係將COD濃度降低至約2,000mg/L（甚者，該階段處理結果不宜將COD濃度降至太低，否則，將影響第二階段活性生物處理流程，蓋該階段之活菌需要有一定之有機物質為其食物來源），以便其進行第二階段「T01-8至T01-13」之活性生

物處理流程，故所謂「去除率」並非第一階段「T01-1至T01-7」處理效能之判斷依據。尤其，當原廢水越乾淨，待清理之髒污越少，則去除率自然降低。見諸被證29號系爭報告第11頁，被告駐廠期間T01-1原廢水COD濃度之檢測平均值為「3,650mg/L」，較許可文件原本記載之原廢水COD濃度明顯少許多，表示現場實際之原廢水較許可文件預估之情形為乾淨，是第一階段之COD去除率自然不高。易言之，與許可文件處理效能之落差，係原廢水之髒污程度未如預設，並非被告所稱之功能不足之情形。是此，被告顯未考量實際原廢水水質與預估水質狀況不同之情形，所為指摘自無可採。

- (6) 基上，原告並無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之情形，此有被告長期之環保查核記錄可稽，此亦足證原告K7廠之廢水處理設施確實具備正常功能，被告刻意忽視此部分之事實，僅以廢水處理設施之特定單元數據做片面解讀，藉稱原告K7廠廢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云云，明顯偏頗且與事實不符，委無可採。此外，被告雖另稱原告於96年、97年間有部分月份「污泥申報量為0」、於99年、100年、101年及102年有部分月份「申報污泥量少於混凝劑應產生污泥量」之情形，屬明顯異常狀況，並持以主張自原告過去定期申報資料即可知廢水未經妥善處理、放流水不符標準云云；惟查，前開申報資料所記載之污泥量係以該月份委託廠商清運出廠之「實際清運量」為登載，然若遇有污泥暫時貯存於廠內，至其他月份才合併清運之情形，則該月份記載污泥申報量便可能顯示為0；另外，申報資料所記載之混凝劑量係以該月份之「進料量」為登載，污泥量則指「實際清運量」，該月份進料之混凝劑未必全數於當月即使用完畢，加以，藥劑投入所產生之污泥可能遇有貯存情形，並未立即清運出廠，是兩欄位之數據自不能以被告主張之比對方式進行解讀，或據以認定有所謂之異常狀況。實則，若被告上開主張可採（原告仍予以否認），試問何以被告當時未就其認為異常之部分為任何之處理，迄今方以此指摘原告未妥善處理廢水云云？至不合理。
- (7) 據上，被告迄今均未提出積極證據證明原告K7廠於96年至102年間確有廢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導致未妥善處理廢水之情形，僅一再擷取過去申報資料之片段，而對於被告過去稽查紀錄完全翹置不論，即任意指摘原告污泥短少云云，完全欠缺實據，顯與證據法則及經驗法則相違，委無可採。
3. 另被告計算不法利得所採用之污泥清理單價遠高於原告委外清理污泥之實際費用單價，有嚴重偏離現實之不合理高估情

形，委無可採：

- (1)參照最高法院93年度判字第1588號判決意旨：「…主管機關之判斷所根據之事實，是否符合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原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如經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為主管機關判斷受處分人違法事實所憑之證據，有取樣不當或所引數據有運算上之顯然疏失，而為主管機關據為判斷之基礎者，其所為之處分即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此與不確定法律概念應否尊重主管機關相當程度之判斷餘地無涉。」及「上訴人係以上開『鞋類製造廠家數』為分母，再以被上訴人加計臺南市皮革公會會員數為分子，並非以被上訴人加計臺南市皮革公會之組織區域內符合上開『鞋類製造廠家數』為分子，其將鞋類製造廠家數與同業公會會員數混淆運算，以該不同性質之數據為基礎予以相除，計算被上訴人對市場之影響力，其所得數據殊欠客觀、合理，甚為明顯。本件上訴人之判斷所根據之基礎事實，既有違誤，其所為之處分即有未合，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於法並無違誤。」是以，若行政機關於作成處分之過程中，因所引數據有誤致生計算上顯然疏失，或有欠缺客觀、合理數據基礎之情形者，即構成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該處分依法自應予撤銷。
- (2)查，依原告於102年當時實際委請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資源公司）清運污泥之單價費用僅「7,400元/噸」，倘若斟酌物價上漲之波動因素，則96年至102年間之污泥清理單價費用，實際上應較被告作成處分時所採預設值為低，迺被告於原處分中，估算不法利得所採之污泥清理單價卻高達「16,733元/每噸」，已為原告清理污泥之實際費用單價之兩倍，可謂嚴重偏離現實，應屬錯誤，而無可採。尤其，其中被告所引用之中聯資源公司污泥清理單價高達17,200元/每噸，與原告與中聯資源公司實際簽約之清理價格7,400元/每噸有顯著差距，足見被告所持之計算依據顯不可採。
- (3)據上，本件不法利得之裁處，顯然欠缺客觀、合理之計算基礎，有嚴重偏離現實之不合理高估情形。參照前揭最高法院93年度判字第1588號判決意旨，本件被告所為不法利得之罰鍰處分確屬違法，依法自應予以撤銷。
- 4.原告於100年初即著手規劃並持續投入約12億元之經費，用以建置中水回收廠，使原告於楠梓加工出口區之各廠區製程水，得藉由中水回收廠處理後，達到8成5至9成之回收再利用水資源之效能，以減少工廠廢水排放量，並同時解決水源

不足之問題，可知原告確實非常重視環境保護工作。而歷經3年多的籌畫，原告中水回收廠第一期已於今年1月開始進行全廠試車，未來原告高雄廠全廠製程水回收率將可達到百分之90以上。同時，中水回收廠處理後的水為RO水，其水質優於自來水，可以有效回廠再利用；且已獲得被告首長之肯認，此有104年日月光中水回收廠簡介及相關新聞報導可參。承上，本件若如被告所指稱，原告有藉長期違規、未盡妥善處理廢水義務以節省廢水處理費用之情事或意圖者（假設語氣），試問原告焉可能會投入12億元興建中水回收廠？實則，如前所述，參照被告所提出之「日月光公司K7廠96年至102年查核資料」即已顯示，經被告多年且高達將近百次之稽查紀錄，除偶有幾次違規情形外，其餘絕大部分之稽查結果均完全符合法規要求，由此即足以證明，原告確實並無原處分所指長期違規排放廢水之情事。是此，本件被告先假設原告有長期違規排放，再以偏離事實之假設性數據計算不法利得之方式，對原告裁處鉅額之罰款，如此之裁處顯然欠缺具體依據，且與事實不符，已構成違法處分，依法自應予撤銷，方符法制。

(四)原處分援引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之加重裁處規定，顯係誤解法令：

- 1.原告系爭違章行為係單一事件之突發個案，並非長期連續不斷違章行為之查獲，被告認定原告自96年起即受有減省污水及污泥處理費用之不法利得，尚屬無據：
  - (1)「102年10月1日發生本案之原因，實因漢華公司人員更換鹽酸儲桶管線止漏墊片工程，因經驗不足，未事先通知日月光公司K7廠相關人員關閉鹽酸儲桶感應器自動補充程式設定，始發生鹽酸溢流進入K7廠廢水處理系統，致各處理池廢水pH值有急遽下降之情形。」、「本件鹽酸溢流事件，非因日月光公司K7廠製程失誤所致，而係因漢華公司人員經驗不足，於102年10月1日9時許更換鹽酸儲桶管線止漏墊片工程，未事先通知日月光公司K7廠相關人員關閉鹽酸儲桶感應器自動補充程式設定始行發生」（參高雄高分院103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是可知原處分所指違法事由「102年10月1日當日K7廠放流水不合乎標準」，係因負責更換鹽酸儲桶管線止漏墊片工程承攬商經驗不足所導致之單一偶發事件，非原告故意排放廢水之違規行為，且本次違規事件與被告所稱原告有長期違法排放廢水之情事亦顯無關聯（事實上原告亦無被告所稱長期違法排放廢水之情節存在）。
  - (2)「本件鹽酸溢流事件發生前10年內，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對日

月光公司K7之稽查，並無因排放廢水所含銅、鎳含量或PH值逾排放標準或因此遭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裁罰、行政處分情事；且於本件鹽酸溢流事件發生後，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102年10月15日、11月12日對後勁溪地面水，於102年12月13日對日月光公司K7廠之K7海放口，進行水質採樣檢測結果，均未檢出銅、鎳含量超標之情形。」（參高雄高分院103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等語，由此已知，被告長期（從102年10月1日往前追溯10年）對原告進行稽查，惟原告並無因排放廢水所含銅、鎳含量或pH值逾排放標準或因此而遭被告裁罰、行政處分情事，足證原告K7廠確實並無被告所指稱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或連續排放超標放流水之違規情形。

- (3)綜上，102年10月1日之異常情形於當日晚間即已排除，廢水系統亦已正常運作，並無被告所稱廢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之問題，然被告以原告過去長期有違規行為為由追溯自原告96年「事業廢棄物清理法計畫開始上線申報」時開始起算不法利得，裁罰原告鉅額不法利得加重罰鍰，被告所為，顯然悖於事實，並與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之法文規定與立法意旨未合，原處分有關不法利得之裁處實有明顯重大瑕疵，自應予撤銷，方屬適法。
- 2.原處分未確切論證原告獲得利益與原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有何因果關係：
- (1)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據以酌量加重之「前項所得之利益」，係指同條第1項規定之「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顯見該所得利益與行爲人違反之行政法上義務間，應具因果關係，若所得利益與行政法上義務違反之間並無因果關係，則其據以計算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所稱之所得利益，即失基礎。原處分以原告k7廠自96年1月1日起即未依水污染防治許可內容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而有減省廢水及污泥處理費等應支出而未支出之不法利得云云。惟妥善操作廢水處理設施與放流水檢驗結果，係屬二事，縱認放流水檢驗不合法，亦未必當然得推定即屬未妥善操作廢水處理設施。又妥善操作廢水處理設施，亦非當然能導出放流水檢驗合法，是被告僅依102年10月1日之單一違規排放廢水事件即推論原告未妥善操作廢水處理設施，其認定並非正確。且102年10月1日之放流水檢驗值，並不足以推斷原告廢水處理設施長期未正常操作、功能不足，亦更難以此論斷原告自96年1月1日起即有之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爲。且原告亦不因設備儀器故障或未正常操作廢水處理，而「受有財產上利益」，兩者間欠缺「因果關係」。被告迄今未舉證原告獲得利益與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有何關聯性，即逕予裁罰，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2)被告以假設性數據推估系爭不法利得，顯有違證據法則，依法自應予以撤銷：

事業究否妥善處理廢水，應以廢水是否符合排放標準為斷，且管制廢水之目的係為避免不符放流水標準之廢水流入地面水體，導致污染水體。被告無視原告並無長期放流水不合標準之事實，即先入為主假定原告有未妥善處理廢水之情形，以原告實際產生污泥量未達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原先所假設之污泥量，認定原告有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僅係原告為送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而預先估算之假設性數據（參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非原告營運後之實際排放量。又被告認定原告有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此一結論顯與被告之放流水檢測結果相悖，是以，被告上開推論顯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相悖。

參酌原告101年及102年間分別與「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廢棄物處理承攬契約書所載內容，被告據以計算之清理污泥單價費用（16,733元/公噸）與原告實際清理之污泥單價（7,400元/公噸）有重大落差，故系爭罰鍰處分顯然非以行為人實際減省費用作為計算基礎，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3)綜上，被告逕以其錯誤認知為前提事實，並以原告預估之假設性數據推估原告享有不法利得，且假設原告有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而有污泥量短少之情形，據以推論原告有「污泥處理費用」及「廢水處理費用」之節省（原告96年起迄今未支出之相關費用），而受有不法利得，違反證據法則，自非合法，應予撤銷。

3.倘被告認為原告有長期排放不合乎標準廢水之情事，基於預防原則，焉遲至102年10月1日稽查後始對96年1月1日起之排放行為予以追究，顯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41條所規定「並通知限期改善」之意旨。被告顯怠忽管制手段預防危險之積極功能，背棄水污染防治法保護環境之規範目的。又根據被告提出之96年至102年間環保查核紀錄顯示，原告K7廠不論設備之功能或放流水之排放，均符合法規要求，適足證明原告K7廠確實無被告所指功能不足，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情形，職是之故，被告以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加重裁處，顯於法未合。

4.綜上所述，被告係以原告102年10月1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條，作為本案加重裁罰之事實及法律依據，然被告未舉證自96年迄原處分作成之日，原告有何違反行政法義務，而應處以高額之不法利得，僅依102年12月14日至102年12月19日駐廠日期，遽爾認定原告有應支出而未支出之處理廢（污）水及污泥費用之事實，且以超過3年時效為基準，裁罰原告96年迄原處分作成之日之不法利得（已達7年之久），顯出於臆測，而有違誤。

(五)本件業經有關機關及檢測單位確認，原告於102年10月1日排放超標廢水事件並未對後勁溪及附近農田造成重大污染或危害，應無修正前之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6款、第7款及第8款所指「情節重大」之情形：

1. 本件無修正前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6款之「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者。」情形：

(1) 經查，被告及訴願機關雖認，原告K7廠所排放廢水含鎳4.38 mg/L，比對德民橋上游惠豐橋測站102年8月及11月後勁溪水之鎳測值均為0.003mg/L，明顯高出1千餘倍，且被告102年12月12日檢測後勁溪德民橋下底泥，檢測結果之銅、鎳均超過底泥管制值，而認定原告K7廠大量排放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6款「本法第40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六、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者。」所定之「情節重大」云云。惟查：「溪水」與「工業廢水」本質上即有不同，故不應直接以溪水水體作對比，此亦為何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2項特別授權訂定「放流水標準」供作主管機關認定違規情節之原因。是如以鎳之「放流水標準」為「1mg/L」，與後勁溪水之鎳測值「0.003mg/L」相較，其亦已超過後者達333倍之多。職是，原處分所引惠豐橋測站之「後勁溪水鎳檢測值」自不得作為判斷本件違法情節及是否構成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情事之標準，其所稱鎳測值高出1千餘倍之說法，實係出於不當比較基礎所得之錯誤結論，殊無足採。

(2) 102年10月1日違規事件未對後勁溪水體造成嚴重影響：依據環保署之興中橋水質監測站（位於後勁溪德民橋之K7廠放流口下游）之數據顯示，同年10月15日之pH值、化學需氧量（COD）、鎳（Ni）及懸浮固體（SS）等數值，均符合水質標準，與被告於原處分書所提及之惠豐橋測站「11月」之後勁溪水鎳檢測值，均符合標準。另原告於102年12月12日委請「南臺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署環檢字第050號），於K7廠放流口及其上下游進行取樣及水質檢驗，就K7廠放

流口放流水之pH值、化學需氧量（COD）、鎳（Ni）及懸浮固體（SS）等數值之檢驗結果，亦均符合放流水之法定標準，且下游水體亦均符合水質標準。

- (3)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6款之「水體」並不包含「底泥」，原告認定事實有所違誤：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6款之「水體」，依同法第2條第1款至第3款之定義，係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地下水層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並未包括「底泥」。尤其，河川之底泥因屬固態，自明顯較流動之水體更易長期累積金屬化學物質。於未經被告完整調查並提出具體證據之下，實無從將後勁溪底泥重金屬檢測有若干超標之污染狀況歸咎於原告102年10月1日之違規事件。是本件援引底泥超標之檢測值，認定原告有構成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6款之情節重大情形，顯失公允。綜上，原告K7廠102年10月1日意外事件發生後，迄至同年12月間，後勁溪水質均符合標準，可知此次意外事件後續並未造成「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之結果，並不構成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6款之「情節重大」情形。
2. 被告與訴願機關雖稱原告K7廠排放廢水之承受水體後勁溪下游，其引水灌溉之高雄市梓官區及橋頭區農地之部分蔬菜含有鎳之成分，而認定本件構成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7款「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之情節重大情形云云。惟查：
- (1)被告與訴願機關就「農作物所含重金屬成分是否超過容許標準」乙事作成錯誤之認定：農糧署於本事件發生後，特別就後勁溪灌溉區之食用作物進行重金屬檢驗，並於102年12月15日在媒體上發布其檢測結果，確認皆屬合格而無安全疑慮。農糧署副署長黃美華亦表示：「該區域稻田已收割繳交的公糧共抽樣5件，另賣給民營業者的稻穀抽樣3件，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測重金屬含量，結果重金屬含量都合格。」等語，可知農作物是否受到污染，並不在於有無重金屬成分，而是「農作物所含重金屬成分是否超過容許標準」，且後勁溪灌溉區稻穀之重金屬含量均合格，被告與訴願機關顯未正確解讀「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報告」，而作成錯誤之事實認定。
- (2)檢驗報告所示之蔬菜含鎳量遠低於一般市售蔬菜之平均檢測值：根據食品藥物管理署管理中心之研究文件顯示，市售蔬果本身即含有鎳，尤其「花椰菜」本身之含鎳量即有「0.137ppm」（即0.137mg/kg，與檢驗報告之數值單位相同），高於「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報告」之檢測值

「0.03ppm」、「0.04ppm」、「0.09ppm」達1.5倍至4.5倍之多，可見該檢驗報告所測得之蔬菜鎳含量尚低於市售蔬果之一般檢測結果。再者，根據前開同一資料顯示，每人每日自花椰菜攝取鎳之容許量有「0.1ppm至0.3ppm」，亦高於前揭檢驗報告所呈現檢測值數倍。是此足證，該檢驗報告其中蔬菜含鎳量遠低於一般市售蔬菜之平均檢測值，故梓官區與橋頭區等引後勁溪水灌溉農田所產農作物並未因本次意外事件而受到污染，自不得以該檢驗報告之數值即謂原告K7廠102年10月1日意外事件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之情形。

3. 被告主張原告於102年10月1日不僅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外，原告之人員尚涉嫌抽引自來水稀釋廢水以規避稽查，構成環保署環署水字第1010101387號令所稱「廢水未經處理，藉由稀釋廢水方式排放」之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而認此為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8款之情節重大情形乙節。然查：
  - (1) 原告現場操作人員廢水組工程師在廢水處理現場發現放流水異常時，為避免連接採樣槽與放流槽（池）間自吸桶抽水之葉輪等金屬設備遭酸蝕而毀損，於是方開啓自吸桶之自來水裝置進行沖洗動作，以避免酸蝕，亦因此方出現採樣槽之水質，其導電度與自來水幾近相同之情形，惟此並非原告刻意規避稽查。再者，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4條第3款，水污染防治法所禁止之稀釋廢水行為應係發生在「放流槽」與「廢水處理設施」之間，前揭環保署環署水字第1010101387號令之意旨亦應同此解。事實上，採樣槽性質上並非廢水處理設施或廢水處理單元之一環，不能僅以此判斷有無稀釋廢水。實則，被告於102年10月1日當日亦直接至放流槽進行採樣，但從中並未發現有所謂稀釋廢水之問題，由此適足以說明，原告確實沒有法定之稀釋廢水之違規情形或藉此規避稽查。故原處分認本件構成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8款所定之情節重大情形，乃明顯之事實誤認，不僅不符水污染防治法有關稀釋廢水之規定，亦與上開環保署函令意旨有違。
  - (2)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經環保署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測機構，此有被告104年8月25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437989500號函可稽，則被告即不得以此無證據力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水質檢驗報告為原告有無放流水不合標準之認定。綜上，本件實無修正前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6款、第7款及第8款所定「情節重大」之情形，被告與訴願機關顯然「誤認事實」，原處分顯有重大瑕疵。

(六)被告於本院一再變更其裁罰基礎，已逸脫原處分之範圍，本院自毋庸審究：

- 1.按本院審理程序僅得就原處分機關所認定之事實與適用法律之正確妥適與否為審理，非可逾越原處分認定之事實範圍而為審理，否則即屬違法（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694號判決參照）。經查，原處分裁罰範圍係以原告K7廠96年起迄原處分作成之日有應支出而未支出之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費用（消極利益）為基礎，被告於本院審理始提出作成原處分之時漏未計算原告102年10月1日排放違規廢水期間獲有營業淨利（積極利益）之主張，顯已逾越原處分之範疇，核非行政程序法第114條所謂行政處分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補正，有礙處分相對人即原告之攻擊防禦，本院自不得審究之（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3728號判決）。
- 2.退步言之，縱本院認為被告可事後追補理由，惟原告並無於102年10月1日或102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20日停工之義務：停工處分之目的係為防止特定危險之發生或擴大，原告K7廠於102年10月1日晚間8時許，排出之放流水已符合標準，是原告於102年10月1日並無停工之義務，自無不法行為，被告逕以102年10月1日之稽查紀錄部分內容，即謂此期間之營業淨利，甚至是102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20日此段期間營業淨利，應納入不法利得云云，自無理由。綜上，被告於本件爭訟過程中，一再更易原處分之裁罰基礎（事實及理由），無視行政處分理由追補之限制，已逸脫原處分範圍，自非法之所許，本院自無庸審究。

(七)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2項規定，併為請求給付原告前已繳納之罰款：按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4條第1項或第3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查本件原告已於103年1月20日依原處分繳納罰鍰，茲原處分有關裁處罰鍰部分既然於法不合，而應予撤銷，則於原處分該部分之處分撤銷後，原告所繳納之罰款即屬被告於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是被告自應返還予原告。

(八)綜上所述，原告K7廠102年10月1日放流水超標實係因維修意外致應變不及所引發之單一事件，事實上，根據被告長期環保查核結果顯示，原告確實無被告所稱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之違規情形，迺被告不顧原處分裁罰事實僅指102年10月1日K7廠排放超標廢水之事件，且原告並無因該事件獲有超過當時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規定之法定罰鍰上限60萬元之情事，

僅憑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有關污泥之假設性數據，即任意指摘原告K7廠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污泥短少情形云云，並溯及從96年起算不法利得，據以裁處原告高達1億201萬3,867元之罰鍰，明顯違反證據法則與論理法則，不符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得裁處不法利得罰鍰之要件，且其有關不法利得之裁處完全脫離原處分之裁罰事實，兩者間明顯欠缺直接因果關係，另亦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及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設3年裁處權時效之規定。是此，本件被告之認事用法實有明顯之違誤，原處分關於不法利得之裁處依法自應予以撤銷，被告並應將原告繳納之罰鍰返還原告等情。並聲明求為判決：1.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裁處原告罰鍰102,013,867元部分均撤銷。2. 被告應返還原告已繳納之罰鍰102,013,867元。

四、被告則以：

(一) 行政法院就行政爭訟事件應自行認定事實，並不受刑事判決或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事實之拘束：

1. 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其所持法律上見解，並不能拘束本院。本院應本於調查所得，自為認定及裁判」、「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最高行政法院44年判字第48號、59年判字第410號判例可資參照）。次按「檢察官起訴書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自更無從拘束行政法院。雖行政法院得斟酌刑事法院或檢察官調查之證據而為事實之認定，但依行政訴訟法第189條規定，應將依前開證據並斟酌全辯論旨之得心證理由，記明於判決。是僅以刑事判決或檢察官起訴書為證據，逕以刑事判決或起訴書所認定之事實採為行政訴訟判決之事實，即與上述規定及本院判例有違，且屬判決不備理由。」（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179號判決亦足資參照）。原告主張依據高雄高分院103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原告系爭違章行為之起因，純係原告外部合作廠商人員更換鹽酸儲桶管線止漏墊片作業程序有所不當始衍生後續之污染事故，此僅為單一事件之突發個案，原告絕無長期、蓄意排放含有超標重金屬廢水之違章行為云云，又後勁溪底泥之污染結果難認與原告102年10月1日排放廢水之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云云，復主張依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29537號、102年度偵字第29582號、102年度偵字第29584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之事實，原告先前年度之違章行為與102年10月1日之違章行為並無關聯，違章態樣不同，時間上亦非緊密，實無從認定原告有長期嚴重污染之違章

行為，而受有減省廢水及污泥處理費用之不法利得云云。惟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例及判決意旨，不論係刑事判決抑或檢察官起訴書（本於同一法理，解釋上自應包括不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之事實，行政法院均不受其拘束，而應本於調查證據所得，自為認定及裁判，是原告上開主張均不可採，灼然明甚。

2. 「原告排放行為」與「原處分認定之不法利得」兩者間確實具備因果關係：查原告自100年8月8日起即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等相關規定之紀錄達6次，其中被告分別於101年7月9日及102年1月28日因原告有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乃處以最高額罰鍰60萬元計2次，然原告仍不思謀求具體改善作為，依法實施水污染防治措施，以減緩其營收獲利與環境保護間之衝突，復於原處分事實欄所載時間排放逾放流水標準之廢水，且其內含有嚴重侵害人體健康之重金屬鎳，有嚴重影響後勁溪附近地區水體品質行為之事證明確。另經被告依K7廠自96年1月1日起至102年9月30日之期間內申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資料，推估K7廠未依法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有減省廢水、污泥處理費用及孳息1億935萬9,562元，並扣除上開期間內原告有6次違規行為遭被告裁處罰鍰計156萬元，核認其獲有不法利得達1億935萬9,562元，是本案被告就原告不法利得之計算方式均有明確說明，且「原告排放行為」與「原處分認定之不法利得」兩者間確實具備因果關係，原告主張上開兩者間不具備因果關係云云，顯不足採。
3. 系爭罰鍰處分以原告96年起迄今之處理費用為不法利得之計算基礎，並未違反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裁罰權時效3年之規定：
  - (1) 按行政罰法之罰鍰具有「壓制功能」、「預防功能」、「剝奪不法利得功能」，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及第20條規定之「追繳不法利得」處分，同時亦具有此等剝奪不法利得功能，且兩者相輔相成，共同發揮剝奪或枯竭一切違法所得之功能。其立法理由並援引德國之「違反秩序罰法」（Ordnungswidrigkeitengesetz）第29條之1（即29a條）之相關規定，認為「追繳不法利得」處分並非行政罰，而係一種「準不當得利」之措施。行政法學者劉宗德曾於環保署舉辦之「102年推動環境執法變革裁處不法利得論壇」發表下列見解：「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究竟是屬於『單處分』或是『雙處分』？或許可以思考將第1項與第2項分別作為『罰鍰處分』及『追繳處分』，罰鍰與追繳的性質是不同的，罰鍰是屬

於『裁罰性不利處分』會有行政罰法第27條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的問題，而『追繳處分』或許可以作為『管制性的不利處分』，不會有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的問題。」，殊值傾聽。以本案為例，被告102年12月20日高市環局水處字第00-000-000000號裁處書追繳原告不法利得110,064,517元即具有「管制性不利處分」之性質，而不受行政罰裁處權時效3年之限制。縱如部分學者見解，認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之本質為行政罰，然因主管機關係在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行為人後，於行為人所獲不法利得之範圍內加重其罰鍰額度，故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充其量僅係賦予主管機關得審酌不法利得之規定，其本身並無行政罰裁處權時效3年之適用，灼然甚明。

(2)次按「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係以原告K7廠自96年1月1日起即具有向被告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法定義務，且於同年3月起至102年9月止均依規定向被告申報其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被告自發現原告K7廠有違規情事後，分別於102年11月13日、同年12月21日及同年12月15日至19日駐廠稽查並發現，原告持續存有未依許可內容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之情形，遂認定K7廠自96年1月1日起即未依水污染防治許可內容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而有減省廢水及污泥處理費等應支出而未支出之不法利得，是原告長期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作爲義務等，迄至被告102年駐廠稽查時仍未終了，並無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之疑義，被告自得審酌原告自義務起始日96年1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作爲義務等所得之利益1億935萬9,562元，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加以裁處，並無違反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裁罰權時效3年之規定。

(二)按「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立法理由指出「裁處罰鍰，除督促行為人注意其行政法上義務外，尚有警戒貪婪之作用，此對於經濟及財稅行為，尤其重要。故如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獲有利益，且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爲使行為人不能保有該不法利益，爰

於第2項明定准許裁處超過法定最高額之罰鍰。」。次按不法利得應區分有因不法行為而具體增加獲利之積極利得及因不法行為而減省支出之消極利得等類型，而本案被告僅以K7廠開始申報廢棄物產出期間之應支出而未支出之廢水及污泥處理費及孳息，而推估計算原告之不法利得。被告尚未進一步針對K7廠有長期排放逾放流水標準之廢水至後勁溪之情事，而有危害後勁溪下游流域居民生命及身體安全之可能，其所應負擔之賠償金額，或以高雄市政府維護後勁溪流域之水質標準所投入之防治預算等部分，來推估計算原告所應負擔本案K7廠長期未依許可內容操作防治設備，致後勁溪流域受有污染之罰鍰金額，是被告已保留前揭K7廠有危及後勁溪下游流域居民生命、身體之侵害及高雄市政府為維護後勁溪水質標準所投入之防治預算等部分之金額，而未計入本案原告應繳納之罰鍰額度內。另考量原告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所定義務而獲有上開消極利益，倘原告在持續進行違規行為之餘，仍能保有該等不法利益，無異認同原告得因主管機關未能及時查獲該違規行為，而可保有該不法利益，故應以原告所獲不法利得範圍內，予以加重處罰，始能達致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具有警戒違規行為人貪婪作用之立法目的。是被告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排除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所定最高罰鍰60萬元之限制，並未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換言之，系爭罰鍰處分援引行政罰法第18條加重裁處規定，並未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三)原告K7廠102年10月1日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並符合同法第73條第6款、第7款、第8款所定同法第40條所稱情節重大之情形，原處分並無誤認事實之違誤：

- 1.按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違反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又所謂情節重大，指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者、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分別為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及第73條第6款、第7款及第8款所明定。本案K7廠於102年10月1日遭被告稽查發現其放流水樣本之PH值、SS值、COD值及鎳含量，均逾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第4條所定標準，並已構成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6款、第7款及第8款所定情節重大之



要件，分述如下：

- (1)關於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6款「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者」部分：

依高雄市轄內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統計資料所示，K7廠每日廢水排放量約為5,500立方公尺（即5,500CMD），而K7廠於102年10月1日經被告採集放流槽樣本檢測結果重金屬鎳含量達4.38mg/L，除已逾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第4條所定鎳1mg/L之標準外，另比較後勁溪德民橋上游惠豐橋測站102年8月及11月之重金屬鎳含量均值約為0.003mg/L，K7廠產出廢水之重金屬鎳含量與環境值高出1,460倍，且依K7廠每日產出廢水換算，102年10月1日所排放廢水中之重金屬鎳達24.1kg，高出後勁溪德民橋上游惠豐橋測站102年8月及11月重金屬鎳平均測值0.52kg達46倍；再以被告檢測後勁溪德民橋下底泥，檢測結果銅含量235mg/kg及鎳含量82.6mg/kg亦均超過管制值157mg/kg及80mg/kg之標準。以K7廠每天排放約5,500立方公尺之廢水量而言，自難謂非大量排放，然其放流水中重金屬鎳含量經檢出有超過環境值約一千餘倍之情事，嚴重影響後勁溪地面水體之水質，即已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6款所定有大量排放污染物，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已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之要件。

原告雖主張被告以溪水檢測數據與放流水進行比較顯不合理，又依環保署所設興中橋水質監測站之數據顯示，102年10月15日之各項數值均符合水質標準，且原告亦於同年月12日委請廠商於K7廠放流口及其上下游進行取樣及水質檢驗結果，均符合水質標準，後勁溪德民橋下底泥之檢驗結果，可能係加工出口區長年來多家廠商排放廢水累積云云。然查，縱然以K7廠所排放廢水鎳測值「4.38mg/L」與鎳之放流水標準為「1mg/L」與相比較，K7廠排放廢水鎳含量亦已超乎鎳之放流水標準達4.38倍之多。而原告所提檢測數據，或可證明特定時點後勁溪特定河段之水質狀況，惟仍難以改變K7廠確有於102年10月1日排放PH值、SS值、COD值及鎳含量均超過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第4條所定標準之大量廢水至後勁溪之違規情事。況原告亦未檢附相關證據，以證明其所主張K7廠放流口之後勁溪德民橋下底泥檢驗結果，係加工出口區多家廠商長年排放廢水所累積之事實。故本案K7廠確有大量排放廢水污染物至後勁溪，並經被告認定已嚴重影響地面水體品質，違規情節重大之事證明確。是原告主張，無足採憑。

(2)關於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7款「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部分：

本案K7廠排放之廢水中含重金屬鎳4.38mg/L，與其排放許可證所登錄之原廢水濃度值5mg/L相近，顯見其廢水未經處理即排放，且重金屬鎳係屬行政院環保署91年8月30日環署水字第0910059901號公告有案之有害健康物質，是本案K7廠排放廢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之重金屬鎳，足堪認定。又K7廠排放廢水之承受水體係後勁溪，而後勁溪係經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引水灌溉本市梓官區及橋頭區農地之水源，復依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於102年12月1日分別檢驗上開地區之橋頭區頂鹽田段1144地號、九甲圍段1341地號、九甲圍段1551地號及白樹子段1158地號等土地之農作物（花椰菜）檢體，檢驗報告均顯示該地區農作物中均含有0.03mg/Kg至0.09mg/Kg之重金屬鎳，有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102年12月12日檢驗報告影本在卷足憑，則K7廠放流水既經被告檢測出含有有害健康物質之重金屬鎳含量超過標準，而承受K7廠廢水之地面水體後勁溪流域地區內以後勁溪水源所灌溉之農作物中，亦遭檢出重金屬鎳之含量，足堪認定K7廠排放之廢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並經被告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合於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7款所定情節重大之情形。

原告雖主張農糧署另針對後勁溪灌溉區作物檢驗，皆屬合格而無安全疑慮，可確認並未因本案造成農作物污染，且參酌食品藥物管理署管理中心之研究文獻顯示，市售蔬果本身即有含鎳，尤其花椰菜本身之含鎳量即有0.137ppm（即0.137mg/kg），尚高於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報告之檢驗值，再者，每人每日自花椰菜攝取鎳之容許量有「0.1至0.3ppm」云云。惟觀諸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7款規定，係採抽象危險之立法例，經主管機關認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即構成情節重大之要件，尚非以有發生具體侵害民眾健康為必要，始得認定為情節重大。又查衛生福利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100年5月30日署授食字第1001301183號令訂定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固僅就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鉛及鎘之限量有所規範，然重金屬鎳既經環保署公告為有害人體健康物質，並就晶圓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定有標準，原告即負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執行其事業放流水防治措施之義務，不得使其事業產出之放流水中重金屬鎳含量有逾標準之情事。

是以，K7廠排放廢水中含有重金屬鎳4.38mg/L，既為原告所不否認，而重金屬鎳係屬環保署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且K7廠放流水排放口下游區域農地引後勁溪水灌溉之農作物，亦經檢出含有重金屬鎳之成分，上開農作物亦進入產銷市場供不特定多數人採買及食用，已足堪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至於原告提出之食品藥物管理署管理中心之研究文獻，亦顯示蔬果中重金屬含量會受到不同類別蔬果、產地及檢測方法之影響，而該文獻之花椰菜檢測檢體僅有1件，尙難逕認其檢測值為市售花椰菜平均含鎳量，且該文獻之檢體來源及檢測方法是否與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報告相同，亦屬有疑。況該文獻更明白表示當環境中重金屬含量濃度增加時，蔬果中累積的重金屬含量也會增加，進而進入食物鏈中，對人體健康造成影響。是原告上開主張，亦非可採。

(3)關於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8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爲」部分：

按「核釋列屬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8款規定所稱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行爲之範圍。……核釋廢（污）水經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流程）排放，惟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部分或全部未開機操作或未添加足量藥劑，或廢（污）水未經處理，藉由稀釋廢（污）水方式排放，爲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8款所稱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爲。」環保署101年11月12日環署水字第1010101387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意即經領有水污染設置或操作許可之處理單元（流程）排放，倘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部分或全部未開機操作或未添加足量藥劑，或廢（污）水未經處理，藉由稀釋廢（污）水方式排放，爲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8款所稱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爲。

查本案K7廠既經被告稽查發現其排放廢水之PH值、SS值、COD值及鎳含量均超過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第4條所定標準，且被告亦發現K7廠所屬人員有於廢水處理單元之採樣槽，加入自來水稀釋以規避查察之情事，確已構成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8款所稱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要件。至原告主張係現場操作人員發現流水異常，爲避免設備遭酸腐蝕，方開啓自來水進行清洗，並無規避稽查之情形，且採樣槽並非廢水處理單元，故不能推定係廢水稀釋乙節，經查K7廠所領之許可內容具體載明放流口採樣處，應設置於周界外之採樣槽，且採樣槽之廢水水質即應與放流水水質一致，然而被告於102年10月1日

稽查時，K7廠人員當場並無主動表示廢水處理有任何異常狀況，係被告採樣時，發現導電度明顯與廢水導電度之特性不同，方進一步查獲K7廠利用自吸桶裝置導入自來水至採樣槽供被告稽查人員採樣，藉以掩飾違法排放之情形，且採樣槽之廢水亦係流經放流槽排放，故採樣槽經稀釋之廢水經由放流槽排放，核已構成廢污水未經處理，藉由稀釋廢水方式排放之行為要件。是原告上開主張，亦無可採。

(四)按水污染防治法係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增進國民健康而設，故要求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之列管事業，在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而許可證（文件）內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非辦理變更登記，其排放廢（污）水不得與原登記事項牴觸，屬事前預防之手段。再藉由事業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定期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為事後管制作為。如事業依所領許可證（文件）內容登記之操作參數範圍內執行，則推定事業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正常操作；若操作參數超過核准範圍，須提出書面文件證明仍屬正常操作，否則有環境危害之抽象危險，若事業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則屬環境危害之實害。原告主張「102年10月1日事件屬於單一偶發違章行為，不能據此認定原告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而有不法利得，包括被告一再主張原告從100年起有7次違規，前6次均與排放有害重金屬無關，且面對被告頻繁稽查，原告如何有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之可能，因此並無減省廢水及污泥費用之不法利得」、「有無長期排放廢水，仍然要看原告是否有長期違規的狀況，…」云云，惟查：

1. 參酌原告K7廠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登記聚合物（polymer）之使用量分別為0.1-0.2公斤/噸廢（污）水，為97年1月16日至102年1月15日這個區間之登記使用量；0.004-0.01公斤/噸廢（污）水，為102年1月16日至107年1月15日這個區間之登記使用量，核對原告K7廠97年至102年事業廢污水檢測申報表計算，其廢水處理設施實際上其聚合物使用量為0-0.003公斤/噸廢（污）水，低於許可登記聚合物之使用量，就聚合物而言，其膠凝槽即無法發揮最佳功能，足證原告K7廠未依許可登記聚合物之使用量妥善操作廢水處理設施，亦未向被告辦理變更登記，該行為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

2項規定且有環境危害之抽象危險，而102年10月1日放流水超標之違章行為，可評價為原告K7廠未依許可登記內容操作對環境危害之抽象危險之實害。

2. 參考環保署100年8月「教育服務業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清理流向原則」，若實際申報量低於平均月產出量，環保署建議相關行業需查明該廢棄物有無短報或清理流向不明之情形，經繪製原告K7廠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報情形，可看出該圖共有2條線，上方線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最大月產出量，下方線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月平均產出量，菱形黑色點則係原告污泥實際申報量（申報資料：被證23，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被證24第2頁廢棄物A-8801之最大月總產生量及平均月總產生量欄位。由圖表可看出原告K7廠申報污泥長期低於月平均產出量）。原告主張96-102年間K7廠申報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部分，綜觀K7廠申報內容於96年2、6、10、12月與97年1、3、5、6月申報污泥量均係零產出，代表該段期間之815,937立方公尺放流水，於廢水處理時混凝劑沉澱不產生污泥、重金屬沈澱不產生污泥、有機物不產生活性污泥、沈澱池均無沈澱物產出始能達成，明顯違反常理，表示所添加藥劑無效果、沈澱池無沈澱效果等情形。
  3. 在原告K7廠廢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且功能不足情況下，被告基於物質不滅定律，即廢水中含有之污染物質無法有效經過轉換從水中水溶液樣態變成污泥樣態而被完全捕捉下來，並援引原告K7廠提報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廢水檢測申報資料及每年度陳報廢水操作成本，進一步換算核對每年度申報廢棄物污泥量發現其中有所短差，計算應支出而未支出之費用，例如廢水處理費、污泥處理費與孳息等等。綜上所述，系爭罰鍰處分並無違法之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 五、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業據兩造分別陳明在卷，並有高雄市○○○市○○○○○○○○○○00000000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本院卷3第180頁）、被告102年10月1日14時20分至16時10分水污染稽查紀錄（本院卷1第182頁）、102年12月20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243758100號函附同日高市環局水處字第00-000-000000號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本院卷1第62-66頁）、103年4月9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333732000號函附103年4月7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333501200號函附件資料（本院卷1第15-20頁）、104年9月4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438160201號函（本院卷2第383頁）及訴願決定書（本院卷1第21-48頁）附卷可稽，洵堪認定。

六、兩造之爭點為：(一)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不法利得，係屬裁罰性不利處分（行政罰）或管制性不利處分（準不當得利）之性質？(二)系爭罰鍰處分認定原告K7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違章事實態樣為何？(三)原告K7廠是否有自96年1月1日起未妥善處理廢（污）水，而持續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違章行為？(四)依據系爭罰鍰處分所認定原告K7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違章事實，原告K7廠有無採行緊急應變措施之義務？(五)系爭罰鍰處分所為原告K7廠不法利得之計算基礎是否有誤？有無裁量瑕疵之情形？(六)原告請求返還系爭罰鍰，有無理由？茲將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一)被告係水污染防治法之主管機關而具有事務管轄權限：

按水污染防治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次按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本市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第2項）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權限劃分，應盱衡各機關之組織規模、人員專業及事權特性等因素，依各機關組織規程進行事務管轄權分配，將各該行政事務，劃歸由特定機關職掌。」第6條第1項第17款、第2項規定：「（第1項）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十七、環境保護局。……。（第2項）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1條規定：「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訂定之。」第3條第2款、第6款規定：「本局設下列各科、廠、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二、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飲用水、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等事項。……六、環境稽查科：空氣、噪音、水、廢棄物之污染及飲用水水質、環境衛生等稽查、取締、告發等事項。」高雄市政府並以100○○○○市○○○○○○○○○○號公告：「主旨：水污染防治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所規定本府權限部分，劃分子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據：一、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第3項，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3條。二、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業分別於100年5月24日、99年12月25日公布及發布在案。公告事項：一、水污染防治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所規定本府權限事項，劃分本府環境保護局。二、公告地點：刊登市府公報。」

揆諸最高行政法院103年2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地方自治團體依其團體權限，基於自主組織權，將水污染防治法之職掌劃歸高雄市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即被告）辦理，則被告係屬於水污染防治法之主管機關而具有事務管轄權限，先予敘明。

(二)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不法利得，應屬行政罰之性質：

1. 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2項）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而學說上對於不法利得之性質，固有裁罰性不利處分（行政罰）或管制性不利處分（準不當得利之追繳處分）之爭議。惟斟酌我國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時應審酌之因素，以求處罰允當。又裁處罰鍰，除督促行為人注意其行政法上義務外，尚有警戒貪婪之作用，此對於經濟及財稅行為，尤其重要。故如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獲有利益，且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為使行為人不能保有該不法利益，爰於第2項明定准許裁處超過法定最高額之罰鍰。」可知，該條第2項所謂「前項所得之利益」，係指罰鍰裁處之考量因素，而非等於罰鍰本身，旨在授予裁罰機關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之裁罰權限，不致構成「裁量逾越」之違法。故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範體系以論，該條係就「罰鍰」應如何裁處而為規範，與同法第20條規範重點單在追繳不法利得之情形，顯有不同。又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之立法理由固寓有「使行為人不能保有不法利益」之規範目的，然立法者已明文規定達此目的之方法，係以「准許裁處超過法定最高限額之罰鍰」為之，並非以「追繳」該不法利益之方法，自無以「追繳所得利益」取代「罰鍰」之依據。準此，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仍屬「罰鍰額度」之裁處，故性質上為行政罰（參見李建良著，論不法利得的追繳與加重裁處罰鍰之關係，載於月旦法學第235期，第95至101頁；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337號判決及104年度判字第669號判決意旨），並非管制性不利處分，是應有同法第27條所定3年期間之裁處權時效規定之適用。
2. 另按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第1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

事法律處罰之。……。（第2項）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揆其立法理由揭櫫：「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且刑事法律處罰，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應予優先適用。……前述行為如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法院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不付審理（少年事件）之裁判確定，行政罰之裁處即無一事二罰之疑慮，故第2項規定此時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裁處。」之意旨，可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為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行為過度評價而為重複處罰，乃明定刑事法律處罰優先原則，以符合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惟如同一違法行為已無重複處罰之疑慮，仍許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為行政罰之制裁。準此，本件原告K7廠製程產生之廢（污）水因PH值過低，廢（污）水中所含重金屬鎳無法有效進行膠羽化，致其排放之廢（污）水逾放流水標準，前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認原告及其相關人員涉有公共危險等罪嫌而提起公訴，歷經高雄地院及高雄高分院審理後，原告已經高雄高分院以103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高雄地院103年度矚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本院卷1第292-311頁）、高雄高分院103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本院卷3第30-53頁）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3第194頁）在卷足憑，則被告對於原告之上開行為，認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並援引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作成系爭罰鍰處分，堪認已無重複處罰之疑慮，依據同法第26條第2項之規定，即得予以實體審認。

(三)系爭罰鍰處分所認定之違章事實態樣，係原告K7廠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違章行為，尚不包括同法第14條第2項、第45條第2項規定，未依許可內容操作水污染防治措施之情形：

1. 按行為時（96年12月12日修正公布，並增訂第66條之1條文）水污染防治法第1條規定：「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第2條第2款、第5款、第10款、第11款、第13款、第14款、第15



款、第18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五、水污染：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十、廢（污）水處理設施：指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十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指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土壤處理、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海洋投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十三、放流口：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十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十五、涵容能力：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十八、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第7條規定：「（第1項）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第2項）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第13條規定：「（第1項）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第2項）前項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第14條規定：「（第1項）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第2項）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非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其排放廢（污）水，不得與原登記事項抵觸。」第22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第27條第1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3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第40條第1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7條第1項或第8條規定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

- 緩，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第45條規定：「（第1項）違反第14條第1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第2項）違反第14條第2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第66條之1規定：「（第1項）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第2項）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73條規定：「本法第40條、第43條、第46條、第49條、第52條、第53條及第54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六、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者。七、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2. 次依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2項規定授權而訂定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下稱放流水標準），第4條規定：「本標準規定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附表（節錄）規定：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限值6.0至9.0、鎳限值1.0mg/L、化學需氧量（COD）限值100mg/L、懸浮固體（SS）限值30mg/L。第7條規定：「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且無單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一、水溫：攝氏度（℃）。二、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mg/L）。」又按行為時環保署91年8月30日環署水字第0910059901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2項。公告事項：一、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如下：氟化物、硝酸鹽氮、氰化物、鎘、鉛、總鉻、六價鉻、總汞、有機汞、銅、銀、鎳、硒、砷、多氯聯苯、總有機磷劑、總氨基甲酸鹽、除草劑、安殺番、安特靈、靈丹、飛佈達及其衍生物、滴滴涕及其衍生物、阿特靈及地特靈、五氯酚及其鹽類、毒殺芬、五氯硝苯、福爾培、四氯丹、蓋普丹。……。」
3. 綜參前揭規定可知，水污染防治法係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之目的而制定之專業環保法規，其就事業排放之廢（污）水，施以事前許可申請、事中變更許可申請及事後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管制措施，以預防人為經濟活動對環境所可能造成危害之風險；並以放流水標準作為認定有無妨害水體涵容能力

之管制標準，以管控防禦人為經濟活動對環境所造成污染實  
害之危險。是以，事業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  
，申請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廢（污）水，使其符合  
放流水標準，再排放於地面水體之許可制度，係基於風險預  
防原則，由事業先就水污染防治措施之構想，設計規劃有關  
防治方法、步驟及措施，並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合理性及可行  
性所為之行政管制；而放流水標準，則係基於危險防禦原則  
，不問事業是否取得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排放廢（  
污）水之許可，概以其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是否符  
合放流水標準作為管制方法；二者之規範目的有別，法律構  
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亦有不同，自應分別評價判斷，尙難相提  
並論。是於審認事業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違章事實，即應區  
別事業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態樣，並依此決定其法律效果  
。又事業所排放之廢（污）水，如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  
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則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以排除或減輕污染之危害，避免污染擴大所造成對環境生  
態之影響。

4. 經查，本件原告係經營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被告派員於102年10月1日巡查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溪流域之德民橋下方排水道時，發現有排放異常水質之廢水，經檢測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3.02，並查出係原告K7廠區所排放，旋即前往原告K7廠地下1樓放流槽採集放流水樣本，經檢驗結果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2.63、懸浮固體（SS值）96mg/L、化學需氧量（COD值）135mg/L及鎳4.38mg/L，均逾放流水標準第4條所定PH值6.0至9.0、SS值30mg/L、COD值100mg/L及鎳1.0mg/L之水質標準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水污染稽查紀錄（原處分卷第24頁）及水質檢驗報告（原處分卷第28頁）在卷足憑，堪信為真實。次依原處分「違反事實」欄記載：「本局派員於102年10月1日巡查後勁溪流域時發現，於德民橋下方排水道正排放異常水質之廢水，經檢測PH值為3.02，隨即追查廢水來源確定為貴公司（原告）K7廠所排放，於該廠放流槽採樣，經檢驗結果PH值2.63、懸浮固體（SS）96mg/L、化學需氧量（COD值）135mg/L及鎳4.38mg/L不符放流水標準6-9、30mg/L、100mg/L及1.0mg/L，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內容（本院卷1第66頁），參諸被告102年12月20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243758100號函（下稱被告102年12月20日函）說明欄八載稱：「另考量貴公司K7廠因本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高額不法利益高於該法條罰鍰上限60萬元整，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針對K7廠自96年

起迄今之污泥申報資料及廢（污）水定期申報資料所顯示因未妥善處理廢（污）水及污泥之費用所獲不當利益加重處分新臺幣110,064,517元整（嗣更正為109,359,562元，又更正為102,013,867元），並因所排放污染物含重金屬鎳，參酌其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鎳之產生係來自晶圓製造程序，故命K7廠產出重金屬鎳之晶圓製造程序製程停工。」等語（本院卷1第65頁正面），足認系爭罰鍰處分所認定之違章事實，係原告於102年10月1日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於地面水體，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違章行為態樣。

5. 至於被告雖稱其102年12月20日函，亦認定原告K7廠持續有未依許可內容操作水污染防治措施之情形，因而計算原告K7廠自96年1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之不法利得云云（本院卷2第23頁、本院卷3第351頁）；惟查：

(1) 按「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此等記載之主要目的，乃為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及對其提起行政救濟可以獲得救濟之機會，則其記載自應使人民瞭解其受處分之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衡諸被告102年12月20日函說明欄四、五、六、七雖記載：「四、經審視本案貴公司違法事證，業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6款、第7款及第8款所定同法第40條所稱之情節重大而得依同法第40條命K7廠停工或停業，爰分述如下：……。五、本案因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6款、第7款及第8款所定之情節重大，將命K7廠產出廢水製程停工，而為求行政程序嚴謹，本局嗣再於102年12月9日，依行政罰法第42條之規定，給予10天陳述意見期限。經查：……。六、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後段之規定『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經查貴公司K7廠除有上述情節重大之事實外並經衡酌下列因素，確有停工之必要：……。七、綜上，……。經審慎審酌評估，非施予停工之處分不足以確保日後污染不致發生。」等語（本院卷1第62頁背面-第65頁正面），而論及原告K7廠廢水處理設施經被告於102年12月14日至19日派員駐廠，功能查核結果顯示未正常操作廢水處理，設備儀器設施多處均有故障，非施予停工之處分不足以確保日後污染不致發生。惟析繹被告上揭函文之說明，對照該函主旨記載：「貴公司（原告）K7

廠……應自文到之日起產出重金屬鎳之晶圓製造程序製程停工」等語（本院卷1第62頁正面）可知，被告認定原告K7廠有未依許可內容操作水污染防治措施之情形，係以之作爲原告K7廠應予停工處分之具體情事及理由，並非依此認定系爭罰鍰處分之違章事實態樣，亦包括原告K7廠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

- (2)再者，徵諸事業未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准內容操作水污染防治措施而排放廢（污）水，固有非是，惟若其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各項處理單元，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之處理系統，操作水污染防治措施，而其處理排放之廢（污）水，如符合放流水標準者，縱其未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准內容處理，然其排放之廢（污）水既符合放流水標準，自難僅因事業未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准內容操作水污染防治措施，即當然可認其亦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違章事實。鑑於事業廢（污）水排放許可制度，係基於風險預防目的而設立之機制，尙與水污染之危害結果無必然關係，此從行爲時水污染防治法分設第7條第1項、第40條，及第14條、第45條之不同處罰規定亦可獲得明證。
- (3)準此，稽之系爭罰鍰處分認定之違章事實及所援引之法令依據，係以原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而依同法第40條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予以裁處系爭罰鍰，並非認定原告K7廠有未依許可內容操作水污染防治措施而排放廢（污）水之情形，此觀被告於原處分並未援引行爲時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2項及第45條第2項規定作爲裁處罰鍰之法令依據亦明。是基於行政處分同一性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要求，系爭罰鍰處分之合法性，即應根基於被告認定原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違章事實，及因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不法利益爲審查對象。易言之，本件審究系爭罰鍰處分之合法性，其構成要件事實，即應審認原告是否有自96年1月1日起持續違規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違章行爲。
- (四)依據被告對原告K7廠自96年至102年期間如附件1序號1至70所示70次之稽查結果，除100年7月27日查獲原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2項規定、100年8月18日查獲原告違反同法第18條規定及100年10月28日、101年3月23日、101年5月22日及101年9月13日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該6次違章行爲已經裁罰確定）外，其餘64次查核結果，原告並無違反放流水標準之違章行爲，尙難認定原告K7廠自96年1月1日起至102年期間除已裁罰確定部分外，有其他持續違規排放不符

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違章行為：

1.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應由該行政機關負證明受處罰者有處罰之構成要件行為之客觀舉證責任。又罰鍰處分直接影響人民之財產權，且與刑事罰類似，基於行政訴訟法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合法行使之宗旨，其違章事實所憑之證據而為訴訟上之證明，應達於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方得據為違章事實之認定，而加以處罰。如未能發現積極確實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處罰要件事實，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處罰之基礎。次按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前段規定，固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及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惟職權調查證據仍有其限度，如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後，於審理最後階段，行政機關作成處罰之要件事實存否仍屬不明時，依證據法則客觀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則應由行政機關負擔客觀舉證責任之不利益。因之，被告以原告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違章事實，而依同法第40條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計算其自96年1月1日起至102年9月30日止期間之不法利得，則被告自應就原告有自96年1月1日起持續違規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處罰要件事實，負客觀舉證責任。
2. 被告雖主張原告自100年7月27日起即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2項、第18條或第7條第1項等規定之紀錄達6次（其中於100年10月28日、101年3月23日、101年5月22日及101年9月13日即係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且被告分別於102年11月13日、同年12月21日及同年12月14日至19日駐廠稽查，進行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功能性驗證，發現原告未依許可內容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有無法妥善處理廢（污）水之情形云云；惟查：
  - (1) 衡酌被告或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對原告K7廠自96年至本件102年10月1日違章事實發生期間共計71次之稽查資料（本院卷2第86-89頁，詳如附件1序號1至71）顯示：原告K7廠除有如附件2所示6次之違章行為及本件102年10月1日事發當日之違章行為，合計7次之違章行為外，其餘有高達64次，分別對原告K7廠之廢（污）水處理設施、相關操作參數、放流口、放流槽或採樣槽採樣所為之稽查結果，均是未發現污染現象或符合規定。又依被告或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於本件102年10月1日事發後至102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被告102年12月14日至19日駐廠稽查期間），對原告K7廠實施33次之稽查資料

（本院卷2第86-89頁，詳如附件1序號72至104）顯示：原告K7廠除於102年11月13日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2項、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0條規定之違章行爲（序號72），102年12月12日採樣槽有水流動至地面水體（序號76），102年12月15日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2項、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4條、第52條規定之違章行爲（序號81）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之違章行爲（序號82），合計4次之違章行爲外，其餘則未發現污染現象或檢測符合標準。準此，被告對於原告100年7月27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2項規定、100年8月18日違反同法第18條規定及100年10月28日、101年3月23日、101年5月22日及101年9月13日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分經裁罰確定後（詳如附件2），又於原處分將該6次已確定之個別違章行爲於本件違章事實再予重複評價，於法顯有未合。

- (2)再者，被告亦自承其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原告K7廠有自96年1月1日起持續違規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違章行爲（本院卷3第354頁），且參以高雄高分院於審理原告及其相關人員涉犯公共危險等刑事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發文函詢被告有關「日月光公司於本件鹽酸溢流事件發生前10年內，是否有因排放廢水，所含銅、鎳含量、PH值超過標準遭裁罰或其他行政處分情事」事項，亦經被告函復稱：「本市轄內日月光公司各所屬工廠於102年10月1日前10年內，本局僅於102年10月1日查獲該公司所屬K7廠放流水有銅、鎳及PH值不符放流標準」等語（外放刑案卷第286頁）。則依上開有利及不利原告K7廠之證據資料綜合判斷，並不足認定原告K7廠有自96年1月1日起持續違規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違章事實存在。至於被告雖另提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函送資料及水質檢驗報告（本院卷2第90-96頁、第157頁、第237-242頁）為憑；惟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並非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經環保署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本院卷3第85頁），且該管理處委請檢驗之實驗室於「氫離子濃度指數」（PH）、「銅」（Cu）、「鎳」（Ni）等檢驗項目之檢驗能力並未獲得認證（參見水質檢驗報告說明欄第4項之記載），是被告如依此認原告K7廠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之疑慮時，即應發動職權為事實及證據之調查，並依其調查結果為判斷，尙難逕依上開資料而遽為不利於原告之認定。
- (3)次查，原告K7廠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其產生廢（污）水含無機廢水、生活污水

及有機廢水，在廢（污）水處理流程上，有機廢水先經過初步處理（T01-1～T01-7）後，與生活污水匯流集中於有機廢水集中池（T01-8），再經過活性污泥法去除有機質（T01-9～T01-13），最後與無機廢水匯集至酸鹼中和池（T01-16）進行處理，經由混凝池1（T01-17）→混凝池2（T01-18）→膠羽池2（T01-19）→沈澱池（T01-20）→最終中和池（T01-21）→放流槽（T01-22）→放流之處理程序，而排放於後勁溪。又其廢（污）水處理流程，主要係藉由物理處理、化學處理及生物處理方法，使其處理後之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等情，已據兩造分別陳明在卷，且有原告K7廠廢水設施流程圖（本院卷3第242-243頁）在卷足憑，堪予認定。準此可知，廢（污）水處理設施，係經由一系列之處理流程而為廢（污）水之處理，使其完成處理後所排放之廢（污）水符合放流水標準。本件稽之被告於102年11月13日、同年月21日及同年12月14日至19日駐廠稽查，雖發現原告K7廠有未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許可內容操作水污染防治措施之情形，惟觀被告駐廠實施稽查之結果，原告K7廠所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經由物理、化學及生物方法處理後之放流水，多次均符合放流水管制標準（本院卷2第245-247頁，本院卷3第174頁背面），僅有1次於102年12月15日之檢測結果，發現其排放之放流水化學需氧量（COD值）102mg/L，逾放流水標準100mg/L（本院卷3第393頁）僅2mg/L之情形。足見原告K7廠縱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違章行為，然其經由廢（污）水處理單元循序漸進完成處理程序後之放流水水質，係足以符合放流水標準之要求（詳如附件1序號72至98所示），尚無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功能不足之情事。況原處分認定違章行為期間為96年至查獲之102年10月1日止，亦難憑被告事後於102年11月13日、同年月21日及同年12月14日至19日駐廠稽查資料，推論96年至102年10月1日止原告確有持續違規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違章行為。

- (4)又查，依據證人丙○○（即本件被告稽查人員）於高雄地院103年度矚訴字第1號公共危險等案件審理中證述：「我大概（102年10月1日下午）兩點多左右到K7廠，我們到現場時先在1樓供主管機關採樣的採樣槽採樣檢測水質，初步檢測導電度只有2百多，而自來水的導電度在5百以下，但日月光的K7廠的水導電度正常值約0000-0000，整個處理完是這個範圍，所以我們發覺兩百多的導電度非常不合理，且現場翻開蓋子都是漂白水的味道，所以我們依經驗判斷他可能是加入



自來水稀釋廢水，供主管機關採樣，因為日月光公司的廢水處理設施在地下1樓，……我們要求到地下1樓放流池採樣，其PH值2點多，因此判斷當天後勁溪從德民橋下涵洞出口的水是由K7廠排放。」等語（外放刑案卷第207頁背面），參以水污染稽查紀錄（原處分卷第24頁）及水質檢驗報告（原處分卷第28頁）之內容，固可認定原告K7廠於本件事發日確實有以自來水稀釋事業廢（污）水之行爲。惟稽之證人李宏耀於高雄地檢署102年度他字第10130號水污染防治法等案件偵查中證述：「（問：日月光K7廠的污水處理設備是你去處理的？）是，90年左右去的。」、「（問：當時是否有在V9及V10幫他們裝1個抽水幫浦？）是。我們當時有裝2個自吸桶及4個馬達，當時我們設計是要他們用水桶將放流水舀上來讓主管機關去做檢測，他們覺得這樣太麻煩了，就要求我們在上面做1個採樣池，所以我們才裝了這個設備。」、「（問：自吸桶如何操作？）因為馬達沒有辦法直接將地下的放流水抽上來，我們在第1次操作時會用自來水將自吸桶加滿，它就會自動將地下的放流水抽上來，之後就要等到自吸桶的水位有降低或是有空氣跑進去，才要再加水進去，平常那都是關起來的。」、「（問：有沒有什麼情況需要把自來水打開灌入自吸桶內？）只有要補水才會這樣做，其他狀況不需要。」等語（外放刑案卷第52-53頁），且觀諸該自吸桶之設置位置明顯（本院卷2第248頁正面），被告於稽查時即可輕易發現該裝置，並參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本件事發後，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查核小組至原告K7廠訪查，亦以原告K7廠設置之自來水管接至污水槽（為陸上型抽水機注水）之管徑僅約1英吋直徑，其所能引起之稀釋作用有限（本院卷1第113-118頁），足徵原告K7廠設置自吸桶設備（含自來水管），原係為採樣方便而設置，尚非為規避稽查之目的而爲之。其次，審酌被告稽查人員於稽查時，本得自行決定係於放流口、放流槽或採樣槽進行採樣檢測，且亦得同時檢驗水質之導電度，而調查原告K7廠是否有加水稀釋規避檢查之行爲，此從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於100年8月18日至原告K7廠稽查時，發現其放流水導電度明顯低於前一處理設施導電度50%，並經被告於100年9月28日依此作成處分（參見附件1序號42及附件2項目2所示）即明。是以，本件參據被告或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對原告K7廠自96年至本件102年10月1日事發期間共計71次之稽查資料（詳如附件1序號1至71）顯示，被告絕大部分係在放流口或放流槽執行採樣檢測，而其檢測結果並無異常情形，暨斟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亦查

無原告K7廠有長期違規排放超標廢（污）水之不法情事（參見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29537、29582、29584號不起訴處分書，本院卷1第312-320頁），則原告K7廠雖設有自吸桶設備，並有1次導電度異常紀錄，惟綜核被告前揭多次採樣稽查結果，尚難推測原告K7廠有長期加水稀釋廢（污）水規避檢查之違章情形，卻忽略其他長期多次對原告K7廠有利之稽查檢驗結果，而遽為不利於原告之認定。是故，被告主張原告有稀釋廢（污）水，長期未妥善處理之情形云云，尚難憑信。

(5)再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係事業於營運前，須事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交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開始營運之事前管制措施（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參照）。是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記載之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等有關事項，係主管機關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預估之相關數據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並以之作為事業清理廢棄物之管制依據，尚非事業營運後之實際產量。再者，事業是否有妥善處理廢（污）水，應以其經由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排放之廢（污）水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為判斷對象，尚難僅憑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預估之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數據，臆測事業未妥善處理廢（污）水，進而推論事業所排放之廢（污）水有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情形。則被告參酌原告K7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登記資料，或96年至102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預估之最大月總產生量、平均月總產生量之平均值（本院卷2第269-292頁，系爭罰鍰處分之計算基礎），核對原告K7廠97年至102年聚合物使用量（本院卷2第101-102頁），或96年1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廢（污）水檢測申報表及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相關數據（本院卷2第293-367頁），推論計算原告K7廠96年1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之污泥合理產生量、短少污泥量、未妥善處理廢水量之結果，是否與客觀事實相符，即非無疑。

(6)被告雖又以原告K7廠於96年2、6、10、12月與97年1、3、5、6月申報污泥量均係零產出，代表該段期間之815,937立方公尺放流水，於廢水處理時混凝劑沉澱不產生污泥、重金屬沈澱不產生污泥、有機物不產生活性污泥、沈澱池均無沈澱物產出始能達成，明顯違反常理，表示其所添加藥劑無效果、沈澱池無沈澱效果，而主張原告K7廠有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污）水之情形云云；惟被告所述上情，核與前揭被告或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長期對原告K7廠實施稽查之檢測結果不合，且參以被告陳述：原告於102年前每半年申報前半年每個

月廢水排放資料，102年後每季申報每個月廢水排放資料，被告都會定期查核確認原告申報數量之正確性等語（本院卷1第413頁），亦可知原告K7廠實際申報量係屬被告定期查核之管制事項。是以，原告主張前開申報資料所記載之污泥量，係以該月份委託廠商清運出廠之「實際清運量」為登載，然若遇有污泥暫時貯存於廠內，至其他月份才合併清運之情形，則該月份記載污泥申報量便可能顯示為0；又申報資料所記載之混凝劑量，係以該月份之「進料量」為登載，該月份進料之混凝劑未必全數於當月即使用完畢，是兩欄位之數據無法以被告主張之比對方式進行解讀，難謂不可採信。

- (7)況且，被告若認原告K7廠有廢棄物短漏或清理流向不明之情事，本得依法進行調查處理，且衡諸環保署有關事業實際申報量若低於平均月產出量，需查明廢棄物有無短漏或清理流向不明之說明（本院卷2第266頁），亦係指示主管機關應查明廢棄物有無短漏或清理流向不明之情事，並非謂事業實際申報量低於平均月產出量者，即可認定廢棄物有短漏或清理流向不明之情形。則被告逕以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最大月產出量應為事業於旺季時之最大產出量、平均月產出量應為事業於淡季之月平均產出量之推測及擬制方法（即最大月產出量加平均月產出量之平均值），計算原告K7廠之污泥合理產生量（本院卷1第69頁背面-第70頁背面），再以原告K7廠實際申報污泥量與上揭污泥合理產生量之差額數量，作為原告K7廠有短少污泥量之認定依據，核其計算方法難謂符合科學驗證及質量平衡（質量守恒定律）之原理原則。是故，被告倘對原告K7廠實際污泥申報量低於平均月產出量（本院卷2第236頁），而有事業廢棄物是否有短漏或清理流向不明之懷疑，當可發動職權實施稽查作為，調查原告K7廠有無事業廢棄物短漏或清理流向不明之相關事證，並依調查證據結果綜合判斷實情為何，尚難逕以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最大月產出量應為事業於旺季時之最大產出量，平均月產出量應為事業於淡季之月平均產出量之推測，據以反推原告K7廠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污）水，進而推測其有持續違規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違章行為。
- (8)復查，依據證人（即本件被告稽查人員）丙○○於高雄地院103年度囑訴字第1號公共危險等案件審理中證述：「底泥的重金屬不像河川水排了會順著河川流到下游，底泥一直在累積，檢測數據重金屬超量的部分是累積一段時間造成的，而非一次行為造成的。」、「德民橋（位於惠豐橋、興中橋間）涵洞出口上游比下游的底泥重金屬含量還要低，表示下游

重金屬是由涵洞出口放流水累積的。」、「（問：本案發生之前你們是否會針對廢水排放口的底泥或是生物檢體進行檢測？）除非有必要，如果是後勁溪部分是沒有。」、「（問：本案發生之後，你們是否有針對勘驗附件所示編號1、2廢水排放口的底泥或是生物檢體進行檢測）有。編號1、2都有做底泥的檢測，檢測時間為去年12月份，資料已經檢送法院，之後我們每隔半年或1季都有進行檢測。」、「（問：在德民橋上游是否有工廠同樣會排放含有鎳、銅成份的廢水？）有，距離德民橋有很長的一段距離，約有1、2公里，據我所知有2、3家工廠。」、「（問：你剛剛提及德民橋上的工廠是何種工廠？）就是電鍍酸洗業的工廠。」、「（問：針對這些上游工廠檢測結果為何？）與日月光公司一樣我們不定時檢測，101年時有抓到有1家公司偷排放，我們將其停工，並請地檢署偵辦，但是平常的檢測結果都有合格。」、「（問：你剛剛陳述德民橋上游有2、3家電鍍酸洗業你們有不定期檢測，你們檢測時，有無查得含有重金屬？）一定有，但是量多少只要符合標準，我並沒有特別在意實際數值。」等語（外放刑案卷第210頁背面、本院卷2第130-133頁），對照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02年12月12日採樣之檢測報告（原處分卷第41頁）及102年12月10日至13日、16日採樣檢測後勁溪底泥檢測數據彙整表（外放刑案卷第212頁背面）等資料，雖可認定原告K7廠或其他工廠之經濟活動已對環境生態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惟參諸底泥之形成，係因重力而沉積於地面水體底層之物質，且底泥污染，須考量地面水體流速流量、污染傳輸移動特性及生物有效累積性等諸多因素，而被告所提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測報告及102年12月採樣檢測後勁溪底泥檢測數據彙整表，均為102年12月間之檢測數據，欠缺原告K7廠及其他工廠設廠前、營運後及至102年12月之長期觀察檢測數據，致無從以科學驗證方法推知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02年12月12日於德民橋下採樣之底泥污染檢測結果等資料，是否係肇因於原告K7廠有長期違規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行爲所導致。又衡酌被告102年4月至102年11月間於興中橋、惠豐橋對後勁溪採樣檢測重金屬鎳、銅含量之檢測報告（外放刑案卷第81-86頁）顯示：鎳含量介於0.0114mg/L與ND（小於偵測極限）間，銅含量介於0.0091mg/L與ND（小於偵測極限）間，足認興中橋、惠豐橋間之後勁溪重金屬鎳、銅含量並無異常情形。再依據放流水標準第4條規定之水質項目及限值（原處分卷第21頁）可知，有關晶圓製

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排放之放流水並非完全禁止含有銅、鋅、鎳等重金屬，而係要求不得超過法定最大限值。此項立法政策之決定，無非係權衡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利益衝突所形成之結果，乃現代科技文明社會所需容忍之環境風險。因此，水污染防治法對於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既以放流水標準進行管制，則有關原告K7廠所排放之廢（污）水，仍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放流水標準之相關規定作為管制依據，應無疑義。

- (9)綜上所述，原告K7廠原廢（污）水水質、各項操作參數、凝劑劑量及化學藥劑量之不同，均會影響污泥產出量及放流水水質。而原告K7廠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廢（污）水之結果，絕大多數情形均符合放流水標準（詳如附件1所示），且被告亦定期至原告K7廠實施稽查（本院卷1第413頁），足見本件事發原因，並非如被告所指稱係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所引起。又原告K7廠自96年至102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被告102年12月14日至19日駐廠稽查期間），雖有前揭數次之違章行為，而被告於本件事發後，於102年12月14日至19日派員駐廠查核結果，固亦發現原告K7廠有未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內容操作水污染防治措施之情形，惟整體評價上開有利及不利原告K7廠之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亦難採認原告K7廠有自96年1月1日起長期持續未妥善處理廢（污）水之情形。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原告K7廠有自96年1月1日起長期持續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違章事實，則被告主張原告K7廠有自96年1月1日起長期持續排放未妥善處理之廢（污）水之處罰要件事實，即難憑信。
- 3.從而，原告K7廠於本件事發當日（102年10月1日）所排放之廢（污）水，其PH值2.63、懸浮固體（SS值）96mg/L、化學需氧量（COD值）135mg/L及鎳4.38mg/L，已逾法定放流水標準，固可認定。惟本件尚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遽予認定原告K7廠有自96年1月1日起持續違規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違章行為。
- (五)依據原告K7廠於102年10月1日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違章情形，原告K7廠應有採行緊急應變措施之義務：
- 1.原告主張本次異常事件並非製程發生問題，而係原告K7廠純水製造製程更換鹽酸再生藥桶止漏墊片所致，乃屬單一意外事件，且其已投入大量液鹼中和搶救，盡力為過酸廢（污）水之處理，並無停工之義務云云，雖據提出廠商入場申請暨作業安全要求與可能危害告知單及漢華公司施工檢討會議紀

錄（本院卷1第102-103頁）及高雄高分院103年度囑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本院卷3第30-53頁）為憑；然查：

- (1)依據證人黃志成（漢華水處理公司工程處處長）於高雄地檢署102年度他字第10130號水污染防治法等案件偵查中證述：「（問：漢華公司與日月光K7廠簽約內容？）就本案而言，是做機械式液位計更換成數位式液位計。」、「（問：關閉球閥，對數位式液位計有何影響？）原則上關閉球閥管路仍是密閉不會影響數位式液位計的判讀，但因本案必需要重新安裝防漏墊片，要將部分管路的液體排盡，所以會影響到液位計的判讀，所以在更換防漏墊片時，液位計會讀不到數據，而會判讀桶槽內的液體不夠，就會進行補藥的動作，因為曾進良的經驗不足，此情形在施工時應先通知日月光將自動補藥切除。」等語（外放刑案卷第58頁），證人曾進良（漢華水處理公司工程師）於高雄地檢署同一案件偵查中證稱：「（問：〈102年10月1日上午快9點左右〉進廠是要做何維修？）我們公司有承包該廠雙液位計感測器工程，……，是按裝在鹽酸槽及液鹼槽的底部，……。此雙液位計是表示1個桶裝2個感應器，都是設在底部，如果槽內液體低於感應器，就會自動補藥，如果高於設定值就會自動停藥，是以壓力的方式顯示，……。」、「（問：這次入廠微調工作內容？）如驗收確認表上的照片所示，我們將1處管制閥內的止漏墊片做更換，因為該處有些微洩漏情形。」、「（問：若造成讀取不到液位的話，鹽酸桶內有何情形？）原則上讀取不到液位判讀上會認為桶內的藥不足，會補藥至桶內。」等語（外放刑案卷第56頁），及證人劉威呈（原告K7廠操作人員）於高雄地檢署同一案件偵查中供述：「我接到電話就趕到公司……，他說當時工人在做墊片更換時將壓差式的溢位計關掉，所以藥桶一直加藥進去，所以藥桶滿溢之後，就將鹽酸從7樓打入6樓，但是6樓的鹽酸是滿的，所以從溢流管排到廢水廠去，……，當時的緊急應變措施就是將所有可以加的液鹼質加進去，……但是廢水的PH值還是拉不回來。」、「好像到晚上8點多才達到放流水標準，不過從中午12點多到這時候廢水還是在排放出去。」等語（外放刑案卷第70頁背面），於高雄地院103年度囑上訴字第1號公共危險等案件審理中證稱：「事發當日直至20時許pH值始符合放流水標準，22時許才穩定並恢復至公司內定管制標準；我有針對V10池採樣進行簡易測試」等語（外放刑案卷第242-243頁），而佐諸漢華水公司異常事故處理報告（外放刑案卷第59頁）及原告K7廠102年10月每日水質監測紀錄、監控紀錄列印資

料（外放刑案卷第90頁背面-第138頁、第140頁背面），固可採認本件事發原因，係緣於原告K7廠委託漢華水處理公司進行該廠6樓純水組更換鹽酸儲桶管線之止漏墊片，漢華水處理公司於102年10月1日9時許指派員工前往施作，因進行該項更換工程須關閉管線閥門、並將部分管線內鹽酸排出，若未關閉鹽酸儲桶所設置感應器自動補充程式設定，將使感應器繼續運作，而誤判鹽酸量已至低位而自動進行補充鹽酸。因漢華水處理公司員工疏未通知原告K7廠相關人員關閉感應器自動補充程式設定，致施工期間仍不斷自動補充鹽酸，造成鹽酸溢流並循管線流入K7廠廢（污）水處理設施之酸鹼中和池（V3池〈T01-16〉）內，致混凝池1（V4池〈T01-17〉）自9時30分起pH值明顯下降（10時前已降至6以下，10時許起降至3以下）、混凝池2（V5池〈T01-18〉）自10時30分起pH值明顯下降（10時前已降至6以下，11時7分許起降至3以下）、最終中和池（V9池〈T01-21〉）自10時30分起pH值下降且數值不穩定之情形（12時許已降至3以下，12時15分許約降至2）、放流槽（V10池〈T01-22〉）自12時35分起pH值下降（13時30分起降至5.69），運作程序發生異常，無法依原定程序有效處理廢水，致各處理池廢（污）水pH值有急遽下降之情形，嗣經原告K7廠操作人員劉威呈等人投放大量液鹼，中和處理池之酸鹼值後，迄至同日20時許放流水始符合法規標準。

- (2)惟參諸「銅：非屬環保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為非致癌物質，為人體必需之元素，WHO（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每人每日需求量約2mg，每人每日最大容許量為30mg（以體重60kg計算），但過量銅仍會造成急毒性症狀，危害人體健康，若攝取濃度超過30ml/kg的水會開始產生噁心、腹瀉、頭暈等急毒性症狀，甚至造成肝腎受損和死亡，土壤含銅量過高時，會造成農作物毒害和減產」；「鎳：能累積於一些生物體內，但無生物放大作用，WHO建議每人每日攝取量為100~300  $\mu\text{g}$ ，已有實質或強烈證據指出在特定狀況時暴露在這些物質下會導致人類致癌或引起其他動物致癌，目前IRIS將其歸納為B1類，IARC將鎳化合物認定為人類致癌物，金屬鎳則被歸類可能引起人類致癌物，鎳已知會引起接觸性皮膚炎，影響男性與女性生殖能力，另外已有充分證據指出硫酸鎳、氧化鎳對於人類具有致癌」（參見環保署103年1月21日環署督字第1030006631號函，外放刑案卷第211頁背面至第212頁），顯見放流水標準之管制目的即在於避免事業廢（污）水中之銅、鎳含量對於人體健康及環境生態造成逾容許值之危害

。又遇緊急情況之應變機制，即係為減少有毒化學物質對流域和水生態系統之污染，避免對人體具有累積性危害之物質（如鎘、鉛、六價鉻、砷、汞、硒、銅、鋅、錳、銀等重金屬）污染水資源，保護人體健康及生活環境，確保現代及後代都有足夠安全之水資源可使用之必要措施。而原告K7廠依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已知悉放流水異常，並添加液鹼加以調整，又參諸證人李啓豪（原告K7廠廢水處理系統設置廠商人員）於高雄地院103年度矚訴字第1號公共危險等案件審理中證述：當初設計的內容，發生水質異常情形第一個就是先排到備用池，第二個就是停止製程，停止再進水。因為重金屬在鹼性的情況下才能去除，在酸性的情況下是完全溶出的，所以酸性的情況下是不能往外排的，一定不符合放流水標準。就是先加液鹼，不能回復正常就停止製程等語（外放刑案卷第219頁），而證人劉威呈於高雄地檢署102年度他字第10130號水污染防治法等案件偵查中供述：當時的緊急應變措施就是將所有可以加的液鹼質加進去，當天是加了2顆液鹼質，但是廢水的PH值還是拉不回來等語（外放刑案卷第70頁背面），及於高雄地院103年度矚訴字第1號公共危險等案件審理中亦證稱：當天V3-V10池均過酸的情形，加入液鹼也無法回復時，應該要停工，停工前應該要開啓回抽設備。因為當天沒有停工，源水一直進來，如又把水往回打，變成系統無法承載這麼大量的水，再打回抽，只會把前面已經加完液鹼穩定好的水的穩定性被打壞等語（外放刑案卷第242頁），足見本件鹽酸溢流事件發生當時，原告K7廠現場操作人員雖然投入大量液鹼欲中和搶救，然仍無效果，並未能即時回復廢（污）水處理設施應有之PH值，顯已發生危害環境生態之緊急情況，則原告K7廠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具有規制效力之許可內容，自應啓動緊急應變措施而為適法之緊急應變處置，並非容任含有重金屬物質之過酸廢（污）水流入後勁溪，致污染地面水體。

- (3)準此，本件原告K7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有效期間：自102年1月16日起至107年1月15日止，本院卷3第248-249頁）核准之緊急應變方法載明：若因廢水操作發生異常、故障或意外事故發生而產生溢漏，應採取對策及清理方法如下：(1)馬上停止生產作業操作（即停止原廢水之進入廢水處理設施）。(2)如動力設備故障，立即啓動備用機組。(3)劃設安全與管制區域，避免影響其他人員或事物，並立即清除洩漏污染物質。(4)依操作手冊所記載之標準程序，進行設施故障排除。(5)確定設施故障原因後，對於故障設施進行維修或電冶維修



廠商到廠維修。(6)將外洩至防洩槽之化學品，以緊急洩漏處理車處理。揆諸本件鹽酸溢流事件發生後，原告K7廠現場操作人員雖投入大量液鹼欲中和搶救，然仍無法即時有效改善水質，此際自應迅速啟動緊急應變措施，採取馬上停止生產作業操作，停止原廢水進入廢（污）水處理設施，避免含有重金屬之過酸廢（污）水排放至後勁溪，始為正辦。且觀本件事發當時，被告稽查人員亦當場建議應停止排放行為並將廢水暫存（本院卷3第250頁），惟原告K7廠並未依此立刻實施即時有效之緊急應變措施，仍容任異常水質大量排放至後勁溪流域，自難藉詞諉卸其責。因此，原告主張本件鹽酸溢流事件，純屬單一意外事故，其並無停工之義務云云，洵不足採。

2. 次查，本件依原告K7廠廢水廠運作紀錄表記載102年10月1日全日放流量為5194CMD（外放刑案卷第51頁），又其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混凝池（V4、V5池），雖先後自9時30分、10時30分起pH值明顯下降，惟放流槽（V10池）pH值則自12時35分起方始下降（外放刑案卷第90頁背面-第138頁、第140頁背面），參以其廢（污）水處理設施係以系統性之物理、化學及生物處理方法，進行廢（污）水之處理流程，且依證人李啓豪於高雄地院103年度矚訴字第1號公共危險等案件審理中證述：放流池有1個液位，液位高度到的時候會啟動輸送棒，輸送棒往外打，打到加工出口區的納管，流到後勁溪等語（外放刑案卷第216頁），足見原告K7廠原廢（污）水自各池依序流動處理後流至放流槽，於達一定高度後方對外排放。是縱令前階段處理單元之混凝池已出現水質異常情況，然所處理之廢（污）水仍須按上開處理流程而依序流經各池最後始對外排放，並非立即可影響放流槽所儲存放流水之水質狀況，故尚不得逕依前階段水質異常時點採為認定原告K7廠對外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基礎，而應以放流槽於12時35分起pH值下降時起，作為認定原告K7廠對外排放之放流水已受前階段廢水異常狀況影響而逾法定標準之時點，較符合廢（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流程。又原告K7廠於事發當日20時許所排放之廢（污）水已達放流水標準，是以原告K7廠事發當日（全日）之廢（污）水排放量為5194CMD，超標廢（污）水排放時間應係自12時35分起至20時許止（約7小時30分），若依全日廢（污）水排放量、超標廢（污）水排放時間比例計算，則其排放之廢（污）水所含重金屬銅總量約為4.12公斤（計算式： $5194 \times 2.5424 \times 7.5 \times 1000 = 4.1227$ ）、鎳總量約為7.11公斤（計算式： $5194 \times 4.3$

824&#215;7.5&#247;1000=7.1092）（本院卷3第137、215、219頁），應可認定。

3. 綜上以觀，本件原告K7廠於102年10月1日，經被告稽查人員於放流槽採樣檢驗結果，其放流槽水質之PH值2.63、懸浮固體（SS）96mg/L、化學需氧量（COD值）135mg/L及鎳4.38mg/L，已逾放流水標準，又其廢（污）水處理操作顯已發生異常或意外事故，而產生酸水溢漏之緊急情況，是其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准之緊急應變方法，自應馬上停止生產作業操作，停止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詎其未為適法之緊急應變處置，反而容任含有製程重金屬之銅總量約4.12公斤、鎳總量約7.11公斤流入後勁溪，致污染地面水體。則被告認定原告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違章行為，並依行為時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為裁處罰鍰之依據，自無不合。

(六)被告認定原告於102年10月1日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違章行為，依行為時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雖無不合，惟系爭罰鍰處分認定原告不法利得之計算基礎尚有違誤，且有裁量不足之瑕疵情形，應予撤銷，並由被告重為適法之處分：

1. 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2項）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準此，裁處罰鍰，除督促受處罰者注意其行政法上義務外，尚有警戒貪婪之作用，如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獲有利益，且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應使其不能保有該不法利益，以減少經濟誘因為違規行為，發揮罰鍰制裁、預防（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及剝奪所得之功能。又不法利得之範圍，應包括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直接獲得財產上利益（如營業淨利）之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使受處罰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程度與裁罰目的間符合比例原則，並發揮制裁及預防之功能。
2. 經查，本件依據被告對原告K7廠自96年至102年期間之稽查情形，雖不足認定原告K7廠有自96年1月1日起持續違規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違章行為。惟原告K7廠於本件違章事實發生當日，對於廢（污）水處理操作顯已發生異常或意外事故，而產生酸水溢漏之緊急情況，本應啟動廢水處理緊急應變措施，馬上停止生產作業操作，停止原廢水

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詎其未予立刻執行，避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物質污染後勁溪，反而基於產業經濟利益之考量，容任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大量排放至後勁溪流域，致所含重金屬銅總量約4.12公斤、鎳總量約7.11公斤污染地面水體品質，違規情節重大，至為明確。則被告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66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處罰鍰額度時，即應依本件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審酌原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或考量其資力，並得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於原告所得利益範圍內酌量加重罰鍰額度，固不待言。

3. 惟被告對原告K7廠自96年至102年期間之稽查情形，並不足採認原告K7廠有自96年1月1日起持續違規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違章行為，且被告對於原告K7廠自96年1月1日起至102年9月30日期間，於如附件2所示時間所發生之個別違章事實，業已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分別於100年8月30日、100年9月28日、101年1月2日、101年6月29日、101年7月9日及102年1月28日裁處共計156萬元之罰鍰，而被告亦陳明其前6次裁處均已斟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無誤（本院卷3第269頁），則被告對於嗣後新發生之本件違章事實，即應以本件違章行為之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為裁罰基礎，尚不得援引與本件違章行為無關之96年1月1日起至102年9月30日期間，依原告K7廠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資料，推估原告K7廠有未妥善處理廢（污）水，而有減省廢水、污泥處理費用及孳息之不法利得，始符法制。
4. 次查，本件原告K7廠於102年10月1日，未妥善處理廢（污）水而有減省污泥處理費用，固無疑義。惟衡諸行政機關自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並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覈實認定受處罰者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直接獲得之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0條參照），且環保署所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所附「水污染防治設施功能足夠切結書」（本院卷3第251-254頁），亦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期限要求事業提供所要求之事證資料，俾地方主管機關據以斟酌事業所得利益，如屆時未列舉事證，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舉事證不足或不實，再由主管機關依查核所得事證，推估核計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然觀系爭罰鍰處分計算原告K7廠節省之污泥清理費用，係以被告所詢3家業者報價取得之平均值每噸污泥處

理費用16,733元為計算基礎（本院卷3第22頁），並非以原告K7廠於100年至102年間實際委託業者清理污泥，每噸污泥處理費用為7,400元為計算基礎，此有聯合議價單、詢報價單（本院卷2第178-180頁）及事業廢棄物處理承攬契約書（本院卷3第144-162頁、第289-292頁）在卷可稽，而被告亦自承其沒有請原告提供污泥處理費用之契約，如原告有這樣的資料，被告亦可參酌依此計算等語（本院卷3第22頁），足認被告並未依職權先行調查，而逕依訪價平均值計算本件不法利得，則其計算基礎自有違誤。又查，原告K7廠為保有繼續生產運轉之經濟利益，並未依照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准之緊急應變方法，執行馬上停止生產作業操作，停止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緊急應變措施，反而容任含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重金屬銅、鎳之廢（污）水大量排放至後勁溪，且考量不法利得之裁罰目的，即係以剝奪受處罰者之不法利益，以減少出於經濟誘因而為違規行為之特別預防目的，而被告亦自承其應審酌原告可得計算之經濟利益（本院卷3第220頁），然其僅審酌應支出而未支出之處理費用及孳息，漏未審酌原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計算之經濟利益（本院卷3第221頁），準此亦可認系爭罰鍰處分尚有裁量不足之瑕疵情形。

5. 本件系爭罰鍰處分雖有上述裁量瑕疵之違法情形，然因原告所得利益若干，影響罰鍰之高低，此屬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限，尚非行政法院可得取代行政機關而自為決定。又受罰鍰處分人提起行政救濟，請求撤銷對其不利之罰鍰處分，如就罰鍰處分加以變更，而其結果較原罰鍰處分對其更為不利者，有失受處分人提起行政救濟之本意，固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然所謂「不利益變更」，應係指使受處分人處於較原處分更不利之法律上地位，故有利與否之判斷，應以原罰鍰處分金額為判斷基準，尚非以個別裁罰因素為判斷對象。因此，被告對於本件原告之違章行為裁處罰鍰時，應予審酌原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包括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並得考量原告之資力，如原告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則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並於重為罰鍰處分時，其罰鍰額度應受不得逾原罰鍰處分金額102,013,867元之限制而已。從而，系爭罰鍰處分之計算基礎有所違誤，且有裁量不足之瑕疵，固應予以撤銷，惟本院並無從代替被告為裁量，爰將系爭罰鍰處分予以撤銷，由被告重新審酌而為適法之裁量決定。

(七)一般給付訴訟部分：

1. 按「（第1項）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第2項）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4條第1項或第3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行政訴訟法第8條固有明文。惟給付訴訟能否獲勝訴判決，應以原告實體上之權利是否應獲終局實現為據。
2. 本件原告前已於103年1月20日依被告第1次更正之罰鍰處分繳納罰鍰109,359,562元，嗣後被告又更正罰鍰處分金額為102,013,867元，並已先退還原告7,345,695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原告繳納罰鍰支票影本（本院卷1第49頁）及被告104年10月27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440909100號函附高雄市公庫支票影本（本院卷3第181頁）在卷可參，堪信為真實。惟查，被告原處分並非當然無效，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15條規定之立法理由：「形成之訴，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而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於確定時應賦予一定之法律效果。」可知，撤銷判決之形成效力，是於「判決確定時」始發生。如第一審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尚未確定，仍不發生形成力。準此，被告所為之原處分，雖因認定原告不法利得之計算基礎有誤，且有裁量不足之瑕疵，固應予撤銷，惟尚未確定，並不發生形成力，則被告原受領之系爭罰鍰，並非當然為無法律上原因。再者，本件原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違章行為明確，被告得依同法第40條規定予以裁罰，足認被告之裁罰權存在，僅因不法利得之計算基礎有誤，且有裁量不足之瑕疵，應由被告重為罰鍰額度之裁量決定，亦難認被告所受領之系爭罰鍰並無公法上之原因存在。況系爭罰鍰處分雖應撤銷，然本院無從代替被告裁量，應由被告重新審酌而為適法之決定，而被告重為裁量後是否有應返還之數額，尚無從確認，即原告是否有實體上之權利應獲終局實現，尚未明確。未按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已執行者，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告聲請，並認為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明定法院就已執行完畢之行政處分，於判決撤銷行政處分而原告聲請為回復原狀之處置時，賦予法院得就其適當性予以審酌，此在原告以給付之訴作為請求時，亦應為相同解釋。本院認被告既尚得就原告違章事實重為裁罰，在此之前，准予返還即非適當。從而，原告依行政

訴訟法第8條第2項規定，逕予請求被告返還其已繳納之罰鍰102,013,867元，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八)綜上所述，原告K7廠操作人員於本件事發當日，對於廢（污）水處理設施無法有效處理改善廢（污）水水質，使其即時回復應有PH值之緊急情況，本應採取馬上停止生產作業操作，停止原廢（污）水進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緊急應變措施，惟其並未立刻執行，而容任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大量排放至後勁溪，致總量約4.12公斤之重金屬銅、總量約7.11公斤之重金屬鎳污染後勁溪流域，則被告認定原告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違章行為，並依行為時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為裁罰，並無不合。惟因系爭罰鍰處分認定原告不法利得之計算基礎尚有違誤，且有裁量不足之違法瑕疵，應予撤銷；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合。然因罰鍰處分涉及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限，尚非行政法院可得取代行政機關而自為決定，則本院既無從代替被告為裁量，爰將系爭罰鍰處分予以撤銷，由被告重為審酌而為適法之裁量決定。從而，原告起訴意旨，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裁處罰鍰102,013,867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繳納之罰鍰102,013,867元部分，為無理由，尚難准許。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 秋 津  
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張 季 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 二、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 三、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周 良 駿

【裁判字號】105,台上,3401

【裁判日期】1051222

【裁判案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一〇五年度台上字第三四〇一號

上訴人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炳碩

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

趙家光律師

蘇清水律師

被告 蔡奇勳

選任辯護人 邱柏榕律師

史乃文律師

被告 游志賢

選任辯護人 陳水聰律師

簡汶珊律師

被告 劉威呈

選任辯護人 葉張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審判決（一〇三年度矚上訴字第三號，起訴案號：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〇二年度偵字第二九五三七、二九五八三、二九五八五、二九五八六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蘇炳碩、蔡奇勳、游志賢、劉威呈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 理 由

壹、撤銷發回（蘇炳碩、蔡奇勳、游志賢、劉威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

一、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謂：（一）被告蘇炳碩係設址高雄市○○○區○○路○○○號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月光公司）廠務處處長，負責掌管該公司K1廠至 K15 廠廠務，及廠務處下轄之風險暨環安衛管理部、規劃部、設備一部、設備二部、設備三部及廢水組等部門運作、策劃、監督及管理等工作；蔡奇勳係廢水組主任，負責廢水組之運作、監督及管理等工作，均係日月光公司之監督策劃人員；游志賢、劉威呈則係廢水組之工程師，負責該公司K7廠之廢水處理設備操作、維護及保養等工作。渠等係從事半導體製



造業務之人，且均知悉K7廠製程所產生之原廢水含有「鎳」、「銅」等有害健康之重金屬，又該等含有重金屬之廢水須透過K7廠之污水處理系統，在混凝池（V5）、膠羽池（V6）前，將廢水之酸鹼值（下稱PH值）調整至9.5，才能透過膠羽化等化學反應，使重金屬結成污泥（污泥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而沉澱於沉澱池（V7）中，是倘廢水之PH值未能於混凝池、膠羽池及沉澱池達到前揭數值，即應將該廢水回抽再處理，否則將使「鎳」、「銅」等重金屬膠羽化不完全，無法形成污泥沉澱於池底，或使已膠羽化之重金屬裂解游離回廢水中，而前揭二種情形均會使廢水中懸浮固體（下稱SS）數值偏高，縱然在廢水處理流程後端之最終中和池（V9）、放流池（V10）內添加液鹼調整PH值，亦無法達到處理、沉澱重金屬之作用，如使含有超過放流標準之「鎳」、「銅」等重金屬之廢水及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污泥排入後勁溪內，將導致後勁溪河川、沿岸土壤、農田、魚塭及出海口附近海洋之污染。（二）緣日月光公司委託漢華水處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華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一日九時許，派員至該公司K7廠六樓純水組，更換鹽酸（HCL32%）儲桶管線之止漏墊片，因漢華公司之員工曾進良、吳敏正進行上開工程，需關閉管線閘門，並將部分管線內之鹽酸排出，此將使鹽酸儲桶數位式液位計感應器誤判鹽酸儲桶內之鹽酸量已至低位，而進行自動補充鹽酸之程序，然曾進良、吳敏正疏未通知日月光公司K7廠人員，停止自動補充鹽酸之設定，導致在更換止漏墊片之約半小時施工期間，不斷自動補給鹽酸至上開鹽酸儲桶內，造成約2.4噸之鹽酸溢流，並循管線流入廢水處理系統之酸鹼中和池（V3）內，使K7廠廢水系統中之廢水PH值，自當日九時三十分許，開始急遽下降，而呈現強酸狀態，致廢水操作發生異常，無法處理廢水中所含之「鎳」、「銅」等有害健康重金屬。游志賢於當日十時許，知悉水質異常後，旋於同日十一時許，通知劉威呈及蔡奇勳，蘇炳碩則於當日十四時許及十七時許，分別因親到現場及接獲蔡奇勳報告而得悉上情。渠等均得預見倘不開啓回抽馬達，將該等廢水再行處理，而繼續使該等廢水放流，將致該等廢水中超標之「鎳」、「銅」等有害健康重金屬及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污泥，放流至K7廠廢水承受水體，即後勁溪中，惟因倘將該等廢水回抽再處理，即必須停止K7廠產線廢水之排放，將造成K7廠製程停工至少六小時以上，而渠等僅為避免K7廠製程產線停工，造成日月光公司之營運損失，竟仍各基於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亦不違背渠等本意之不確定

故意，未按照日月光公司，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緊急應變方法，依渠等權責，馬上將廢水導入K12廠或回抽至 K7廠酸鹼中和池進行處理，致使前揭未經處理、PH值及SS值遠超過放流水標準，且含有為有害健康物質「鎳」（濃度6.13mg/L，為放流標準六倍以上）、「銅」（濃度4.53mg/L，為放流標準一點五倍以上）之強酸性廢水及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污泥，至同日二十二時許止，持續經由向高雄市政府申請核准鋪設之排水管道，排放計約五千一百九十四噸之廢水至後勁溪內，致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污泥（約三千公斤）、屬有害健康物質之鎳（數量至少排放約二十四點一公斤，且其所排放之濃度，為後勁溪流域平均鎳濃度0.003mg/L之二千零四十三倍以上）、銅（數量至少排放約十四公斤，且其所排放之濃度，為後勁溪流域平均銅濃度0.031mg/L之一百四十六倍以上）及強酸隨之排放於後勁溪，嚴重影響後勁溪之整體生態環境，且因後勁溪流經高雄市楠梓區、仁武區、大社區等地，流域面積廣達七十點四平方公里，為高雄地區一千六百多公頃農田的灌溉水源，沿岸更有眾多虱目魚、鱸魚、白蝦之養殖魚塢，係屬高雄，甚至台灣地區人民主要糧倉之一，蘇炳碩等人犯行，實已危害一般民眾之健康飲食安全，致生公共危險。渠等為規避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之查緝，竟利用抽水機將自來水抽到K7廠之採樣池內，供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人員檢驗，藉以掩飾前揭犯行，嗣因環保局人員察覺採樣池內之水質PH值及導電度等數據竟與自來水高度相似，與一般工業廢水有異，遂直接進入K7廠房內採取放流池內之廢水檢驗，即見劉威呈等人不斷在最終中和池內添加液鹼，意圖使放流池內之廢水形式上符合放流水PH值之標準，以規避環保局人員之稽查，仍未開啓回抽馬達，阻止廢水排入後勁溪中，始悉上情。

因認被告蘇炳碩、蔡奇勳、游志賢、劉威呈四人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罪，經審理結果，認為檢察官舉證尚嫌不足，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被告四人此部分之科刑判決，改為無罪之諭知。固非無見。

## 二、惟查：

- (一)「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職權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所明定。此所稱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有其客觀性，不能恣意認定。倘當事人就足以影響重要事實認定的關鍵證據，有所爭議，為審判的法院自應適當說明其取舍判斷的理由，否

則難昭折服。又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案內一切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均應詳為調查，然後基於調查所得之心證以為判斷之基礎，故證據雖已調查，而尚有其他必要部分並未調查，仍難遽為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認定。

(二)按「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乃依上開規定，頒布「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依該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以下列方式依序判定：一、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二、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一、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指附表一所列製程產生之廢棄物」。

依上開附表一之規定，具有電鍍製程行業所產生之廢水處理污泥，即包含於其列舉之有害廢棄物範圍，關於廢棄物之成分包含鎘、六價鉻、鎳、氰化物（錯合物）、銅等毒性物。上情，有卷附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其附表可稽。

從而，若有任令上述已形成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直接排放入溪流之行爲，自應有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刑罰之適用。

(三)日月光公司曾於案發前之一〇二年一月間，與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資源公司），簽定事業廢棄物處理承攬契約書（包含日月光K5、K7、K11、K12等廠區），依該契約第二條約定：日月光公司委託中聯資源公司處理之廢棄物種類為污泥，性質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代碼則為 A-8801（即污泥）；另依高雄市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亦載明：中聯資源公司營業項目為一般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並以附表揭示廢棄物之種類為：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代碼為 A-8801【以上見一〇二年度偵字第二九五三七號偵查卷（承攬契約卷）第一至九頁】。足見本件日月光公司K7廠製程所產生之廢棄物，似有包含屬於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污泥在內。

(四)本件依檢察官起訴書記載：日月光公司於一〇二年十月一日案發當日，持續經排水管道，排放計約五千一百九十四噸之廢水至後勁溪內，以致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污泥，約三千公斤、屬於有害健康物質之鎳（至少排放約二十四點一公斤

，且其所排放之濃度，為後勁溪流域平均鎳濃度二千零四十三倍以上）、銅（至少排放約十四公斤，且其所排放之濃度，為後勁溪流域平均銅濃度一百四十六倍以上）及強酸，隨之排放於後勁溪，嚴重影響後勁溪之整體生態環境，有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高市環局土字第一〇二四三四三九五〇〇號函及鎳、銅排放總量計算式一份（見一〇二年度偵字第二九五三七號卷三第一五七至一五九頁）在卷可按；又依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測報告，記載：案發翌日，在後勁溪之德民橋下（即日月光公司K7廠排放廢水至後勁溪的排放口處），採取河川底泥樣品，檢測結果：鎳含量為82.6mg/kg、銅含量為235 mg/kg，均已超過管制值（見同上偵卷第一六〇頁）。而日月光公司K7廠平日，正常應排出含有害健康重金屬之污泥，約每日八包，但於案發日，因水質異常（偏酸），導致污泥產出量只有二包，疑似有六包污泥，於案發日隨放流水排放至後勁溪內。此亦有該公司一〇二年十月二日廠務處日報及廢水組報告電子郵件各一份附卷足參。

(五)綜合上述，起訴書認定案發當日，日月光公司有上述大量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污泥，排放入後勁溪內乙情，似乎尚非無所憑據。原判決理由亦敘明：廢水、污泥為不同之物質、不同之形態、有不同處理方式，日月光公司K7廠廢水，經廢污水處理設備處理後，再循地面下管路排放至後勁溪，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管理，處理過程中所產生之污泥，因委由中聯資源公司以清運機具、車輛運往高雄市〇〇區〇〇路〇號處理場處理，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管理等情（見原判決第二四頁第二五、二六行、第二七頁第一九至二三行），並因水污染防治法於一〇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前，就「事業已取得許可文件、排放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行為，並無相關罰責規定，原判決因而認定，本件就排放廢水（一〇二年十月一日排放）部分，並無水污染防治法刑罰之適用，惟就檢察官起訴書所舉上開證據，指明被告四人任意棄置含鎳、銅之污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原審並未詳加調查、說明，非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以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三、原判決認本件日月光公司鹽酸溢流事件發生後，該公司K7廠確有進行處理，當日廢水之PH值亦逐漸改善，並於當日晚上八時，已符合放流標準，處理過程雖有應變處理能力不足之缺失，然非任意棄置、惡意排放廢水等情；但稽諸劉威呈於偵查中，供稱：伊知道公司當天廢水PH值，僅有二點多，當

時廢水裡的重金屬都無法處理，會跟廢水一直排放出去，最終中和池（V9）雖有回抽設備，正常情形，應將產線停工後，回抽再處理，但要花六小時以上，伊等當時只顧著要穩定源頭水質，不要耽誤到產線的運作，因主管蔡奇勳曾交待，絕對不能讓產線停機，後續的都沒有考慮那麼多等語（見一〇二年度偵字第二九五三七號卷一第四二至四五頁）；游志賢於偵查中供稱：當天上午伊接到V9池PH值過低之警報，發現V3至V10池均過酸，伊有向主任（指蔡奇勳）報告整個池子都酸掉，整個放流槽的水都不會達到放流標準，而未達放流標準的廢水不能外排，只能暫時關掉馬達，且K7廠流量太大，就算回抽，有問題的水還是會排放出去，所以廢水發生異常故障，應馬上停止生產作業，伊當時沒考慮過要工廠停機等語（見同上卷第八六至八七頁）；另蔡奇勳於偵查中供稱：如廢水處理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應啟動回抽處理，從V9池回抽到V3池，但產程就沒辦法繼續生產，必須停工，讓水無法進來，伊當時沒有指示啓用回抽設施，或將V10池的抽水馬達立刻停止，處長也沒有指示要回抽再處理，伊也知道沒有緊急處理廢水偏酸，這些重金屬就會跟廢水一起排放到後勁溪裡，但因涉及到停工，公司給員工的概念，就是以產線為重，產能不能斷等語（見同上卷第一〇二頁、第一〇八至一一一頁）；蘇炳碩亦於偵查中供稱：伊於案發當天下午五、六點，知悉K7廠有大量的酸排入，導致廢水整個偏酸處理失效，但顏俊明及蔡奇勳跟伊報告時，說放流池的PH值有漸漸正常，其他幾個池的狀況還是異常，伊確未叫蔡奇勳等人停止放流，也知道若廢水PH值偏酸，重金屬等成份無法沈澱，會隨著廢水一起排放到後勁溪內等語（見同上卷第一二二、一二三頁及一〇二年度偵字第二九五三七號卷二第一八四頁）；似見被告四人，係以日月光公司之生產線為重，而放任內含大量有害健康之重金屬廢液或污泥排入後勁溪內。按日月光公司K7廠廢水系統中之廢水PH值，於案發當日九時三十分起，既已開始急遽下降而呈現強酸狀態，致廢水操作發生異常，無法處理廢水中所含之「鎳」、「銅」等有害健康重金屬。被告等似亦明知若不開啓回抽馬達，將該等廢水再行處理，勢將導致廢水中之超標「鎳」、「銅」等有害健康重金屬及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污泥，放流至K7廠廢水承受水體（即後勁溪）中，竟為避免K7廠製程產線因停工而造成公司之營運損失，未按照日月光公司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緊急應變方法，馬上將廢水導入K12廠或回抽至K7廠酸鹼中和池進行處理，而任由K7廠上述有害事業廢棄物繼續流入後勁溪

中，導致至同日二十二時止，排放約五千多噸之廢水或如上述含大量有害健康物質之鎳、銅及強酸之污泥，至後勁溪內，在此期間，渠等為規避環保局之查緝，尚利用抽水機將自來水抽到K7廠採樣池內，供環保人員檢驗，藉以掩飾上揭犯行。苟若無訛，則渠等所為，能否謂無任意棄置之犯意，自待商榷。原判決逕認被告四人係應變能力不足，並非惡意排放，而諭知無罪之判決，卻未充分說明如何合乎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尚嫌理由欠備，難昭折服。

四、以上，均為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而原判決上述之違背法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關於此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貳、上訴駁回（即蘇炳碩、蔡奇勳被訴犯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二項，游志賢、劉威呈被訴犯同條第一項）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除同法第八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同條第二項並明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故所謂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自不包括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有關之司法院解釋、判例。是檢察官對於上開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理由書狀應具體敘明原判決有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係屬法定要件，如未具體敘明，或形式上雖以上揭事項為由，如實際上指摘之情事，顯然與該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之上訴理由不相適合者，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上訴之程式，予以駁回。至該條所稱「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係指經事實審法院為實體之審理，所為確定本案刑罰權有無之實體判決，且除單純一罪或數罪併罰案件，得以判決主文所宣示者為據外，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案件，解釋上應併就判決理由內已敘明不另為無罪諭知之判決部分，為整體性之觀察判斷，以定其各罪是否符合本條之規定，始符立法本旨。

二、第一審就此部分，認無證據證明被告蘇炳碩、蔡奇勳、游志賢、劉威呈四人犯罪，因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檢察官提起上訴，原審依審理結果，仍認被告四人被訴此部分，尚屬不能證明有犯罪，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諭知無罪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檢察官不服，就此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理由既未指出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或有何具體違背解釋、判例之重大違背法令事由，而僅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重為事實之爭執。自應認其此部分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洪 昌 宏

法官 吳 信 銘

法官 王 國 棟

法官 李 欽 任

法官 許 錦 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一 月 六 日

後勁溪出海口海澱水質檢測結果

測站名稱	採樣日期	水層	檢測項目	溫度 ℃	鹽度 psu	pH	溶解氧 mg/L	懸浮固體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磷酸性油 脂 mg/L	氯化物 mg/L	鉛 mg/L	鎘 mg/L	鉍 mg/L	六價鉍 mg/L	總鉍 mg/L	砷 mg/L	葉綠素a C <sub>10</sub> µg/L	鈾 mg/L	鉍 mg/L	鉍 mg/L	總鉍 mg/L	砷 mg/L
			單位	丙																					
			丙類海域 水質標準																						
後勁溪出 海口	102.11.05	表層		27.1	30.1	7.9	7.1	21.2	2.5	1.96	390	<0.5	ND	0.01	0.1	0.02	<0.01	---	0.0029	4.4	ND	ND	ND	0.0022	ND
		底層		27.4	31.2	7.8	6.7	11.8	2.6	2.02	1000	0.7	ND	0.0019	ND	ND	<0.01	---	0.0019	13.5	ND	ND	ND	<0.01	ND
	103.03.26	表層		23.9	34.2	8.1	7.6	26.3	<0.01	0.71	<10	<10	0.7	ND	ND	ND	<0.01	---	ND	0.8	ND	ND	ND	<0.01	ND
		底層		23.9	34.2	8.1	7.5	22.6	<2	0.77	ND	<0.01	<0.01	ND	ND	ND	<0.01	---	ND	0.3	ND	ND	ND	<0.01	ND
	103.05.21	表層		27.8	33.4	8.1	6.5	21.8	<0.5	3.05	2400	<0.5	<0.5	ND	ND	ND	<0.01	---	ND	7.3	ND	ND	ND	<0.01	ND
		底層		27.8	33.4	8.1	6.7	34	<2	2.09	2500	<0.5	<0.5	ND	ND	ND	<0.01	---	ND	8.5	ND	ND	0.0002	<0.01	ND
	103.09.02	表層		30.3	33.4	8.1	6.2	21.9	4.2	0.72	1100	0.6	0.6	ND	ND	ND	<0.01	---	0.0022	46.3	ND	ND	ND	<0.01	ND
		底層		30.3	33.4	8.1	6.2	24.8	3.9	0.49	910	<0.5	<0.5	ND	ND	ND	<0.01	---	0.0017	15.3	ND	ND	ND	<0.01	ND
	103.11.18	表層		25.9	33.3	8	6	21.1	<2	1.33	810	<0.5	<0.5	ND	ND	ND	<0.01	---	0.0017	4	ND	ND	ND	<0.01	ND
		底層		25.9	34	8.1	6.1	18.8	<2	1.99	930	<0.5	<0.5	ND	ND	ND	<0.01	---	ND	5.9	ND	ND	ND	<0.01	ND
	104.03.27	表層		24.8	30.7	8	7.2	7.4	<2	1.3	40	<0.5	<0.5	ND	ND	ND	<0.01	---	0.0021	3.6	ND	ND	ND	<0.01	ND
		底層		24.8	30.5	7.9	7.2	5.4	<2	1.3	35	<0.5	<0.5	ND	ND	ND	<0.01	---	0.0016	3.3	ND	ND	ND	<0.01	ND
	104.06.09	表層		30.4	31.8	7.9	6.4	28.4	<2	0.53	190	<0.5	<0.5	ND	ND	ND	<0.01	---	ND	25.9	ND	ND	ND	<0.01	ND
		底層		30.4	31.9	7.9	6.4	24.7	<2	0.28	230	0.7	ND	ND	ND	ND	<0.01	---	ND	12.9	ND	ND	ND	<0.01	ND
	104.08.19	表層		29.2	25.5	7.9	6.8	26.2	<2	3.08	14000	0.5	ND	ND	ND	ND	<0.01	---	0.0018	15	ND	ND	0.0012	<0.01	ND
		底層		29.4	21.7	7.9	6.6	24.8	<2	1	13000	<0.5	<0.5	ND	ND	ND	<0.01	---	ND	4.3	ND	ND	0.0001	<0.01	ND
	104.11.17	表層		27.6	33.9	8.2	6.6	15.8	<2	0.13	65	<0.5	<0.5	ND	ND	ND	<0.01	---	ND	3.8	ND	ND	ND	<0.01	ND
		底層		27.5	34	8.3	6.5	15.9	<2	0.18	<10	<10	<0.5	ND	ND	ND	<0.01	---	ND	2.7	ND	ND	ND	<0.01	ND
	105.02.25	表層		22.3	33.3	8.2	5.6	10.2	ND	0.29	ND	ND	ND	ND	ND	ND	<0.01	---	ND	3.6	ND	ND	ND	<0.01	ND
	105.05.12	表層		29.2	30.6	8.1	5	10.3	ND	0.68	600	ND	ND	ND	ND	ND	<0.01	---	ND	11.3	ND	ND	ND	<0.01	ND
105.07.27	表層		30.8	31.5	8.2	6.5	10.5	ND	0.34	ND	ND	ND	ND	ND	ND	<0.01	---	ND	19.5	ND	ND	ND	<0.01	ND	
105.10.18	表層		29.5	29.6	8.1	4.9	13.5	ND	0.40	1700	0.8	0.8	ND	ND	ND	<0.01	---	ND	12.7	ND	ND	ND	<0.01	ND	



後勁溪出海口水質檢測結果

測站名稱	採樣日期	水層	檢測項目		汞	砷	銅	鈉	錳	銀	鎳	硝酸鹽	亞硝酸鹽	正磷酸鹽	矽酸鹽
			單位	丙類流域水質標準											
後勁溪出海口	102.11.05	表層	0.002	0.05	0.03	0.5	0.05	0.05	ND	ND	---	---	---	---	---
		底層	ND	ND	0.0005	0.0074	0.0305	ND	0.52	0.21	0.117	3.04			
	103.03.26	表層	ND	ND	0.0006	0.0077	0.0335	ND	0.57	0.2	0.106	2.86			
		底層	ND	ND	0.0108	0.0029	0.0117	ND	0.0007	0.88	0.15	0.059	1.91		
	103.05.21	表層	ND	ND	0.0004	0.0021	0.0084	ND	0.0006	0.48	0.12	0.044	1.41		
		底層	ND	ND	0.0013	0.0157	0.036	ND	0.0035	16.7	0.34	0.246	5.25		
	103.09.02	表層	ND	ND	0.0012	0.0162	0.0377	ND	0.0035	2.38	0.32	0.244	5.01		
		底層	ND	ND	0.0005	ND	0.0266	ND	0.0007	0.4	0.13	0.079	1.8		
	103.11.18	表層	ND	ND	0.0005	0.0009	0.0175	ND	0.0007	0.35	0.13	0.099	1.56		
		底層	ND	ND	0.0007	0.0059	0.023	ND	0.0013	0.63	0.28	0.135	1.9		
	104.03.27	表層	ND	ND	0.0008	0.0045	0.0198	ND	0.001	0.7	0.29	0.151	2.59		
		底層	0.0003	ND	0.0005	0.0021	0.0217	ND	0.0007	0.47	0.29	0.137	1.57		
	104.06.09	表層	0.0004	ND	0.0005	0.0027	0.0251	ND	0.0007	0.66	0.33	0.166	2.21		
		底層	0.0003	ND	0.0005	0.0023	0.0112	ND	0.0004	0.43	0.15	0.06	1.3		
	104.08.19	表層	0.0003	ND	0.0007	0.0032	0.0099	ND	0.0007	0.32	0.05	0.025	0.91		
		底層	ND	ND	0.0004	0.0032	0.0212	ND	0.001	0.38	0.08	0.038	2.24		
	104.11.17	表層	ND	ND	0.0011	0.0027	0.0329	ND	0.0028	0.74	0.15	0.083	2.2		
		底層	0.0003	ND	0.0004	0.0012	0.0034	ND	0.0004	0.1	ND	0.028	0.836		
	105.02.25	表層	0.0003	ND	0.0003	0.0014	0.0015	ND	0.0003	0.05	ND	0.024	0.817		
		底層	ND	ND	0.0020	0.0052	0.0029	ND	0.0030	0.037	0.010	0.108	0.20		
105.05.12	表層	ND	ND	0.0006	0.0072	0.0186	ND	0.0007	0.137	0.054	0.038	1.06			
	底層	ND	ND	0.0010	0.0033	0.0072	ND	0.0013	0.072	0.020	0.029	0.60			
105.10.18	表層	ND	ND	0.0015	0.0034	0.0298	ND	0.0011	0.180	0.071	0.070	1.77			

## 十六、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上午9時（中午12時2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顏曉菁

列席：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史哲  
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啓仁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李怡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進雄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勁甫  
水利局 副局長：陳琳樺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世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士賓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詹達穎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白金安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賴文泰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謝榮祥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鄭介松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丁澈士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劉富美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麥仁華

屏東縣城鄉發展處科員：吳東茂

工務局總工程師：黃志明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王錦榮

本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蔡長展（由陳琳樺副局長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張桂鳳（由吳東茂科員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郭添貴（由王錦榮總工程師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趙建喬（由黃志明總工程師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曾文生（由鄭介松副局長代理）

主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記錄：李依璇、姜愛珠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業務報告並介紹出席委員。

#### 乙、質詢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周議員鍾濞

吳議員益政

郭議員建盟

蘇議員炎城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喬如

康議長裕成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麗娜

王議員耀裕

鄭議員光峰

蕭議員永達

李議員柏毅

張議員漢忠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眉蓁

答詢人員：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工務局黃總工程司志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都市計畫委員會黃委員進雄

經濟發展局鄭副局長介松

丙、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

十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上午9時(下午12時53分休息，下午2時30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黃柏霖、鄭光峰

列席：市政府—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局長 局長 長：張乃千  
 兵役 處 處長：陳賓華  
 警察 局 局長：陳家欽  
 消防 局 局長：陳虹龍  
 法制 局 局長：陳月端  
 人事 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 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本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內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記錄：許進旺、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內政部門業務報告：

(一)秘書處陳處長瓊華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二)民政局張局長乃千業務報告。

(三)警察局陳局長家欽業務報告。

(四)消防局陳局長虹龍業務報告。

(五)法制局陳局長月端業務報告。

(六)人事處葉處長瑞與業務報告。

(七)政風處陳處長榮周業務報告。

(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蘇議員炎城

鄭議員新助

黃議員石龍

童議員燕珍

李議員雨庭

吳議員銘賜

陳議員麗珍

李議員喬如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鍾議員盛有

周議員鍾濞

劉議員德林

答詢人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人事處葉處長瑞興

丙、決定事項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於中午 12 時 28 分報告：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41 分。

### 十八、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上午9時（中午12時16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林芳如

列席：市政府—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局 局長：張乃千  
兵役 處 處長：陳賓華  
警察 局 局長：陳家欽  
消防 局 局長：陳虹龍  
法制 局 局長：陳月端  
人事 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 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本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內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般艾議員、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雨庭分別主持

記錄：夏萱嫻、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淑美

陳議員慧文

王議員耀裕

沈議員英章

林議員宛蓉

李議員柏毅

周議員玲玟

鄭議員光峰

蔡議員金晏

蕭議員永達

劉議員馨正

林議員富寶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粹鑾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眉蓁

答詢人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譽仁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許組長芳賓

警察局人事室張主任淑芳

警察局督察室鄭督察長明忠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丙、散會：下午4時50分。

十九、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上午9時(中午12時58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童燕珍、陳麗娜、林芳如、顏曉菁、李眉蓁、陳政聞

列席：市政府—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局長：張乃千  
 兵役 處處長：陳賓華  
 警察 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 局局長：陳虹龍  
 法制 局局長：陳月端  
 人事 處處長：葉瑞與  
 政風 處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 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本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內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般艾議員；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順進分別主持

記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
  - (一)社會局姚局長雨靜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三)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豐藤  
簡議員煥宗  
林議員瑩蓉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信瑜  
吳議員益政  
高議員閔琳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劉議員德林

答詢人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二、下午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順進  
唐議員惠美  
柯議員路加  
黃議員天煌  
羅議員鼎城  
李議員柏毅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俄鄧·殷艾議員於上午 12 時 2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吳議員益政、高議員閔琳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於下午 5 時 5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本席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3 分。

## 二十、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上午9時（上午10時29分休息，下午3時6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黃柏霖、李雅靜、陳麗娜、林芳如、李眉蓁、陳政聞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本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及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順進分別主持

記錄：葉秋蓉、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淑美

陳議員麗珍

周議員鍾濞

蕭議員永達

俄鄧·殷艾議員

陳議員粹鑾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于科長桂蘭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陳科長綉裙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丙、散會：下午4時47分。

## 二十一、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上午9時（中午12時54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沈英章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本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及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順進分別主持

記錄：管幼生、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麗娜

王議員耀裕

簡議員煥宗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俊憲

劉議員馨正

鍾議員盛有

張議員文瑞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瑩蓉

劉議員德林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美雅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漢忠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信瑜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眉蓁

林議員宛蓉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蕭議員永達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許主任慧香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于科長桂蘭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陳科長綉裙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李議員順進於中午 12 時 2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於下午 17 時 4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柏霖、李議員眉蓁、林議員宛蓉三位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36 分。

二十二、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上午9時(下午1時20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濛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沈英章、顏曉菁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高雄銀行董事長：簡振澄  
 高雄銀行總經理：黃滿生  
 高雄銀行副總經理：王進安  
 高雄銀行副總經理：黃宗舜  
 本會—專門委員：簡川霖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 會議紀錄（第 5 次定期大會）

---

主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靜分別主持

記錄：江麗珠、曾雅慧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財經部門業務報告：

(一)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二)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乙、質詢事項

開始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紹庭

鄭議員光峰

劉議員馨正

蕭議員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答詢人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經濟發展局鄭副局長介松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 丙、決定事項

主席劉議員馨正於上午 12 時 1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本財經委員會小組成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3 時 28 分。

二十三、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上午9時8分(上午11時47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沈英章、許慧玉、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高雄銀行董事長：簡振澄  
 高雄銀行總經理：黃滿生  
 高雄銀行副總經理：王進安  
 高雄銀行副總經理：黃宗舜  
 本會—專門委員：簡川霖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及陳議員玫娟分別主持  
 記錄：姜愛珠、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麗娜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柏毅

李議員喬如

周議員鍾濞

黃議員柏霖

周議員玲玟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粹鑾

陳議員玫娟

劉議員馨正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科曾科長子玲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丙、散會：下午 5 時 9 分。

二十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 分（下午 1 時 33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高雄銀行董事長：簡振澄  
 高雄銀行總經理：黃滿生  
 高雄銀行副總經理：王進安  
 高雄銀行副總經理：黃宗舜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本會—專門委員：簡川霖  
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財經委員會由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教育委員會由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第二召集人林議員芳如分別主持

記錄：李鳳玉、夏萱嫻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教育部門業務報告：
  - (一)教育局范局長巽綠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二)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業務報告。
  - (三)新聞局丁局長允恭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四)文化局尹局長立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蘇議員炎城  
俄鄧·殷艾議員  
李議員眉蓁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信瑜  
吳議員益政  
高議員閔琳  
林議員瑩蓉  
童議員燕珍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高雄銀行王副總經理進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高雄銀行簡董事長振澄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經濟發展局鄭副局長介松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二、下午開始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蕭議員永達  
劉議員德林  
顏議員曉菁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眉蓁  
林議員芳如  
陳議員信瑜

答詢人員：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文化局尹局長立  
教育局工程管理科詹科長天維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黃代理科長哲彬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劉議員馨正於中午 12 時 3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所有登記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信瑜於下午 6 時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本教育委員會小組成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 二十五、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上午9時1分（上午11時8分休息，下午3時9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姣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 局長：尹立  
新聞局 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劉嘉茹  
本會—專門委員會 員：江聖虔  
議事組 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及陳議員麗娜分別主持

記錄：方國振、蔡汶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鍾議員盛有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淑美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信瑜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瑩蓉  
周議員鍾濞  
李議員雨庭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體育處黃處長煜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代理科長佩汝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科長文靜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文化局尹局長立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丙、散會：下午 5 時 13 分。

## 二十六、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上午9時8分（中午12時35分休息，下午2時3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姘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 局長：尹立  
          新聞局 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 局長：劉嘉茹  
本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 主任：曾癸開

主席：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記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蘇議員炎城  
王議員耀裕  
簡議員煥宗  
方議員信淵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柏毅  
吳議員益政  
童議員燕珍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雅靜  
蔡議員金晏  
黃議員香菽  
曾議員俊傑  
黃議員紹庭  
張議員漢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粹鑾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麗珍  
黃議員柏霖  
張議員豐藤  
曾議員麗燕  
高議員閔琳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正科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葉科長建良  
文化局尹局長立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科長文靜  
體育處黃處長煜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黃代理科長哲彬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信瑜於中午 12 時 1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何議員權峰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信瑜於下午 5 時 5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8 時 7 分。

二十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上午10時43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秘書處 副處長：蔡淑貞  
 民政 局 局長：張乃千  
 兵役 處 處長：陳賓華  
 警察 局 局長：陳家欽  
 消防 局 局長：陳虹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 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 局 局長：簡振澄  
 主計 處 處長：張素惠  
 教育 局 局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立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一秘書處處長陳瓊華（由副處長蔡淑貞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蔡汶紋、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市政府提案計66案，其中內政類1案、社政類7案、財經類46案、教育類6案、農林類1案、交通類1案、工務類2案、法規類2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23案，其中包括社政類6案、財經類2案、教育類3案、農林類7案、交通類2案、衛環類1案、工務類1案、法規類1案。

發言議員：

周議員鍾濞

答詢人員：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三、議員提案計 248 案，其中內政類 31 案、社政類 24 案、財經類 9 案、教育類 27 案、農林類 27 案、交通類 44 案、衛環類 29 案、工務類 57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 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

（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上午10時43分）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議員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

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5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各位同仁對第25次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現在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交付審查議案一覽表。一、市政府提案計66案，其中內政類編號1號，1案；社政類編號1至7號，7案；財經類編號1至46號，46案；教育類編號1至6號，6案；農林類編號1號，1案；交通類編號1號，1案；工務類編號1至2號，2案；法規類編號1至2號，2案，以上提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議事組請繼續。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二、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23案，其中社政類編號1至6號，6案；財經類編號1至2號，2案；教育類編號1至3號，3案；農林類編號1至7號，7案；交通類編號1至2號，2案；衛生環境類編號1號，1案；工務類編號1號，1案；法規類編號1號，1案，以上提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交付審查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議事組請繼續。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三、議員提案計248案，其中內政類編號1至31號，31案；社政類編號1至24號，24案；財經類編號1至9號，9案；教育類編號1至27號，27案；農林類編號1至27號，27案；交通類編號1至44號，44案；衛生環境類編號1至29號，29案；工務類編號1至57號，57案，以上提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剛剛所宣讀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

周議員鍾濞請發言。

**周議員鍾濞：**

對於市政府有一些相關局處首長態度傲慢不認真表示抗議，剛剛議長宣讀市政府提案 66 案裡面，法規類有 2 案，但是法制局長不在場，相關局處都沒有在重視，審這個案要做什麼？我看都有問題。議長，這個時候相關局處首長的態度，要稍微尊重一些，不然我們認真在審，但有些連甩都不甩你，連看都不看。我們是變成市政府其他的議事局，我想這個請相關局處首長，應該要尊重市政業務，尤其要尊重高雄市議會，不知道主席、議長的看法怎樣？請議長表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周議員為本會發聲，請議事組說明這 2 件法規類的案子，是由哪個局處所提出來的。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謝謝主席。向大會報告，我們這一次法規案一共有 3 案，其中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的話，第 1 號案是文化局、第 2 號案是地政局，所以主辦機關是文化局和地政局。以上報告，謝謝。

**周議員鍾濞：**

這個不是這樣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尊重各位同仁的意見，如果是文化局和地政局所提出來的法規案，各位同仁認為要請法制局長一起列席的話，我也沒有意見。各位同仁的意見怎麼樣，是不是這樣的意見？

**周議員鍾濞：**

主席，我表示抗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周議員鍾濞：**

雖然不是法制局主辦的，但是他至少是協辦，局長如果真的很忙，也有副局長、主秘等等，至少對市議會也應該要尊重一些。議長，不是沒有相關、不是他主辦的就不用來，像有些人事處或是其他無關的，他可以不用來。但是法制局至少是協辦單位，人家如果要請教他有關法規專業，不是文化、地政，也不

是其他相關的，雖然不是他主辦，但是有關法律的專業要請教他，應該他也要來列席，對不對？如果開會的時候沒來，但是至少在大會審查議案要交付的時候，我想相關單位尊重一些比較好啦！

主席，我是這樣向議長建議，當然要怎麼裁量，那是議長的權限，本人不能夠向你表示絕對反對的權利。但是我想爲了議會的尊嚴，請市政府相關單位，稍微把我們放在心上、看在眼裡，這樣比較好。簡單這樣向主席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周鍾濞議員捍衛高雄市議會的尊嚴，謝謝你很好的建議。剛剛議案已經討論差不多了，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二十八、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姩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副議長 蔡昌達 (公差)  
 議員 許崑源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處 局 局長：張乃千  
 兵役處 處 局長：陳賓華  
 警察 局 局長：陳家欽  
 消防 局 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局長：陳月端  
人事處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秘書處處長：胡以祥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由秘書處處長胡以祥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蘇美英、管幼生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顏議員曉菁

周議員鍾濞

郭議員建盟

林議員瑩蓉

答詢人員：

許副市長立明

陳市長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史副市長哲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41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馮胤銓老師帶領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31 分。

二十九、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長：張乃千  
 兵役處 長：陳賓華  
 警察局長 長：陳家欽  
 消防局 長：陳虹龍  
 法人制事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秘書處處長：胡以祥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由該校秘書處處長胡以祥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曾雅慧、江麗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鍾議員盛有

林議員芳如

黃議員淑美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乙、散會：中午 11 時 41 分。

三十、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姩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高閔琳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處 局長：張乃千  
 兵役處 局長：陳賓華  
 警察處 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 局長：陳月端

## 會議紀錄（第5次定期大會）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	陳順利
議 事 組 主 任	曾癸開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李依璇、姜愛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沈議員英章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明澤

黃議員天煌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許副市長立明

陳市長菊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36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東海大學校友會黃成鋒總會長暨政治系系友會吳錫銘理事長一行人蒞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26 分。

三十一、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姣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書政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處 局 處長：張乃千  
 兵役處 局 處長：陳賓華  
 警察處 局 處長：陳家欽  
 消防局 局 處長：陳虹龍  
 法制局 局 處長：陳月端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夏萱嫻、李鳳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方議員信淵

蕭議員永達

吳議員銘賜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許副市長銘春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文化局尹局長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9 時 54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理事長謝坤良、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董書攸、福東國小家長會會長陳久楨、苓雅區永康里里長蔡長志、苓雅區奏捷里里長林豐富等一行人蒞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三十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雅靜、顏曉菁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兵役處 處長：陳賓華  
 警察局長 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法人制事處 局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局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副	局	長：鄭介松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立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一副市長史哲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由副局長鄭介松代理）

主 席：蔡副議長昌達主持

記 錄：許進旺、方國振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富寶

羅議員鼎城

周議員玲玟

答詢人員：

文化局尹局長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陳市長菊

乙、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

三十三、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雅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局長 局長：張乃千  
警察 局長 局長：陳家欽  
消防 局長 局長：陳虹龍  
法制 局 局長：陳月端  
人事 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 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一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兵役處處長陳賓華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柏毅

唐議員惠美

劉議員德林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史副市長哲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9 時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林園區龔厝里里民 40 人蒞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31 分。

三十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姩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雅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政局 局長：張乃千  
 兵役 役處 處長：陳賓華  
 警政 察局 局長：陳家欽  
 消防 防局 局長：陳虹龍  
 司法 法局 局長：陳月端

## 會議紀錄（第5次定期大會）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副 局	長：林尙瑛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	陳順利
議 事 組 主 任	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一文化局局長尹立（由副局長林尙瑛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葉秋蓉、蔡汶紋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蔡議員金晏

張議員文瑞

俄鄧·殷艾議員

蔡副議長昌達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乙、其他事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14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高雄市公共事務發展協會暨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系學生等一行人蒞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31 分。

三十五、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上午9時（上午12時44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慧玉、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局長 處長：張乃千  
兵役 處長：陳賓華  
警察 局 處長：陳家欽  
消防 局 處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處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	發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立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	：吳宜珊							
專	門	委	員	：傅志銘							
專	門	委	員	：江聖虔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一秘書處處長陳瓊華下午請假（由副處長蔡淑貞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蘇美英、管幼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至第 3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順進

張議員豐藤

童議員燕珍

答詢人員：

文化局尹局長立

史副市長哲

陳市長菊

許副市長立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內政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286 地號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 1 筆及凱旋二路 111 號 1 樓市有非公用出租房屋（未保存登記）1 筆（共 1 案），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市政府甲仙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寶隆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總經費計 145 萬 7,143 元（補助

款 102 萬元及自籌配合款 43 萬 7,143 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6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以下同）360 萬元整，採墊付款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6 年度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30 萬 3,116 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杉林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新臺幣 252 萬元，市政府自籌 48 萬元，合計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化館舍活化計畫」新臺幣 240 萬元整，市政府自籌 46 萬元，合計 28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提送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新臺幣 629 萬 1,600 元，市政府自籌 119 萬 8,400 元，合計 74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 106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844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第一期工程經費(工程款、監造費項目)約 1 億 9,158.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文化局 106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補助款（5,535 萬 7,500 元）及配合款（4,529 萬 2,500 元）共計新台幣 1 億 65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度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偶戲無國界—皮影戲館典藏文物日本交流展示計畫」，補助款（100 萬元）及配合款（42 萬 9,000 元）共計新台幣 142 萬 9,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本市辦理 106 年度「公民參與轉型正義—高雄市人權歷史推廣計畫」，補助款（90 萬元）及配合款（38 萬 6,000 元）共計新台幣 128 萬 6,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等 9 案，補助款（251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80 萬 7,500 元）共計新台幣 332 萬 2,5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編號：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6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計新台幣101萬3,413元整，擬請採墊付款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計畫」新臺幣1,010萬1,000元，市政府自籌192萬4,000元，合計新臺幣1,202萬5,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案」新臺幣1,142萬4,000元，市政府自籌217萬6,000元，合計新臺幣1,36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渡船頭永安故事創作基地營造計畫」新臺幣592萬2,000元，市政府自籌112萬8,000元，合計新臺幣705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福美段132地號環境綠美化工程計畫」新臺幣95萬7,600元，市政府自籌18萬2,400元，合計新臺幣114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6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六龜區彩幻遷徙者/彩蝶飛舞福六龜－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工程施作案」新臺幣1,512萬元，市政府自籌288萬元，合計新臺幣1,80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106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7館，補助款（283萬5,000元）及配合款（121萬5,000元）共計新台幣405萬元整，因106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6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高雄文學館「文學會客室」、「文學沙龍」規劃設計案，中央補助款150,000元及配合款65,000元，共計新臺幣215,000元整，因106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文化局尹局長立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之「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等2案，補助款（151萬5,454元）及配合款（44萬3,766元）共計新台幣195萬9,220元整，因106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11時57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國民里謝里長明致帶領愛河街頭藝人協會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3時24分。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 時）

- 二讀會：1. 審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開始二、三讀會，這幾天的下午都進行二、三讀會。今天審議的順序是內政委員會、社政委員會、教育委員會，三個委員會的案子。先請內政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我們先來看一下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第 26 次到第 33 次的會議紀錄都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各位同仁請參閱。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內政委員會的召集人已經在台上了，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看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翻開第 1 頁，請看審查意見一覽表。案號 1、類別：內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286 地號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 1 筆及凱旋二路 111 號 1 樓市有非公用出租房屋（未保存登記）1 筆（共 1 案），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內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社政委員會的召集人伊斯坦大議員上報告台，各局處如果審完就請自行離席，謝謝。請專門委員宣讀。

###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社政類、編號第 1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市政府甲仙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寶隆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總經費計 145 萬 7,143 元（補助款 102 萬元及自籌配合款 43 萬 7,143 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2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6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以下同）360萬元整，採墊付款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3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6年度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經費計新台幣130萬3,116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議員翻開議長交議案，編號第1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6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計新台幣101萬3,413元整，擬請採墊付款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府提案社政類第4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杉林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新臺幣252萬元，市政府自籌48萬元，合計30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5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6年度高雄市美

濃客家文化館舍活化計畫」新臺幣 240 萬元整，市政府自籌 46 萬元，合計 28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6 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提送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決算書的部分？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7 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新臺幣 629 萬 1,600 元，市政府自籌 119 萬 8,400 元，合計 74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議長交議案編號第 2 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計畫」新臺幣 1,010 萬 1,000 元，市政府自籌 192 萬 4,000 元，合計新臺幣 1,202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3 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案」新臺幣 1,142 萬 4,000 元，市政府自籌 217 萬 6,000 元，合計新臺幣 1,3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4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渡船頭永安故事創作基地營造計畫」新臺幣592萬2,000元，市政府自籌112萬8,000元，合計新臺幣705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5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福美段132地號環境綠美化工程計畫」新臺幣95萬7,600元，市政府自籌18萬2,400元，合計新臺幣114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6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六龜區彩幻遷徙者/彩蝶飛舞福六龜—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工程施作案」新臺幣1,512萬元，本府自籌288萬元，合計新臺幣1,80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類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客委會爭取到這麼多的中央補助款。接著教育委員會召集人，請李眉蓁議員來代替。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我們這個會期都把案子少的排前面，像剛剛民政局只有1案就排第一個，社會局大概2至3個案，就排第二個，客委會今天的案子是第三多的，教育局更多就排後面，這樣局處案子少的就先審，不用等別人等那麼久。請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開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教育類A4本，案號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教育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106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844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教育局、案由：請審議「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第一期工程經費（工程款、監造費項目）約 1 億 9,158.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教育局也爭取很多經費。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文化局 106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補助款（5,535 萬 7,500 元）及配合款（4,529 萬 2,500 元）共計新台幣 1 億 65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案號 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度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偶戲無國界—皮影戲館典藏文物日本交流展示計畫」，補助款（100 萬元）及配合款（42 萬 9,000 元）共計新台幣 142 萬 9,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案號 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本市辦理 106 年度「公民參與轉型正義—高雄市人權歷史推廣計畫」，補助款（90 萬元）及配合款（38 萬 6,000 元）共計新台幣 128 萬 6,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案號 6、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等 9 案，補助款（251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80 萬 7,500 元）共計新台幣 332 萬 2,5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 D4 本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7 館，補助款（283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12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405 萬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6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高雄文學館「文學會客室」、「文學沙龍」規劃設計案，中央補助款 150,000 元及配合款 65,000 元，共計新臺幣 215,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說明一下，那麼多的墊付款，你們明知道今年要有這麼多的資本門維修，你又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 10 分鐘。

**李議員雅靜：**

你沒有把預算編列進來，再來提墊付，我覺得這樣交代不過去，你們是不是該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因為文化部在這幾個計畫的核定期程比較晚。

李議員雅靜：

你們是等它確定有核撥要補助了，才提墊付是不是？〔是。〕請說明到底維修了什麼？怎麼會這麼慢，是你們提撥太慢還是內容上有什麼困難度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是文化部它排定審查的期程，我們是依照中央的計畫來提出申請，他們審查通過的時間都趕不上議會的開議日期。

李議員雅靜：

什麼是文學會客室和文學沙龍？因為連續兩筆，都是有關於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的評估與計畫，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以這個案子來講，是中央補助 15 萬元，由高雄文學館在文學館 2 樓設立文學會客室和文學沙龍，主要是讓文學的作家和讀者有一個暢談和分享創作理念的空間。剛剛提到我們的地方文化館非常非常多，包含勞工博物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等有非常多的文化館機制，所以要整合各館的申請機制，統合去向文化部作申請。

李議員雅靜：

前面也有 1 筆加起來是 405 萬的，那館藏位在哪裡？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是按照各館所提的，譬如有一筆 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及規劃設計，裡面有 7 個館，其實經費都很少，是加起來的總經費，就是我剛剛講的電影館、歷史博物館、美術館、勞工博物館等等，可能都是各幾十萬的申請補助。

李議員雅靜：

所以每一個館以後都會有文學會客室和文學沙龍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沒有，這個案子是…。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議長給我們那麼多的時間，你要不要從第 1 案到第 2 案，第 1 案已經敲過，那就過了。第 2 案這樣編列加起來也有 400 多萬元，將近 430 萬元，你用在哪裡？如果是在各館裡，會不會有資源疊床架屋的存疑？或到底整個的整合要用在哪裡？至少可以說明吧！局長，你到現在還沒有說明清楚。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這邊補充說明，剛剛這兩個案子，第一個其實是兩個計畫，第一個是針對這 7 個館的部分，剛剛講的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美術館及勞工博物館等等共有 7 個館。另外第 2 個案是針對文學館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文學館在哪裡？

**文化局尹局長立：**

現在這個案…。

**李議員雅靜：**

新的，對，在哪裡啊？你現在是要重新再設立一個分館是不是？

**文化局尹局長立：**

文學館就是中山路跟民生路中央公園轉角那邊。

**李議員雅靜：**

那這個 20 萬元是要做什麼的？

**文化局尹局長立：**

就是剛剛跟議員報告的，要在 2 樓設置文學沙龍跟文學會客室。

**李議員雅靜：**

那本來不是就有了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沒有，本來是只有一個空間而已，所以它是裡面包含一些軟體的活動。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就是重新再裝潢過？是這樣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因為這個經費其實主要是安排作家進來跟讀者互動，它總共是 21 萬元的經費，是一個文學會客室跟文學沙龍等等的活動。我這邊可以把這個詳細的計畫提供給…。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你可以講得更清楚，可是你一直都講不清楚。不曉得是我們對文化的不熟悉，還是你根本不知道你們自己在做什麼？還有我們的電影館、美術館等等，不是已經要把它變成法人化了嗎？那這 400 多萬元是要做什麼的？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一個是文化部的一個計畫，針對地方文化館…。

**李議員雅靜：**

我們代為申請的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各館都可以提申請。

**李議員雅靜：**

各館都可以去申請？然後經費再由市政府這邊，我們還有墊支配款，配合款是法人他們自己去處理，還是我們市府要用本預算下去幫忙？

**文化局尹局長立：**

部分市府這邊也會幫忙。

**李議員雅靜：**

未來你們文學會客室跟文學沙龍，你們想要做哪些東西？你們今年計畫了哪些？

**文化局尹局長立：**

因為我剛才可能講太快，就是說在文學館2樓，這個文學會客室就是開闢一處，讓作家跟讀者可以暢談跟分享創作理念的空間，所以他常態性地會邀請作家來跟讀者做互動分享。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一筆預算是屬於給學者的車馬費…。

**文化局尹局長立：**

就是辦理活動的車馬費跟一些相關的費用。

**李議員雅靜：**

未來都會一直持續嗎？還是只有今年比較特殊，因為有補助所以才會有這樣的一個會客室，還是說你們打算以後是持續這樣辦？

**文化局尹局長立：**

今年是因為有這樣的預算，我們會評估，如果這個效益辦得不錯，我們也希望可以持續下去。

**李議員雅靜：**

好，是不是可以去評估看看？能不能把今年的計畫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之「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等2案，補助款（151萬5,454元）及配合款（44萬3,766元）共計新台幣195萬9,220元整，因106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各位議員，我們今天預定審議的議程已經全部審議完畢，明天下午 3 點繼續二、三讀會。明天會從法規、農林、交通、衛環、工務等委員會的順序來審議，散會。（敲槌）

三十六、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38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張勝富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顏曉菁、柯路加、吳銘賜

列席	市政府—市	長：陳菊
	副	長：許立明
	副	長：許銘春
	秘	長：楊明州
	秘	長：陳瓊華
	民	長：張乃千
	兵	長：陳賓華
	警	長：陳家欽
	消	長：陳虹龍
	法	長：陳月端
	人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立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副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新	養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涂靜容
專	門			委
				員：李石舜
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專	門			委
				員：范淑媚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市長陳菊、副市長史哲、秘書長楊明州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由副局長韓榮華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江麗珠、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信瑜

陳議員政聞

何議員權峰

答詢人員：

許副市長立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陳市長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委進興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許副市長明春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2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馨正

說明人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決議：照案通過。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有關「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等 5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6,156 萬元、自償款 54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104 萬元，共計 1 億 8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周議員鍾濞

邱議員俊憲

劉議員馨正

王議員耀裕

說明人員：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6 年應急工程」，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9,120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7,113 萬 6,000 元及高雄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2,006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劉議員馨正

周議員鍾濞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內政部核定本市 105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由 8,856 戶增至 9,313 戶，市政府需增加編列自籌款經費新台幣 353 萬 2,800 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本市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案」，所需經費合計 8,064 萬 4,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106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經費新台幣 29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7 萬 3,000 元（總計 337 萬 3,000 元），其中中央預算 99 萬 7,000 元及地方政府配合款 43 萬 7,000 元，因未編列於 106 年度之預算，擬請准予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馨正

說明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補助辦理「高雄市政府專案經理團隊與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計畫」經費新台幣 331 萬 5,000 元、高雄市政府配合款 63 萬 2,000 元（總計 394 萬 7,000 元），其中人事費 134 萬 7,000 元和業務費 260 萬元，因未編列於 106 年度之預算，擬請准予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馨正

說明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補助辦理「高雄市農村總合

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867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53 萬元（總計 1,020 萬元），其中業務費 860 萬元和設備及投資 160 萬元，因未編列於市政府 106 年度之預算，擬請准予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馨正

說明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同意市政府辦理「106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土石流防災及監測作業」乙案，所需經費 102 萬元（中央補助 89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2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馨正

周議員鍾滢

邱議員俊憲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獎勵金中央補助款 500 萬元，擬請准予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馨正

說明人員：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所需經費新臺幣 1,080 萬元，擬請准予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05 萬 1,000 元辦理 106 年度「永安養殖區公溝旁水閘門修繕工程」，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05 萬 1,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57 萬 9,000 元，合計新台幣 263 萬元，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馨正

說明人員：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 106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生態繽紛綠寶石-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新臺幣 85 萬元，地方配合款 21 萬 2,500 元，合計 106 萬 2,500 元整，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有關「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第二期）」1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627 萬元及市政府自籌款 473 萬元（含自償款 55 萬元），共計 1,1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衛生環境

案由：請審議有關「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及「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受分配促參獎勵金 200 萬元墊付款先行支用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 933 萬元整，

其中 399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決議：同意辦理。

丁、散會：下午 5 時 05 分。

## 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

（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下午3時1分）

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二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二、三讀會，依序從法規、農林、交通、衛環、工務委員會、依剛剛唸的順序來審議。首先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在等他們上報告台的過程中，我們來確認一下會議紀錄。第34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接著我們進行法規委員會議案的宣讀，召集人上報告台，也請專門委員宣讀。

###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A9冊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次頁編號第2號案、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請看2-1頁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五條 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

- 一、出租人將出租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
- 二、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
- 三、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之一部。
- 四、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承租耕地之一部。
- 五、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一部。
- 六、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
- 七、耕地因分割、合併或一部滅失。
- 八、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
- 九、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
- 十、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價購。
- 十一、因實施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或其他原因致土地標示變更。
- 十二、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住址變更。
- 十三、其他租約內容變更。耕地租約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情形，出租人或承租人未申請租約變更登記者，區公所應通知其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屆期未申請者，應逕為租約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通知雙方

當事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其實只有在第五條第七款有修正，其它都沒修正。

是不是也請地政局說明一下？這次修正的理由何在？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向大會報告，這個自治條例的條文修正，主要就是因為內政部在 105 年 10 月 27 日，通函所有的縣市政府說，我們的地目等則制度已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正式廢止。生效日期 106 年 1 月 1 日。就是這個地目等則的制度就廢止了，有關法規的部分必須在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要修正完畢，我們掌管的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裡面的第五條，剛好有這樣的規定，有地目等則變更時需要辦理租約登記，現在這個制度已經廢止了，我們就配合修正法規，把這幾個字：「地目等則變更」刪除。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刪除 6 個字及一個標點符號。最主要是配合中央法令的變更。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請教地政局長，美濃那邊有很多租用耕地，租用了 40、50、60 年，那些地可以讓他們申請購買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劉議員馨正：**

現在很多呢？政府對於三七五減租，民間的以前都放領了，這些都是政府的土地、農地而且不能放領，現在還很多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跟議員報告，現在沒有所謂的放領政策。

**劉議員馨正：**

我知道，以前有放領時政府都不能放領，你知道嗎？〔之前。〕之前是有，但現在他們可以申請購買嗎？市政府可接受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依照市政府財產自治條例規定，農地的部分是沒有買賣，是用承租的方式辦理。

**劉議員馨正：**

是不可以，還是市政府農地就是不可以買賣或怎樣？高雄市都會區的都一直

在標售。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那是非公用，像是住宅區之類非公用的土地。

**劉議員馨正：**

民間租用農地，也不是公用啊！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民間的，他可以自由買賣啊！

**劉議員馨正：**

不是啊！民間租用市政府的土地，那些農地怎麼會是公用呢？有的租用4、50年，爲什麼不能申購？市政府能不能開放給他們申購？可不可以？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現在不行。

**劉議員馨正：**

哪個法令說不行？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市有財產自治條例裡面有規定。

**劉議員馨正：**

高雄市政府定的是不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沒錯。

**劉議員馨正：**

局長，這規定能不能更改？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是財政局主管的。

**劉議員馨正：**

財政局嗎？請局長可以的話，希望局長支持一下。農地如果民間租用的，最好也能申購，租用的嘛！既然市區裡面土地不是公用的都能申購，他們租用4、50年，爲什麼不能申購？到時請局長支持一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再去了解看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其它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依照往例繼續三讀。現在即將進行三讀，如果沒有文字上的修正，我們就三讀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我們換農林委員會，請召集人準備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也準備要宣讀。在他們準備的過程中，跟各局處首長報告，現在進行的是農林委員會，以案子最少的局處先審，這樣就不用少的局處等多的局處。農業局先，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市政府提案暨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第7頁、編號第1號案、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106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經費新台幣290萬元、市政府配合款47萬3,000元（總計337萬3,000元），其中中央預算99萬7,000元及地方政府配合款43萬7,000元，因未編列於106年度之預算，擬請准予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第5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劉議員馨正發言5分鐘。

**劉議員馨正：**

請教蔡局長，預警制度的目的是做什麼？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蔡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最主要是我們有委託公所做田間調查，就是針對栽培品項的一些數量跟面積。

**劉議員馨正：**

局長，有農民在電視前面等著，叫我要問這件事情，就是說我們這個預警，你知不知道預警當然就是不要種得太多，對不對？然後造成價格下降，現在香蕉可能很多，可能價格會下降，本來是100多元，現在60、70元可能會一直下降，所以現在香蕉要注意了。你知不知道像傳統性南瓜，台北第一果菜市場現在收購的價格是多少？你知不知道？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個，我手頭上沒有資料，但是要看南瓜的品項是什麼？

**劉議員馨正：**

對，它有品項，傳統性南瓜。他跟我講，現在台北第一果菜市場上面標售的價格是16元，但是我們的農民到那邊去，經過標售以後平均拿到的差不多6塊錢，才6元而已。那6元裡面，他說手續費2.5元，包裝差不多1元到1.5元，運費1公斤又是1.5元，他說根本都沒有賺錢。他說農民希望局長在這部分有沒有辦法能夠給他們幫忙？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再跟劉議員報告，現在的價格會比較好，在兩個月以前因為我們在杉林的大愛村那邊曾經發現…。

**劉議員馨正：**

杉林的不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劉議員馨正：**

種類，局長所講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但是我要跟劉議員報告，我們有去調查，因為他前面的價格比較好，後面的話，譬如說他的品質比較差一點，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我們的同事也親自去拜訪他，但我是這麼建議，像栗子南瓜那一些，劉議員有在杉林走動應該也知道，栗子南瓜有一些品項比較好的東西…。

**劉議員馨正：**

有品項的問題，當然種類有品項的問題。〔對。〕像傳統性南瓜，價格就不好，你知道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為他比較好的…。

**劉議員馨正：**

所以現在我所提出來的，南瓜只是一個例子，他們的意思就是希望我們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能夠幫忙，不管是南瓜也好，其他像敏豆，有其他的種類，農業局能夠像台北第一果菜市場的整個制度上、標售價格上是不是能夠怎樣維護農民的權益？希望農業局能夠發揮作用。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其實像旗美地區一些農會，都有帶我們農民朋友上台北果菜市場第一批發市場、第二批發市場。

**劉議員馨正：**

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讓他們實際去瞭解為什麼價格高低的問題。第二個，我想要強調的就是說當然大家在種傳統性南瓜的時候，我們必須要有差異化，像傳統性南瓜有些是做生產履歷或有機的，他的價格就把它切割開，不過像劉議員所講的這一些傳統性南瓜的問題，我們同事也去找他，想要把他推介，結果沒有了，所以這個我

們有努力過。

**劉議員馨正：**

謝謝局長。我們在農產品銷售通路這一部分應該要好好建立起價格的控管，不然的話，我們其實有一個很好的預警制度，好不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

**劉議員馨正：**

局長，像通路這一部分希望能夠幫農民多去構思一點，那個價格實在差太大了，好不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

**劉議員馨正：**

不然他們血本無歸，他們跟我講的，好不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第2號案，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補助辦理「高雄市政府專業經理團隊與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計畫」經費新台幣331萬5,000元、高雄市政府配合款63萬2,000元（總計394萬7,000元），其中人事費134萬7,000元和業務費260萬元，因未編列於106年度之預算，擬請准予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請教一下，我們這個培訓是怎麼培訓？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劉議員報告，茄苳社區他們有一些種子部隊，透過我們學校的一些老師、一個團體來到學校裡面去…。

**劉議員馨正：**



對象怎麼募集？訓練的對象怎麼募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當然就是有通過農村再生的社區著手。

**劉議員馨正：**

再生裡面，人是怎麼來的？我們怎麼募集來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譬如說我們獅山社區，就請社區的理事長，還有社區的一些…。

**劉議員馨正：**

交給社區辦理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就是說社區裡面有理事長，然後我們會委託譬如說一些大學，然後再下鄉去跟社區裡面做輔導。

**劉議員馨正：**

獅山社區那邊是他將來有承攬這個是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獅山社區本身就有一個農村再生社區的核定社區。

**劉議員馨正：**

因為像這個，我是覺得 331 萬元，當然我們編 331 萬元而已，那真的是太少，你知道嗎？應該像這個東西，局長，拓展得像六龜、甲仙，真的！那些青年人讓他們多投入一點我們農業、農業的經營管理、農業的事業裡面，我是覺得說他們只能夠做這個，農業觀光，對不對？〔對。〕局長，你有沒有想到怎麼樣把他們招募過來，給他們培訓？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跟劉議員報告一下，六龜的，我們六龜的中興社區，還有甲仙的關山社區、大田社區…。

**劉議員馨正：**

我們大概有訓練多少人？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手頭上沒有，但是人數不少，因為每一個社區的成員都很多。

**劉議員馨正：**

因為我覺得這個才 331 萬元而已，真的很少，我覺得是真的可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講習費。

**劉議員馨正：**

什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就是介紹的講習費，他們另外譬如說社區裡面有一些比較精緻型的旅遊活動像一日農夫那些，他們自己會再去…。

**劉議員馨正：**

你有沒有這些技術上的培訓？〔對。〕有哪些方面技術上的培訓？我們怎麼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譬如說導覽或者社區的解說。

**劉議員馨正：**

這只是觀光而已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還有包括我們整個社區的運作。

**劉議員馨正：**

有沒有包括農業技術的栽培？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業技術栽培，這個不在這裡面。

**劉議員馨正：**

有沒有在這裡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在裡面。

**劉議員馨正：**

只有觀光的導覽而已。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也不是叫觀光導覽，就社區裡面有文化，還有環境的改善，以及他們的解說等等。

**劉議員馨正：**

你有沒有農業技術方面的指導？像類似這樣的培訓，有沒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技術指導在農改場，農改場有另外一批的培訓。

**劉議員馨正：**

農業觀光農場的經營，有沒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場經營在…。

劉議員馨正：

投入。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場經營…。

劉議員馨正：

不含在這裡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在裡面，因為農場經營業者自己會去接受一個培訓。

劉議員馨正：

你有沒有計畫對一些青年的農業、農場觀光這樣的經營管理訓練？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

劉議員馨正：

哪個計畫？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譬如說我們在型農裡面就有一個計畫。

劉議員馨正：

型農裡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一個年青人的就有。

劉議員馨正：

那個計畫內容大概是怎麼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型農裡面包括編輯、解說、貿易或者攝影，這些都在裡面。

劉議員馨正：

農業的栽培技術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剛有跟劉議員報告過，農業栽培技術在農改場裡面有一個培訓，農改場本身他報名可以培訓的。

劉議員馨正：

我們這邊沒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這裡沒有，培訓的話是在農改場。

劉議員馨正：

他訓練出來，我們有沒有利用他們的人？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他本身是社區的人。

**劉議員馨正：**

就是農改場那邊訓練出來的人，我們農業局這邊有去規劃做利用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譬如說剛劉議員所提到的，一些年輕人返鄉來，有一些會去農改場接受栽培技術的培訓，但是他返鄉以後還是會配合我們這個培訓在做這個計畫。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有時間去看一下，像甲仙、六龜那邊，尤其那裡面真的年輕人沒有事情做，像這些人應該給他安排，安排有些去向、有工作做，最好的就是農業，當然觀光局也可以去做，但是他們能夠直接投入的，大概農業跟觀光做結合。我是希望像那種培訓，我看到培訓的這個工作是希望能夠把這些青年納入，給他訓練、做培訓，讓他投入農業觀光的事業裡面，不要讓他們失業。這樣好不好？局長。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農林的第2個案子，同意辦理，就是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案號3、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補助辦理「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867萬元、市政府配合款153萬元（總計1,020萬元），其中業務費860萬元和設備及投資160萬元，因未編列於市政府106年度之預算，擬請准予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劉議員發言，5分鐘。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們這個計畫跟前面的培訓計畫，這個裡面有沒有不一樣的？譬如說設備，你設備投資是哪些設備？這860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他裡面有永安跟彌陀有通過農村再生社區。

**劉議員馨正：**

這個是主要用在永安跟彌陀是不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他們是大項，因為那裡有永安跟彌陀社區的一個環境綠化工程改善。

**劉議員馨正：**

那沒有設在旗美地區？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旗美地區有另外的一個…。

**劉議員馨正：**

大概百分之多少會用在旗美地區？860萬裡面？裡面有哪些計畫？高雄農村總發展計畫裡面，在旗美地區有推動哪些計畫？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看一下好不好？其實他這個裡面的計畫跟前面的那個計畫，就是說包括我們美濃…。

**劉議員馨正：**

美濃有什麼計畫？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那個就是里山計畫那些培訓，然後還有一個350萬所有的農村再生裡面的計畫內的規劃案。

**劉議員馨正：**

里山計畫是做什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里山計畫就跟生態結合。

**劉議員馨正：**

是鍾理和那個地方是不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哪裡？

**劉議員馨正：**

梨山。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里山。

**劉議員馨正：**

梨山，你說梨山計畫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里山計畫，他在那邊有個里山計畫。

**劉議員馨正：**

里山應該是在廣興、廣林那邊吧？鍾理和那邊吧？是不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上一次不是有一條溪在整治的時候有發現到那個…。

**劉議員馨正：**

那個是要做什麼的？里山計畫？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最主要的就是我們的生產區域裡面，如果有一些比較保育類的生態的話，我們如何去把它一個一個照顧到這樣。

**劉議員馨正：**

生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生態環境這樣。

**劉議員馨正：**

生態環境？局長，里山生態環境的這個計畫，能不能資料讓我看一下？好不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事後我拿給你們來看。

**劉議員馨正：**

好，因為我覺得…，沒有錯，美濃那邊你把他弄做生態是可以，但是我是覺得他到底目的效果是在哪裡？好不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這個我們可以提供給議員。

**劉議員馨正：**

還有剛剛另外一個，你說在美濃還有推什麼？里山計畫還有另外一個是什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里山計畫還有一個叫田園饗宴的農村計畫。

**劉議員馨正：**

田園饗宴？這在美濃？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美濃、六龜也有。

**劉議員馨正：**

旗山跟內門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來講一下，因為像在六龜、甲仙、內門都有。

**劉議員馨正：**

都有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都有。

**劉議員馨正：**

那你真的才 800 多萬而已，這個可以分那麼多嗎？一個地方大概多少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議員報告，因為他是要繳錢的。

**劉議員馨正：**

他們要繳錢是不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遊客要繳錢進去的。

**劉議員馨正：**

參加的人要繳錢？一個人大概繳多少錢？你一個計畫大概多少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要繳錢，有些田園饗宴要繳到一個人 1,000 元到 1,200 元不等，那一日農夫的話，繳差不多 700 元到 950 元。

**劉議員馨正：**

你這樣一個計畫大概多少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要看他們參加人數多少，我們再來配額給他。比如說我要看他的人數多少，然後就是說他們的一個獎勵制度。

**劉議員馨正：**

好，這個沒有意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關於本案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看第8頁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案號1、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6年應急工程」，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9,120萬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7,113萬6,000元及高雄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2,006萬4,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蔡金晏議員跟劉馨正議員。請蔡議員先。

**蔡議員金晏：**

局長，請問今天是局長出席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有請假。

**蔡議員金晏：**

局長請假？沒關係，我就問一下我們這筆經費是做哪些工作？我看你們好像沒什麼誠意，印來的這本A5的資料裡面的字，議長你可以看一下A5印這樣叫我們怎麼審？我們怎麼知道這是哪些計畫？9,000多萬。而且我們知道去年三颱風來，其實高雄市在整個防災的能力需要加強，我們也當然認同這樣的一個應急工程需要來墊付補助的必要性。不過我想這個計畫明細表，這個是考驗我們的眼力。A5這一本是市政府提案彙編農林…。

**主席（康議長裕成）：**

看不見。

**蔡議員金晏：**

議長你也看不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字太小了。

**蔡議員金晏：**

對啊！這個是你們要預算的標準的程序嗎？還是說這是你們要的決心？是這樣給我們看嗎？要不要請水利局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水利局說明。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謝謝主席跟蔡議員的提醒，確實我剛才看到我們附件的字有稍微比較小，水利局在去年的12月26日先有核定我們第一批的緊急應急工程，總共有8件。他所核定的區域有林園、彌陀、路竹、大社、大樹跟岡山，這邊第一批有



8 件總共核定的經費是 6,900 萬。到今年的 1 月 5 日又有再重新再核定了緊急增辦的部分 3 件，在美濃、阿蓮跟燕巢。這個第二次核定的經費是 2,220 萬元，這整個總經費是 9,120 萬元，以上報告。

**蔡議員金晏：**

你漏掉了，我有看到鹽埕區，我一直在找。因為昨天市長到鹽埕區去視察，那有提到一些相關的在鹽埕、哈瑪星一帶的抽水站提升的工程，有已經做好的也有陸續要做的。鹽埕區有嘛！是不是？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這個在我們這一次水利署核定的部分是沒有包含我們昨天所報告的，昨天所報告的有部分是我們自己的自籌…。

**蔡議員金晏：**

有啦！不然這個，所以這份資料裡面有鹽埕區啊！到底有沒有？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你應該講的是這一次核定的，我們所提報的 9,120 萬是沒有，那我們昨天在報告裡面是有含到我們已經緊急應急工程。

**蔡議員金晏：**

沒有，總工程司，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6 年應急工程擬辦工程明細表高雄市，字很小，我眼睛還算可以。第三項：高雄市鹽埕區河川治水系統愛河流域，高雄市跟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到底有沒有？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這件事沒有在核定，是我們當初有提報。所以說你剛剛看到最後的核定金額這邊是 0。最後這邊我們如果按照這個表核定的部分是有第一件、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九…。

**蔡議員金晏：**

要看右邊的金額是不是？〔對。〕那我了解了。那什麼時候會做？我看那個新聞稿，4 個抽水站有新樂、大義還沒做，南北大溝跟七賢站做了啊！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目前有些在設計施工中，預計在明年 4 月底之前大概都會完成。

**蔡議員金晏：**

所以是，那汛期來了怎麼辦？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我們當然現在目前有配置相關的移動式抽水機，在現場做一些緊急防汛的作業。

**蔡議員金晏：**

我認為預算當然是沒有意見，那你後續的工程當然還是得繼續做。我還是提醒一下，其實有時候在硬體的操作，還有整個災害來臨的時候整個制度操作、應變的設計，會比你設備的提升來得重要。我還是要提醒這一點，要不然你設備更新的再好，你在整個操作時機的錯誤，其實有時候大雨來得很快，那個往往會措手不及。你等到整個路面淹起來才要抽都來不及了。我覺得應該是要從整個機制，去年的經驗去做檢討，才能有效來防範相關的水災，我希望把這個工作做好。〔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馨正議員，然後之後是周鍾濞議員。

**劉議員馨正：**

總工程司，這個我請教一下，廣福里你這個是整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你剛剛說2,000萬是用在美濃嗎？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有關第二次增辦的部分，我們在美濃區福美路那個瓶頸段的部分，大概是…。

**劉議員馨正：**

水溝要…。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分洪的部分，我們在梅姬緊急情報站裡會另外…。

**劉議員馨正：**

沒關係，旗山廣福里的淹水治水…，今年的汛期快到了，你有沒有打算要做什麼？有包含在這裡面嗎？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有關旗山廣福里半廊子的部分，我們現在和水利署水規所針對吉洋地區的相關排水部分有在做規劃改善。

**劉議員馨正：**

規劃改善？你們沒有打算要澈底改善嗎？這個不在計畫裡嗎？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因為這個是應急工程的核定，因為應急工程的核定範圍，主要是針對既有的排水路的改善。

**劉議員馨正：**

廣福里也是排水啊！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吉洋排水的部分，我們目前都有做初步的疏通，先保持通水斷面。

**劉議員馨正：**

如果這次汛期又淹水的話，我們有何對策？如果又像去年一樣，有那麼大的水進來的話。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我們有加強抽水機的預先布設；排水斷面的部分，我們也會儘速完成疏通，保持排水斷面。

**劉議員馨正：**

如果要澈底解決的話，我們要如何規劃？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整個排水的整體規劃部分，目前由水利署水規所做整體的排水改善。

**劉議員馨正：**

據你所知，他會如何改善？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他們所提出來的要到6月底才會有最後的期末報告出來，後續的部分，可能會有相關的…。

**劉議員馨正：**

你的意思是，今年還會再淹一次就對了？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不是，我剛才才提到目前應急的部分，除了排水斷面用疏通的方式來保持之外，其他的我們會架設移動式抽水機。

**劉議員馨正：**

廣福里半廊子的治水工程計畫報告會在6月底出來？〔是。〕我希望今年廣福里絕對不要再淹水，絕對不能再淹水淹到1層樓高。我覺得你們有差別待遇，為什麼這麼說？因為在廣福里對面的溪洲，因為投票人口比較多，你們就先解決溪洲的問題，但是廣福里，我們一直都沒有動作，這是不是差別待遇？人家看起來就是這個樣子。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其實旗山溪的左右兩岸，我們都很關心，我們也都持續的在做治理。

**劉議員馨正：**

但是你們很明顯先處理溪洲，廣福里就先擺在那邊，現在才說6月底計畫才會出來。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因為排水改善需要一些時間。

**劉議員馨正：**

但是對岸就馬上處理了啊！爲什麼廣福里不能像溪洲一樣馬上就處理呢？都是同一個規劃，爲何不能同步並行呢？爲什麼不這樣做呢？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我們都有同時在處理，不是都沒有處理。溪洲地區也是需透過梅姬緊急工程來改善。

**劉議員馨正：**

溪洲的問題，大概今年就能解決了。但是廣福里還是沒有解決，廣福里可能在今年大水來臨時還會再淹一次，你用抽水機是會來不及的。副局長你認爲如果今年再發生和去年一樣的大水的話，廣福里會不會淹水？你敢保證嗎？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我們會就水利局所及的部分儘快來辦理。

**劉議員馨正：**

所以他們今年可能還會再淹一次水，這是有可能的事，因爲現在都是聖嬰現象，可能還會有大水發生，我們不能不準備。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剛才有向議員報告過了，我們現在有多做一些相關的準備措施。

**劉議員馨正：**

趕快做好廣福里的淹水防治，今年絕對不能再淹水，6月底水利署的計畫出來後，希望你能送一份計畫書給我嗎？讓我可以向地方百姓說明。〔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發言的是周鍾滋議員，在周議員質詢前，我先向大家報告，因爲今天水利局長有來函通知要請假，原因是要配合環保署一同去現勘，爭取青埔溝礫間的處理工程經費，如果是中央來，我們要去爭取經費時，我通常都會准假。今天來代理的是韓副局長榮華。請周鍾滋議員發言。

**周議員鍾滋：**

你原本不是總工程司嗎？現在陞爲副局長了，先向你恭喜，但是也向你抗議，因爲你來的位階還是不夠大，剛剛我們蔡議員有講說你好像都不重視這個。第二個抗議，106年度水利署補助我們的緊急應變的排水補助款，總共有7,000多萬，但是我看一看原高雄市的部分都沒有，我看了真的很火大，我要抗議，以前原高雄市只有各抽水站。第三個抗議，據我了解，原高雄市所有的抽水站，因爲抽水站很重要，可能當地已經評估無法正常排水時，需要使用機械式的大型抽水馬達來加壓把水排出，你們明知道高雄市原來的設計，全部都失當，請韓副局長說明一下有沒有這回事？你只要針對抽水站是否設計不當做

說明就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在抽水站的部分，我們都會去檢視它的功能性，目前抽水站的部分，我們有發現一些設備比較老舊的…。

**周議員鍾濞：**

都不好，右昌的美昌街及右昌街，除了原來的抽水機之外，你剛有講還有機動式的抽水馬達在那邊伺候，那是做在什麼用的？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因為我們發覺到這幾次，尤其是像去年的豪大雨發生時，因為降雨量比較大，目前可能需要一些移動式抽水機來協助抽排水，才能把上游的水緊急抽排。

**周議員鍾濞：**

不是原來的設計不當，就是你們的評估太過保守，對不對？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如同剛才周議員所提到，我們在第3件這邊，其實並不是我們沒有提報，我們都有將原市區的相關改善案件呈報上去，但是水利署認為這個部分非當初所核定的易淹水區裡，所以他們把它剔除了。

**周議員鍾濞：**

副局長，我現在很煩腦，剛才中午有下雨，其實我最怕的就是下雨，因為不知道下雨會不會帶來水災，我每天在做法祈禱，希望不要下大雨，讓台灣、高雄市能夠風調雨順，但是這些都是期待、做夢，希望大家要共同努力。該編的，如右昌地區的三山街、中泰街、泰昌街那一帶，應該要配合新台17線的興建，全部都要做大箱涵，副局長這是我的建議，應該把大右昌地區的三山街、中泰街、泰昌街接過去德民路，德民路的尾端就是新台17線開始要做北端的工程，把它接起來，不要只有做道路，水溝也要一起設計。

其次，軍校路的中游及上游，也就是實踐路及海功路，甚至到中海路，也就是現在的世運大道，要和軍方溝通，不要只有解決自己的污水，連民間的市區排水也一併和他溝通，一起使用軍方的土地，進入南海溝排水區，直接排放到台灣海峽，不用再經過莒光及右昌地區，再排入後勁溪，那樣都來不及了，都淹水了。副局長你現在升官了，要多做一些好事情。

主席，我沒有那麼偉大，你說要支持前瞻基礎建設，那個並不是議員的職權，我支持建設，但是沒有前瞻性的計畫，我還是會有意見。譬如大順路的C15至C37的輕軌捷運，若是比較有前瞻性，應該要變成地下化。我們好不容易鐵路

地下化了，竟然把輕軌做成地上化？鐵路地上化做得不夠前瞻。多爭取 300 億、500 億把鐵路地下化、把輕軌捷運地下化，這個才是有前瞻性。所以編預算並不是我們的職權，但是我們支持建設，希望編預算要有營養、要前瞻一點，包括到屏東的高鐵不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在邱議員俊憲發言之前，我想向各位局處首長講一下，我們現在的議程已經排得非常有效率，像今天下午就讓你們集中一起來，等於這個會期的這個禮拜，你們只要來一次。可是如果只來一次，你還要請假，我真的覺得…或許我們可以把今天的時間，改成明天再來，就不要今天來。從明天開始如果要請假，我們就換一天審，你今天不方便來，我們就把議程改成明天，我們可以請別人來，不要每次都是局長沒來，改換副局長或總工程司來。我覺得這部分市政府要多尊重議員，因為這個會期案子比較少，我們可以等局長來沒有關係。所以從明天以後，局長不要請假，都要親自來，如果你不能來，沒有關係，我們可以等你，改天來，我們有很多時間可以等你。

接下來請邱議員俊憲發言，謝謝。

**邱議員俊憲：**

副局長，你是一路從基層做起，所以原高雄縣的治水問題，遠比高雄市的市區複雜，而且也困難很多。今天看到這個 9,000 多萬的預算，其實能做的範圍還是很有限，剛才有其他議員提到你們所附的資料，的確是看不清楚，議會的議員沒有辦法像瞎子摸象，就這樣審議這個墊付款，內容我們支持、目標我們也支持。可是會後拜託把資料補給我們，不然這樣會有點可惜。第二個，今天看到墊付 9,000 多萬的部分，在今年 2、3 月的時候，我比較好奇的，可能等一下要請副局長向大家說明，去年颱風我們有向中央要一筆 9 億的預算，那筆預算裡面，我們是不是也需要有配合款和墊付呢？那個部分是還沒有到這裡嗎？程序到底走到哪邊了，因為好像有 40 幾件的案子，整個金額有 9 億多，這是中央全額補助給高雄市的，然後相關的進度，好像要到明年的汛期前才會完成。其實那一部分可能會涵蓋，不管是原高雄縣或是原高雄市，非常多地方不管是區域排水、或是抽水站改善工程，是不是請副局長利用這個機會，因為 9 億的內容和這個滿類似的，請副局長說明那個狀況，現在到底是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有關議員提到梅姬颱風緊急工程的部分，是透過水利署的補助有 30 件，經費大概 5 億 5,000 萬左右；營建署部分補助有 16 件，經費是 3 億 4,500 萬，

整個是 8 億 9,000 萬，接近 9 億元。

**邱議員俊憲：**

這 8 億多接近 9 億，地方政府不需要有任何配合嗎？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這是全額補助。

**邱議員俊憲：**

所以我們都不用負擔嗎？〔對。〕好，請坐。我想這樣對地方政府的負擔會減輕很多，很多重大建設都是延續的，我剛剛有聽到其他議員說，現在輕軌為什麼不改為地下化呢？大家不要忘記，過去我們有輕軌就要偷笑了，以那時候的狀況要地下化，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不要因為現在中央對我們比較好，願意給我們比較多錢地下化，就變成所有建設都要地下化。我覺得一個重大公共建設，應該是沒有辦法做跳躍式突變，當然我們都希望它能更好。可是每一件建設，都有它特殊政策和決定背景，所以我期待坐在議事廳裡面的首長，包括工務局長、水利局副局長，其實很多前瞻基礎建設的競爭型計畫，都還沒有核定。所以要如何爭取更多經費替大家做好建設？因為現在中央對高雄比較好，所以大家就期待有更多的經費，過去我們可能比較不被重視，那時候能夠興建輕軌，我們就很高興了，現在又要求要更好，這是難免啦！

我在這裡要拜託水利局，應急的工程現在已經 5 月了，其實汛期已經到了，治水的工作是大家每一天都在準備的，相信有很多基層的同仁，每次只要半夜收到簡訊，遇有豪雨、暴雨要來了，大家都要趕到第一線，去顧抽水站等等，大家真的都很辛苦。所以中央能夠給這些重大、大筆的預算，我們要怎麼樣去替高雄整體做更好的改善？這個真的要拜託水利局的同仁。另外，資料的呈現，要拜託行政部門的夥伴，多花一點時間、多整理一些資料事先放在每個議員桌上，或許我們在審議這些案件的過程，能夠溝通得更好及討論更深入，這樣才能夠替這個城市做更多的工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第 5 位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延續邱議員的議題，我要請問副局長，你剛剛提到 9 億，這是去年的預算，今年使用是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這個梅姬颱風應急工程，到今年 2 月才核定發布下來。

**陳議員玫娟：**

所以是用在今年嗎？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當然我們現在陸續都有在執行相關的規劃設計。

**陳議員玫娟：**

這是去年通過的預算，今年執行，是不是這樣？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是行政院核定下來的。

**陳議員玫娟：**

這是每年都會有的預算嗎？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沒有，這是特別預算。

**陳議員玫娟：**

我想請教一個問題，每年颱風來之前，是不是水利局都會有一筆防災的預算？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是災後的部分，我們會提報災害準備金。

**陳議員玫娟：**

災害準備金大概多少錢？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這會就每次災害過後，我們會評定，這個金額不一。

**陳議員玫娟：**

是災後才評定。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是災後，像梅姬緊急工程，也是因為我們的相關災害準備金不足了，所以行政院特別匡列這筆經費補助。

**陳議員玫娟：**

是災後中央才補給我們的？〔是。〕我們沒有辦法預先匡一筆預算，萬一碰到緊急災害，譬如水災或是有什麼緊急狀況，需要紓困的部分，我們都沒有編列這樣的緊急預算嗎？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除了我們自有的預算，我們會再做災前的準備。

**陳議員玫娟：**

金額大概多少？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水利局自己相關維護經費，這部分大概有 1 億多。

**陳議員玫娟：**

每年慣例都編多少？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我們自有預算大概 1 億多，可以做一些相關的排水、清疏、護岸排水。

**陳議員玫娟：**

1 億多，每年執行後，會不會有賸餘款？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不會，大概都執行完畢。災後的部分，我們大概都會配合災後的損壞狀況，會提報災害準備金來辦理修護。

**陳議員玫娟：**

每年編 1 億多，你們覺得夠還是不夠？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當然這部分，這是我們自己常有的一些例行性預算。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剛剛提的 9 億多，這是中央額外給我們的，〔是。〕如果沒有特殊狀況的話，就沒有這一筆預算，一定要有緊急狀況才有就對了。〔對。〕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水利局這個案子 9,120 萬，中央補助 7,000 多萬，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案號 4、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同意市政府辦理「106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土石流防災及監測作業」乙案，所需經費 102 萬元（中央補助 89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2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宣讀之前，請先唸上面的這是議長交議案，就像上一個案子 9,000 萬是市政府提案，這個部分請宣讀一下，這樣議員比較知道現在進行到哪一個，因為這個也不同本。上一個案子跟這個案子是不同本，所以一定要先講這是市府提案，上面那個是市府提案，這一個是議長交議案，然後是 D5 冊，這樣議員要看比較好看，這個請不要忘記，也不要讓我再提醒你第二次。

各位同仁對這個有沒有意見？劉馨正議員。

**劉議員馨正：**

請教一下我們這個監測是要設在哪裡？是設監測點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這個部分我們主要是辦理防災宣導跟演練部分，這個 102 萬的部分我們總共有提了 24 處的防災宣導。

**劉議員馨正：**

哪 24 處？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大概我們現在有最主要在旗美地區－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

**劉議員馨正：**

美濃的設在哪個地方？旗山的設在哪裡？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這是我們今年做的防災宣導的一個位置，今年在旗山有東平里，那美濃有福安里跟中圳里等等，這個總共有 24 處。

**劉議員馨正：**

監測點是設在靠山裡面那個地方，就是土石滑動的那個測點嗎？是不是？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這不是監測點，這是防災教育宣導的計畫活動經費。

**劉議員馨正：**

不是設監測點？你只是做個教育訓練這樣？是不是？〔對。〕難怪我是覺得這個錢真的用得我滿懷疑的，怎麼會 102 萬在做教育訓練？雖然是中央補助，我懷疑這真的是要辦活動用的，你知道嗎？102 萬，你知道防災為什麼不拿來好好做些監測點，做那些？奇怪怎麼 102 萬，這是拿來辦活動的？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這是辦防災教育宣導的活動。

**劉議員馨正：**

這個我很懷疑，這個到底 102 萬名義上是拿來做防災教育訓練，你知道嗎？防災教育訓練，訓練什麼內容你說明一下。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包含了這個社區的自主防災。那在災中的部分，我們有疏散避難該如何進行等等的，我們都在這個教育宣導活動中間都會跟…。

**劉議員馨正：**

把那個教育訓練的計畫內容給我。可以嗎？給本席好不好？因為我就很懷疑怎麼做教育訓練？如果說你做那種監測點那些東西，我覺得還比較實用。像福安里那個地方可能會發生土石流，如果有監測點可以隨時知道做警報，對不對？為什麼不這樣呢？有滑動的時候就馬上知道了。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那個是屬於另外一個經費的部分，我們有另外會再去設置做一些像…。

**劉議員馨正：**

我們有申請嗎？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像柴山的部分我們都有在做另外一個滑動監測。

**劉議員馨正：**

有滑動的像旗山的東平里，那內門有嗎？內門時常滑動。內門有嗎？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目前是還沒有。

**劉議員馨正：**

對啊！所以我覺得很奇怪，你預警的那種監測點的設置會比這個更重要，你知道嗎？旗美地區那麼寬，你每年只是發一個警報出來，用中央的紅色警戒，來的時候撤退居民，那我們為什麼不設監測點呢？然後用 102 萬而已，根本就在辦活動啊！請把活動計畫給本席，好不好？一定要落實，還有監測點的設置。如果沒有監測點的設置，你只有這個教育訓練，我覺得沒有用，你知道嗎？好不好？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這部分我們會再跟水保局一起共同研究。

**劉議員馨正：**

最起碼在旗美地區，像內門那個土質很容易滑動，設監測點非常重要，對不對？甲仙、六龜更重要，像那些有會滑動的，有土石流滑動的那些點，要多設一些監測點，一有問題馬上可以知道，好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周議員鍾濞請發言。

**周議員鍾濞：**

我剛剛看了這個預算也是覺得怪怪的，雖然額度不多，但是俗語講過，名正言順，然後再事成，這個名不怎麼正。剛剛我們行政首長出身的劉議員，還有我這個從基層行政人員來的，看了很奇怪，拼湊一下，怎麼這個土石流防災還

有監測，這麼大的計畫，奇怪怎麼才 100 萬，原來副局長解釋講說那是在做教育宣導。做宣導也應該要列出宣導項目是什麼，怎麼會是整體治山的防災計畫呢？防災裡面竟然是在做宣導，宣導就純粹宣導就好，竟然還寫土石流防災跟監測作業。這怎麼會跟教育宣導有關呢？這些我看真的是有問題，你辦得名不正言不順，事情要作成我看是很難的。

你才剛陞任副局長，以後有機會當局長，以後要有前瞻性一點，要宏觀一點，名實要相符。不要看是這樣，做的又變成別的東西去。因為我昨天才去同學的家，經過內門再拉回到杉林要到甲仙，我才知道原來第一次經過我們的杉林區，劉議員有說，你剛才說的只有內門、甲仙跟六龜、美濃，都沒有講到杉林，杉林區也很重要。我覺得真的那些防災救災的預警檢測，除了宣導之外，真的需要緊急設備，包括怎麼偵測的系統都應該把它建置好。軟體、硬體，還有剛剛跟我們講的排洪，那個抽水站等等。抽水站以前設計就不夠前瞻，後來你去用機動式、活動式的那些抽水機又要去應急，我想這些以後應該要在在地做為一個教訓。

設計一定要嚴謹一點，要宏觀一點、有前瞻一點、有未來性，不要來一個梅姬颱風、凡那比颱風，像費南颱風來襲整個都倒了，更不要講說以前的賽洛瑪，將來如果來一個更強而有力或是殺傷力更大的、破壞力更強的，颱風來誰都不知道，沒有辦法預測。應該設計比較有遠見一點，要有前瞻一點，我想真的把預算編確實一點，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能夠儘量周延一點就儘量周延。韓副局長你請講一下，以後編這些教育宣導的經費，就不要編在硬體建設裡面，請副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有關周議員這邊所提的，我想大概因為這個的相關計畫，我們都是配合水保局他自己的本預算部分…。

**周議員鍾澐：**

不是水保局，你自己本身要有自己本身的這些配合項目啊！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我們自己本身自己的相關預算部分，我們會針對相關的土石流防災或地域防災的部分會進行。

**周議員鍾澐：**

以後編，編好一些，不要讓人家看起來都怪怪的，尤其有那些行政經驗出身的民意代表一看，就覺得這些你掛的名字跟這個實際編的那些項目都有一些距

離，要把你處理掉，又講說我們對這些什麼救災防洪都不重視，然後又在阻礙什麼地方的建設，我們絕對都沒有那個意思。但是你自己編要編得好一些，要有計畫，要有遠見一些，要宏觀一些，要有未來性跟價值性，不要讓人家有質疑，名正言順之後事情就會做得成，你前途很遠大，希望你不要跟以往的作風一樣，要改進一點。希望我們的防洪治水辦得更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副局長，幾個問題請教你，這筆預算應該是每年都有吧？每年都編對不對？你是不是起來回答一下？〔是。〕這一筆預算，水保局每年是不是都會固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是。〕記得有一年，我自己還跑到杉林大愛村去參加土石流災害防救，我覺得這和其他要監測的硬體預算應該是不同的項目內容，副局長應該要很清楚、很勇敢的向議會說明清楚，這個和大家所期待、要做更多的，大家期待的是對的也應該去做的，是兩個不一樣的部分。

我想我所看到的這個預算額度，基本上每年差不多都是這樣的金額，100萬元以內，然後變成我們是挑著在選擇哪一些里別，或是土石流潛值較高的區域舉辦。其實已經過了這麼多年，因為過去原高雄縣時，我們也遭遇過一些風災造成很大的土石流災害，事實上我們就要嘗試去思考，要以什麼樣的方式去演練這樣的應變，會更有系統、更有效率。不然其實我記得那一次去杉林時，也是動用了直昇機和很多軍方的人力去演練，印象中陳市長幾乎每年都會去山區參加比較大型的災害演練，包括了杉林等等，這一些其實都是必須持續不斷的去做。可是在這張公文裡面，我要請教一個執行面的問題，因為在水保局給你們的行文裡面，在6月30日前就要結算這個案子的補助，現在已經快5月20日，那麼在這一個月裡面，我們真的有辦法去執行完成這件事情嗎？還是已經執行了？或者是有什麼樣的狀況？我覺得真的是有點奇怪！因為公文看起來是給我們可以去執行，理論上，市議會這裡OK通過了，才可以去動這些預算。可是過了之後，這筆預算到了6月30日這個時間點，其實很容易去理解的，因為就是在颱風前，在颱風前要去做這樣的演練。這部分實務上的進行，副局長是否可以說明，在實務上、業務執行上，這個時間點是否有可以再調整的空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局長說明。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謝謝邱議員的提醒，也誠如議員所提，我就這個案子先簡單的說明，我們的

防災演練及宣導活動計畫，這大概是水保局每年都會固定核列的相關計畫以配合執行，因為特別有感於莫拉克風災過後，在有關治災防災的部分，除了我們相關硬體工作的執行之外，防災教育宣導和演練工作的重要性，所以每年大概都有編列將近 100 萬到 120 萬元的相關經費，來配合執行這個工作。另外是相關的監測工作，剛才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特別的說明，就是因為這個部分在水保局其實也有針對重點的區域，也有針對土石流的部分另外做一個監測點。而像市政府的部分，礙於經費有限，我們在柴山地區的一個監測的部分，也有特別來進行。

另外是有關這個計畫活動的執行，以水保局的部分，到今年的 2 月 18 日才核定相關計畫送到市政府，而水利局接到這個計畫以後，當然現在也有做一些相關的前置作業，其中有一場因為防災演練，我們必須急迫的在福山地區先行辦理，至於其他的教育宣導，我們也會在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

**邱議員俊憲：**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這個案子，我對本年度的預算沒有意見，剛才聽到這個也是例行性的，看起來是我們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6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執行計畫，再由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有一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的預算，屬於 106 年度整體性諮商防災計畫、土石流防災及監測作業。原則上，我對這個作業也沒有問題，如果只是維持常態性的辦理，在整個精進上或是幫助整個的防災，像剛剛邱議員說的你們就是選擇地區辦理，舉辦過一輪了，我們還要繼續舉辦嗎？或者是還沒有全部辦完？假設辦完了一輪，你還要再辦第二輪嗎？還是怎樣的？這個都有其檢討的必要性，因為我沒有參與過，是否可以請局裡面針對這個部分看看要如何的精進？

至於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意見是說，既然這個預算 102 萬元，水利局也拜託議長提這個交議案，表示這個防災作業似乎又不能沒有，那既然是這樣的話，坦白講 102 萬元的預算對於局本部不是大負擔，為什麼不用一般的公務預算來編列就好，還是說中央有什麼？其實那個想法也許是對的，但在某些層面來講，像是剛剛同仁提到的，它有應急性，結果到 6 月 30 日又要結算，又要配合這個結算的時間，讓整個活動也許是在時間倉促的情況下，某些環節沒有做好，不就失去了整個意義？畢竟也是要經過議會通過預算以後，才能夠正式去執行，要不然都是違法的行為，是不是？如果就它有必要性和時效性，但礙於這

個中央補助款又有期限在那裡，102萬元，我坦白講市政府不是沒有能力，這個是不是未來真的有機會；有必要長年都要做的話，是不是就把它納入整體預算的規模來思考、來做，這樣就不用每年都要提交這個來拜託議長交議，我覺得這在整個邏輯上是不太通的。我希望水利局可以做這樣的思考和檢討，未來針對土石流防災演練宣導執行計畫，在預算的支應上可以來思考一下；不要說去卡這些問題，再配合那些期限再去做，其實這在整體的效益上就會打折扣，也要麻煩水利局回去後可以思考看看，102萬真的不是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劉議員馨正第二次發言。

**劉議員馨正：**

水利局請看一下計畫的名稱，「土石流防災及監測作業」，乾脆就叫做防災訓練就好了。監測作業，對不對？叫做防災訓練、避難訓練就好了，是不是？怎麼會是監測作業呢？這名稱和你要做的事情根本就不符合，防災訓練就好了，能不能答復一下，副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有關劉議員提出的這個問題，我們下次會再注意修正這個相關計畫的活動，以及和相關計畫相吻合的事項。

**劉議員馨正：**

我覺得很奇怪，所以如果說每年都有做，那每年做的不就是掛羊頭賣狗肉，就是這樣子，是不是？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報告議員，不是，因為這個部分在相關的土石流防災計畫裡面，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工作。這部分水保局就是肯定執行相關的計畫，我想剛好有這樣的計畫…。

**劉議員馨正：**

那就避難嘛！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是，當然相關的文字部分，我們會再特別注意。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案號5、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

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獎勵金中央補助款 500 萬元，擬請准予墊付執行案。原提案請參閱 D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 D5 冊，請劉馨正議員發言。

**劉議員馨正：**

請教水利局，污水處理廠的污泥怎麼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針對鳳山污水處理廠的部分…。

**劉議員馨正：**

污泥。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是，目前是送到南區資源回收廠焚化處理。

**劉議員馨正：**

就燒而已，是不是？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是。

**劉議員馨正：**

那裡面有些是可以再利用。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是，有關後續再利用的部分，我們也會配合營建署的相關作業後續來執行。

**劉議員馨正：**

我們現在有再利用的計畫嗎？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目前是沒有。

**劉議員馨正：**

全部都燒掉，是不是？〔是。〕在日本是拿來做有機肥的處理，知道嗎？就污泥啊！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但是這個部分必須透過……。

**劉議員馨正：**



污泥的量有多少？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我們在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的部分，每個月大概 300 噸左右。

**劉議員馨正：**

有 300 噸全部都拿來燒掉。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當然這是目前處理的部分，如果要去處理其它有機處理的部分，我們也有透過其它的研究，如果要做有機污泥，必須要了解有機污泥本身，是不是有其它的重金屬可以來做處理。

**劉議員馨正：**

那些都可以做分解。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在農委會他們先前的研究裡面，目前…。

**劉議員馨正：**

你們不是都有到日本去參觀嗎？污水處理場剩下的污泥是可以做有機肥，你們去參觀沒有看過嗎？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當然要做有機肥…。

**劉議員馨正：**

那是很好用的東西。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它必須將它有關重金屬的部分排除之後才可以來作業。

**劉議員馨正：**

那是可以分解的，重金屬是可以分解的。排放水的回收後再利用設廠是多少錢？經過污水處理廠出來的水我們把它回收，水還可以再處理，大概多少錢？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我們放流水回收…？現在目前指的是處理費用嗎？

**劉議員馨正：**

設一個廠。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目前整個再生水廠…。

**劉議員馨正：**

不是要請人家來投資 BOT 嗎？那一定要有收益。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再生水廠相關的維護費用……。

**劉議員馨正：**

估計那個 BOT 回收有多少收入？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這個部分的報價，大概是 15 年含操作接近 29 億多。

**劉議員馨正：**

29 億元，你才 500 萬，獎勵金才 500 萬。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我們按照財政部的相關規定裡面，他給地方的回饋金是 1 億 5,000 多萬，按照水利局這邊，大概核算出來是 503 萬左右，但是依照市府規定，我們這邊……。

**劉議員馨正：**

你認為 500 多萬的誘因夠嗎？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上限是 500 萬是給水利局相關的行政作業費。

**劉議員馨正：**

站在水資源回收的立場，當然這個值得鼓勵的。但是在資源回收的污泥回收再利用這一部分，水利局好好去思考。焚化爐的負擔就已經夠重的了，還要再拿到焚化爐去燒，有更先進的技術處理為什麼不拿來處理？一個月 300 噸，量也不少。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一個月 300 噸……。

**劉議員馨正：**

那個拿來處理也很好利用，當然這個計畫我們是支持的，我是覺得你這個 BOT 是不是會成功，要幾十億的投資案，獎勵金才 500 萬而已，有預定的投資廠商了嗎？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簽約了，目前在施工中。

**劉議員馨正：**

在施工中，就 30 億？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BTO 的案子已經在執行中。

**劉議員馨正：**

那個水費，他做出來的水是要到哪裡？我們怎麼跟他買？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他產出的水，我們會做一個輸配水管線到臨海工業區。

**劉議員馨正：**

工業用，〔是。〕這個水費有比自來水公司還貴嗎？到底他的成本？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目前的售價是 18.8 元。

**劉議員馨正：**

比自來水公司貴很多，一般廠商會用嗎？他願意嗎？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我們產出的水質比自來水的水質還好。

**劉議員馨正：**

還好。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所以當然它的售價會比自來水的水費來得高。

**劉議員馨正：**

他可以喝是不是？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目前在再生水條例裡面的水是不可以飲用的。

**劉議員馨正：**

有達到可以喝的標準嗎？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水質的標準是符合，問題是再生水條例裡面是不允許來做飲用。

**劉議員馨正：**

不能喝但是有達到標準。〔是。〕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案號 6、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所需經費新台幣 1,080 萬元，擬請准予墊付執行案。原提案請參閱 D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同意辦理，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案號 7、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05 萬 1,000 元辦理 106 年度「永安養殖區公溝旁水閘門修繕工程」，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05 萬 1,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57 萬 9,000 元，合計新台幣 263 萬元，墊付執行案。原提案請參閱 D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也是在 D5 冊裡面，下次像這樣海洋局只有一個案子就放在農林委員會的第一個案子，不好意思，議事組下次眼睛要放大一點。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海洋局說明，劉馨正議員請發言。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是針對整個永安養殖區裡面的一個公溝旁水閘門的部分，基座的部分大概沒有什麼損壞，水閘門門扇的部分有一些損壞，所以跟漁業署這邊…。

**劉議員馨正：**

是排水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是，相關排水的水閘門。主要是更換門扇的經費，跟漁業署申請相關的補助。

**劉議員馨正：**

沒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海洋局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農林委員會結束，接著換交通委員會，謝謝。請交通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專門委員宣讀的時候，請提醒議員這是第幾冊，接下來要審的是 A6 冊。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市政府提案暨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第 10 頁。請看市政府提案：案號 1、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等 5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6,156 萬元、自償款 54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104 萬元，共計 1 億 8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原提案請參閱 A6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交通局這個案子，交通委員會觀光局，有沒有意見？周鍾濛議員。

**周議員鍾澐：**

蓮池潭風景區有 3,500 萬元的整建工程，我覺得很可惜，這也是交通的，交通局我一直建議在蓮池潭風景區，謝前市長，他講過這是高雄市應該算起來是國際級的觀光地區，包括日本的觀光客都喜歡到雖然不怎麼大的蓮池潭，但不會輸澄清湖，或是其它的台中、台北。在市區裡面有那麼大的潭水水域，但是公車的候車亭看起來都是有夠…。包括我們的召集人陳議員他也深刻的體會到，我一直跟你們建議公車的候車亭，雖然不是觀光局的，不過觀光局化妝得多漂亮，整建得多先進、多美好，周邊的公車候車亭那個環境、那個景觀，不要說環境太大，那個景觀只有一個招呼站，那個招呼棚，其它都沒有。我不知道觀光局的看法，你去到那邊的想法，跟你的整個觀感，曾局長，你有去到蓮池潭看到旁邊候車亭的情況嗎？你發表一下你的感想、感受，請曾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局長說明。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感謝周議員，請周議員支持。我們在蓮池潭的部分有 3,500 萬，其中有 1,995 萬是由中央補助，最主要內容是針對蓮池潭北側和南側的遊憩區，包括它的兒童育樂公園。

**周議員鍾澐：**

局長，我很贊成建設，我想我們的主席議長都知道，他常誇獎我說我都是支持建設的。但是編列或執行的方式再論、再議。我要你說說感受，你是否有看到候車亭？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蓮池潭那邊我常常去。

**周議員鍾澐：**

有沒有看到？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有，議員在議會也質詢過。

**周議員鍾澐：**

那怎麼樣呢？有 3,500 萬，我想那個不需要幾十萬就可以蓋得很好。如果要，就多增加一些，乾脆和交通局所屬的候車亭一併考量進去，沒增加多少錢，我相信你多要 50 萬、100 萬就只占了…。局長，你知道嗎？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候車亭的確還是屬於交通局的職責，是不是我再跟交通局長聯絡一下？

**周議員鍾澐：**

我們橫向的聯絡要加強。你知道我們現在有高雄客運雙層的觀光巴士嗎？露天的，學那些國外歐美的叫做什麼 Sightseeing Bus、City Tour Bus 那種觀光巴士，你知道有幾個人搭乘嗎？真的慘不忍睹，除了假日之外，其它時間可能都沒有人，我看柯 P 也不敢學高雄，就好像西裝不適合在台灣穿。因為國外溫度都在攝氏一、二十度以下，穿西裝很舒服很好看，但是在台灣三十幾度，笨蛋才會去穿西裝，那個叫做腦袋壞掉了，這實在很不好。日光浴，外國人很喜歡，所以你說用雙層又可以曬太陽。但是在台灣又會下大雨又是豔陽高照，UV 又那麼多。所以我想很多不要學國外，好的學、不好的我們就要改進，應該要好好考慮，以後公車稍微配合一下，包括招呼站，那麼整個蓮池潭風景區的觀光景點或景色會更好；不然光是有硬體，但沒有軟體設施實在很可惜。局長，努力一下，好不好？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好，我再跟交通局陳局長討論一下，謝謝。

**周議員鍾滋：**

好，謝謝，拜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對預算內容沒有問題，可是有幾點請局長一起來努力。第一個，我們壽山風景區的指定工程，其實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已設立太多年了，但一直沒有更完整的編制，在整個實際上不管是管理還是維護，或把它的环境更提升，這個工作其實一直都很吃力，所以它需要一個更完整的組織來完成，這件事情我會期待都發局長和觀光局長，我們應該趁著跟中央的溝通順暢的時候，把這件事情趕快塵埃落定，因為已經講好多年了，那個地方是高雄一個很重要的地方，每年爭取多少錢就做多少工作，那是沒辦法的事情。不過，那個地方需要一個專責、編制完整的機關去做一些維護管理的部分，這樣對市府和觀光局而言會比較輕鬆一點，也比較會讓它更完整的去維護。

第二個，也是很遺憾，我要替澄清湖喊冤，澄清湖風景區在這筆預算裡沒有看到被歸納進去，爲了澄清湖的長期發展，我們期待和金獅湖，以及未來覆鼎金遷墓之後和整個森林公園，做一系列的帶狀規劃，澄清湖的部分要拜託觀光局長了。另外，金獅湖這幾年來，8年、10年，實在是李昆澤委員太認真，每年都爭取很多錢放到金獅湖去做處理，可是金獅湖的腹地有它的極限性，所以怎麼樣去跟周遭，包括我們工務局未來要去的覆鼎金公園，然後能連接到澄清湖那邊有很多林相的原始性都很好的一些地方，去做整體的一些管理，我想

才會讓這些預算的效應極大化。所以對這筆中央補助的預算，我是沒意見，可是我覺得很可惜，就是澄清湖的部分，還有未來覆鼎金森林公園的那一部分，沒有一起放進去做一併的考量，是不是有機會能夠一起處理？

最後，壽山的國家公園從籌備處，要籌備處就不簡單了，可是籌備處也好多年了，我有時候會遇到他們的同仁，真的很辛苦，只有兩個員工而已，卻要處理全部的事情，真的是很困難。如果光靠一個地方政府、光靠一個觀光局要來處理整個壽山的環境，其實我們也是很多事情都做不到的，所以這部分要拜託市府利用這個機會提出這樣的呼籲，我們一起來做爭取和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請教蓮池潭和中正湖大小差多少？請觀光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蓮池潭，剛剛同仁告訴我是 23 公頃，但是中正湖也就是美濃湖，我不知道它有多大的面積。

**劉議員馨正：**

局長，中正湖，你打算要怎麼建設？你不覺得這兩個湖差太多了嗎？投入的經費不是差太多了嗎？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美濃湖這個地方，我們對於這個風景區的整建工程還是都會有一些投入，包括養工處和水利局。我在去年也跟客委會爭取一筆預算，對於它整個花木的扶植、老舊的護欄、小鳥亭那個地方以及整個路燈的設置部分，這些我們都有做一些整建的工程。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認為設立環湖步道的路燈跟蓮池潭比起來，它算得了什麼！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會看這個地方所需要修建的有哪些？

**劉議員馨正：**

所以中正湖就不需要做什麼嘛！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其實會看它需要什麼。

**劉議員馨正：**

所以在你的觀感裡面，中正湖就不需要什麼，所以你們沒有提嘛！是不是？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知道美濃湖在那個地方，其實是非常的漂亮，有很多網路上的照片都很漂亮。

**劉議員馨正：**

局長，遠看很漂亮，近看不能看，垃圾到處都是，湖裡面呢？旁邊呢？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湖裡面是由水利局在負責，包括它的清淤部分都已經有工程在做。

**劉議員馨正：**

那麼蓮池潭的水又是誰負責呢？是你觀光局負責嗎？〔不是。〕對啊！所以整個觀光的改名，為什麼是你在改呢？改名是誰的事情呢？我們先把改名的事情擺一邊，就以市政府的建設來講。局長，你都沒有把美濃的中正湖擺進去。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美濃湖的部分在去年已經有一筆經費在修繕了，我們跟客委會爭取了 434 萬元的經費，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今年 106 年的 6 月要完工。

**劉議員馨正：**

你們做了以後，蓮池潭跟中正湖比起來，那個棧道差了十萬八千里，而且中正湖的周圍到現在為止，我們試著徵收，但是為什麼有些開發我們還限制呢？農民要在那邊除編做露營區都受到限制，我們為什麼要去限制？徵收，為什麼不趕快去徵收？徵收也要趕快去完成建設啊！我們對於中正湖的周圍有沒有什麼徵收計畫？有沒有？局長，百廢待興啊！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那個地方是公園用地，所以徵收的工作也不在我這裡。

**劉議員馨正：**

觀光要整個整合，又不是你做你的，而他做他的，對不對？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如果有硬體建設…。

**劉議員馨正：**

如果按照你這樣講，中正湖的未來在哪裡？對不對？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可以讓我回答嗎？你可不可以心平氣和聽我回答？〔好。〕在美濃湖這個地方，我們一直有一些經費在投入，包括養工處、觀光局。當然議員說得沒有錯，在這個地方所有的都是為了發展在地的觀光，所以剛剛議員認為不足的地方，我們會再去努力。



**劉議員馨正：**

現在美濃周圍的住家，土地都還是他們的，都是私人的，他們想做露營區，你現在准他設露營區，對觀光不是有幫助嗎？對帶動人潮不是有幫助嗎？對不對？你也做限制，被我們限制住，你知道嗎？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如果那個地方是公園用地的部分就不行，議員知道目前露營的部分，是沒有法令可以管的，目前露營是沒有法令可以管。〔…〕這個我再來了解，好嗎？〔…〕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王議員耀裕，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大會主席，各位議員同仁，有關剛剛觀光局所提的，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等5案，局長，針對1億800萬元的5案，除了觀景台這一案，還有其他4個案，全部有哪5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局長，請說明。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在這個案子裡面，包括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工程，另外還包括鳳山風景區整建工程，是第二個案；第三個案是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第四個案是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第五個案是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王議員耀裕：**

壽山情人觀景台是主要的案件，對不對？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這五個都一樣重要。

**王議員耀裕：**

都一樣重要？〔對。〕很多市民朋友到壽山去，因為那邊是高雄市非常適合運動休閒的場所，很多人去那邊時，因為那些步道和那些階梯都已經腐爛，而且上個會期本席也有提出來，局部的部分有做一些更新更換的動作，其他還有一大部分都沒有做改善工程，這個案子是不是有包括那一些，全部都要把它處理嗎？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在壽山風景區整建工程裡面，我們有兩個地方就是關於壽山的登山步道整建，一個是在南北壽山的登山步道的部分，另外一個是在萬壽路和長壽路的登山步道延伸段，我們也會做一些整建工程。

**王議員耀裕：**

對，有一些步道、木平台，還有所有的設施都已經腐爛掉了，那些木頭都已經爛掉了，這一次有沒有要一併改造？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關心的那個部分，就在我們這一次的工程。

**王議員耀裕：**

這一次？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對，沒有錯！

**王議員耀裕：**

未來我們要用的一些工程材料，我們要考慮到它的堅固性、耐用性，而不是只是要把這一筆錢花掉。因為一些木頭和一些比較容易腐爛的東西，那些剛好有下雨的地方或比較不適合的，我們可以考慮適用一些比較堅固耐久的建材，這樣才不會造成危險。因為上次有人在那邊摔傷，真的很危險，所以本席也贊成要儘速爭取一些費用。當然我們用的材料也是非常重要，這一點請觀光局要針對這些做工程的加強。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好，沒有問題。

**王議員耀裕：**

另外，就是維護，因為工程做完還是要固定去維護，如果平常有在維管，你才知道哪一部分又損壞掉。不是等到有市民朋友又摔傷以後，來向議員投訴，或向市政府回報，你們再去處理，這樣都太晚了，對不對？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是，我向議員說明，在整個壽山，當然就像剛剛邱議員俊憲所提到的，除了觀光局所主管的部分以外，還有一部分是屬於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的部分，所以常常在那個地方有很多登山客，有時候可能是一些路面的問題或是設施的問題，會有跌倒的狀況，不管是我們或自然公園籌備處，我們都有公共意外險。當然我們希望防範於未然，所以對於這些設施，我們會盡我們的努力做一些維護。

**王議員耀裕：**

就是平常的維管，你們儘量做巡查。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好，沒有問題。

**王議員耀裕：**

另外，有關林園清水巖，清水巖是林園地區一個非常好的運動休閒登山的地方，上次我和觀光局有去現場會勘，當然還沒有做突破，是不是有一些局部性，就是靠近清水巖寺附近的周遭，我們一併做個運動休閒非常好的登山步道，或是做一些比較安全的景觀平台…。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在清水巖那個地方還是有很多私人土地，所以私人土地的部分可能要先去解決，才有辦法進一步做一些建設。我知道這個地方王議員非常關心，我們會去了解，看這個部分有什麼我們可以再進一步規劃的地方。〔…〕因為議員知道有很多地方都是保護區，所以保護區的問題，還有包括都是私人土地的問題，我們可能要先看有什麼方法可以突破。〔…〕我們可以先去看看有沒有可以突破的地方。〔…〕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這個案子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案號：1、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 106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生態繽紛綠寶石-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新臺幣 85 萬元，地方配合款 21 萬 2,500 元，合計 106 萬 2,500 元整，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原案請參閱 D6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案號：2、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第二期）」1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627 萬元及市政府自籌款 473 萬元（含自償款 55 萬元），共計 1,1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原案請參閱 D6。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著休息 5 分鐘好嗎？趕快把後面的審完，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請衛環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

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衛生環境類，原提案請參閱 D7 冊。請看衛生環境類、第 1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案由：請審議有關「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及「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受分配促參獎勵金 200 萬元墊付款先行支用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請教衛生局，岡山醫院和鳳山醫院的營運狀況不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議員的關心。岡山醫院和鳳山醫院的營運狀況是相當良好，但是因為考慮到醫院的老舊，以及在地需求，所以這次才有 ROT 案和 OT+BOT 案的執行，這部分已經完成招標程序了。

**陳議員玫娟：**

所以已經完成了嗎？〔對。〕你們只是想要讓它更好，才用促參的方式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 ROT 案及 OT+BOT 案這兩個案子，事實上是因為整個財務管理，包括這兩家醫院有些有重新整建等等的，在這些過程裡面的履約狀況，因為考慮到局裡面的人力以及專業度的部分，所以我們採取履約管理的方式進行。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們因此才委外嗎？〔對。〕我記得過去有聯合醫院，還有一家大同醫院，當時你還沒到任。當初也因為一直要委外，然後選擇一家體質很好，營運也不錯的醫院，所以將美術館聯合醫院委外，大同醫院留著自己管理。應該是將營運不好的大同醫院委外，結果卻留著自己經營得很辛苦，反而將體質好的、經營好的竟然要委外，這就有點本末倒置了。當時我們在議會極力的反對，後來才改成大同委外，現在也做得很好，我們看高醫做得不錯，高醫做得相當好。所以我現在想要了解的是，既然你們是岡山跟鳳山這兩個案要委外，跟當時大同醫院的狀況是一樣的嗎？也是因為經營得不是很好，遇到瓶頸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其實岡山跟鳳山這兩家醫院，在縣市合併之前，在民國 90 年的時候就已經

公辦民營了。因為它們都是老舊的縣立醫院，公辦民營是由長庚醫院去經營鳳山醫院，秀傳醫院去經營岡山醫院。因為醫院的房舍老舊，以及因應在地的發展，所以到這次換新約的時候，因為考慮到在地發展和醫療的需求，所以才會出現 ROT 案和 OT+BOT 案。這兩個案的程序其實都已經跑完了，今天的重點是要放在，因為它的工程和管理等等很複雜，專業度上需要做一些履約的管理，所以才提這樣的案件出來。

**陳議員玟娟：**

所以提一個墊付款。〔對。〕你說過去是公辦民營，公辦民營的時候是由哪一家醫院來經營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鳳山醫院是由長庚醫院。

**陳議員玟娟：**

鳳山是由長庚？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岡山醫院是由秀傳醫院。

**陳議員玟娟：**

現在也一樣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在新的標案中，他們也繼續得標。

**陳議員玟娟：**

如果既然你說公辦民營，他們之前都做得不錯，為什麼我們現在還需要用墊付款來做這個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房舍的老舊，還有整個腹地需要重建等等，包括在地的醫療需求，我們在當初就是用 ROT 以及 OT+BOT 的方式去做處理。

**陳議員玟娟：**

他們公辦民營的期限已經到了，重新再履約，所以他們現在是再延續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算是延續。因為上次的約還沒有到期之前，局裡面就整個重新規劃考量整體的營運，還有未來新的建築，需要有一些老舊房舍…。

**陳議員玟娟：**

他們自己本身有自籌款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他們有一個投資金額。

**陳議員玫娟：**

他們投資多少？否則錢讓他們賺，整修的費用卻要我們出。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整修案也是他們出的，鳳山是4億多。

**陳議員玫娟：**

這個只是我們配合給他們的款項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是，因為這個約比較複雜，所以我們要督導他能夠確實做好我們要求的合約部分，所以要有履約管理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所以200萬是我們這邊出？〔對。〕然後他們出…。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他們是包括整個權利金和修繕的費用，以及重新興建都是他們出。〔…。〕  
鳳山是4億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的？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衛生環境類市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工務小組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彙編，原案請參閱工務類A8冊。請看案號：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為內政部核定本市105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由8,856戶增至9,313戶，市政府需增加編列自籌款經費新台幣353萬2,800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案號：2、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本市第93期市地重劃區外3處聯外道路開闢案」，所需經費合計8,064萬4,00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

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原案請參閱工務類 D8 冊、案號：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 933 萬元整，其中 399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換到 D8 冊，請陳議員麗娜發言，後面是陳議員玫娟。謝謝。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這個案子是針對於已經存在的狀況，不知道局長知不知道新的建案，譬如說兩個案子在一起，通常來講，它們的騎樓高度有時候也會不一樣，我說的是新的建案。在你們的審查規定，對於這樣的事情怎麼樣去規範，否則這樣的工作可能永遠都做不完。我常常看到這棟建築物和那棟建築物，看起來完成的時間點沒有相差很遠，但是它們的風格可能不太一樣，結果就造成自己本身在高度上的設計就不一樣。然而照道理來講，你們在審查的時候對於他們的公共空間騎樓的部分，應該要有一個規範在才對。怎麼會導致兩個新的建案自己在騎樓上的高度是不一樣的？退縮的空間部分，是不是大家都要一致？風格會不一樣，可能是認養市政府紅磚道的部分，結果延伸出來這邊的風格跟那邊的風格不一樣就算了，連高度都不一樣，像這種情形是高雄市政府自己在找麻煩，造成居民的無障礙空間變得更有障礙，照道理來講，市政府應該去規範他們，不論什麼風格，最好是營造一致，一致的話，同一條路看起來會比較好看，但是他們爲了要顧及自己大樓的風格，可能鋪的材質也不是市政府規範的，是按照大樓延伸出來的調系跟大樓一樣的材質，另外一棟大樓就在他的旁邊，雖在同一條路，結果也不一樣，材質不一樣就算了，連高低都不一樣，像這種狀況，局長，我想請問一下，你們的準則是不是應該讓他們的高度是一樣的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議員說得很對，蓋房子雖然緊鄰在隔壁，但有一個基準，就是按照人行

步道的高程來佈設，有一些騎樓是拿到使用執照之後，私下墊高的，這是不合法的。

**陳議員麗娜：**

如果遇到這種狀況，你們會要求他們將高度降低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會要求。

**陳議員麗娜：**

如果是已經存在的呢？我看鳳山地區還有滿多是這樣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現在很多地區，不管是市或縣都有這種狀況，其實現在比較熱鬧的地區，在騎樓部分我們要營造一個友善的空間，不論是走路或坐輪椅的，讓大家都比較好通行，現在用齊平的方式來處理。剛剛議員說，材質不一樣的部分，有時候是旁邊還有一塊空地，大樓完工之後，會提出人行步道和騎樓共構的部分，當然，私有建商如果要用更好的材質，經過我們審查之後，可以相容的部分，當然我們會同意他們施作，以上。

**陳議員麗娜：**

剛剛局長提到，有可能是建商在驗收之後才墊高高度的，對不對？這些建商如果這樣做，你們有沒有懲罰的機制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我們會要求他、輔導他，按照人行步道齊平，平常我們都是這樣做。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建議，也許你們將來會思考要不要去處罰他們，但是如果他們真的把高度墊高，造成行人不便的部分，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強制要求，現在這種狀況還不少，尤其我在鳳山地區走一走，因為剛好議會在這附近，我們在這裡活動的頻率也高，結果發現很多地方都是這樣的狀況，新興的區域、新蓋的大樓是這種狀況，我覺得工務局在這方面監督的工作做得太差，應該要去改善，不然以後像這種工程要做多久呢？永遠都做不完啊！對於老舊的區域可以這樣補助，對於新的區域我們要趕快盯緊。請局長對於這些新的建案，能夠有空去巡視一下，如果有相關的狀況就趕快處理，讓建商可以引以為鑑，知道以後不能這樣做，不然…。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好，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玟娟：**

騎樓地整平，坦白講，在市容景觀及行人安全上，我們是予以支持的，整平讓市民和坐輪椅的人，或年長的人方便通行，其實那是好事。不過上次我記得在裕誠路，大概是自由路到博愛路這一段，當時引起很大的爭議，店家都出來抗爭，那次好像也鬧得滿大的。我現在看了你們後面寫的，我有一個建議，以後字要寫大一點，不然我們看得很吃力。在左營明倫路到篤敬路這一段，剛好是瑞豐夜市最熱鬧的區塊，你們目前準備要做那一段，對不對？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部分是備案的部分。

**陳議員玟娟：**

備案是還沒有要做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基本上，我們有一個計畫，就是優先路段的部分會先行辦理，如果還有剩下經費，…。

**陳議員玟娟：**

再來考慮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再往備案部分來處理。

**陳議員玟娟：**

無論是優先路段或備案路段，我看到你們後面寫的民衆同意率是沒有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向陳議員特別報告，我們是在做騎樓齊平的部分，並沒有涉及到人行步道的部分，所以議員擔心會像以前那個案子，那是人行步道改造的部分。

**陳議員玟娟：**

沒有，那也是騎樓。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裡主要是騎樓部分。

**陳議員玟娟：**

這裡也是騎樓，其實坦白講，騎樓是民衆私有的財產，只是必須供公共使用而已，局長應該有去過現在你講的這個路段，剛好是瑞豐夜市最熱鬧的那段，其實從瑞豐夜市走出來，大概從東門路到明倫路這一段，房子蓋得很高，騎樓的落差非常大，那裏還有一個隆凸處，你知道嗎？我不曉得那一段你們要怎麼整平？因為高低落差非常大。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一個熱鬧的區塊，人潮會比較多，我們會想，騎樓齊平是非常重要的嗎？

**陳議員玫娟：**

當然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就是要讓老弱婦孺有通行權，我們比較贊成齊平。

**陳議員玫娟：**

我剛剛說過我們支持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說的，我們到現場看看要如何處理。

**陳議員玫娟：**

那個地方如果真的有機會要做，我覺得你們真的要好好的…，因為那裏落差很大，因為我每次走到那裏都覺得很奇怪，特別高，房子為什麼墊得那麼高？那裏可能有執行上的困難。第二個，我看到你們寫的民衆同意率是零，表示你們沒有徵求那裏店家的意見，是不是？你們是不是怕像上次一樣，徵求之後又反對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之前我們會跟騎樓的商家做一些商議，看看大家認為要怎麼做。

**陳議員玫娟：**

我覺得那也算是店家的財產，只是要提供公共使用，但是我覺得還是要尊重店家。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雖然那是店家的財產，但是還是有違規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行的安全我們都很重視，但是希望這部分最好不要再引起民怨，當然，讓大家通暢無阻是應該的，而且那裡也是觀光最熱鬧的熱點，瑞豐夜市在高雄滿有名的，所以那裏的人潮相當多，所以我希望你們審慎處置這部分，跟店家的溝通，希望有一個共識，免得到時候又有抗爭，再來找民意代表，這樣也不好，好不好？因為這也是一件好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會加強溝通。

**陳議員玫娟：**

我希望這部分大家注意一下，當然，我舉的是一個小段落，其他的也都一樣，如果要做騎樓地整平的部分，希望最好大家取得共識之後再來執行，這樣比較不會有後續衍生出來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議員還有沒有意見？針對 933 萬元這筆預算，如果沒有意見，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各位同仁。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預定安排的議程，全部審議完畢。明天下午 3 點繼續二、三讀會，明天只審二個局處，一個是主計處、一個是財政局，經發局長因為請假，所以經發局的三個案子改天再審，散會。（敲槌）

三十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上午9時（中午12時38分休息，下午3時4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顏曉菁、吳銘賜、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局 局長：張乃千  
兵役 處 處長：陳賓華  
警察 局 局長：陳家欽  
消防 局 局長：陳虹龍  
法制 局 局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水利局局長蔡長展（由副局長韓榮華代理）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由副局長鄭介松代理）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由副局長張瑞琿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姜愛珠、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雨庭

曾議員麗燕

翁議員瑞珠

鄭議員光峰

答詢人員：

文化局尹局長立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陳市長菊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546-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8.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908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71.38、109.19(合計 280.5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7、908-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8.98、1.40(合計 50.3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0.1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4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0.5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3.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8.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5.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6.4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5、901-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3.36、17.96(合計 51.3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羅議員鼎城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0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0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0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1226-6、1232-1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1.25、16.55(合計 37.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磚子崙段 3898-1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83-12、213-6、183-13 及 213-7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8、5、6 及 5(合計 2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 986-2、986-6、1386-2 及 1386-7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5、10、43 及 144(合計 20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港埔段 559-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88-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9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693-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990、1027-6、990-2 及 990-3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71、6、7 及 5(合計 8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周議員鍾濞

陳議員玫娟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蘇議員炎城

說明人員：

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決議：擱置。

編號：2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354-10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198-13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5、10(合計 4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99、99-1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79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周議員鍾濞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9-2、9-3、10-2、10-3 地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25、102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8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羅議員鼎城

周議員鍾濞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擱置。

編號：3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3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擱置。

編號：3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53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42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人員：

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1. 同意辦理。

2. 附帶決議：併鄰地國有地一同辦理標售。

編號：3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46、622-6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 197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6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擱置。

編號：3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61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00.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坪北段 215-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0.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興福段 299、300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1. 同意辦理。

2. 附帶決議：併鄰地國有地一同辦理標售。

編號：4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程香段 11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0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68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75-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金鼎段 4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78.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永仁段 260-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6.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仁營段 73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53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9 時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正修科技大學陸生（杭州師範大學錢江學院廣播電視編導專業 3 年級學生）等一行人由周國忠老師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54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高雄醫學大學、海洋科技大學暨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等一行人由高雄醫學大學梅世穎同學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4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國立鳳山高級中學財經法律社師生等一行人由鄭婷云老師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 時 4 分）

二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各位同仁還有市府列席的主管，現在我們的旁聽席有貴賓，我先來介紹一下貴賓。現在有國立鳳山高級中學財經法律社的師生蒞臨本會旁聽，由他們的老師鄭婷云老師所率領的財經法律社的師生，總共有 20 多人來到現場，請熱烈地掌聲歡迎，謝謝。

我們先看一下我們昨天的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在各位同仁看的同時，我們請財經委員會的召集人跟專門委員準備上報告台。

第 35 次的會議紀錄，各位同仁看了以後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請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財經類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拿出市政府提案暨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翻開第 13 頁。編號：第 2 號、類別：財經、主辦單位：主計處、案由：請審議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1. 內政委員會：照案通過。2. 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3. 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4. 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5. 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6. 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7. 衛生環境委員會：照案通過。8. 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主席康議長，我們是拿市民納稅人的錢在編預算，所以政府照常理來講應該是為市民而存在，而市民的安全是最起碼的保障，如果連安全我們都不能保障，那所有的主張都是空話。

今天我在我的臉書已經正式發出一篇簡短的文章，我唸給大家聽。我絕不裝聾作啞，要公布狼師的惡行，希望扼止誘姦現象，減少房思琪出現。所有補習班名師中，性行為最變態者，是英文名師吳翰陞（本名吳千田），吳翰陞在大學唸淡江西語系期間，最大的嗜好就是蒐集大一女生的初夜權，玩弄女性感

情，讓很多女生暗夜哭泣。自民國 87 年起翰陞英文成爲同心補習班的主要招牌，而補習班也淪爲名師的性愛樂園。我有兩個註解，註 1：我是高雄市議員蕭永達，以上言論我要負三項責任：第一、刑事，還有毀謗罪、公然侮辱罪；第二、民事要民事求償，及三、社會責任，若有不實，願意辭去議員職位，並退出政壇。第 2 個註解，請參閱這本書，林奕含的著作《房思琪的初戀樂園》第 49、50、51 頁。

這本書看起來是一本杜撰的書，一本文學的書，也沒有指名道姓，居然寫了什麼英文老師、物理老師、數學老師和國文老師的行爲，跟我所得到的資料接近完全一樣。所以這本書的開宗明義說他是真人實事改編，大家可以參考。

我講的是房思琪，林奕含發生在台南，可是同心補習班的大本營在哪裡？就在高雄，所以主要的老師通通是在高雄，我指控的老師也在高雄，受害的女生也在高雄，向我投訴的人也在高雄，所以 5 月 2 日，本席是全台灣第一個召開記者會，我指控陳國星是狼師，當大家都在罵他的時候我還附加一句，他不是最惡質的狼師，最惡質的狼師另有其人，就在高雄。但是那時候我還沒有講是誰，我今天把他講出來。補習班一年招生 365 天，補習班跟學校不一樣，學校有分上學期跟下學期，你把學校停止招生，學校就準備關門了。補習班一年到頭 365 天，天天都在招生，只要你願意去補習，人夠他就可以隨時開班。我主張政府應該是爲人民存在，保護女學生的安全，如果連這個都做不到，那這個政府是會讓人笑說是在做什麼。

我來建議教育局，應該根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5 條第 1 款，以教師品德不佳，誘姦高中女學生，讓補習班淪爲名師的性愛樂園爲由，認定同心補習班的教學已違背教育目標，將同心補習班暫時停止招生處分，逼迫同心補習班可以提出改善計畫，補習班的名師陳國星也應該出面道歉。以上是我的主張，請范局長回答恰不恰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范局長答復。這雖然不在今天的議程，但是應該是…。

**蕭議員永達：**

預算應該是爲人民存在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但是這是我們共同關心的議題，請范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蕭議員早上在議會其實已經召開了記者會，教育局有王進焱副局長代表接受蕭議員剛剛所提的檢舉，立即會送給我們的補習班違規事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蕭議員也了解，這個事實上要經過一個審議的程序，我們才能做任何裁罰的行



動。

**蕭議員永達：**

局長，我剛剛的那些主張你覺得恰不恰當？你個人的看法？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剛剛的主張是你個人的看法…。

**蕭議員永達：**

包括陳國星的作為你應該都知道，看報紙電視你應該有在看，他是主要的老師之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2分鐘。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其實已經講了一段時間了，可是…。

**蕭議員永達：**

我的看法，你對陳國星的行為應該也不認同嘛？他是同心補習班10大招牌…。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如果這些都是事實當然要撻伐，現在就要有證據證明他是不是事實。

**蕭議員永達：**

那你的看法他是不是事實？你的看法，你個人的看法。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所以我現在怎麼能…，我又不是法官，我如何證明他是不是事實？一定要有證據，所以他已經進入司法訴訟了。

**蕭議員永達：**

范局長，是不是事實，公道自在人心。法官的能力也沒比我們強，事實為什麼一定要法官認定？這個國家是三權分立的國家—行政、司法跟立法，司法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最後是什麼意思？最後就是最低道德標準。所以他是解決問題，沒有辦法解決的終極戰場。我們還有行政，還有司法、有立法，我們是代表行政跟立法單位，我們能力會比法官差嗎？我們判斷力會比法官差嗎？我們資訊會比法官差嗎？只是大家管道不一樣而已，你同意我的看法嗎？所以對事實的認定為什麼一定要法官做裁決呢？不然過去行政裁決怎麼裁決？你怎麼裁決你的手下公務人員有沒有能力？難道都是法官告訴你嗎？不是你自己判斷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其實這個政府的運作就是立法、行政、司法三個並行，事實上互相制衡的。

**蕭議員永達：**

所以我講的…。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所以議員知道所謂的公道自在人心，即使公道自在人心，能夠給予他確實的判刑嗎？

**蕭議員永達：**

我不是想判刑，我是在講，議長，我剛剛講的是行政處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行政上面的處分。

**蕭議員永達：**

補教法跟他的準則，這是行政。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你提出問題，我們就會交給這個委員會去審查處理了，已經進到這個程序，蕭議員還要求什麼呢？不要經過這個程序就決定嗎？

**蕭議員永達：**

這個程序總共有 9 個人，這 9 個人裡面 7 個都是市政府的官員，包括工務局、消防局、法制局、政風處、督學室，還有 2 個補教協會只占 2 個名額。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過去 5 年之間，這個委員會跟教育局曾經處理過 2 個違法的案件，都給予他同樣的是撤銷立案跟停招的處分，經過適當的程序，事實上是可以處理的。  
〔…。〕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蕭永達議員的表達，尤其在臉書裡那樣的說法，可能是沒有言論免責權的問題，請你自己心裡要有準備。另外請教育局針對剛剛蕭永達議員所提的內容，儘速有一個結論出來，不要讓人家覺得高雄市政府在裝聾作啞，我相信也不會。另外各位議員不要只關心女學生，也是應該要關心男學生。

請宣讀。剛剛那個已經宣讀完了，有沒有意見？就是第二預備金的動支數額表，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財經類第 3 號案、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就是土地的讓售案，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4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水源段546-4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148.7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向大會報告，財經類第5號案到第14號案，這10個提案都是鼎山段的相連土地。請看財經類第5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901、908地號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171.38、109.19（合計280.5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專門委員，你是從第5件唸到第9件是不是？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5號案到第14號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5號到第14號。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都是相連的土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是不是相關的圖，就是現在這種圖，也一個一個播放給議員看一下。剛剛是第5件，現在是第6件，不要那麼快，慢一點，我們還是要照程序來。第7案，他們都是一直連過來的是不是？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對，都連續下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5到第14是從左邊一直連到右邊，以這個圖片來講，是不是這樣？〔對。〕好，再下一個，第8案、第9案，這是第10案、第11號案，第10案是901-11地號。這是901-12地號、901-13地號，再下來，901-14地號，再下來，這是兩塊土地是不是？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901-15 地號、901-16 地號。

**主席（康議長裕成）：**

901-15 跟 901-16 這兩個地號。好，以上分別是我們的第 5 號案到第 14 號案，這些土地是連在一起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小組的意見是同意辦理讓售。有沒有意見？合在一起土地面積比較大，請局長稍微說明一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是在明誠一路，各位看這個圖，目前都是他們合法承租，就在路邊，這都是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他們租了之後，依法可以來跟我們承購，然後我們來讓售給他們，讓售的價格也是按市價來讓售。我們剛剛有表，就公告現值多少，我們預估的市價多少，但這不是最終的價格，這個價格要提到我們的財審會來做決定。這是我們的市民合法跟市府承租之後，來申請讓售，就這一排整個都是，他們終於籌到錢來跟我們承購這些土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都是不同的人來申請的嗎？〔對。〕怎麼會這麼剛好，這麼多塊地都同一個時間來申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他們一起來沒錯，就是在還沒有籌集到資金之前，他們先繳租金。然後我也跟他們講，你們要來買要一起來買，不然我這邊賣給你，這樣我的土地不好管理，所以他們籌集到了，他們都是鄰居，籌集到了一起來跟我們申購。我們還是一筆一筆評估，在這個統一的區段價格都差不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把照片再看一次，從第 5 號案的照片，他們就是一排，鼎山段，第 6 號案、第 7 號案，就是鼎泰街出來那裡，鼎泰街出來外面的明誠路邊。第 8 號案，那裡都是矮房子，第 9 號案、第 10 號案、第 11 號案、第 12 號案、第 13 號案、14 號案，14 號案是兩塊土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不管是照片，還是剛剛地籍圖的部分，應該每一塊土地都看到了。所以從第 5 號案到第 14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不會很快審，因為要讓大家慢慢看，我們也是應該嚴格的審。請羅議員發言。

**羅議員鼎城：**

請問局長，他們現在是分別出租給不同的商家或是住宅嗎？〔是。〕如果繼續收取租金的話，那個經濟效益比讓售給他們的經濟效益比較低嗎？出租效益比較低是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跟各位議員報告，我們出租是按照公告地價的 5%，如果屬於住宅區我們

還給他優惠，在一定範圍內，就 100 平方公尺以內，我們還給他優惠打五折。

**羅議員鼎城：**

打五折？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所以租金真的很少。

**羅議員鼎城：**

現在形式上他們是各個買各個不同的所有權，這整排如果把它打通的話，可以蓋透天或大樓嗎？這建蔽率。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在我們小組其實討論過，各位看，這個寬度也好、深度也好，要運用這樣的長條，你說我們整個來標售。小組的時候有這樣的建議，事實上我們真的考慮過，在建築各方面其實並不可行。我們都討論過了，如果可以整體的話，當然這是依據實際是不可行。第二個是他們已經合法承租了，這要全部再收回，這個程序，你是學法律的，這個要收回還要訴訟什麼的，這個成本也滿大的。既然他們已經合法承租，我們還是居於市民的實際需要，我們還是讓售給他。

**羅議員鼎城：**

如果讓售的經濟效益比出租…，這個租金可能也沒有很多，一年也沒有很多，怎麼樣對市府帶來比較大的經濟效益，我比較在意這件事情。所以如果我們的小組已經沒有意見，然後評估過了，那就尊重你們的意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小組討論很久。

**羅議員鼎城：**

OK，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有問題，有沒有其他議員有問題？我先問，以前這種案子送進來，如果是租給某特定人的話，會附租約在後面，那這次都沒有附租約在後面，這本裡面是沒有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找一下，是不是我沒看清楚，租約的部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這邊都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議事組沒有準備在我的這一本？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而且土地謄本和影本都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講的是租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租約也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跟市府之間的租約有送來嗎？每一件都有。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對這個案子這樣子賣沒有什麼意見，但是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每一塊看起來都大概在 30 平方米左右的面積。所以如果他單獨個人這樣買，將來他想要蓋房子也很困難，也不容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他可以擴充，現在後面都是他本人的。

**陳議員麗娜：**

如果我剛剛看到的相片沒有錯，後面都已經蓋房子了，對不對？〔對。〕如果像這樣子跟市政府買了土地，之後有沒有規定多久才可以轉賣，有這樣的規定嗎？〔沒有。〕所以他可能因為本來跟市政府有承租，所以他有優先的權利可以先提出來要購買這一塊土地。買了之後，將來不見得自己擁有，他可以轉手馬上賣人，這樣子可以嗎？〔可以。〕也是可行的。所以如此看來，他可能可以兩、三間併在一起大家共同來做嗎？不行。是什麼樣的狀況？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實際上後面空白都是他們自己已經蓋了房子，這是路邊，屋簷才是跟市府租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他買の後方是他自己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以他買了之後，客廳、店面都可以擴大。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可以擴大到明誠一路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是這樣的狀態，好，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這幾件比較特殊，所以我想要讓各位議員都能夠充分了解，也不要那麼快就審過。有沒有意見？第5號案到第14號案，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財經類第15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1200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1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地籍圖的部分讓大家看一下，照片也再看一下，第15號案的面積也很少，19平方公尺而已。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財經類第16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1201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3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塊跟剛剛上面那一塊的地號只差1號，所以是在隔壁，這兩件不能一起唸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一塊38平方公尺的土地，照片給大家看一下，也是屋簷的部分是不是？他已經蓋出來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財經類第17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1213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3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剛剛的1201也在這附近。剛剛是1201跟1200，現在是1213這一塊39平方公尺，請看一下照片。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財經類第18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1022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5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每一件的地籍圖和照片都看一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58 平方公尺這塊土地。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1226-6、1232-1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1.25、16.55（合計 37.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前鎮區班超路旁邊，這是兩塊土地，同一個人在租用嗎？就是班超路 40 巷裡面。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磚子礮段 3898-1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看一下，這一塊比較特別，尤其看照片又更特別。市府的地怎麼會在人家的工廠裡面？請說明一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一個工業區的廠房，旁邊的土地是水利會的，原來我們研判水溝用地是我們市府的，現在已經廢溝渠了，所以是長條型的。這家廠房原來是跟我們承租，現在爲了廠區的完整跟我們買。各位看到地籍圖上旁邊兩條細的土地也是水利會的，他要買下來，整個廠房才會完整一致，我們就讓售給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有一小塊是農田水利會的地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的是黃色的，旁邊都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紅色箭頭那個嗎？〔對。〕是水利會的小小塊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研判原來是水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邊還有農田水利會的地，黃色的上方兩側。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83-12、213-6、183-13 及 213-7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8、5、6 及 5（合計 2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 4 塊是在前後，照片看起來怎麼樣？這裡是前面嗎？這照片是哪一塊土地？請說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這個土地本身就是兩間建物，它的前面和後面都是市有地，中間一部分是他的私有地，另外一部分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因為他用到的部分都是市有地，我們可以做出售，因為留著也沒有使用價值，所以我們就統一賣給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國有地也租用去使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 986-2、986-6、1386-2 及 1386-7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5、10、43 及 144（合計 20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看一下照片。目前是一間宮廟在使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要不要再看一下地籍圖？文橫一路、大統後面的玉竹街那邊。沒有意見，就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港埔段 559-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看一下，旁邊也都是財政局的出租地，他們沒有來申請讓售？沒有。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色的那一塊，再看一下照片。沒有意見，就照委

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88-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成功一路的巷子裡，請看一下照片，有沒有意見？再看一下地籍圖，這靠近哪裡？成功一路 551 巷。各位同仁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9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中華路中華段，在我的選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安東街的巷子裡。第 25 號案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照委員會的審查會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693-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26 號案，沒有其他意見的話，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990、1027-6、990-2 及 990-3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71、6、7 及 5（合計 8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大會公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既然是送大會公決，我們請召集人說明，為什麼送大會公決？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

這個案子在小組討論時，感覺到旗津的土地寸土寸金，旗津對於高雄整體的觀光發展建設非常重要，所以旗津的觀光建設，需要一個整體開發的規劃建

設，會比較能夠達到實際上的效益，所以我們認為這筆土地是不是為了方便市府，未來對於旗津區整體開發的推動及建設的方便性，不要一小筆一小筆土地賣出去後，對於整個旗津長遠觀光的公共建設造成不利，基於這樣的考慮，所以把這個案送到大會來公決，由大家來決定這個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因為本案送大會公決，所以要聽取現場同仁你們的意見。請財政局說明，這塊土地的後面、旁邊都是財政局的地，為什麼單獨這筆要讓售？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在小組討論時，其實小組議員給我們的建議是很好，因為旗津滿複雜的。你看，整個區域這裡面的土地非常複雜，包括有市有的、國有的、國有和市有共有的，還有市有和私有共有的、國有和私有共有的，每一塊地，產權都非常凌亂。我們也曾經考慮整體來處理，但是各位想想看，市府要去整合這邊來做整體的開發，我真的想到頭皮就發麻，坦白講這種難度非常非常之高。當然能整體開發最好，我們想盡辦法要去整合，經過再三考慮，坦白講我們真的沒有那種能耐，要整合那麼多單位，因為國有裡面包括國產署的還有港務局什麼的，各位也知道要整合這些單位，每個單位都有每個單位的主張，坦白講很難。而且當地這一戶市民說，如果要等到市府開發，恐怕等到他怎麼樣都沒有辦法，所以現在有錢了他要來申購，因此我們才提出來。

當然當時小組的各位議員給的意見，我們也都考慮過，但難度確實非常高，也覺得我們真的做不到，倒是建議民衆，如果他買了產權，以後都發局來這邊做都市更新，民衆有產權做都市更新會比較快，如果沒有產權就和新草衙一樣，沒有產權要做都更是不可能的。所以經過我們考慮、研判的結果，雖然知道整體開發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但實務上真的覺得做不到。後來想想市民的要求其實也有道理，先賣給那位市民，以後都更他就可以參加也可以分回，市民是這樣的主張。所以希望各位議員，考慮到我們實務上的困難，這筆讓售案是不是讓我們通過，也讓那位市民可以如願來承購，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從顏色的不一樣，就知道它的土地權屬是誰，唯有市有是用不一樣的顏色，私有是不是就是白色部分？私有是白色部分，對嘛！所以私有其實占的比例還是很小，要都更哪那麼容易。各位同仁考慮一下，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請教一下，剛剛議長講的那個意思是，現在看到的整塊綠色部分都是屬於

市有土地，是這樣子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綠色是市有，因為它字很小。時間暫停。粉紫色是國有、綠色是市有，粉紫色裡面顏色較深的，有國有、市有及其他共有。

**陳議員麗娜：**

所以市有部分，現在整塊土地都還沒有賣、都是承租或占用，是這意思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各位議員可以看到，這筆土地、路的街廓這邊，裡面一棟一棟的是舊的國宅，現在還有很多人居住，所以這部分是舊國宅，因此依據國宅的規定來做處理。這筆土地因為只面臨6米道路的巷道，如果要開發，應該要併這邊的土地來連結中洲三路才會有未來，我們也看過這個地方大概是0.4公頃，依照市價來算，因所面臨的道路較狹窄，大約只有1.4億而已，等於一定要合併這塊地來開發去連結中洲三路才會有未來。

這個地方大概有0.2公頃，這邊是0.4公頃，但是這邊的0.2公頃，問題是它大部分都是私人土地，所以整塊要做結合的話是不容易。第二個，即使這邊0.4公頃的土地，我急迫要開發的話，它現在上面有30幾戶的承租戶，因為要開發第一件要做的事情，就是要處理地上物，這樣就會影響這些人的居住權利。所以我們考量萬一要收回來的話，即使花了很大的成本去把它收回、或是訴訟收回，其他價值也只有1.4億，這對市政府而言，並不是非常有利的方​​式。可是要和東邊的0.2公頃共同開發，事實上又確實有困難度，因為那邊都是私有土地，以上說明。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如果狀態是這樣，財政局應該要類似新草衙，當然新草衙已經占用這麼久了，你們也已經有一個方案在做。但對這個區塊來講，你們應該要整體去設想，你是整個都要讓它來做申購的動作嗎？還是將來財政局要自己開發？財政局應該要提出案子來，這樣才是對的啊！不然零零散散的，將來還是有些人要買、有些人不要買，你還是一樣會面臨相同的問題。所以今天你認為我可能賣1戶、2戶，但總共有30幾戶，你告訴這30幾戶，你的目標告示在哪一段時間內，你要做什麼動作，請他們趕快來買，我覺得這個也是可行的方案。如果在這個時間點之後，後續法令大概沒辦法這樣子，但是如果政府有一個政策，讓大家知道這個地方要怎麼做，也許大家就比較心安。因為有些人會覺得，我也可以在這裡一直承租，反正政府也沒有什麼方案，久了以後又是另外一個

草衙地區一樣。

所以政府在處理這個事情的時候，不能沒有一套方法、或是政策出來，你現在單戶單戶賣，我們也很同情居住在這邊的人，有些人他們會想要有居住的權益，這個我們也要保障他們。但問題是，市政府的土地完整性，看起來也還滿完整的，這樣對市民來講，有一點難交代。因為你對這個地方的整體開發，你沒有政策、沒有方向，你如果全部要讓這些人承租人來申購的話，我覺得你也要來向議會做報告，議會才能知道你的方向在哪裡？地方上的居民也才知道，原來政府是這樣想的。也許他們就會積極的想要去購買土地，將來也許有開發商來做整體開發，也有可能是這樣子啊！但是如果大家都沒有一個方向及規劃，那可能10年、20年、30年之後，它依然是這種狀態，旗津怎麼會有進步呢？我覺得財政局要有一套方法，而不是今天要議會在這邊給你背書，然後就賣一塊，這樣子對我們來講是比較為難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周議員鍾濞發言。

**周議員鍾濞：**

局長，俗語說：如果在賣土地、賣財產，這個家族差不多要倒了。局長，你同不同意這個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周議員鍾濞：**

通常如果連祖產都考慮要賣的時候，這是不是已經陷入拮据了，才考慮要賣土地。所以我很肯定我們小組真的很英明，剛剛麗娜議員就講過，請教我們現在要讓售的，就是紅色圈起來的部分，是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議長及各位議員報告，今天是提出這一塊，其他陸陸續續我們還有好幾塊都要賣。

**周議員鍾濞：**

這樣更糟糕，就看要怎麼做整體規劃，你要有整體計畫出來，再來處理。剛剛科長講的，這些大片的主要是國宅，比較長條型是以前國宅處的，現在是屬於都發局所管轄，那些範圍都是旗津國宅，對不對？有6個區塊，對不對？應該有6個街廓。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7塊。

**周議員鍾濞：**

6、7 個街廓，國宅對面那些零星小區塊，看起來就有 30、40 個小區塊，那些到底是屬於占用戶、還是承租戶？是以前先占用的，是不是？占用之後我們鼓勵他合法繳交使用費。局長，應該是這個狀況，對不對？科長剛剛報告白色的部分，臨中洲幾路的大馬路，又是屬於私人的，當然你要整體開發或是區段徵收、或是用特殊重劃的方式來開發，真正最好的使用是這樣子。我想如果有一間大規模私人土地開發公司，就像高雄客運鍾嘉村董事長等等，那些有名的，或是京城建設，他們就會整個收購起來了。說實在我看一看，27 號要稍微關心一下，我現在點名第 30 號、33 號、34 號，我看可以再考慮有保留的地方，我不知道小組對第 30、33、34 號要怎麼處理？我個人傾向要就整體，不要第一個衝破了，我們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已經處理賣掉這個了，所以其他 30 幾戶慢慢再來，我想市政府沒有窮到非得馬上處理不可。我剛剛講的用意，並不是在數落你們，我想要周延一點，然後整體看有什麼更好的方案，就像 10、20 年前在處理公有台北連絡處，本來說那個一定要賣掉，幸好那個時候我當召集人擋下來，不一定要賣、用租的，因為高雄市政府沒有賣掉，現在那個最少也賺了好幾億。如果當時賣掉，賺個幾千萬或 1 億，你就覺得很高興，再等 15 年、20 年後的今天，你會後悔當初如果不要賣，現在變成賺 5 億。我想今天我們提出來的用意，希望可以用更好的方式，對市民、市政府都好，我們絕對不是故意要刁難市民，是希望大家共創三贏，就是市政府也贏、百姓也贏、地方發展也贏，這才是真正最好的處理方案。

所以這個案我個人的意見是，暫時先擱置不要馬上處理，等陸續 30 幾戶看怎麼處理，大家溝通協調好之後，再整體處理，這樣才是更好的方案，這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剛剛召集人有說要發言，周議員您提議擱置，我們等召集人還有陳玫娟議員、簡煥宗議員，都發言完畢之後再來處理。召集人請發言。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

因為當初這個案子我們也討論很久了，我們看一下，這個事實上市有公有地是滿大的。當時我們有討論到旗津，你看現在旗后觀光市場那一帶，幸好市政府有做整筆開發，把以前鐵皮屋的海鮮觀光市場，改建成現在的旗后觀光市場。旗后地區現在才有觀光景點，那個地方現在變成觀光重點，如果旗后沒有那麼大的一筆土地，做為市政府整個開發建設的話，也像這樣一小筆、一小筆，像旗津巷道一小筆、一小筆的土地，這樣旗津真的沒有觀光的的地方。所以當時我們的思考是這樣，而且這整個都是公家的土地，公家和公家之間要整合，要談是比較容易，倒是這個東西賣給私人之後，變成一小筆、一小筆之後，

將來市政府要規劃旗津地區的觀光，是不是就更加困難了。所以我們最後拿來請大家集思廣益，也是這個用意，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唸一下發言的順序，陳玫娟議員、簡煥宗議員、李喬如議員，陳議員請。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我和召集人的想法雷同，我也是一直想要請教局長，你們賣這塊土地的動機，可以再說明一次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各位議員報告，我尊重各位議員的意見，剛剛講的這些是國宅，這邊是私有的，我們的部分大概就是 0.4 公頃位在這裡，也住了 30 幾戶人家在這裡。當然，現在看起來所有的路或是什麼的都很雜亂，沒有錯，簡議員也是這裡的人，也都很清楚，其實這裡的居民傾向是向我們購買，因為要整體開發，白色部分的那些私人土地真的不好找。

**陳議員玫娟：**

這 30 幾戶，你們為什麼不要一併一起處理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也要人家有錢才能買，有錢的才進來，〔好。〕沒有錢就暫時先用租的，都是這樣。我們不能強迫他來買，他沒有錢怎麼叫他買？

**陳議員玫娟：**

不是，因為剛剛…，我是覺得一般在做土地規劃時，一整筆最怕的就是釘子戶，也就是一大塊裡面只有一兩戶不願意處理的，這個就很頭痛。今天如果把這個賣掉，未來是不是會造成整體開發的一個困難點，這個我不知道，但是我們是不得不去思考這個問題。也就是說這麼一大塊的土地，我們是大地主，也許以後就會受限於一間或是一小部分的人，而被牽制住也不一定啊！是不是未來會有這樣的狀況，我們不知道，我們只是未雨綢繆、要擔心，我覺得我們已經有這個責任必須要去思考這個問題。也不要說今天爲了…，沒有錯，我們今天不針對人，針對的是以整體的規劃來考量，以及未來市政府整個的…，因為這一塊土地的面積很大，未來整個旗津的開發，如果因爲這樣的一個小問題而受限，讓整體受到影響，我想未來也是一個很頭痛的問題。所以…。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議員報告，這 30 幾戶全都租出去了。

**陳議員玫娟：**

對，有租出去。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 30 幾戶在住。

**陳議員玟娟：**

就賣掉一戶而已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他們有錢就會來買。

**陳議員玟娟：**

你能保證未來以後大家都會來買，到時候萬一要整體開發時，不會因為幾戶的問題卡住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市政府決定自己整體開發，我們是不會賣的，我剛剛就有說明，就是…。

**陳議員玟娟：**

我倒是建議，如果說市政府是小地主，別人是大地主的話，也許我還可以建議搭配，今天我們是占優勢，這一大片的土地都是我們的，為什麼不做整體的開發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全部只有 0.4 公頃，我剛剛就有說明，如要整體開發，效益其實不是很高，而且又牽涉到現在有 30 幾戶居住在那裡，倘若要整體開發，是要把他們趕走，要拆遷補償，也誠如議員講的，要是有釘子戶等等的，真的有難度，真的不容易，〔對。〕而這也不是我的專長，我坦白的講。所以現在 30 幾戶都已經住進去了，我們都在收租金，他們籌足了錢以後，都希望能夠向市政府購買，也才有所有權，現在是這樣的情形。如果市政府現在決定要整體開發，我就不會賣。

**陳議員玟娟：**

我再請問，如果未來買的只有零星的幾戶，倘若以後要做開發，要怎麼辦？也是有困難點。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現在就是決定不要開發，把這些土地釋出給這些人，至於以後他們要怎麼辦，比如說有都更時，他們就可以參與去都更，現在就是市政府並不主動去做整體開發，我才會拿出來讓他們承購。

**陳議員玟娟：**

所以為什麼不要等到要一起做的時候再來檢討這個問題？〔對。〕這樣不是比較不會有擔心的疑慮嗎？我是覺得，如果要做的話，就乾脆整體做開發，我相信如果那個人真的也存有此心，到時一定也可以搭配政府的土地一起做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剛剛說明，我們有評估過，這個地區並不是很大，政府整體開發的可行性也不高，所以我們才決定賣給當…。

**陳議員玫娟：**

局長講的是以後那裡可能無法開闢的意思？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啊！只是說…。

**陳議員玫娟：**

不打算要開闢嗎？這樣對旗津的居民公平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就釋出土地給當地已經承租的人，我們現在的決定是這樣。

**陳議員玫娟：**

我和周議員的想法一樣，我覺得這塊地真的要好好的審慎評估，我覺得我們就先暫緩好了，因為既然有這樣的疑慮，就不宜貿然的這樣決定，因為賣掉了就是別人的，我們就失去了以後的主導權，是不是應該要好好的討論一下？也不是說一定不要賣給他，我只是說…。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已經存在幾十年了。

**陳議員玫娟：**

就考慮一下，好不好？我覺得大家還是要再思考一下，既然委員會認為這個是有…，我也認為這個是有需要大家好好的審慎評估再來決定，不要在這裡貿然的就決定掉，好不好？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是旗津選區的兩位議員，簡煥宗議員和李喬如議員的共同質詢，時間共用，請。

**簡議員煥宗：**

謝謝各位同仁在今天特別關心旗津土地的議題，先和大家分享一件事情，整個旗津的居民因為整個歷史的因素，所以占用戶真的很多，在前年我剛當選議員的時候，就有處理到一戶，他們家被切成了三塊，一塊是自己的，一塊是中央的，一塊是市政府的。我們就是協助，為什麼要去協助？他的父母生前希望可以把這個房子留下來，而且也要擁有土地的所有權，小孩為了完成父母生前的心願，所以找了很多的人也拜託很多相關的人協助他們，看看可不可以購買這塊土地。可是他花的時間真的很長，直到現在，我還是持續的在協助他們和國有財產局溝通。

我想，第一件事情就代表旗津人其實擁有私有土地的真的也不多。第二件事

情，我想這個是現狀，它其實就在整個國宅的後面，整排和路邊全部都是透天厝，30幾戶而已，如果要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或是和觀光相關的開發，我覺得這個就可以和當地的住戶來溝通。但是我要講的是，基本上我會覺得他們為什麼要來買這個土地？很簡單，他們只是想要有個家，有個自己的家，而不是去占用政府的。他們也很乖，也願意去繳納補償金，也許等到哪一天有錢的時候，他們也會把錢拿出來向政府、占用的相關單位表明購買土地的意願。因為這個房子是從父祖輩時就留下來的，這個房子也是陪伴他們成長的，我想這是大部分旗津人面對土地的態度。畢竟整個歷史的淵源、歷史的因素太久，旗津在地有國有財產局的土地，有港務公司的土地，有市政府的土地，甚至還有民航局的土地。這些其實高雄市政府必須要很嚴肅的去面對旗津人目前面對的一個土地的窘境。

他們很簡單的想法，就是要買自己的土地和蓋自己的房子，但是有困難啊！那有什麼樣的困難？就是要和某某單位講，因為是占有人，「這裡需要整修、那邊要拆掉重建的」，還要我和喬如大姊到處奔波去行文申請，他們也才有辦法去做一些改善，才有辦法去改善他們的生活。所以，我當然也是尊重議會同仁的意見，我也覺得先擱置沒有關係，請財政局應該要把現況的照片秀出來，讓議會的同仁知道那裡到底有沒有開發的可能性？以及目前當地居民目前正在住的正義上所遇到的窘境。所以我還是比較期待，高雄市政府必須要很嚴肅的面對旗津在地人住的問題，尤其是土地的正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沒有照片嗎？有，請李喬如議員發言，你們是共用時間。

**李議員喬如：**

本席在旗津區長期以來，一直都在解決港務公司以及後來到中央的國有財產署和所有的旗津居民的土地糾紛，一直沒有處理的，或是因為產權不清楚的，長期以來，我們也解決了不少，所以旗津其實是很麻煩的地區。但是我們這十幾年來，已經有慢慢解決，當然政府在這方面也有比較放寬，釋放並願意出售給當地舊有的占有戶。

以旗津的土地來講，大概是這樣，就我們所知，早期3成是私有地，7成是國有土地，經過這一、二十年下來，慢慢解決處理的，目前還有4成是屬於國有土地，就國有土地的部分，剛才簡議員也有陳述過了。我在想這筆土地其實我也還沒有在現況的情況下去深入探討，市府就地租售給他們了，這個現狀對當地居民有沒有幫助？我很希望議會同仁能夠尊重地方的議員，因為這個牽涉到地方的發展，所以我也支持這個時候大家的質疑而把它擱置。雖然我支持擱置，但是我想財政局應該有更完整的訊息，包括本席會到現場去了解市政府在

做這筆土地處分的時候，對我的地方社區的幫助有多大，如果它真的牽涉到地方社區的發展和居民生活的居家權益，那麼本席會在大會說服其他的議員來尊重當地的議員，並一起來推動社區的營造。局長，你要補充說明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補充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再補充一下，今天提出這個案是當地的期待，我先說明，還有一個，我要跟各位說，我剛講這個地區包括很多國有和市有共用土地，這種現象很多，我剛剛說明了，國有的土地原則上是不賣的，除非有一個狀況，他如果拿到國有和市有是一起的話，市有的部分他買了，他就可以根據這個說市政府已經賣給我了，這樣國有地才會賣，這是個奇怪的規定，現在是這樣，你單純要等國有…。

**李議員喬如：**

局長，我有遇到有兩個政府單位，國有財產署說，不然市政府有決定要賣給他嗎？有時候碰到的是畸零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市政府先買到，國有地才賣，它有這個規定，現在國有原則上，…。

**李議員喬如：**

局長，你先不要那麼緊張。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不是緊張，我會尊重議會的決定，要擱置沒關係。

**李議員喬如：**

我們先擱置沒關係，〔是。〕本席會進入那個社區，會邀簡議員一起過去，我會去了解那個社區的狀態，你們就派人跟著我們，好不好？我們先去。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地上物房子都是他們的，他們都蓋得很漂亮。

**李議員喬如：**

我知道，這是我的選區內我都清楚，但是你的地我不清楚在哪個角落，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你知道那個環境是什麼狀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需要了解，我們帶你去。

**李議員喬如：**

當然。這樣子好不好？我需要到現場，我要為旗津居民辯護，我必須非常深入了解這個狀態。這樣我才可以回到議事廳說服其他的同仁，好嗎？主席，地

方議員都說暫時擱置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一位蘇炎城議員要發言，要擱置也要等他講完。請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局長，在本席的感覺中，你做財政局長是很恰當的。因為高雄縣，有人做不下去因為預算編不出來。壓力很大、很痛苦我了解，但是你來接之後，整個都解決了，都進入正常的程序在處理，所以你的能力，本席先予以肯定。我現在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你，就是基地租金，從民國 41 年開始交基地租金，但是交基地租金如果不是非公用而是公用的話，那麼是課使用補償費；公用的就是使用補償費、非公用的就課基地租金，裡面寫得很清楚，在課基地租金的可以讓售。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予承租人…。」寫得很清楚。我在說的是鳳山力行路全部和光明路旁邊的都賣出去了。但是因為單獨一間，那一間當初沒錢所以沒買，你們現在要課什麼？你們把基地租金降下來課使用補償金，那麼人家以前繳的，你要怎麼處理？但是那邊是商業區。以前稅金繳那麼多了要怎麼處理？當然非公用財產科科長對這個很了解，我希望這件事情，你等一下回答，是不是可以做一個處理？

第二件，就是中山路和成功路現在都更完後，變成要跟它課 30% 的代金，因為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原來的國民市場變成商業區，要變成商業區就要都更，都更後再市地重劃，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的土地買走了，那是國產局的土地。依據國產局的管理條例辦法，35 年前他在那裡有房子，他可以用第一次的讓售，6 萬元起跳的土地，但是要繳市價的 30% 要 600 多萬。但是經過都市計畫變成國民市場，你既然變更，如果把人家的土地、農地變更其他的用途，包括高速公路等用地，甚至又變更成什麼，但是如果變更不成又恢復回來的，它也是要恢復原來的使用，既然它變更不成回到原狀，附帶條件也沒了，卻又要跟人家課 30% 的代金，合理嗎？變成 6 萬元以內的土地，它按照市價的 30% 課代金，現在都是市價買賣，它課了 600 多萬，現在這樣的問題，你覺得有道理嗎？你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先答復你前面的問題，公共設施用地就是公用土地或者占用不能合法承租，我們都收補償金，如果符合承租的要件比如 82721 就是 82 年 7 月 21 日以

前占用的，…。

**蘇議員炎城：**

絕對符合條件，他 41 年就在那裡蓋房子，你爲什麼還要跟他課使用補償金呢？他以前的權利都沒有了呢？你們其實都沒有…，你們買回去要還給他們了，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蘇議員報告，公用的不是合法承租的，我們是收補償金；如果合法承租要收租金，但是同樣是新台幣，…。

**蘇議員炎城：**

差別很大，是天壤之別，你說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所有蓋的房子就是可以讓售，你們使用補償金是不可以的，他從 41 年繳租金繳到現在。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要合法承租才能讓售。

**蘇議員炎城：**

如果合法承租，基地租金就是合法承租的，怎麼又把人家改成使用補償金，要賣給人家才對，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以我們今天提的案子都是要符合這些要件，我們才會提出來。〔…。〕我跟蘇議員說明，代金不是我這邊收的，那個就是地目變更，所以有代金的設計。〔…。〕我去了解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第 27 號案，因爲還有需要到現場，所以由簡煥宗議員和李喬如議員去現場充分了解在地居民的想法，當然也要捍衛他們的權利，政府長期以來對旗津地區居民的照顧相當的有限，我們請這兩位議員代表本會到現場查看，也請財政局陪同兩位議員到現場了解一下，然後我們再聽取在地議員的聲音，所以這個案子我們先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財經類第 2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354-10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黃色那一塊，照片呢？各位同仁針對這一塊，第 28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198-13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5、10（合計 4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3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99、99-1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79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周議員鍾濞有特別點名這一案，請周議員鍾濞發言。

**周議員鍾濞：**

謝謝。不敢說點名，點名太沈重了，是說對這個關心。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心。

**周議員鍾濞：**

給各位同仁看一個圖，我有問局長和科長，旁邊是私有土地，這個為什麼要出售？是有地主或是有建商等等要跟市政府表示他們有建設開發的需求意願嗎？請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周議員鍾濞：**

這是商 4、商 5。

**主席（康議長裕成）：**

也看一下照片。

**周議員鍾濞：**

不錯，這塊地很好，這是 40 米的中正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一塊空地現在是空地，它是編定兩筆，一個是住宅區、一個是商業區，這原來是眷舍，眷舍我們收回來的，而我們要標售，就這樣。

**周議員鍾濞：**

是，有沒有其他就私人的或是建商、什麼開發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標售，就公開標售。

**周議員鍾濞：**

我知道。你會提出來，動機可能是自己處理，自己想到可能缺錢或是爲了周邊的環境或是怎樣再提出來，可能有的人有講周鍾濞對這個附近開發有興趣，知道那個土地是我們市有的，當然就 push。其實這也沒有什麼不合理，只要你沒有勾結就好了。我向你表示關心，只要你沒有去對等或是不當的對價關係，我想建商都有權利來開發。我剛剛講的那兩個成功的或是有名的建設公司或是土地開發公司，我想絕對是敬意跟善意的，我沒有講說你們怎樣，我是絕對表示歡迎，如果建商真的透過合理的管道來處理，我想我們都是公開表示歡迎，怕的是私底下暗盤，那個比較嚴重而已，說實在的，講得都很好聽，實際上偷偷摸摸的，那個就不好。我想這個土地既然如果沒有做一些不當的聯想或是怎樣，就像你講的，公正、公平、公開來開發，我們就是真正可以公正的來開發，就像在小組內，爲什麼其他議員會有意見？一定是有經過審慎評估過。這個如果沒有意見，好，就是同意辦理，所以我個人就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同仁有意見？就在中正一路上。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就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3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9-2、9-3、10-2、10-3 地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看一下照片。仁義街 31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向大會報告，第 32 號案跟第 33 號案這兩筆土地是隔一個巷道而已。請看財經類第 3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25、102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8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1.同意辦理。2.附帶決議：併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一同辦理標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請召集人說明一下當初做附帶決議的理由。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

我們小組在討論這個案子的時候，發現到這兩邊的土地如果分開來標售的話，第一個，可能價錢比較不好；另外一個，對整個開發來說的話，可能比較不利，所以我們就有一個附帶決議說兩筆土地要一同來標售，這個做為我們同意通過他標售的前提，希望兩筆土地標售的時候能夠是一個比較大的開發，然後讓整個投資的效益、開發的效益比較容易展現出來，並不是小規模的開發，是這樣的一個本意，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問財政局長，當初送來 1025、1026 地號等 2 筆土地其實用同一個案子送進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是分別送，因為中間有一條光明街，就是接下來的第 33 案，兩個在隔壁。委員會給我們的意見，坦白講，我們是欣然接受，因為真的是促進開發效益。這兩筆，就剛剛那一筆第 32 案是上面那一筆、北方那一筆，現在第 33 案是下面這一筆，中間有一條光明街是 10 米巷道，所以委員會給我們的意見，我們欣然接受，我想這樣，建商要做整體開發也好或對市庫的挹注都滿好的，所以我們就覺得小組議員給我們的建議，我們就欣然接受，我們同意這樣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把這 4 塊 1025、1026、1043、1044 地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一起標售。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一同辦理標售，中間隔一條光明街，是嗎？中間有隔一條光明街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羅議員鼎城，還有周議員鍾澐。

**陳議員麗娜：**

那個地方很熱鬧，也還滿擁擠的，目前如果我沒記錯應該是當停車場使用，對不對？這個地方的停車空間非常有限，一個城市裡面最糟糕的狀況就是到最後沒有停車空間，整個都被占滿。大家可以看到附近因為老舊社區，其實要再找出空間還滿困難的，我比較想建議並不是兩塊把它一同標售，我建議是留下一塊，是不是可以和交通局來評估一下，然後做成立體停車場？或是用共構的方式，財政局跟交通局來共構，有一塊挪出來做立體停車場，對地方上面整體的發展會比較漂亮一點，這兩塊地其實在這裡已經算很稀有了，所以有沒有空



間留下一塊？譬如說剛剛那一塊比較小塊的，這邊太漂亮了，我不知道你們願不願意留這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看一下照片，因為我們常常去漢來都會經過這裡，對不對？

**陳議員麗娜：**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走自強三路的時候，往漢來都會看到這兩塊。

**陳議員麗娜：**

以前舊議會在這邊，我們常常都會從這邊經過，〔…。〕旁邊，對，〔…。〕的後方，對，沒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咖啡色就是五福路邊的那一塊。

**陳議員麗娜：**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

**陳議員麗娜：**

對，斜後方。如果可以的話，我是比較建議由財政局跟交通局共同選擇一塊來做停車場用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財政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把那個地籍圖顯示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看地籍圖。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第 32 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小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 32，這是 33，再往下這裡一大塊就是停車場，33 號案的停車場就在這裡，對，這裡就是停車場，我們給…。

**陳議員麗娜：**

停車場現在是在做什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交通局現在是做停車場，這一塊就是停車場。

**陳議員麗娜：**

那一塊是停車場用地嗎？是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

**陳議員麗娜：**

不是，對不對？是先把它開闢完了，暫時停車用的，我記得是這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各位報告，這一塊也是商業區，是我們借給交通局做停車場。

**陳議員麗娜：**

我的意思是將來你們那一塊也會處理，因為就我所知這附近應該是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什麼土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一塊和這一塊是我們拿出來標售的，我們這一塊已經給交通局，也是商業區。

**陳議員麗娜：**

將來呢？將來你們還是繼續做停車場使用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將來如果我們…。

**陳議員麗娜：**

如果你和交通局拿一塊出來共構的話，那一塊將來就可以做停車場了，是不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將來我提出來，我也知道議會會反對。

**陳議員麗娜：**

那一塊商業區其實也很漂亮，那一塊很大塊，也很完整。〔對。〕所以那一塊將來你要做停車場，我看你們可能會捨不得。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再進一步向各…。

**陳議員麗娜：**

那一塊雖然現在在做停車場，我知道這附近空地其實都讓出來做停車場用

了，可以用的暫時都做為停車場使用。我為什麼這樣講？是因為這邊停車真的是非常困難，市政府可以用的土地幾乎就是都先清空以後，暫時都做停車場使用，但是它並不是停車場用地，所以這個就會有困難，就是哪一天又要做別的用處的時候，你就會收回去。它會有個困難性是當這些土地都要標的時候，我們沒有留下的就是我們的交通停車用地，我覺得當時的規劃沒有那麼完善，所以在這邊的位置其實非常難找，我們的政府就是這個樣子，你要給人家拖吊，你又不給人家停車位。在這個空間裡面，附近幾乎都是一些百貨公司、商店，然後還有菜市場、辦公大樓，都是這種型態的，市政府很多辦公區域也都在附近。像這樣的一個文教區，應該要留給他們足夠的空間，尤其逛街的人潮非常多，你要在這邊拖人家的車子，你又不給人家停車空間，是滿沒有道理的。政府有時候割一點愛，不用每一塊土地都拿出來賣，有時候做一些公益，我覺得是應該要的，回饋給高雄市民一些停車空間。兩塊裡選擇一塊，你們想一想，再和交通局來做，因為它隔著光明路，你叫開發商這樣子開發，也不會漂亮啦！因為中間的光明路，你們不可能毀掉它，是不是？你也不可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其實都有考慮，這是商業區、這是商業區，這也是商業區，這一塊已經是停車場了。各位，在這附近的海邊路，還有流行音樂中心那邊也有很多停車場，我們都考慮過了，其實我們私底下也和交通局討論過。我跟各位講，商業區要有建設起來才會更繁榮，如果把所有商業區都當停車場，我們要看那邊的停車需求，其實附近的停車場真的滿多的。各位對這裡的地形都非常…。〔…。〕我知道。〔…。〕不是，我要向各位議員報告的是，我們都評估過了，你總不能把所有商業區都變成…。〔…。〕這裡也可以停很多車子啊！還有一句話，我講我的真心話，我們的配合款要很多，這兩塊地可以賣好幾億，我講實在的，你也不能叫我都不要去籌錢，我已經留這一大塊當停車場了。〔…。〕這一塊現在已經當停車場了。〔…。〕我在這邊可以承諾，在…。〔…。〕因為我當局長不是永遠的，我會交代他們，現在當停車場，我如果拿到議會來，議會不會同意，坦白講，我不會隨便拿過來。〔…。〕對，這一塊。〔…。〕其實這一塊也值好幾億，我們都已經當停車場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要賣也要經過我們同意。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因為我是政務官隨時會下台，我也不敢保證幾年，真的。〔…。〕

我會交代副局長，這幾年都不要賣，好不好？〔…〕我會交代下去。〔…〕是。〔…〕對。〔…〕我向議員報告，其實都市計畫都有規劃，停車場有停車場用地，這邊都規劃是商業區，我們才會這樣來做。〔…〕這個我承認。〔…〕是，沒錯。〔…〕我只是說商業區是我的權管範圍，坦白講，我也需要錢，所以我有留停車場，商業區我也給他們做為停車場，這兩塊是我考慮的結果才拿出來的。〔…〕我是尊重議會的決定，好不好？我是說以下這一大塊已經在做停車場。〔…〕這二塊是不是給我們做標售處分，好不好？謝謝。〔…〕我…。〔…〕因為我的…。〔…〕陳議員，在我的範圍內，我說在我的職權範圍內，這兩塊我不會提出來，好不好？〔…〕我只能就我的…，我保證。〔…〕如果議會給我們決議說下面這一塊以後不要拿出來，我們也尊重，真的，我們尊重，好，〔…〕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講的是 258 巷下方那裡，好多塊土地，因為是好多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現在是當停車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可是是很多塊地。〔…〕稍微等一下，因為還有兩位議員要發言，我們再一起回頭討論。請羅議員鼎城發言，之後發言的是周議員鍾濞。

**羅議員鼎城：**

局長，我看你們的評估報告，包括剛剛苓雅區福河段 99、99-1 地號 2 筆土地，雖然超過了，我發現之前財政局都有拿出來標地上權，可是標三、四次都沒人，是都沒有人來標，還是流標，還是怎麼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上次公園那個是流標。

**羅議員鼎城：**

流標。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我們標了二次或三次。

**羅議員鼎城：**

都流標？〔是。〕因為你們的權利金訂太高了，還是怎麼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當然來標的人都嫌太貴，一定的。

**羅議員鼎城：**

其實我會覺得這邊坦白講，在市中心逛街，有大立、漢神真的是個精華地帶，這個地當然很珍貴，之前我記得沒錯的話，那邊的上面好像是違章建築被占用，是不是？好不容易經過訴訟或怎樣，才拿回來的，變成一整塊的地，標售會是我的第二個志願，因為我覺得地上權至少地還是自己的，然後又有權利金，包括有租金可以收，只是訂得太高了，是不是我們適度的放下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羅議員報告，除了權利金的問題，最重要的是現在生日公園那個地區不是很大，我們好不容易把那邊清乾淨了，重點是地上權要有足夠的商業利益，他們才會進來。

**羅議員鼎城：**

這邊不足夠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他們考量的結果真的還…。

**羅議員鼎城：**

那我很好奇，來標的他們的公司經營的性質是什麼方面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其實要做地上權，是要做商場。

**羅議員鼎城：**

理論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蓋房子來賣乾脆就買所有權，原則是這樣，所以他們評估那個地方商業利益並沒有那麼大，所以都沒有進來。

**羅議員鼎城：**

不夠大？你看漢神週年慶車都很難停下去，不是嗎？我不是營利事業單位，只是說以後像這樣子我覺得是不是權利金或租金放低一點點，再少一點點，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權利金我們都會檢討，以這兩塊地，我們檢討後，真的是蓋大樓是最恰當的。

**羅議員鼎城：**

蓋怎麼樣的大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就是商業…。

**羅議員鼎城：**

下面是商、上面是住嗎？那住當然可能，我記得我以前辦公室在華國金融大廈的旁邊那一小塊地也是市有的，現在被福茂買去蓋住家了嘛！〔是。〕旁邊海寶那個停車場是海寶自己的嗎？BOT的嘛！〔對。〕海寶那個停車場，那時候整棟樓在那邊辦公的律師都在那邊租停車位，它其實停車費賺很多，坦白講我覺得那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過海寶跟我們講他沒有賺錢。

**羅議員鼎城：**

怎麼可能，那邊月租基本上那兩棟辦公樓都在那邊租停車位，不可能沒賺錢。我覺得以後我們適度再把租金或權利金再調降，這個太精華的地了，包括中正路和輔仁路那個太精華了，我每次經過都覺得沒有保留很可惜。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跟羅議員報告一下，這兩塊地我們在後面的效益評估也都有評估了。

**羅議員鼎城：**

我有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評估的結果，真的要地上權或者標租的可行性真的不高，我們才去用標售的方式。

**羅議員鼎城：**

不管啦！因為剛剛你說流標的，就是因為他們業主都覺得你們訂太高了，他們覺得不划算。也許他們自己評估精算之後覺得不划算，我不知道他們產業是什麼，總是有可能再低一點的話，他們覺得有經濟效益，他們就來標了。至少對市府而言，我是包租公包租婆，地是自己的，然後還可以收個二、三十年的租金，然後權利金先拿了，這個加一加搞不好也是標出去的價錢。我不知道，沒有精算過，所以這個還是提供給財政局參考，以後我們是不是適度放下來一點點，好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周鍾濞議員發言。

**周議員鍾濞：**

剛剛羅議員的觀念很好，我們講土地不一定要賣，就是我們講用租的或是讓他開發，但是我們就收租金，這個很好，我表示敬佩。你賣土地，我們現在雖然是兩塊，但是又大，在商人、建商、開發商，土地使用的、利用開發的，你說那些蓋大商場他覺得不夠看，別說他們那些做生意的，連我這種沒在做生意的非商人的眼光，你覺得不錯，但 800 多平方公尺只有不到 300 坪，不到 300

坪的那個東西我會要嗎？你看起來很好看但不實用。你說第二塊 1,300 多平方公尺的也才 400 坪，看起來 400 坪也不夠大，家樂福會進來嗎？好市多會進來嗎？不用說了，連全聯社看了都覺得很可惜，要是能再大一點的話，也就是說包括陳麗娜議員在講的，也許 600 平方公尺、500 平方公尺，345 平方公尺加起來大約 1,500 平方公尺，讚！這個才夠大。

你看我們這些召集人跟小組好不容易的概念，300 加 400 大約 700、800 坪，中間又被光明街隔掉。我個人的看法是，剛剛陳麗娜議員一直講，對那個停車場，就是使用停車場的停車空間，這用途，是不是你們可以跟都發局研究或是工務局，獎勵民間投資之後賣了，停車場如果蓋起來，給你容積率或什麼可以增加的，建蔽率、容積率都提高移轉，把它移轉起來，譬如你蓋一樓停車空間就給你獎勵一樓的土地開發面積的整個容積率。我跟你說一塊永安的和他換，拼都是生意人在拼…。等於蓋了一樓的這些，市政府的這些給市政府，他如果捐贈出來就給他多蓋一樓，看有沒有這種方式，不然你這兩塊，召集人，兩塊一個 300 坪、一個 400 坪的加起來聯合開發，對他誘因不一定，那個商人如果兩個可以被連在一起變成 700 坪，他可能會拼，比較有吸引力。

最好要有吸引力可以獎勵，陳麗娜議員那個概念，他的擔憂、他的觀念也很好，但是如果用獎勵他興建停車的空間，你蓋一樓停地下停車場，我就多蓋樓上的一樓送你一樓，等於給你多蓋一樓的使用空間，等於是那一樓停車空間就捐贈給市政府，如果有辦法這樣做，誘因跟他條件交換，我想也許那些建商就會跟你拼了。真的要有誘因，不要訂那些太高的，如租金或是各方面限制太高，你如果真的寬鬆，把他鬆綁，看有沒有法律跟那些都發局、工務局研究看看，大家來商量條件，可以是獎勵開發停車空間，然後也獎勵它使用的這些空間。局長，你看這樣的獎勵，你那兩塊併在一起，我想可能會比較好。

我贊成該開發的時候都開發，但是時間點，局長，這個時間點很重要。現在的土地剛好市場景氣不太好，不是最好、最高點的時候不要隨便亂賣，我一而再，再而三地強調，我看你剛剛表示出來的，中央現在的前瞻基礎建設，那要多少配合款，有幾百億的，你現在就抓狂了，可能開始要考慮急著要賣，這不是最好的時機點，時間點不好，市場的機制也不是最高的時候，不一定要急著賣。尤其這些都是商業區、精華地段，雖然我講的 300 多坪、400 多坪，並不是到 1,000 多坪最理想的這個情況，但是至少這些真的都寸土寸金，這真的是精華中的精華，在那些大立商圈還有漢神商圈當中，請局長簡單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錯，32號是不到300坪，只有200多坪；33號案是300多坪，這個說大不大，說小也不小。我們評估的結果，這個真的是標售出去，讓建商依據商業區的規劃，他們買到這個土地，我相信絕對不會很便宜，他們一定會好好規劃、好好來把這塊地做最好的使用。隨著後來的稅收各方面，對市府、市庫真的是有益的，我們真的有評估過，這邊要來標租也好、促參也好，或者地上權也好，就跟你們剛剛講的都不夠大，都不夠具經濟效益，所以我們評估的結果，這個地方真的來標售，讓私人進來整個帶動地區的發展，我們覺得是最好的方案。我真的這樣說明，而且這邊編定就是商業區－第五種商業區，市場用地也好、停車場用地也好，都發局在這個地區的規劃都有，並不是沒有。我剛剛講的那一塊，我們也犧牲給他們當停車場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現在沒有具體的定案，我們已經開會開了1個小時又45分，休息一下好嗎？休息10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剛剛32號案，吳益政議員要發言是不是？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剛剛周議員提的兩塊基地雖然有隔一條街，同時處分做不管是用什麼方式，因為那個是高雄市商業性非常強的地段，坦白講在那邊做停車場也是浪費，當你蓋的商業行為可能都要負擔他的外部成本，包括停車場的收納要怎麼規劃。第二個，我要建議的是，這個跟財政局可能沒有直接關係，可能要跟都發局、工務局擬一個辦法，像我們自己有地，兩個隔一個才10米，地下可以連通或地上可以連通，但那個是要賣斷的權力，還是要收權利金？我想那不能賣斷，空中權、地上權怎麼賣斷，使用權10年，那時間已經到了，再租而已，付個權利金，讓整個兩個大樓的使用強度會更高。不然就像你說的，一個200多坪、一個300多坪，他如果連通，就等於是一個基地一樣。對行人，電梯也不用上下，上面就可以連通了，地下也可以連通，不管是停車場或是其他的使用性，對行人友善跟土地的利用價值，不然現在一條路切割，它的建蔽率和容積率都單獨計算，本身又受到限制，那是不是要變成一個基地，這個不是公家機關，土地也是一樣。我放寬你中間的使用，我財政局還是可以收權利金。你讓土地的使用空間，在建築物與建築物之間有所謂的通風、採光或視覺上的效果，那當然要專業來討論。但政府、財政局，第一個，放寬這個讓我們土地的使用價值更高，然後你又可以收取權利金。像這整個城市的都市發展，可能會把一些畸零地，比如上次討論很久，不曉得通過沒有，那個愛河飯店，愛河邊的愛河飯店跟後面一塊地跟三角地，爲了這個巷子，他要廢巷，廢巷，後面的不同意。



其實也不用廢巷，如果說廢巷不同意的話，它地下可以連通，上面可以連通。

這個連通權，政府可以訂一個辦法，你可以收取權利金。這種空中權沒辦法賣斷，但是可以一直不斷的租。這樣整個都市也不會被切割，二來，它的連通也可以被使用，這樣不用增加我們的成本，但是可以增加很多收益，對市民跟整個商業，而且對環境會更加友善。不用在那邊上上下下坐電梯，我要去隔壁還要從上面下來再爬上去，這些都是我們如何去強化我們土地的利用價值。

我再補充前幾天總質詢提到的，政府的地原則上是不要賣，除非我要強化它的作用，非賣不可，而不是我缺錢我非賣不可。最好市政府要擁有土地，你可以選擇跟人家合作。因為地賣了就沒了，而且你看整個城市發展的整體需求，可能要看10年、20年後，現在看不需要，10年後可能很需要。可是你知道賣斷了，我們操作整個城市的槓桿作用就沒了。所以說原則上是不賣。不賣，放在那邊空著也不對啊！所以苓雅、新興、前金都是舊空間、舊建築，所以它並不能發展，人口一直在外移，議員又減少一席，最好的商業空間反而不能…。第一個，原則上你們不賣還是要利用，我們的舊議會，你們放在那邊不用，不是丟給文化局去管，或丟給教育局，就算文化局督促你要做什麼？你要招商，給企業來提案，政府一直拿著不放，想很久也拿不出來，你可以讓民間來提案，至少初步提案，由各個民間機關來提，我們再來審，審完之後有幾種可能，第二階段再來公告，哪一種提案是非常好的，我們再對外公告，這樣才可以拿出去，不是丟給文化局，文化局放在那邊，我自己想自己的事情。

所以我說透過土地的利用，又可以增加政府的財政稅收，也不會影響都市發展，但是又不用賣老本，這些你不趕快處分卻放在那裡，結果把一些可以賣的地，那一塊很好的地，比較精華的地，人家比較喜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吳議員的建議我回去找都發局來談，我也曾經在很多城市看到空中走廊，類似這種概念，這個跟都計跟建築都有關係，〔…。〕那個問題，是不是我們高雄有沒有那個成熟跟條件，來照吳議員這種建議來做，我想今天的質詢都會記錄下來，我再來跟他們商量，這兩塊地我是很期盼能夠讓我們過，我們考慮的結果，200多坪、300多坪最恰當的處理方式就是標售，這我很坦誠跟各位議員拜託，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32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是同意辦理，並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要跟第33號案的1043跟1044地號等兩筆私有土地一起辦理標售。對於委員會的審查意

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還有意見，我們就把它擱置，星期一再討論，好不好？因為現在是5點，我們希望今天能夠把整個案子全部審完，如果需要長時間討論，我們把它擱置，32號案跟33號案擱置好不好？星期一再討論。32號案擱置、33號案也擱置。（敲槌決議）

34號案，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34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538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3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看一下地籍圖、看一下照片，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35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420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2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1.同意辦理。2.附帶決議：併鄰地國有地一同辦理標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看地籍圖並請召集人說明附帶決議指的是什麼。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

這個土地的標售，財政局長也同意，好像和國有財產局那邊也有共識要一起標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土地在前面，國有在後面，請局長說明，附帶決議可行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可行，我們常常這樣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行，常常這樣做。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35號案，照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同時有附帶決議：併鄰地國有地一同辦理標售。有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36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622-46、622-66地號等2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20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看一下地籍圖、看一下照片，這是拆過的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37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1978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1,46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大會公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看一下地籍圖、看一下照片，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

因為這筆土地面積非常大，為了慎重起見，請大會大家來集思廣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塊地有必要一定要這個時候標嗎？其實它的完整性非常夠，這個時候是好地價的時候嗎？這附近大概也都差不多了嘛！請局長說明，為什麼這個時候把它拿出來標？剛才吳益政議員也講了，市政府如果現在賣地都是因為財政拮据才賣土地，也必須向市民說清楚，我們在議會一直都主張，土地要賣在價錢最漂亮的時候，非不得已或市民有需求的時候，我們有時候把土地拿出來還給市民，像占用的或承租的，這種的我比較能夠認同。大塊的土地如果可以賣在價錢好的時候，然後來做開發，會不會是比較好的狀況？這個地方的開發對附近周遭產生的效益又是什麼？這附近大概都是住家居多，它所具備的效益是什麼？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塊地是光華路後面的傳統市場，現在已經退場了，所以經發局把退場機制辦完以後交給我們財政局，已經改為非公用了，是一個閒置市場空在那邊，如果這裡不處分，這裡就是一塊空地閒置在那邊。

**陳議員麗娜：**

這裡早晚有一天一定要處分嘛！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都在巷子裡面。

**陳議員麗娜：**

這塊土地在這個時間點處分是最好的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議會通過之後，原則上我們報中央都給我們 10 年的處分時間，我不是說今天通過明天就賣，我一定是照陳議員講的，最佳的時間點，對市庫最有利的時候我才會拿出來賣，這個程序我一定要先走，這是一個巷子裡面的傳統市場，這個程序我一定要先做，不做的話，哪一天時機到了，我再送進來可能就來不及了。

**陳議員麗娜：**

這附近都是住家居多，其實很缺停車空間，在還沒有標出去之前，我建議先開放出來作使用，這個對地方來講也是一件好事，我建議財政局，照局長講的，10 年內你們挑一個好時間再來標售，希望 10 年內會有一個好的時機點。這個地方如果可以先提供給附近居民一個方便，我覺得也可行，既然都已經清空，在還沒有標售出去之前，是不是請局長在這邊策劃一個簡易的停車空間？因為現在你用圍籬圍起來，外面的人不能使用，但是如果你整個開放出來，讓附近的居民可以做停車使用，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性？讓居民先可以有一個停車空間可以來使用。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塊地做停車場不太適合，但是當地的區公所常常向我們借用做活動場地，原則上，我們財政局管的地在還沒有做處分之前，地方有需求，比如暫時綠美化、停車空間，原則上公地公用的原則我們都可以，這塊地區公所常常向我們借用做活動的場域。

**陳議員麗娜：**

當然你們可以彈性使用，如果可以開放出來，不是像現在這樣圍起來，我覺得對居民來講可以有一個比較方便的地方。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目前區公所常常向我們借用舉辦活動。

**陳議員麗娜：**

區公所不會常常辦活動，但是對附近的居民來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里長也可以、居民也可以，都可以。

**陳議員麗娜：**

你是鼓勵大家來辦活動，但是不要停車的意思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辦活動還要給租金，不過區公所來就不用給了。

**陳議員麗娜：**

財政局在這個地方暫時先開放出來給大家使用，好不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標售之前，只要合理的使用我們都接受。

**陳議員麗娜：**

如果附近里長有需求，希望能夠開放出來，到時候再請財政局一起出來會勘。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是同意標售的意思，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本案因為委員會審查意見是送大會公決，現在陳麗娜議員同意標售，有沒有其他議員同意陳麗娜議員的主張？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因為這附近都是住宅區，如果它要標這一塊，說真的，要在價錢好的時候才標，不然標這塊土地也沒有什麼太大的意義，因為它也不能促進地方繁榮，除非對市府來講，這塊土地放著也是放著，它真的沒有其他用途的話，早晚有一天要標，我也希望它標一個好價錢，千萬不要因為高雄市政府財政拮据，然後我們又因為將來有前瞻計畫要有很多配合款，所以必須趕快籌措經費，這個理由我聽起來對市民很難交代。如果以10年平均來看，我希望財政局放在一個價格最好的時候來標售，而不是現在議會通過以後，你就急著要錢，我覺得這個必須有不同的思考模式。

我希望它不是一個空地放在那裡，我同意它將來可以標售，但是必須標一個好價錢的時候，10年內你去思考什麼時候才是一個對的時間點，你不要急著想把它標出去。但是這塊空地你必須先開放出來讓民衆使用，你把它放在那個地方，現在都圍起來了，圍起來對附近的居民是不友善的，居民也沒辦法使用，住宅區裡面的車輛都到處停，所以你把它開放出來讓大家先做停車空間，沒有什麼不妥嘛！我現在如果又叫你把這一塊拿出來做停車場使用，我想你們又跳腳了。當然我最希望的目標就是每一個區塊裡面，公有的土地其實都應該要釋放一些出來做停車場使用，這樣才有道理。不要什麼地都想要賣，這才是一個政府能夠留給民衆最好的，多留一些空間，然後把你們的公共空間做得更好一些，這樣子高雄市的居住環境也才會好。看起來財政局的方向，其實一直都想要把大塊面積的土地都把它標售出去，如果是這一塊來看，我覺得至少你要做得漂亮，至少你要賣個好價錢。然後讓附近這個區塊看起來完整性是夠的，這樣子才不枉費財政局有一塊土地在這裡。我的建議是，你必須也做為以後的評

估，將來我們可能也要看一下，財政局在這邊都講說會挑一個好時機賣。我們能夠拿 10 年的東西出來看嗎？局長可能做兩屆，也 8 年而已，是不是當議員可以拿 10 年來考驗的，其實 10 年說不定都忘記這件事情了。所以在這邊我們能不能禁得起 10 年的考驗，說真的，有時候還滿難的，但是局長如果今天敢在這邊講這一句話，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做附帶決議嗎？你的意思是這樣，那麼我們星期一再處理好了，先把它擱置，畢竟那個內容比較需要慎重的來寫一下文字，今天時間又相當不夠，第 37 號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3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61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00.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看一下地籍圖照片，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小小塊的。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3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坪北段 215-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0.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39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麼小一塊，它是要做什麼用的？委員會審查意見是同意辦理，各位同仁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興福段 299、300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1. 同意辦理。2. 附帶決議：併鄰地國有地一同辦理標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0 號案跟剛剛第 35 號案是類似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以及附帶決議：併鄰地國有地一同辦理標售。（敲槌決議）

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程香段 11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0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看一下地圖跟照片，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68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42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75-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金鼎段 4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78.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永仁段 260-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6.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

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仁營段 73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53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6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各位同仁沒有意見的話，就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今天的財經類，除經發局的提案外，其餘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預定安排的議程，已經審議完畢。明天、後天下午預定的二、三讀會議程暫停。今天擱置的案，以及經發局的案，就留到下星期一下午再來審議。散會。（敲槌）



三十八、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慧玉、顏曉菁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處 局長：張乃千  
 兵役處 局長：陳賓華  
 警察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一副市長許銘春上午 10 時 5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請假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上午 10 時 5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請假（由副局長鄭介松代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記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麗珍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市政府楊秘書長明州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許副市長立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文化局尹局長立

乙、散會：中午 12 時 41 分。

三十九、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上午8時59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長 康裕成

議員 許慧玉、顏曉菁、俄鄧 殷艾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書處 處長：張乃千  
兵役局 處長：陳賓華  
警察處 處長：陳家欽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 局長：陳月端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副局長：吳明昌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一副市長史哲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由副局長吳明昌代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記錄：李鳳玉、夏萱嫻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喬如

高議員閔琳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許副市長立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丙、其他事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42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義守大學劉副教授鴻陞帶領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師生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丁、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四十、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上午 12 時 31 分休息，下午 3 時 4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慧玉、李雨庭、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局長 處長：張乃千  
 兵役 處長：陳賓華  
 警察 局長 處長：陳家欽  
 消防 局長 處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處長：陳月端

會議紀錄（第5次定期大會）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副 局	長：曾美妙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	簡川霖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	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	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一副市長許立明（9時55分至12時30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第 2 節至下午由副局長蘇志勳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37、3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慧文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眉蓁

李議員長生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史副市長哲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10 案，其中社政類，編號 7～9 號，3 案，教育類，編號 4～5 號，2 案，農林類，編號 8～9 號 2 案，工務類，編號 2～3 號，2 案，法規類，編號 2 號，1 案，以上提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議員提案計 373 案，其中內政類，編號 32～71 號，40 案，社政類，編號 25～51 號，27 案，財經類，編號 10～34 號，25 案，教育類，編號 28～84 號，57 案，農林類，編號 28～74 號，47 案，交通類，編號 45～104 號，60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30～71 號，42 案，工務類，編號 58～132 號，75 案，以上提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丁、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費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27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2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169 萬元（中央補助 116 萬 6,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2 萬 3,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853 萬元（中央補助 588 萬 5,7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64

萬 4,3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990、1027-6、990-2 及 990-3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71、6、7 及 5（合計 8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25、102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8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併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一同辦理標售。

附帶決議：本案標售前，先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研議十米光明街作為開放空間、兩地地下連通、空中走廊或其他方式之評估，以增加基地附加價值。

編號：3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3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併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25、102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一同辦理標售。

附帶決議：本案標售前，先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研議十米光明街作為開放空間、兩地地下連通、空中走廊或其他方式之評估，以增加基地附加價值。

編號：3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 197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6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人員：

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

決議：同意辦理。

戊、抽出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7 分提：擬將財經委員會擱置案抽出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48 分報告：現在有林俊良及盧啓忠 2 位市民朋友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庚、散會：下午 3 時 42 分。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3 時 4 分）

1.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 二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37、38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各位同仁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為宣讀議案交付審查，以及二、三讀會。首先我們來處理議案交付審查的部分，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付審查議案一覽表（續）。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10 案，其中社政類編號 7 至 9 號 3 案；教育類編號 4 至 5 號 2 案；農林類編號 8 至 9 號 2 案；工務類編號 2 至 3 號 2 案；法規類編號 2 號 1 案。以上提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請議事組繼續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二、議員提案計 373 案，其中內政類編號 32 至 71 號 40 案；社政類編號 25 至 51 號 27 案；財經類編號 10 到 34 號 25 案；教育類編號 28 到 84 號 57 案；農林類編號 28 至 74 號 47 案；交通類編號 45 至 104 號 60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30 至 71 號 42 案；工務類編號 58 至 132 號 75 案。以上提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接著我們進行二、三讀會，先審議財經委員會的提案，也就是上個…，要先抽擱置的是不是？好，不是經發局先？請召集人上報告台。上個星期有一些案子擱置，我們先把它抽出來等一下排在經發局後面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抽出審議。（敲槌決議）

請專門委員宣讀，經發局的部分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財經類市政府提案經濟發展局的部分，請各位議員拿出市政府提案暨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翻開第 12 頁。請看市政府提案財經類第 1 號案、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費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27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2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同樣在第 12 頁。請看財經類第 1 號案，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169 萬元（中央補助 116 萬 6,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2 萬 3,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照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財經類第 2 號案、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853 萬元（中央補助 588 萬 5,7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64 萬 4,3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本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照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擱置後抽出的市政府提案，請翻開第 17 頁，請看財經類第 27 號案、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990、1027-6、990-2 及 990-3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71、6、7 及 5（合計 8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上個星期有擱置了 4 個案子，那剛剛已經做抽出了，抽出之後這是第 1 個案子。上星期擱置的原因是希望去現場看一下，要不要先請財政局報告還是

請簡議員說明？你下午可以來了？下次要跟議員講，請說。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案承蒙上一次審查，我們旗津區兩位議員到現場去做個了解，確實這邊的民衆滿殷切希望他們住這麼久，想來申購。詳細的狀況是不是請簡議員或李議員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議員要替你說明嗎？請坐下。不可以叫議員替你補充說明。我們尊重兩位在地的議員。看兩位議員怎麼發言，一起共用時間5分鐘。

**李議員喬如：**

我們不是主張說明，我們只是要讓高雄市的市民在旗津這個地方的土地使用更完整，我和簡議員去過現場，5分鐘我們共同用沒有關係，我們去看過現場，確實這個房子已經很久了，民國40幾年就已經存在了，現在已經有地上物在那邊到現在。我想站在法令上他們是合法的，他的權益是必須應該給予完備的。第二，站在市政府的土地管理上，我們也要儘速處理好，讓這個土地…，反正你們也沒有用了，你們不可能把人家的房子打掉，而且這樣放著也不是辦法，這樣對市民也無法交代，所以最好的處理辦法就是就地讓售，這個就叫處分它。

我們去看過現場了，並沒有什麼其他不合理的、不恰當的現象，所以我覺得周邊有可能有一些需要協助的，我們也是覺得應該要給他做個完整的處理，以上是我想的想法。簡議員你要講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簡議員發言。

**簡議員煥宗：**

我大概講這個房子的歷史，過去他們的家族從日本時代就住在這個地方，那是因為國民政府來台之後，我也不知道怎麼樣的歷史因素，他們原本住的人變成是占用國家土地。這樣的歷史我們也沒辦法去追，那沒關係。可是他們同一個家族的人住在這邊，現在他們有能力要跟市府購買這個土地，我覺得他們的心願很簡單，就想要有一個完整的家，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這邊其實是一個舊部落，前面是國宅，所以基本上你要開發的話，除非市府願意編一筆很大的經費，才有辦法進行都更或觀光地區開發，可是重點是不太可能，因為那邊單純就是一個住宅社區，也沒有辦法去做任何觀光開發的一些需求要件。所以我會覺得因為這樣的歷史因素，人家從日本時代，這個家族就住在這邊，那我們也期待讓這戶人家可以好好擁有一個家，以上是我的補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議員的意見？我們再尊重一下召集人。召集人，剛剛局長跟兩位議員的報告大概是三點，第一、他們從日治時代就住到現在；第二、當事人，就是我們的居民的居住正義是要優先保護的；第三、可能以現場來看，沒有整體開發的可能性。所以他們認為可以把這筆土地來做讓售案處理。請問召集人你的意見？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

我們財經委員會把立場也已經做了敘述跟說明，就是我們當時把它暫時擱置，主要就是為了整體考量的立場。因為旗津寸土寸金，要發展整體開發的話，因為土地都已經沒有了。既然現在兩位當地的議員都已經到現場去看了，而且我們也交大會公決，那委員會就尊重大家的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兩位議員的意思就是同意讓售的意思？現場所有的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蔡議員有沒有意見？現場沒有其他意見，本案就同意辦理，好嗎？同意辦理。  
（敲槌決議）

接著請審下一案，下一案是兩個案合併。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翻到第 18 頁。請看財經類第 3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25、102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8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附帶決議：併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一同辦理標售。

請看財經類第 3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3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附帶決議：併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25、102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一同辦理標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有沒有什麼意見？他們的意見就是把 32 號案跟 33 號案一併處理，就是一起辦理標售。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上個星期也討論了很久了，如果沒有…，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同意，但是我希望財政局跟都發局就是把它設定…，如果未來有可能，是不是它可以算成一宗基地，然後光明街的 10 巷會變成一宗基地去計算，然後這個土地變成開放空間去處理。這樣的話它的土地價值是不是會有差異性？如果可以的話事先做好，你的產品品質標的越高，價值越高，可售金額會更高。



你要在標之前就要把這種可能性先找出來，我相信整個這個做一個示範，有些巷道的，都是因為巷道切割的反而很難處理。

上星期在開公聽會，有個學者專家白金安教授提出一個很好的概念，像我們的捷運站很多旁邊土地做不出來那個價值，是因為我們本身很多房子是透天厝，就是在捷運站旁邊也是透天厝。他在大路跟後面是很窄的巷子，然後本身的深度也不夠。所以你給他容積 30% 它還是沒有辦法成爲一個大型的可能選項，受到限制。如果你的街廓把後面那個巷道，不管是廢巷、重新調整或者所謂的利用開放空間方式去整理，它可以橫跨巷道後面或旁邊，它整個一宗基地可以更大，那你的容積獎勵才會產生作用。你整個大眾運輸對於一個所謂 TOD 的效果才會放大。

我覺得雖然它不是在捷運站旁邊，但是它也是一個示範，就是在對一個什麼巷道或者小路，那變成土地切割。如果剛好可以開發，它的各種土地能夠打破現在的一個規範，是不是試試看這個土地，這是做一個示範。希望這個如果通過的話，把它放在一個決議案讓他們跟都發局研究這個看看。就是你要標售的時候不只是一起標售，還把配套的都已經想好了，這個是希望能夠變成它的附帶決議或是這個案子通過的一個要求，可不可以請財政局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財政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想吳議員的建議，有沒有這種可行性，今天如果貴會給我們審議通過的話，我馬上找都發局來研究這個可行性。因為這樣的狀況在高雄市還沒有看到，別的城市我也看過，出國我也看過，原來小組審查的決議我們也遵照辦理，這樣都可以促進這兩筆土地的價值跟利用，對市庫也有助益。我們願意照議會的決議，剛剛小組的決議，還有吳議員提的這種可行性，我來跟都發局李局長研議，如果可行的話我們就照這樣做，要先看它的可行性，因為這個跟都市計畫是有關的，那我…。

**吳議員益政：**

就三個嘛！一個就是所謂開放空間，如果不變更法令的話，一個就是開放空間，一個就是廢巷，當然那條廢巷不可能吧？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不可能，這是 10 米的巷弄不可能廢。

**吳議員益政：**

第一種但是它變成開放空間，大概需要回饋，一定要繳交什麼嘛！〔對。〕  
第三種就是地下連通或空中連通，你把這種可能都把它寫出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這個可行性我來跟都發局再商量，可行的話我們就照辦，好不好？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這個部分需要列入附帶決議嗎？如果要列入附帶決議就要先請你擬出文字來，剛剛講的那三項，請都發局在標售之前擬好有利於將來土地處理的方案。就是在賣土地之前請都發局就先想好有哪些優惠的方案他們可以處理，而且要協助處理。

我們休息一下，順便請議事組把等一下我們需要的附帶決議要怎麼處理，因為兩個案子變成一個案子，所以附帶決議的敘述方式可能會不一樣，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把相關的決議文已經擬出來了，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向大會報告，第 32 號的決議，就是同意併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一同辦理標售。附帶決議：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2 案標售前，先請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研議十米光明街作為開放空間、或兩地地下連通、或空中走廊，以增加基地附加價值。這是第 32 號的決議，然後第 33 號的決議，就併到第 32 號辦理。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這樣，應該是說第 32 號，雖然這是兩個相關的案子，但是各自做決議，第 32 號的決議把 1043、1044 併過來；第 33 號的決議就是把 1025、1026 併過來，這表面上還是兩個案子，只在決議裡面，就是要和另外一個案子一併來處理。但是還是做兩個案子處理，所以現在只處理第 32 號，許主任，對不對？現在只處理第 32 號把 1043、1044 的土地併過來，等到第 33 號案的時候，再把 1025、1026 併過來，表面上是兩個案子，其實處理它必須一起處理。所以它變成一個決議而已，決議就是同意併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一同辦理，這是決議主文；另外的附帶決議，就是剛剛請吳益政議員寫的部分，這個部分請專門委員再唸一次，因為剛剛唸得不是很順。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2 號案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32 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2 號案附帶決議：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標售案，2 案標售前，先請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研議十米光明街作為開放空間、或兩地地下連通、或空中走廊，以增加基地附加價值。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這樣嗎？不是單獨做一個附帶決議嗎？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這是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2 案怎麼樣？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3 號的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不唸第 33 號案，先唸第 32 號案，做兩件事情處理。第 32 號案是 32、第 33 號案是 33。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2 號的附帶決議，就是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聽不懂啊！再唸一次。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2 號的附帶決議：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兩案標售前，先請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研議十米光明街作為開放空間、或兩地地下連通、或空中走廊，以增加基地附加價值。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不可以讓我看一下紙本？我來修一下，這樣怪怪的，抱歉！我講第 32 號案的附帶決議，請將控播畫面調整到第 32 號的案由及委員會審查意見的那一頁。對，這是第 32 號案，各位同仁請看一下螢幕，我們的決議是：「同意併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一同辦理標售。」從「同意」接著就「併」字，這是我們的決議文內容。我再唸一次，決議的部分是把一和二合起來，注意聽我講：「同意然後跳到併，同意併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一同辦理標售。」這是決議。至於附帶決議的部分是：本案標售前，應該講「本案」指的是第 32 號案，本案標售前，先請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研議十米光明街作為開放空間、或兩地地下連通、或空中走廊，以增加基地附加價值。吳議員這樣對不對？我再唸一次，附帶決議的部分是寫：本案標售前，先請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研議十米光明

街作為開放空間、或兩地地下連通、或空中走廊，以增加基地附加價值。我再加一個字好不好？空中走廊後面再加一個「等」字，因為或許將來 10 年後，不只這三個選擇，這樣好不好？我再重唸一次，附帶決議：本案標售前，先請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研議十米光明街作為開放空間、或兩地地下連通、或空中走廊等，以增加基地附加價值。有沒有意見？請羅議員鼎城發言。

**羅議員鼎城：**

議長，剛剛您提到的對，因為怕科技日新月異，所以等字後面再加「或其他方式」，就已經通通包括在內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或空中走廊、或其他方式，不錯，大律師。我再唸一次，好像少了兩個什麼字，許主任有加「評估」兩個字。我再唸一次，本案標售前，先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研議十米光明街作為開放空間、或兩地地下連通、或空中走廊、或其他方式的評估，因為要有評估嘛！你叫他做什麼空中走廊，就叫他做個評估，這樣可以嗎？以增加基地附加價值。許主任，您的意思是不是這樣？我再唸一次，本案標售前，先請與…不要「請」字，先與好不好？先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研議十米光明街作為開放空間、或兩地地下連通、或空中走廊、或其他方式的評估，以增加基地附加價值。可以嗎？還順嗎？吳議員應該沒意見吧！可以，就先做評估。好，本案的決議因為已經和委員會審查不一樣，我再唸一次決議：同意併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一併辦理標售。附帶決議：本案標售前，先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研議十米光明街作為開放空間、或兩地地下連通、或空中走廊、或其他方式之評估，以增加基地附加價值。沒有意見的話，來，請羅議員再修正。

**羅議員鼎城：**

議長，立法程序與技術問題，空中走廊（頓號）地下連通（頓號）把「或」放在最後面，或其他方式，前面兩個「或」改成頓號。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意思是作為開放空間（頓號）兩地地下連通（頓號），讀法律都要唸標點符號，標點符號非常重要。作為開放空間、兩地地下連通、空中走廊或其他方式之評估，以增加基地附加價值，再唸一次我就會背了，再唸一次。「同意併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一同辦理標售。」附帶決議：「本案標售前，先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研議 10 米光明街作為開放空間、兩地地下連通、空中走廊或其他方式之評估，以增加基地附加價值。」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請宣讀 33 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3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3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大會決議：同意併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25、102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一同辦理標售。附帶決議：本案標售前，先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研議 10 米光明街作為開放空間、兩地地下連通、空中走廊或其他方式之評估，以增加基地附加價值。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宣讀下一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翻到第 19 頁，請看財經類第 3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 197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6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上禮拜有討論，有一部分議員是同意辦理，有一部分議員是保留態度，請問召集人現在有沒有堅持其他的意見？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

尊重議員大會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同意辦理，有沒有其他意見？本案同意辦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預定的議程已經審議完畢，後天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點繼續二、三讀會，散會。（敲槌）

四十一、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姁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顏曉菁、李雨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局長 處長：張乃千  
兵役 處長：陳賓華  
警察 局長 處長：陳家欽  
消防 局長 處長：陳虹龍  
司法 局 處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蔡汶紋、葉秋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香菽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史副市長哲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乙、散會：中午 12 時 43 分。



四十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 (中午 12 時 31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蘇炎城、許慧玉、顏曉菁、李雨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局 局長：張乃千  
 兵役 處 處長：陳賓華  
 警察 局 局長：陳家欽  
 消防 局 局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立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	：李石舜									
專	門	委	員	：林愛倫									
專	門	委	員	：江聖虔									
專	門	委	員	：傅志銘									

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管幼生、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第 4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陳議員粹鑾

陸議員淑美

黃議員柏霖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南區資源回收廠高廠長宗永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8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加強動物保護行

政效能計畫，經費共計 11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信瑜

劉議員馨正

說明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補助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第二階段）」，所需經費總計新台幣 230 萬元（中央補助 107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22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總經費計新台幣 22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44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77 萬 7,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106 年度環狀輕軌 C11 站鐵道橋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經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由市政府捷運局經管之土地開發基金墊借本（106）年度所需開闢經費，請同意墊借新台幣 3,500 萬元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等 6 案，補助款(3,851 萬 1,000 元)及配合款(1,348 萬 4,000 元)共計新台幣 5,199 萬 5,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劉議員馨正

說明人員：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文化局林副局長尙瑛

文化局尹局長立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6 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活動，中央補助款 12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51 萬 4,300 元，共計新臺幣 171 萬 4,3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馨正

周議員鍾濞

說明人員：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文化局尹局長立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社政

案由：建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6 年度職業訓練-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及輪機維護技能班」經費計新台幣 74 萬 2,740 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社政

案由：建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2017 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 BULAY BULAY 高雄市原住民族藝術節」經費計新台幣 200 萬元，因未及編列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馨正

俄鄧 殷艾議員

邱議員俊憲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 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6 年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106 年度執行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739 萬 9,000 元，其中市政府配合款未及編列額度計 300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 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決議：同意辦理。

##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2 類別：內政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柏毅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俊憲

劉議員馨正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蔡議員金晏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註：尚在審議中。

丁、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美雅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1 時 19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1 年 2 班學生，由呂昱達、朱佩恩老師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 時 2 分）

- 二讀會：1.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跟大會報告，我們今天下午繼續二、三讀會，在二、三讀會之前，請大家確認上一次的會議紀錄。第 39 次的會議紀錄，還有第 40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在這個同時我們跟大會報告，今天二、三讀會的順序是農林、工務、教育、社政及法規。首先請農林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委也準備。各位同仁，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39 次、第 40 次的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我們從農林類別開始，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拿出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翻開第 1 頁，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案號 8、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經費共計 11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提案請參閱 D5-1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信瑜議員。

**陳議員信瑜：**

請農業局起來說明一下，這個經費要怎麼使用？這個計畫內容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主席。跟陳議員報告一下，這個裡面包括人事費，還有動保教育，還有校園訓練犬這一些。

**陳議員信瑜：**

117 萬有人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人事。

**陳議員信瑜：**



有校園…。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訓練犬，還有飼料，還有醫療費用。

**陳議員信瑜：**

分開啊！你告訴我 117 萬怎麼分？人事是做什麼人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來說一下，人事費用總共有 148 萬 5,000 元。

**陳議員信瑜：**

人事費用 148 萬，做什麼用？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包含人事費用裡面有一個約僱人員，然後他的加班費，還有退休離職金，還有業務費，還有租金。

**陳議員信瑜：**

業務人員做什麼業務？幾個人？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總共 3 位。

**陳議員信瑜：**

3 位做什麼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教育宣導，還有協助訓練。

**陳議員信瑜：**

教育宣導跟協助訓練？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陳議員信瑜：**

本席之前要求你們要做捕犬的專責人力的約聘僱人員，這個為什麼不放進去？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那個我們也在上簽中。

**陳議員信瑜：**

這個經費是行政院給的，行政院只給 1 年還是幾年？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1 年。

**陳議員信瑜：**

所以這3個業務人員1年就沒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1年，然後明年我們再來申請。

**陳議員信瑜：**

他們做什麼樣的宣導業務？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就是動物保護，還有就是說…。

**陳議員信瑜：**

當然是動物保護。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剛剛講的還有一些教育訓練，跟議員報告，教育訓練…。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坐，處長講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動保處。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我們這筆經費是由農委會專款撥用的，原來這3位人員是臨時人員，我們認為臨時人員每年一簽的話，造成在業務上有時候人事會異動。所以我們就請農委會補助類似的約僱人員，這比較專責。約僱人員可以幫忙我們做有關於動保的查核，還有動保在活動的時候，他可以幫忙做一些動保的宣傳。如果我們有一些教育的，會配合學校做種子教師教育的一個幫忙。另外我們在整個業務當中，有很多就是宣導的活動，有時候是在假日，有時候是在…。

**陳議員信瑜：**

來，這個總共是117萬，你說人事費是148萬，這個是…。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是3位約僱人員。

**陳議員信瑜：**

不是，這裡是117萬，總共才117萬，你們說人事費總共是148萬，你有沒有說錯，還是我聽錯？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因為我們市政府還有配合款。

**陳議員信瑜：**

市政府配合多少？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24 萬。

**陳議員信瑜：**

所以 24 萬加 117 萬，這也沒有 148 萬啊！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所以當初就是…。

**陳議員信瑜：**

你到底在說什麼呢？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是原來有編列預算，本來是用臨時人員，後來因為調整變成約僱人員，所以額度會增加。我們原來編列在市政府的預算，就是有差額的話，我們就是差額把它列出來變成要墊付，所以原來是有編列預算，跟現在補助的款項是有差異的，所以提出來。

**陳議員信瑜：**

第一個，就是你們對於捕犬的專責人力，那個部分由你們局裡面已經上簽了。第二件事情，對於我們的獸醫師，要讓他們去做專業的工作，不要再讓他們去兼行政職的工作，這一點我一定要要求你們，新任來的約聘人員，能不能請他們也去協助獸醫師，去減輕獸醫師做行政工作。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我跟議員說明，約僱人員原則上不是獸醫師，他是一般的，就是跟獸醫師有相關的或是他有經驗的一個人員。

**陳議員信瑜：**

我知道，但是他們可不可以去 share，目前我們總共有 8 位獸醫師，還是 17 位？我們去 share 獸醫師需要兼任行政職的工作，這是我的要求。再來，你說 117…，飼料費多少錢？醫療費多少錢？這兩項都是最重要的。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這部分是 10 萬元，…。

**陳議員信瑜：**

飼料費 10 萬元而已？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我跟議員解釋，你剛剛講捕犬那個是在另外一組的，這個是動保組的，議員剛剛講的是收容組，這是不同單位。

**陳議員信瑜：**

你是在打臉你們局長嗎？局長說這筆經費有三項東西在使用，一筆人事費、一筆醫療費、一筆是飼料的費用。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我解釋一下，議員剛剛所指的那個是捕犬人員，是在收容組。這個是動保組，是不同單位。所以這個單位主要是在辦理宣導活動跟教育宣導，還有一些查核的業務。

**陳議員信瑜：**

到底是您講的對還是你們局長講的對，局長剛剛講說還有做教育宣導，你們口徑可以統一嗎？所以這筆錢到底是動保組要用的，還是另外一組要用的。動保組要用的話，這筆錢到底用了什麼東西？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是動保組沒錯，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信瑜：**

這筆錢用什麼？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是動保組要用的，動保組這部分主要是動保業務，議員剛剛有提到捕犬，那個是另外一個組、另外一個單位。

**陳議員信瑜：**

你就告訴我這個，另外那一組就不用講，這一筆錢做什麼用，第一個是人事，然後醫療多少錢？飼料多少錢？你還要你們局長幫你拿資料，你也幫幫忙。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這裡就是有犬隻的醫療、飼料及照顧的費用有 10 萬元，這是在農委會的計畫裡面所填寫的。

**陳議員信瑜：**

你怎麼才寫 10 萬元。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因為這 10 萬元不是收容所裡面要用的，它是在動保業務裡面用的，我們在推廣的時候，如果有一些動保業務，它臨時需要去做照護或醫療的話，這筆費用是要做在動保費用，不是做在收容，那是另外的。

**陳議員信瑜：**

好，等會後我們談一下好不好？局長，你可能不夠清楚，細節就讓處長講，會後我們再來討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有沒有其他同仁有意見？劉議員馨正。

**劉議員馨正：**

剛剛聽處長說明，這個講不清楚的話…，電視都是直播，如果議會就這樣過

了，錢要怎麼用我們都不清楚，都講不清楚，我建議這個案子現在不能讓它過。議長，我建議，大家都在看，講不清楚的情況之下，我們不能讓它含糊帶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相當認同兩位議員的說法，其實他們送來的資料，裡面還滿詳細的，可是因為資料太詳細了，看不懂 117 萬指的是後面相當多的表格裡面的哪一個部分？資料滿多的，但是看不懂他在表達什麼？這個案子等一下再回頭討論，先進行下一案，這個案子還沒擱置，等一下再回頭討論。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參閱 D5-1 冊，編號：第 9 號案、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補助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第二階段）」，所需經費總計新台幣 230 萬元（中央補助 107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22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水利局這個案子，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在討論這個案子的時候，請農業局針對剛剛那個案子，趕快準備更詳細、簡單聽得懂的答案給大家釋疑。水利局的案子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著回來審剛剛那個案子，請農業局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主席。向議員報告，這裡面的經費，人事費用包含薪俸、保險、加班費、退休離職金；在業務費裡面包含租金、按日計酬的酬勞金；另外在物品方面包括…。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在我們手上資料的第幾頁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就在第 18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幾頁？53 頁我們也有啊！第 53 頁的表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大家如果翻開到 54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A、B、C、D 的 D5-1 冊裡面的 53 頁表格，有沒有找到？我們等一下議員，不然你一直唸也聽不懂。農林這一本的 5-1 冊，陳議員找到沒？請專門委員協

助議員找，找到沒？5-1 冊，A、B、C、D 的 D5-1 冊裡面的第 53 頁，有頁碼，正好是 53 頁，吳議員有沒有找到？陳議員有沒有找到？好，請局長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各位議員，我剛剛談的人事費用包含薪俸、保險、加班值班、退休離職儲金；業務費有租金和按件計酬的酬金，還有物品、雜支、養護費和國內旅費；獎補助方面，有一個補助的經常門。另外在 54 頁裡面，大家看一下，有一個補充的明細表，在薪俸裡面，以前就有一個續用計畫，助理人員以外，剛剛講的新任助理人員有 3 位，包括年終獎金和薪水，在保險費用，包括續用人員、專用人員的勞保、健保、年終獎金、補充保費等等。過來就是按日、按件計酬的酬金裡面，有一個僱用的技術人員的協助。另外就是勞基法提撥的退休離職金，辦理動物保護、校園宣傳、寵物業務，還有經營動物運送等，還有辦理犬隻的訓練計畫，還有志工參與動物保護的交通費用。另外在雜支方面，從業人員的屠宰講習所需的費用，辦理全國的動物保護行政和業務的研討費，還有辦理全國動物保護行政研討會的餐費。另外辦理驅猴犬的訓練，飼料管理和飼料用品。另外在 56 頁裡面，在補助經常門裡面，我們需要協助 100 隻犬隻找到安置場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驅猴犬的訓練，犬舍的設備，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因為有一部分的預算在 106 年的預算裡面已經有了，所以多出來的部分就是這次送進來要墊付的部分，對不對？這樣應該算夠詳細了。各位同仁，農業局的第 8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工務局的案子，審完的各局處請自行離席。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工務類別，從都發局開始。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拿出 D8-1 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編號第 2 號案、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總經費計新台幣 22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44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77 萬 7,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都發局這個案子，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編號第 3 號案、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辦理

「106年度環狀輕軌C11站鐵道橋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經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由市政府捷運局經管之土地開發基金墊借本（106）年度所需開闢經費，請同意墊借新台幣3,500萬元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工務局的這個案子，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同仁沒有意見，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教育委員會，有兩個文化局的案子，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審畢的局處可以自行離席，謝謝。我們四點休息一下，好不好？看看大法官對那個案子怎麼解釋，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D4-1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編號第4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等6案，補助款（3,851萬1,000元）及配合款（1,348萬4,000元）共計新台幣5,199萬5,000元整，因106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這個案子是送大會公決，請小組先說明一下，為什麼送大會公決？然後再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議長。委員會報告，第一個，對文化局提出來的案件資料的詳細內容，及經費的使用規劃其實不清楚，所以我們希望他們再補送。第二個，在這6個案件當中，比較緊急的案子，當然我們今年可以用預算來動支，我們希望文化局應該在前一年度，就將隔年度需要整修的相關案子提報到議會，讓議員可以事先有預備跟了解，不要每次用追加的方式把錢先用完，隔年再去墊付或用其他方式，這樣我們每一年預算審查的時候，永遠都審不到文化局到底要花多少錢，這個就是當初在委員會討論的兩個重點，也跟各位議員同仁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聽取各位同仁的意見，剛剛舉手有兩位，蔡議員金晏跟劉議員德林。我跟大家報告，我有請文化局整理出這6個計畫的經費跟計畫內容，放在各位同

仁的桌上，有6個計畫跟每個計畫的金額跟計畫的內容，請蔡議員金晏發言，時間5分鐘。

**蔡議員金晏：**

請問文化局林副局長，因為是文資內容等一下請林副局長來答復，主要是針對這一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第二、三項都是在鹽埕區，一個是大家熟識的慶雲藥局，另外一個是建國四路跟必忠街口那棟建築物，應該沒錯。我對預算沒有直接意見，我的問題是這兩棟建築物目前的身分是什麼？我們知道慶雲藥局應該要在2年前或3年前拆，剛好議會在開會，就透過很多的力量，最後用暫定古蹟的方式。我們看得出來目前只是做前期的計畫，這兩筆預算分別是慶雲藥局130萬跟建國四路堀江町日式街150萬做前置預算，後續是產權所有人，政府有辦法協助嗎？請林副局長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局長說明。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謝謝主席、謝謝蔡議員。有關於慶雲藥房以及必忠街這兩棟建築現在的身分，慶雲藥房已經指定為市定古蹟，另外必忠街登錄為歷史建築，所以兩個都已經具有法定文化資產的身分。這兩個建築物在105年分別指定登錄的，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就是因為法定文化資產的修復，在文資法有一定的程序，第一件事情就是要調查研究，調查研究主要針對建築物的歷史，還有建築物的結構，還有它原來的工法或者是材質做相關的調查，這個調查會做為未來修復的參考。今天這兩個案子都是這兩個法定文化資產第一步的作業，就是歷史研究跟調查研究基礎的部分，所以這個是我們進入修復的第一階段，等到這兩個案子執行完之後，有基本資料的了解，對於損壞的狀況也知道了，會預估一個未來修復的經費，才開始進入規劃設計的階段，最後是修復工程的階段。

**蔡議員金晏：**

它分別是定古蹟跟歷史建築，所以在文資法上面，未來的修復可以由市政府來協助嗎？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因為慶雲藥行是私人的，在工程的部分，私人要出資10%，其他的部分就由中央跟地方來分攤。必忠街的部分，我們已經跟國產署來撥用了，所以就變成市政府的，市政府的歷史建築就由中央跟地方政府來分別分攤經費。

**蔡議員金晏：**

私有產權在市定古蹟認定後，民間跟政府一起做好之後，儘量修復到一個程度，未來的使用狀況或使用限制上，有沒有什麼限制？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當然在使用上，還是所有人有權力可以使用，對於房子的維護或修復上都必須要依照古蹟所定的相關管制原則來做。

**蔡議員金晏：**

就照計畫來做，〔是。〕原則是外觀的維護，使用型態會不會有限制？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使用型態的部分，我們在調查研究會建議再利用的方案，再利用的方案，私人的部分必須跟私人做反覆的討論，在有共識的狀況之下來進行。

**蔡議員金晏：**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沒有要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剛剛看錯人，抱歉。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請教文化局，文化的資產保存修復，旗美地區做了哪些？有哪些規劃？為什麼當初沒有編列 106 年的預算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謝謝主席、謝謝劉議員。在旗美地區有歷史建築跟市定古蹟的部分，還有美濃地區有很多伯公、敬字亭。

**劉議員馨正：**

伯公跟敬字亭有資料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這邊有資料，像瀾濃庄里社真官伯公、九芎林里社真官伯公、龍肚庄里社真官伯公等等，我這邊有完整所有列管的文字資料，可以提供給議員。

**劉議員馨正：**

伯公的整修跟原來歷史背景要一致，如果不一致，我是建議不要修，因為現代化的東西，沒有文化、歷史價值的東西不要修，我覺得以後下不為例，這個本來就是要做的，為什麼突然臨時提出來要 5,000 多萬？

**文化局尹局長立：**

跟議員補充說明，這個是中央核定。

**劉議員馨正：**

不是有提報中央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舉例慶雲藥房，在去年3月份才指定為市定古蹟；堀江町日式街…。

**劉議員馨正：**

你是不知道中央會准這些案子，是不是？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指定它的時間，譬如蔡議員講的建國四路是在去年10月3日指定的，我們指定之後馬上送調查研究計畫，是最近中央才核定。

**劉議員馨正：**

因為核定後，你就趕快提出來是不是？〔是。〕提供給我美濃有幾個伯公的資料。

**文化局尹局長立：**

好，把資料提供給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文化局這個案子送大會公決，現場的議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召集人剛剛把相關6個小計畫做了說明，也提供資料了，如果大會沒意見就同意辦理，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場同仁有沒有意見？當初送大會公決的理由是因為相關的資料、計畫、金額沒有說得很清楚，今天已經提出來放在桌上給各位同仁看，這個案子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不過要補充說明，下次送來議會的資料，這個要一併送來，而不是我們向你們要才有，這次很多案子都一樣，包括下一個案子也是一樣，相關資料送得不夠齊全，下次我們不要收這種案子。接著請宣讀下一件。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活動，中央補助款120萬元及地方配合款51萬4,300元，共計新臺幣171萬4,300元整，因106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

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為什麼送大會公決。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議長。委員會再說明一次，第一個，他們對於活動計畫的內容完全沒有送委員會來審議。第二個，是用 170 幾萬辦這麼多個活動，包括文學帶路，大概有四個主題性的活動，我們現在手上看到的是 3 頁的計畫，看起來應該是三項或是幾項的活動，它是做一個館舍的串聯。當然後來他們有用口頭上的報告講到志工的訓練活動，我們認為每個文化館都已經具有志工和導覽人員，應該就原來的志工人力和導覽專業人力去整合受訓就好了，不要再花另外一筆錢，再去招募志工再做訓練，這個人事費用應該要做這樣的精簡，把這個人事費用的錢放在設計活動的規劃讓它更精緻。

第二個部分，現在看到的是第 2 頁的部分，從最下面來看，第二個館群的第二大段，預計 106 年在鍾理和紀念館推出…的路線，以及規劃 2 天 1 夜的旅行活動，這個都是在 170 萬裡面嗎？因為光 2 天 1 夜、多少人參加、多少人要住宿，這些錢也在活動費用完全就消失了，這個是我們今天也看到的。所以在串聯了這麼多館群的經費活動上，主要的活動場域是怎樣？活動計畫內容是什麼？我們完全沒有看到，甚至我覺得這個有點像是畫大餅，因為這個計畫說的很大，這樣 3 張的計畫寫起來，看不懂有具體的作為。

但是這 3 張計畫可以用 1,000 萬元來做，也可以用 3,000 萬元來做，可是你們說用 170 幾萬就要做，所以我要想想你們這 170 幾萬，如果是這樣子浪費掉，坦白講，你們講市政府才出了 51 萬，好像也不多，51 萬也很多，51 萬給動保處就可以有多少個約聘人員可以把動物照顧得很好，51 萬也可以做很多的事情，51 萬社會局就可以辦一個 2 萬人的活動，所以你們到底要怎麼用這筆錢？不是說 51 萬感覺好像很少就不用，這都是我們人民每一分的納稅錢堆積起來的，所以希望文化局在用錢的時候，就要用在刀口上，好，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和同仁確認一下，關於文學館墊付案的計畫，今天文化局有補充了一些說明，也都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有沒有收到？只有 5 頁，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文學館墊付案計畫說明；至於說明裡面，請翻開第 4 和第 5 頁，就是 171 萬 4,000 多元如何分配使用，在這裡有說明，請各位同仁在參閱的同時，也請文化局長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謝謝。這裡請各位參照第 4 和第 5 頁，其實這個部分，我們真的希望在旗美

地區和社區怎麼樣透過一個文化藝術和文學方面去做一個串聯，所以第一個在 60 萬元的部分，其實就是一個文學帶入心旅行的部分；就是我們從高雄文學館出發，可以把市區的人往旗美地區去帶，結合一些和文學、文化相關的場域去做串聯。第二個部分是屬於資料庫和作家一些的推廣行銷活動，這裡面也包含了一些像是書籍的出版、相關影音的資料以及相關館舍的社群連結等等。再來第三個，就是規劃各項文學的推廣活動，這個提出的內容，是當時向中央提出的申請內容，我想也會參照陳信瑜議員的一些建議，把這個部分做一些內容的調整，就是把這個錢用最好的效益去做發揮，只是這個當時向中央提出的時候，我們是用這樣的概念往上提，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請劉馨正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能不能把預期效益講得更清楚一點好不好？怎麼辦理？核心目標是要達到什麼？以及預期的效果會達到什麼樣的目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的，我想在高雄 38 區，在旗美地方其實有很多是我們文化非常重要的場域…。

**劉議員馨正：**

指的是哪一個重要的文化場域？

**文化局尹局長立：**

譬如我們有串聯一些包含旗山車站、鍾理和紀念館，甚至是連結到小林平埔族文物館的部分，我們是希望從市區、社區這裡，可以…。

**劉議員馨正：**

要做一個串聯，要把這幾個做一個串聯？〔是。〕怎麼串聯呢？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怎麼串聯啊？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透過文學旅行的方式。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旅行，就是 2 天 1 夜這個嗎？

**劉議員馨正：**

這不同樣的性質，完全不同的性質，要怎麼串聯？

**文化局尹局長立：**

其實這邊還是從文化旅遊、文化特色的角度去切入，所以事實上可以結合這些的展演設施和大眾運輸系統，所以希望可以帶動文化旅遊和在地的產業這一塊。

**劉議員馨正：**

大眾運輸系統，鍾理和紀念館進不去，進不去鍾理和紀念館那個地方，請問怎麼串聯？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不是讓館長做更進一步的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潘館長說明，等一下召集人也要發言。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向劉議員報告，其實我們當時申請的這個計畫，主要是文化部有一個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的整合協作平台的計畫，它主要的目的是整合和協作，我們現在是希望把既有的文學館的能量和旗美地區相關的能量做整合，所以我們才會想到從鍾理和紀念館、旗山火車站和小林文物館這些地方的整合，我們把人帶到那邊去，當然透過當地的導覽人員適度的解說，可以加深市民對這三個場域的了解，也增加對於旅遊上的文化和文學的厚度。

**劉議員馨正：**

你必須要把每一個館，為什麼要對它做推廣以及這個館的價值在哪裡？〔對。〕館長，現在有很多地方都在談論，我們很多的計畫都是爲了要養這些協會，知道嗎？要讓這些協會有活動可以辦，要養這些協會，所以實際上這些協會所推動的活動，對地方並沒有實際的幫助；對地方文化的發展、地方的觀光、對地方很多的博物館，事實上也沒有存在的價值，沒有幫助！但是我們就編列了一些錢，讓這些協會能夠繼續的存在下去，有活動，有收入。

所以我一直聽你們這樣講的時候，真的，等一下火車站，等一下又是鍾理和紀念館，又是小林村平埔族的文物館，諸如此類，你們如何去串聯？不如乾脆就每一個辦。小林村平埔族的就單獨一個計畫出來，這樣不是更有效嗎？你們現在講爲了串聯這些，因爲鍾理和紀念館到現在爲止，也是很少人去啊！要如何讓鍾理和這個作家，對不對？我就弄一個大的計畫出來。〔是。〕不能老是只編列一點小小的經費出來養這些協會，讓這些協會每一次、每一年都是這樣小額的經費收入來源一直維持著，這個地方真的是這樣的講。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報告議員，實際上不是這樣。我剛才重申的是，這是文化部一個協作整合平

台計畫，主要是希望透過文學館既有的能量，和旗美地區的文學能量結合，所以是一個協作，我們不會…。

**劉議員馨正：**

你們辦理的機關有了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辦理的機關就是高雄市立圖書館的文學館為主。

**劉議員馨正：**

執行單位呢？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執行單位是文學館，所以其實是以文學館為主，然後把市民帶去，結合導覽人員介紹鍾理和紀念館、小林村平埔族文物館這些文化的深度。

**劉議員馨正：**

你們預計會參加的市民有多少？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們現在也在預估，希望能在1萬人以下，就是可以的話。〔…〕對。〔…〕儘量，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是儘量。〔…〕是。〔…〕它是一個執行，持續的。〔…〕現在還在規劃的階段，我們的大方向已經確定。〔…〕我們希望能將市民帶去這些場域。〔…〕這幾個地方，我們是對外公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發言。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補充說明一下，我們在委員會也有提出一些質疑，這個活動如果是類似觀光活動，那麼應該和觀光局做相關節慶性的配合，將這些導覽的地點…，其實文化館也是觀光的據點之一，把觀光局的相關配套，不管是帶狀、配套或是整合性的旅程裡放進這些文學館，我們可以做這樣的結合。第二個問題，我們看到這3張企劃書，這裡面有幾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在第2頁的倒數第5行，他確實是2天1夜的旅行規劃，行程規劃：鍾理和紀念館、旗山糖廠、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如果你要找1萬人去這3個地方遊覽，你的車資也不夠，你們到底如何去動員1萬人出來？這1萬人從何而來？他的場域在哪裡？否則你要如何計畫？這總共有1萬人要參加。如果配合觀光局的相關配套旅遊行程…，我覺得這個就可以做了，為什麼我們要自己再辦一次活動？難道我們要去找一些人…，這個就是你們的破綻，這個就是2天1日遊嘛！

再來是第3頁的部分，我們從倒數第5行來看，我們鼓勵學校、社區志工、文化團體等機構，多多參與走讀活動，你們要如何鼓勵？難道你補助每個社區

2萬元出去玩嗎？你們是以每個社區動員10台遊覽車，直至動員1萬人，是這樣子計算的嗎？你們到底要如何去達到1萬人？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是我們的目標，到時候我們會…。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你就直接告訴我，你們要怎麼做這個活動？你不用辯，我只問你，你們這場活動計畫為何？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第一個，我們採公開報名。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你們開放幾個報名名額？這1萬人要怎麼去？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們希望能達到這個目標。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那你們要怎麼去？要如何去串聯這三個地方？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們會公開報名，並且用車子接駁，以點狀方式串聯起來這些線，同時我們也會酌收報名費，並不是完全免費，我們希望能達到這個目標。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所以你們的活動，還沒有具體的執行方案，這筆預算要不要再討論，我覺得至少市政府的錢不要給出去。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目前的規劃方向為，第一、採公開報名方式；第二、希望把市民拉到這三個文學場域。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先問你，如果現在有1萬人來報名的話，如何把這1萬人送到這三個地方？1萬人要用170幾萬元的車資…，你們有沒有動員過啊！你知道1萬人要動用幾台遊覽車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會酌收費用。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要酌收多少費用？你講給我聽啊！你們通通都不知道，那到底該如何給這筆經費，這個活動以前不就辦過了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們當時向文化部爭取經費的初衷，就是希望把文學館的文學能量帶到地方，和當地旗美地區的文學能量結合，透過旅遊方式來告訴市民朋友，讓他們認識鍾理和紀念館、旗山火車站、小林文物館等。希望利用運輸接駁及開放報名的方式，把市民帶過去，透過志工的訓練導覽，加深對這些場域的認識，我們希望能達到這樣的目的。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這樣很好啊！你只要回答我現在問你的問題就好，要如何讓這些能量…，你們要如何讓1萬人報名？沒有1萬人報名的話，你就不要講1萬人，1萬人根本就是自己找麻煩。經費只有170幾萬元，你卻可以動員到1萬人，是要笑掉人家的大牙嗎？還有30名文學導覽員的人事經費。我都幫你cover掉了，這30個人你找現有的導覽員及志工就好了，我已經跟你講了這麼多暗示的話，你還聽不懂，你還再講1萬人…，你只要能找到500人去參加就可以了，我們也可以接受，但是你不要講一些做不到的事情。〔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馨正議員第二次發言。

**劉議員馨正：**

我是旗美地區選出來的民代，這筆錢是用在旗美地區，按照道理我應該要支持才對，但是我看不出來這筆錢使用效果如何？錢不是就這樣灑出去的。你認為鍾理和紀念館有多少人會去？要如何讓更多人去鍾理和紀念館？平時每個月鍾理和紀念館的參觀人數有多少？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人數不多。

**劉議員馨正：**

你知道多少人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現在手邊沒有資料。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說人數不多。

**劉議員馨正：**

我告訴你，連50人都沒有，一個月參觀人數連50人都沒有，這筆錢要用在旗美地區，我當然很高興，但是你要有一個完整的計畫，不要讓地方覺得是在養協會。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向議員報告，保證不會這樣。



**劉議員馨正：**

你們到底要如何執行？它的預期效益為何？鍾理和紀念館裡有什麼內容，你要讓大家知道。〔是。〕你有一個完整的規劃嗎？為什麼平日每個月只有 50 人去參觀？你可以算一下，我講得並不誇張。小林平埔族紀念館平時有多少人參觀？他的價值到底在哪裡？平時就要充實內容，如果平時不充實內容，只是編個經費辦活動，結果去了之後，卻是負面的宣傳；去了之後，發現鍾理和紀念館沒有內容，以後大家就不會想去了，反而造成負面的效果。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們的初衷，真的是希望大家去了解鍾理和台灣文學…。

**劉議員馨正：**

但是你們說不出紀念館的價值在哪裡？值得一看的地方在哪裡？到底要宣傳什麼內容？一個月只有 50 人去參觀，這真的不誇張，而且到那裡的道路不方便。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們希望透過介紹的方式，讓大家來認識鍾理和先生。

**劉議員馨正：**

我提的意見，你就多編列一些經費，幫鍾理和紀念館充實內容，感覺有值得去的價值。如果只是找人來參觀，但是館內只不過如此而已，會讓人覺得鍾理和紀念館沒有內容，以後再也不會去了，對每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周鍾濞議員發言。

**周議員鍾濞：**

你現在還是館長嘛！〔是。〕請局長答復「文化」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廣義的說法，一般而言就是我們的生活方式。

**周議員鍾濞：**

沒錯，就是生活方式。你們既然要辦這個活動，在 106 年沒有編列預算，而是臨時去向文化部要經費，因為有很多計畫型、競爭型的中央補助款，你們要了一大堆的預算，關係好的，可能就有辦法爭取更多的補助款，還要會寫、會編計畫。我想地方的民意代表都會支持地方的建設及活動，包括召集人，我想他的解釋是這樣。哪怕是 1 萬人，就算是 10 萬人也罷，甚至只有 1,000 人或 500 人，我們都支持。雖然看起來經費沒有多少，只有 120 萬元加 51 萬元，

差不多是 171 多萬元，不到 172 萬元。你說文化就是生活的整個型態，就是食、衣、住、行、育、樂，整個所有活動的簡稱總稱叫做文化，不是爲了宣傳博物館、地方文化館，把這些通通放在一起。剛剛館長也講要「介紹」，如果是介紹的話不用花到 170 萬，說要計畫 1 萬人來參加，召集人很有經驗，劉議員也講了地方的看法。去參觀鍾理和紀念館的每個月只有差不多 50 人，包括小林村平埔族文物館或是整個文化館，我們願意讓它蓬勃發展，有好的觀光，不只是文化而已，應該食、衣、住、行、育、樂，全部一起推動。

你只有 170 萬元，沒有計畫多少人要參加，也沒有詳細的規劃，我想急忙做的話，難怪地方的議員即使支持，卻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這方面要趕快發展進一步繁榮，讓地方熱鬧起來，如果你只熱鬧一次又沒有成功，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如果是壞的開始就是失敗的一大半。同樣的，何必急急忙忙現在已經 5 月份了，已經 5 月底了，計畫要花 170 萬元，向中央要了 120 萬元，配合地方的 50 幾萬元，加起來就是 170 幾萬元，計畫做得不好會使執行面效果不佳，所以不要急著花錢。

當初工務委員邀集相關的局處去看左營的見城計畫，我建議要經費就多要一點，不是說一次要足，是慢慢要，把餅劃大一點，不要小鼻子小眼睛，就是要周延、做好，我的意思不是你要多少錢，是計畫要周延。包括這個計畫，我個人贊成應該辦，但是不是這樣急急忙忙辦，效果不彰，而且計畫內容也不完備，我想應該結合觀光局、交通局，包括劉議員講的交通動線都還沒完善。

所以預算我們都支持，拜託計畫要做好，不然像這樣急忙又草率的，不夠周延我都很害怕，跟劉議員一樣，我們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做得好就成功，做得不好可能以後要成功就很不容易了。所以不用急，把計畫做好配套措施，做得更完善、更周全一些，辦活動要讓它一炮而紅而成功，不要一下子跟放煙火一樣，點不成功之後，真的掃興、完蛋了，以後推廣就更麻煩，我們都贊成城鄉應該發展，活…。

#### 文化局尹局長立：

跟議員補充說明一下，這個是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跟地方館的發展計畫，所以計畫在申請的時候本身就有限定是在博物館跟地方文化館，中央計畫是在這個框架內。他下面還有很多分項的子計畫，包含整個文化館的發展運籌機制跟文化館的提升計畫，還有是一個整合協作平台，而且平台裡面有 6 個計畫，包含整個高雄市各區。由於計畫因爲審查通知的結果比較慢，所以這一次才提送來議會。

針對這個計畫我們論述的以及計畫內容有不清楚的部分，我深表歉意，中央補助經費假設有通過的話，我們這邊會趕快去做修正，尤其是跟旗美地區這邊

的議員做更多請益，看怎麼樣去做這個計畫的修正。〔…〕在這邊跟議員報告：第一個，議員的建議我們聽進去了，我們還是以質為主。第二個部分，剛才講了希望透過計畫把人可以送進來旗美地區，它不是一次性的活動，它是一個常態性的活動。〔…〕好，謝謝議員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嗎？召集人。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再次報告，這個活動如果從目前的簡約計畫書來看是2天1夜的活動，其實就是文學館的觀光產業旅行活動，應該是這樣沒錯吧？用文學館去串聯成爲文學館的旅行，2天1夜的活動，鼓勵市民去一些文學館。

如果這筆預算給出去要達到目的，大家都希望當然人越多越好，不過我還是覺得，就像剛剛講的，鼓勵學校、社區、志工團體或文化團體參加，可是要2天1夜，可不可以不要過夜？因爲過夜的話，還要負擔住宿費。如果補助給社區去辦，然後一次1萬元或是2萬元，2萬元的話可以辦幾個場次？你用150萬元來補助，一個團體2萬元的話可以補助到70場，70場的話至少就有2,800人參加三個場域，知道這三個文學館，是2,800人，我估2,800人，這是最多的人數了，錢要這樣用的話，有2,800人去就已經很厲害了，這個活動效益這樣就算滿高的了。但是現在的做法是沒有辦法讓我們能夠相信這筆錢能夠發揮這樣的效益，這明明觀光局就可以辦的，爲什麼要你們來辦？不然乾脆把錢補助給觀光局去辦理，館長你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館長請說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謝謝召集人的指教，確實在這個計畫寫作上有一點點瑕疵，這部分也謝謝召集人的指正。我們也會照召集人的指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不是，這只是我的建議。因爲這筆預算如果真的通過，總不會真的辦2天1夜遊，然後只找30個人去參加吧？因爲2天1夜一個人至少都要3,000元，所以錢就打算這樣花掉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們會再來跟文化部這邊做一個修正計畫的訂定，當然這筆預算得來不易，我們希望能做最大化、最好的效益發揮。也非常謝謝召集人還有各位議員的指正，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休息一下。（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剛剛文化局有沒有去溝通好？案號是5號案，還有沒有人要發言？召集人嘆氣，請問召集人這個案子後來討論得如何？請召集人發言。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報告議長以及所有的議員，基本上文化局有心去跟文化部申請一些經費，不管是中央或地方的經費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我們每一分錢都珍貴的使用，既然已經要到了170多萬元，給他們一次的機會，今年希望可以達到我們期待的效益，也就是說讓市區的文學景點的觀光文學帶可以被市民所認識。特別對於這種文學串聯的旅遊、旅行活動，請跟觀光局可以配合一下，不要自己辦，你們絕對不會比觀光局辦得好，好不好？

你們就提供文化工作上面的專業，跟觀光局做結合。這個活動就是一個旅行性的活動，希望帶動市區的經濟，而且可以把人數衝高，讓很少的錢產生比較多的經濟效益，這是我們最深的期待。今年辦完之後，希望在下個會期，活動結束之後請你提出成效報告，我們再看看還要不要繼續辦這樣的活動，就先給你們一次的機會，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同意辦理的意思？〔對。〕請劉馨正議員發言。

**劉議員馨正：**

文化局既然對這件事情這麼堅持，我也希望文化局要承諾，爲了找人來參觀造成負面宣傳，譬如說鍾理和紀念館、小林村平埔族紀念館等，你們應該充實這些館舍，讓它具有可看的價值，讓來的人更有收獲。文化局要承諾會編列預算充實館舍、把它做得更好更完整來搭配。當然這部分現在來做已來不及，但是希望承諾，我做這個建議是爲了不要執行以後有負面的宣傳，你知道嗎？鍾理和是鄉土文學的鼻祖，但是長期以來都沒去注意，只是找人來參觀如此而已。年輕一輩根本不知道鄉土文學家鍾理和是怎麼樣的人物？我希望能夠更加的注重場域，如何讓它更有吸引力，平常爲什麼鍾理和紀念館沒有人去？就是沒有吸引力，要讓更多人願意來了解、來接近。

希望文化局能夠充實這些館舍，包括小林村平埔族紀念館，平埔族現在快沒有了，平埔族的文化在旗美地區是只有小林跟荖濃才看得到。對於這些文化及館舍如何來充實，我希望文化局去規劃這是條件，你最起碼計畫要做得出來，如果這樣的話我就沒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地的議員，還有委員會的召集人目前已經同意辦理了，那其他同仁有沒有

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社政委員會。請社政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請原民會準備。議案如果已經審畢的單位可以先行離開，請專門委員宣讀，召集人上台。這 3 個案子都是原民會的。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 D2-1 冊，社政類第 7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建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6 年度職業訓練-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及輪機維護技能班」經費計新台幣 74 萬 2,740 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8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建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2017 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 BULAY BULAY 高雄市原住民族藝術節」經費計新台幣 200 萬元，因未及編列擬採墊付款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劉馨正議員請發言，5 分鐘。

**劉議員馨正：**

原民會說明一下這個怎麼樣辦理？然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 BULAY BULAY 是什麼？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BULAY BULAY 是卑南語「美麗」的意思。我跟議員報告，8 月 1 日是全國的原住民族日，我們在 8 月 1 日的前夕，也就是 7 月 29 日及 30 日 2 天辦理四個系列的活動，經費是 20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我們 100 萬元…。

**劉議員馨正：**

這四個系列是怎麼樣？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第一個系列是「卑南山下的故事」的音樂會；第二個是一個踩街活動；第三

個是原住民懷舊歌手的演唱，就是曾經參加過 5、6 燈…。

**劉議員馨正：**

你要在哪裡辦？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在我們高雄前鎮的原住民故事館，第三個活動是古調的傳唱，所以有四個系列活動。

**劉議員馨正：**

爲什麼不在旗美地區辦呢？原住民大多數是在那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高雄市原住民…。

**劉議員馨正：**

我不反對讓都市人知道原住民的一些文化，讓都市人更了解一點。原住民分布在那瑪夏、桃源等，最起碼辦在六龜，你爲什麼不在那邊辦呢？把這些人帶進去呢？爲什麼不要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高雄市原住民 3 萬多人…。

**劉議員馨正：**

怎麼全部都擺在都會區裡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想透過原住民音樂的呈現，來行銷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的產業…。

**劉議員馨正：**

我不反對，但是最起碼在自己的根裡面表現，爲什麼不來帶動原住民區的經濟呢？原住民委員會有責任把原住民地區的經濟做好不是嗎？既然中央有這些錢，爲什麼不在原住民區辦呢？你看剛剛文化局都知道串聯文學館的活動帶進旗山地區去。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 1 年辦理的活動非常多，在原鄉辦理的也非常多，像上個星期才完成全國原住民布農族的運動會，都在那瑪夏…。

**劉議員馨正：**

這個活動如果在原住民區來辦的話，表示重視原住民區、原住民文化，在高雄市都會區裡面辦的話，就跟原住民脫節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跟議員說明一下，這個活動的地點在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故事館本身是結合原鄉的產業跟文化，所以在四個系列活動裡面都有原住民的市集，包括裡

面的工藝的文創產品，包括…。

**劉議員馨正：**

一半的經費用在原住民區辦，不要全部都在原住民故事館那邊辦，像這樣的原住民日，這樣的活動不在原住民區來辦，結果在高雄市區來辦？原住民住的地方，你不來辦，怎麼會這樣子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對於原住民的文化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傳承、一個是推廣，我們是希望整個市民朋友能夠多認識我們原住民文化。

**劉議員馨正：**

讓一般的百姓能夠到原住民區去，帶動原住民區的經濟，這個都是你們原住民委員會的重點。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是，所以我們有另外一個計畫叫做原住民原味輕旅行，那個部分都是往原鄉走。

**劉議員馨正：**

我們原住民區有辦活動嗎？你辦了什麼活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3個區現在公法人都有。

**劉議員馨正：**

你打算在原住民區辦什麼活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因為我們現在3個區是公法人，所以他們本身，中央原民會也有補助他們辦理。

**劉議員馨正：**

你不能推給他們的區公所，你是原住民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文化、推動原住民地區的經濟發展，你有責任呢！原住民日那麼重要的事情，你把這樣的活動擺在都會區裡面辦，而不是在原住民區辦，怎麼會對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會把原住民日所有相關系列活動和3個原住民區的資料，提供給議員看，在原鄉也有舉辦。

**劉議員馨正：**

那一天有辦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有，原住民日系列活動，其實中央會補助全國。

**劉議員馨正：**

你要在原住民區去辦，把這些人帶進去。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也有相關的計畫。

**劉議員馨正：**

宣傳的事情平常就要宣傳，在都會區本來就要宣傳，宣傳好以後這些人才會到原住民區去，對不對？因為原住民青年的失業問題，你應該比我更清楚。平常就做好宣傳，把這些東西宣傳好以後，原住民日那麼重要的日子、那麼多的活動，平常的宣傳剛剛好展現成果，把這個帶到原住民區去啊！應該要這樣子，是不是？〔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第二次發言？第二次3分鐘，好嗎？

**劉議員馨正：**

有辦好活動就好了。主委，我是非常堅持，你知道嗎？因為我平常就看到原住民區青年失業的嚴重，而且還不知道要如何帶動原住民區的經濟，讓他們生活有著落。你只是把一些人的東西帶到都會區來，這個是平常就要做的，那麼重要的民族日，你就要到原住民區去辦啊！難道阿美族的豐年祭還要拿到台北市去辦嗎？為什麼花蓮阿美族的豐年祭，大家都從台北跑到花蓮去看呢？我們高雄市自己的，我們原住民區那麼大，我們不去，結果偏偏要大家跑到高雄市來，還不夠嗎？這就是你們的態度，我非常反對這樣的做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報告議員，我們很多市民朋友對於台灣原住民族的文化不是很了解。

**劉議員馨正：**

那是重要的日子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對，但是我們這個活動是有結合原鄉的產業，包括原鄉本身。

**劉議員馨正：**

這個平常就要做。〔對。〕那麼重要的日子，你要在原住民區弄一個大型的，這是原住民的民族日，按照道理這個是重點，所以原住民區就是重點，你知道嗎？所以那一天是原住民日，你把這個東西帶到高雄都會區來，然後讓原住民區是冷冷清清的，這個像話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向議員報告，高雄是多元文化族群融入一個城市，我們高雄市3萬多個原住民有2萬多人在都會區。



**劉議員馨正：**

你要在原住民區，那是原來發跡的地方，這個很重要。在觀念上，如果因為高雄市都會有原住民在那邊生活，但是原住民的根在哪裡呢？像民族日這樣的東西，你不是把外地的人找過來，看一下我們原住民生活的地方，來了解一下我們原住民的文化，你們不是這樣做，現在卻說要在高雄市都會區裡面舉辦，這是我長期一直反對的做法，你知道嗎？你們連原住民區的活動也搬到都會區來辦。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台灣人民都需要彼此了解各族群的文化，雖然議員你有你的看法，但是我站在這個位子，還是要把原住民的文化向外推廣，原住民的文化傳承我還是要去推，我尊重議員的意見。〔……〕議員提的，我們都有在其他的計畫裡面做，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兩位議員要發言，俄鄧·殷艾議員和邱議員俊憲，請前主委來發言。

**俄鄧·殷艾議員：**

剛剛劉議員的意見，我尊重。不過，不一定什麼都到原鄉，所有的補助款，大家一談到原住民就丟到原鄉，就把都會區的忽略掉。大概主委也報告過，高雄市的原住民3萬3,000多人，有2萬多人是在都會區，3個原鄉加起來還不到1萬，我們所有的資源，我大概也算過，如果按照原民會的預算，原鄉跟都會區是差10倍，假設原鄉每個人大概補助5萬元，一年統計下來，都會區一個人才5,000元，所以這個活動行政院原民會不是單單對高雄市都會區，全台它都有這樣的費用，希望各個區域、各個地區都能夠辦原住民日，能夠遍地開花，讓所有台灣人民也知道8月1日是原住民日。就像主委講的是要推廣出去，這筆費用為什麼會在都會區？我也同意在都會區，因為原鄉3個區公所他們自己會辦他們自己原住民日的活動，當然這很重要，在原鄉地區他們自己也應該要辦。這筆經費市府好不容易跟行政院原民會爭取的費用，雖然200萬元不多，但是他辦了系列的活動，我覺得應該也讓都會的原住民凝聚這樣的機會。所以這筆經費辦了，我知道各縣市都會辦，我們也盼望剛剛主委講的這幾項就把它落實好，對都會也有很大的幫助。至於部落的部分、原鄉的部分，行政院原民會也有補貼幫助他們，所幫助的比我們都會還更多。都會的原住民比較可憐變成邊緣化，我建議這個費用，如果屬於我們高雄市，我們就好好來應用這一筆經費，確實把它落實，也讓原住民的文化推廣出去。因為我們有兩種身分，一個是原住民、一個也是高雄市市民，我們不單單是讓我們自己能夠辦，也讓都會的都市居民也能夠更認識台灣的原住民。我想這個費用也是一樣，我也很

堅持希望能夠在都會區辦，以上是我的建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有幾點建議，第一個，這個活動應該是每年常態性都會舉辦的一個原住民重要的活動慶典，所以我建議市府原民會，應該努力的在常態性的預算裡面就去編列完成，當然我們這一陣子在審的一些墊付案都遇到一些問題，就是中央補助的時間，按時確定下來要給我們地方政府的這些預算，它的時間點都不太一致，會變成我們在編列預算的程序上會有一些來不及的狀況。可是我真的是期待，如果我們真的重視這些原住民族的一些活動慶典日，主委，我們應該努力爭取，請市政府就常年常態性的編列這樣的預算。

第二個，我在這邊要謝謝主委，也要肯定原民會，我們大部分的原住民朋友有很多是住在都會區裡面的，所以不見得一定要回到山林裡面，到原住民原本居住的環境再去辦這些活動，我不認為就一定是好事情。我認識一些原住民的朋友，其實他們很討厭甚至抗拒說，平地的朋友們到他們住的地方，好像去觀光一樣。那是人家的生活、人家的文化，所以怎樣去拿捏那個尺度，我認同主委剛剛提的，其實在都會區裡面舉辦這些活動，讓更多不同族群朋友能夠適度的了解到原民文化是什麼，這也是為什麼原民會推廣的會館和辦公室是在前鎮都會區裡面，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希望是透過這些活動，我覺得不了解原住民的文化我們怎麼去談到了解。所以我肯定原民會主委剛才提的那些，剛才俄鄧議員還沒有講之前，他把我想要講的話講了，其實有很多原住民住在都會區裡面。我相信主委來自部落，很多族人都還在部落裡面生活，所以怎樣透過更適當的方式，讓他們的文化在自己的地方能夠得到永續的保存和更適當的協助，我不認為把部落的文化當作是一種觀光，或是大家衝突性的進到部落裡面，就是用1天、2天把它當作遊樂區參與，我覺得這不是一件好事情，我認為這樣對部落文化不尊重。

所以我覺得在適當的地方舉辦適當的樣態，讓更多的朋友可以了解到不同的文化，不管任何一族的文化，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妥適的作法。請主委向大家說明，除了這個以外，現在高雄市有很多族，每一族分別有不同的重要慶典，他們每一個慶典類似我們傳統漢人過年，其實時間都不太一樣，原民會除了這筆預算以外，我們還有什麼預算可以協助大家去做這樣的文化保存和延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高雄市主要的族群是布農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和魯凱族，都會區就是其他的 14 族，最大宗的就是阿美族。我們從 3 月開始就會有拉阿魯哇族的聖貝祭，今年就會熱鬧登場，我們在經費上也協助他，包括我們也協請茂管處在部落裡面興建他們的整個祭場；5 月份是布農族的射耳祭，在前二週才完成全國的布農族射耳祭活動，來自全國 8 個鄉的布農族，將近 3,000 多人都來到那瑪夏參加 3 天 2 夜的活動，也帶動那瑪夏的觀光；7 月有魯凱族就是茂林多納的黑米祭；10 月有卡那卡那富族的米貢祭，這一系列的活動。

都會區我們在每年的 8 月、9 月，今年我們預定在 8 月 26 日在都會區辦理聯合性的族群聯合豐年祭儀活動，今年的主題是卑南族，所以我們相關活動的主題都用卑南族的話讓大家了解。剛才議員關切這個案，Bulay Bulay 就是卑南族美麗的意思，我們大概有這幾場活動，我們今年也辦了祈雨祭、祖靈祭等等，每個部落都會有一些小的祭典，我就不提了，以上說明。

**邱議員俊憲：**

請議會大家一起來支持這樣的預算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德林議員第一次發言。

**劉議員德林：**

主委，你剛才說分四個地方辦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個活動有四個系列。

**劉議員德林：**

如果把其中一個系列活動放在原鄉舉辦，針對劉馨正議員所講的，他的理念是說，怎樣把我們在城市的這些推廣、吸引到原鄉讓他實際了解，劉馨正議員希望能夠在原鄉辦一次，其他部分你有提到，原住民文化我們也要對外開門，讓大家了解原住民的文化精髓。你這 4 個場域都是固定的，然後針對這個計畫內容來實施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謝謝議員很好的建議，我們這個活動已經固定了，其中有一些節目的演出，像古調船是原鄉部落的族人和小朋友會來演出。其實原住民族系列活動，都會區由我們市府舉辦以外，另外 3 個區也有辦系列的活動。

**劉議員德林：**

哪 3 個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茂林、桃源、那瑪夏。

**劉議員德林：**

這3個區有專門、專屬來推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針對原住民日，我們在行銷策略上，我把3個區的活動也併在這個裡面做行銷，原住民日的系列活動，誠如議員所提，要顧及原鄉和都會這二個面向，我們在行銷上就可以同時來做，活動就會更豐富。

**劉議員德林：**

這170幾萬元，你針對活動的內涵，它的地點已經指定好了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規劃上都定好了。

**劉議員德林：**

是在哪幾個地方？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這二天的活動都放在前鎮區的原住民故事館。

**劉議員德林：**

2天，然後還有沒有其他地點？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沒有，因為故事館裡面有做一些原住民文創產品的販售，包括市集…。

**劉議員德林：**

等於是在原住民文物館那邊舉辦，我們來綜合探討一下，主委，你了解平地原住民分布最多的地方在哪裡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平地原住民最多的地方在小港、前鎮和鳳山。

**劉議員德林：**

鳳山聚集在哪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鳳山大概在中正里。

**劉議員德林：**

在眷村嘛！如果我們在眷村辦活動，我們也希望推廣出去，主委，眷村在鳳山這個地區，原住民委員會針對鳳山這個區塊，以前居住在眷村的原住民人口很多，是不是在我們那邊也來做一個推廣，然後把這些人做一個聚集，把周遭不是原住民的，按照你的理念，把原住民的精神和文化也把它推展出來，如果未來我給你一個場域，你考量一下，在無線通信的明德班，這個場域我們可以找一個活動點，把附近所有的原住民族，包括大寮、林園周遭都聚集在這邊，

在這個地點做推廣，把原住民族文化結合眷村文化，還有當地一些比較好的事物，讓大家了解原住民族的食衣住行之外，包括整體精進的精神去做一個推廣。我給你一個建議，以後有機會，場域上我們盡量配合你們來達到相關的理念，我們要和當地結合，因為你們辦活動好像都在原高雄市那邊，我們這個地帶的原住民族好像都被忽略掉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次發言的還有陳美雅議員，請劉議員先讓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很贊同剛才劉議員的意見，他特別提到原住民族相關文化的發展，我們建議是不是應該到部落去舉辦，可以讓很多人去體驗一下部落的文化，也許可以帶動當地一些觀光產業的發展。主委，目前部落的人口外移很嚴重嗎？目前留在部落裡面大約有多少人口？你知道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目前高雄3個原鄉的戶籍人口是9,000多人，因為就業機會都在都會區，所以外流的人口滿嚴重的。

**陳議員美雅：**

為什麼這些原住民族年輕人沒有辦法留在部落找到相關的就業機會，而必須一定要到都會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目前在原鄉大概都以務農為主，不過現在開始有發展一些觀光休閒活動，所以有些開始經營民宿，也有經營露營區。所以回流的年輕人這二年有增加的現象，但是在都會區謀職，還有在都會區求學的也滿多的。

**陳議員美雅：**

主委，如果我們辦這些相關補助活動的經費，可能讓很多人就近在市區參與這些活動，但是並不會因為辦了這些活動，然後帶動這些部落的經濟發展，甚至觀光產業的活絡。如果把這些經費在部落來辦，未來有沒有可能可以和觀光局一起來規劃，我們甚至可以把它辦得更盛大一點，未來在我們的部落，只要在不破壞原住民生活園區的前提下，是不是反而這是非常棒的，可以帶動當地觀光產業的一個契機呢？未來朝這樣的方向來研擬，會不會對原住民會有更多的幫助？而不是你只是拉到市區來辦活動，你辦這個活動只是讓一般的人去參與了，知道原民會有辦活動，我們來看看故事館，我有到你們的故事館，我還特別去看了一下，這個外觀非常有特色，但是如果只有在那個地方辦活動，本席認為對原住民整體來講，他們並不能得到實質的受益。所以是不是未來可以考慮搭配觀光局，甚至交通局，我們有沒有一整套的交通路線，可以帶動更多

的人到當地去從事觀光產業？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謝謝議員關心原鄉的產業發展，在這個計畫之外，我們和觀光局從去年推動「高雄原味輕旅行」，今年再結合觀光局推動「部落觀光好玩卡」，我們對於原鄉整個觀光動線的套裝行程都有安排，像這次剛結束的國際旅展，我們本身也有套賣整個套裝遊程。在故事館辦這個活動，主要是透過活動來行銷故事館，故事館本身裡面除了…。

**陳議員美雅：**

主委，你行銷故事館的目的是什麼？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因為故事館裡面有一個原住民的文創區，大部分的文創工作者都是原鄉的。另外故事館本身在假日都有原住民市集，這個市集除了原住民的文創以外，包括原鄉的農產，我們都會運下來在這裡做販售。

**陳議員美雅：**

你的意思是，現在有滿多原住民朋友是在故事館從事文創的工作。辦這個活動是為幫助他們，然後吸引更多人去故事館，造福文創事業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從事文創工作會在他們各個工作室，但是那邊有一個平台是原住民文創區，販售很多原住民的各種工藝和文創品在那邊。

**陳議員美雅：**

主委，有沒有可能除了這個以外，本席會建議你，這樣 200 萬元花在那邊辦一個這樣的活動，與其這樣，是不是下次可以規劃一下，我們對經費沒有意見，但是本席會建議未來的方向，是不是可以把相關文創產業，甚至可以拉回部落來扶植更多青年朋友，這個方向是不是規劃一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可以。

**陳議員美雅：**

可以，我要看到相關的計畫，請把內容給我，好不好？〔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馨正第三次發言。

**劉議員馨正：**

主委，你的觀念是本末倒置，對原民文化、原民區經濟的發展，本末倒置！你知道嗎？真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謝謝，我會檢討。

**劉議員馨正：**

你最重要的東西，沒有根你還談什麼東西啊！對於整個旗美地區來說，包括幾個原住民區，它的原民觀光文化建設，對整個旗美地區的觀光發展多重要，你知道嗎？這個就是為什麼高雄市原民觀光文化建設會輸屏東、會輸南投，或者輸給台北縣，也輸給苗栗縣，為什麼？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沒有輸。

**劉議員馨正：**

就是我們的觀念上有問題，你知道嗎？沒有根你要談什麼東西，對不對？這麼重要的東西，你平常講的，在都會區平常就應該要做，你知道嗎？除非你願意承諾，聯合幾個原住民的大型活動，你願意編經費在旗美地區辦，不然我就額數，我不會讓它過。你要承諾，你知道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議員，這個我們爭取看看。

**劉議員馨正：**

我從頭到尾就額數，這個是觀念問題，我尊重原民區的發展。這個悲哀啊！你知道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在原鄉都有辦活動。

**劉議員馨正：**

本末倒置，你知道嗎？如果你願意，高雄市政府願意編列經費，就是幾個族的大型聯合活動在旗美地區辦，不然我一定提額數。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 106 年度預算已經有編列補助原鄉，剛剛我講的卡那卡那富族的…。

**劉議員馨正：**

主席，額數，清點人數。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趕快去溝通。（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關於社政第 8 號案、原住民委員會的案件，剛剛休息的時間請原民會主委去溝通，請主委說明溝通的結論如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謝謝議長。我們尊重劉議員的意見，我們明年會將原鄉 3 個區納進來做活動的規劃，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明年會將相關的活動把3個原鄉也納進來，今年的活動沒辦法改變了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因為這個是中央核定我們的計畫，今年在別的計畫在原鄉也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這樣好嗎？

**劉議員馨正：**

如果原住民委員會願意這樣來調整的話，我贊成，但是主委我提醒你，心要在原鄉，心不在原鄉，沒有根，我跟你講，原鄉的發展悲哀，你知道嗎？好不好？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心要在原鄉，請記得。下一個案子。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社政類第9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6年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106年度執行計畫」，經費計新台幣2,739萬9,000元，其中市政府配合款未及編列額度計300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是不是可以先請主委就這個案子的計畫稍微簡單說明，這個要2,000多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委，請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個是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中央核定2,700多萬，其中要雙方對編，就是1:1，所以中央核定1,300多萬…。

**李議員雅靜：**

計畫內容是什麼？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計畫內容主要是都市原住民的語言、文化傳承推廣的活動。第二、原住民學齡前兒童的教育費補助、獎學金補助、住宅的補助，以及住宅修繕的補助，還



有創業金融貸款的宣導，以及原住民急難救助的補助，大部分都是補助款。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每年都會有這筆預算嗎？〔是。〕如果每年都有這筆預算，你今年怎麼會未及編列額度 300 萬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爭取到中央的補助款有增加。

**李議員雅靜：**

是，增加哪部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應該是在學童補助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可以補助哪些東西？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補助學童的學雜費。

**李議員雅靜：**

主委，不知道你還記不記得，我每一個會期只要是部門質詢，有質詢原民會，我都會特別強調要求，在都會區的原住民裡面其實有很多是隔代教養，甚至可能是雙薪家庭，回家之後的小朋友不知道去哪裡。我也有特別要求你在我們的社區裡，譬如說剛剛講的社區裡面有很多的原住民朋友或是小朋友，這些人你怎麼去安置輔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跟議員報告，我剛才報告的項目裡面忘了提到，就是包括課後輔導，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可以做。

**李議員雅靜：**

所以有規劃了嗎？〔有。〕有規劃了，是否可以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就鳳山而言，你們做了哪些規劃？還有你們的輔導人員有沒有增加，因為就我所知，你們的輔導人員也很辛苦，不能再苛責他們了，一個人要負責好幾個區，我們鳳山區就只有一個人而已，真的非常辛苦。所以在這一筆預算裡面，你的輔導員，包含設置的這些可以輔導中小學的安親班或輔導班，你們設置了哪些點？不是只有今年，我講了好幾年，你們逐年做了哪些東西？有哪些創意？有哪些新的計畫？請你從 103 年到現在的計畫，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本席，可以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可以。

**李議員雅靜：**

你可以跟本席說這2,000多萬裡面，就我關心的輔導安親的部分，你們今年做了哪些？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今年這個案子通過以後，我們開始邀請社團來提報計畫。

**李議員雅靜：**

所以都還沒有？你知道現在幾月份了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5月。

**李議員雅靜：**

你到現在都還沒有規劃，你應該要先規劃出來，錢一到位就馬上可以開始執行。等到錢到位了，再去規劃執行，又到年底了，這些小朋友還要辛苦多久，已經一個學期過去了。難怪人家說都會區的原住民小朋友好可憐，從北到南都是一樣的，高雄更是。我每一個會期都麻煩你這件事，一定要特別的注重，主委你到底做到了什麼？在這裡有時間讓你說。主委請說，我是說「請說」，不是「請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對不起，我聽錯了。對於原住民的學童除了族語的教育，鄉下有開了幾班…。

**李議員雅靜：**

不要說鄉下，鳳山開在哪裡？鳳山的輔導班在哪裡？針對這些特定對象的小朋友，你設置在哪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剛剛跟議員提到，我們今年的兒童課後輔導還沒開始。

**李議員雅靜：**

去年在哪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手上沒有資料，去年應該是在中正活動中心那邊有辦。

**李議員雅靜：**

在中正活動中心其實已經辦好幾年了，那邊的設備你完全沒有改善，你可以去看看，你要過去之前約本席一起去看。你什麼時候可以把資料給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兩週內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一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好，也可以。

**李議員雅靜：**

你要確定可以才答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可以，一週內給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這筆錢是因為我們多爭取了 300 萬，所以要相對再編列 300 萬的意思。各位同仁，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下次資料請整理齊全一點。謝謝。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我們審議法規案，第一個案子是人事處所提來的組織自治條例，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D9-1 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法規彙編—法規（續）。接著請看審查意見一覽表，案號：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

接著請看第 2-1 頁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第六條。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局。
- 三、財政局。
- 四、教育局。
- 五、經濟發展局。
- 六、海洋局。
- 七、農業局。
- 八、觀光局。
- 九、都市發展局。

- 十、工務局。
- 十一、水利局。
- 十二、社會局。
- 十三、勞工局。
- 十四、警察局。
- 十五、消防局。
- 十六、衛生局。
- 十七、環境保護局。
- 十八、捷運工程局。
- 十九、文化局。
- 二十、交通局。
- 二十一、法制局。
- 二十二、地政局。
- 二十三、新聞局。
- 二十四、毒品防制局。
-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二十七、客家事務委員會。
- 二十八、主計處。
- 二十九、人事處。
- 三十、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條文的內容其實很簡單，但是這個案子因為送大會公決，所以我們分兩個層次來處理。第一個層次請召集人說明為什麼要送大會公決。第二個，我們請現場的議員想發言的，等一下請舉手，我把要發言的一一記下來，照這個發言的順序發言。因為這個案子送大會公決，我們也必須要謹慎的來處理。請召集人說明為什麼送大會公決。

**本會法規委員會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在此向大會報告，我們委員會在審查的時候，針對本案是有許多的疑慮。當然還是要先說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在場所有的議會同仁，我們對於市政府在毒品防制的決心上絕對是支持與認同的，尤其這次提案主要是在防毒、拒毒、戒毒和緝毒的部分。我相信毒品防制的工作加強，也符合市民對

於府會的期待。

至於疑慮的部分有以下三點，第一點，市政府就現有的毒品防制中心要改制成，在上面有一個毒品防制會報和毒品防制局，原來的毒品防制中心主任就是市長。剛剛提到防毒的工作有防毒、拒毒、戒毒和緝毒，這是一個橫向跨局處的業務，我們從一個市長擔任主任的中心改制成局，對於未來的協調上會不會有問題。這是我們的疑慮之一。

第二點，毒品防制局我們如果讓它通過以後，有什麼預期的成效，需不需要是一個階段性、任務性的組織，有沒有退場機制，我記得議長在相關的拜會裡面也有提到這樣的疑慮。我們也不希望毒品氾濫的問題一直存在，但在解決了以後退場的相關機制，以及預期的目標是什麼。

最後一點，這幾年高雄市議會一直對於市政府財政的開源節流上，我們對於市府的組織精簡，一直有很強力的要求，市府也一再配合。在這樣的時間點提出增設一個局的要求，其必要性為何。以上是委員會針對這個議案主要的疑慮，所以我們希望藉由大會所有的同仁，大家經過充分的溝通討論，用更嚴謹的態度面對這個案子，決議送大會公決，經過大會討論後再來處理本案，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是不是針對剛剛小組召集人的三個疑點請陳家欽局長來回答，陳家欽局長回答之後，我們讓議員來舉手發問。請局長說明，你們要請誰我沒有意見。不好意思！請人事處。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剛剛召集人提到昨天審查的時候，多位議員提出了疑慮，我們今天也在各位議員桌上放了兩份資料，一份是高雄市政府成立毒品防制局必要性的說明，另外也放了一份 Q&A。首先針對目前有一個毒品防制中心，為什麼還要成立毒品防制局，我在這邊跟各位報告。目前毒品防制中心是一個任務編組，當然市長是召集人，不過除了我們衛生局裡面，心衛中心有一個毒品濫用防制股 6 個人在處理業務之外，其他局處包括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的人員都是用兼辦的方式在處理，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任務編組的存在只是一個分工的功能，協調分工的功能，沒有一個專責機關來處理整個毒品防制的統籌規劃，我們寧願多花一份心力，就是我們投注更多的人力，一個獨立的機關，專責、專人去處理毒品的事物。

我想毒品防制的工作是良心的工作，讓一個人不要去吸毒等於救一個家庭，最近在媒體上所看到的，很多犯罪的行為都是因為吸毒而來的，所以市政府下了很大的決心，認為我們一定要把毒品氾濫的狀況把它改善，所以下定這樣的

決心來這樣處理，這是第一個答復。

至於我們預期效益裡面，我們也希望將來毒品防制中心改制為毒品防制局之後，有它的功能有它的效益存在，最根本的就是希望校園吸毒的人口能夠減少。這個是最根本的，年輕的時候就減少。另外一個就是已經吸毒的經過我們的輔導就業給他技職訓練，讓他能夠回歸社會，等於是再犯率減少。目前整個吸毒人口狀況，大概是這種狀況，我們警察很努力的查緝，但是查緝之後入監服刑，入監服刑出來之後又回到社會，跟他的朋友又在一起，又被警察抓到又進去入監服刑，一直在循環，我們毒防局的成立的意思就是希望他出監之後，我們由毒防局介入，輔導他遠離毒品。能夠讓他找到工作回歸正常的家庭，這是毒防局成立主要的目的。當然我們希望年輕人減少吸毒人口，另外已經吸毒的把它戒掉，能夠戒癮回歸正常的社會家庭。這是第二個問題。

另外組織精簡部分，目前跟各位議員報告，議會在 101 年針對 102 年度的預算曾經做過決議，希望我們每一年精簡 2%，其實人事處都很努力執行議會的政策，目前精簡已經達到 11%，除了社工人力、警察、消防還有醫院的人力之外，我們都很努力把它精簡，近 3 年的人事費，現職人員的人事費都持續下降的，就是人事人員非常努力的執行議會的決議，來執行人員的精簡。

至於毒防局的成立，我跟各位報告，目前除了衛生局部分人力的移撥之外，我們是用新增員額的方式給毒防局來運用。因為我們認為毒品防制的工作，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不管花多少錢能夠讓一個人能夠戒毒成功，回歸社會、回歸家庭，花多少錢我們認為都是值得的。至於毒品防制的工作，剛剛召集人有提過我們有四大項的工作，目前毒防局的工作除了緝毒還是維持地檢署、警察機關、調查局執行之外，其他的防毒、拒毒、戒毒都是由我們毒防局來統籌規劃辦理，以上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也報告一下，將來它的組織架構是怎麼樣？它的人員配置要用多少人？這兩點都說明一下。組織架構跟人員的配置。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跟各位議員報告，目前毒防局的組織架構，基本上要設三個科、一個室，一個綜合規劃科、研究預防科、除役輔導科，另外一個是秘書室。至於人力我們初步規劃有 35 個正式人力，裡面人力進用資格有衛生行政、衛生技術、社會行政、社會工作人員，這樣的職系專長在這邊服務。另外在衛生局心衛中心已經爭取到法務部專案計畫，共有 36 個約聘僱人員來辦理這個毒品的業務，另外也有 4 個約聘僱人力在裡面，所以這個機關將來議會同意成立的話，我們預計這個機關成員有 70 幾位人力。

剛剛講過法務部挹注一大部分經費，就是我們約聘僱人員有 36 個部分，目前已經在進用當中，就在心衛中心底下，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務部補助多少錢？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法務部是不是請問衛生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衛生局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法務部補助我們 36 個約聘僱的人力是 3,000 多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包括在我們自己的 8,000 萬裡面是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後來是包括在 8,000 萬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包括在 8,000 萬裡，這 8,000 萬中有 3,000 多萬是法務部補助的。〔對。〕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要發言的請舉手。我從中間往左邊看陳麗娜、李柏毅、李雅靜、邱俊憲、劉馨正、曾俊傑、陳美雅議員，先這樣，如果還要發言請等下一一起舉手，我們尊重每個議員的發言權，我們都讓他們 7 個充分發言，一個人 5 分鐘，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剛剛處長提到他做的這一些工作，就是要降低將來反覆的出來之後又再進去的頻率，然後又幫他們找到工作之類的，能夠讓吸毒的人口逐漸降低。剛剛處長所說的意思，就是說能夠比原來的單位做得更好，如果沒有這樣子的一個特點，因為剛剛林林總總所講的，也就是以前毒品防制中心在做的事，毒品防制中心我們大家都知道，幾乎能夠加入的局處都到了，譬如說最基本的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整個重要的局處現在也都在現場，但問題就是說今天成立了這個局處，就是直接打臉以前的工作是沒有做好。我相信在現場所有的這幾個單位自己要深自檢討，高雄市政府自己提出這個案子，表示高雄市政府每一次在做這一些，就是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的這種組織是不是可行？我們不是只有毒品防制中心是這樣而已，其實我們還有很多，譬如說登革熱也是這樣處理，以前管線的部分也是這樣處理，還有很多，其實都是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下面各個局處依照它的屬性來做配合。當時氣爆的時候，就是因為市長說橫向聯繫很差，所以造成這樣的誤失，一連串很多的事情產生。

現在我想問我們這一次是不是也在橫向聯繫做得不好，還是怎麼了？但是就我所知，最能夠做這件事的，事實上就是教育局和警察局，當然衛生局也是，所以當你撤除了這些局處之後，但我剛有看一下內容，其實也沒有全然撤除。你 35 個人的編制，以後也是要依賴他們，教育單位不用嗎？你們的警察單位不用去幫他們做事情嗎？事實上換湯不換藥，又多了一個局處，我看起來是像這樣，能夠真的發揮比較好的功效嗎？到底差在哪裡？我從剛剛處長的報告裡，很難去辨別差異性在哪裡，加了這 35 個人之後，你說那些緩起訴的有 500 人，如果你真的要每一個都做輔導的話，連局長都要出去，35 個人，一個人就要負責多少人？要 14 到 15 個人。你有辦法嗎？這是不可能的任務，所以以這樣的情形，你勢必要仰賴警察的系統，在我們各個轄區內派出所大家共同來維護，並且瞭解每一個我們這些緩起訴的狀況，或是我們知道吸毒人口在哪裡？怎麼樣去協助？又或者是在教育局基層的，譬如說在國小、國中的時候，我們在學校裡的瞭解，整體怎麼來做？

講回來以後還是跟原來一樣，有變嗎？我怕這個局處成立以後，我擔心的除了編制又多增加一個局之外，其實還有一個就是，這個東西能夠發揮的功效值得質疑，沒有辦法讓我們感覺，這個東西有比較進一步能夠去管理到的。我每次問警察局有關毒品的事情，他們都說他們很努力，對於緝毒方面做的工作是怎麼樣努力在做，高雄市每一年都在公布我們破獲了多少的毒品；問教育局你們宣導做得好不好？教育局也說我們很努力做，總共做了多少的場次。衛生局，很多人在那裡要做治療，也做了很多事情。將來這些東西，你們就是把工作再拿回來，又分別給這些局處去做，我在猜是不是這樣的特質？等一下，我也請處長再說明一下。因為從這些你提供的內容，Q&A 也好或是必要性的說明這個內容也好，我的確看不出來，有什麼必要一定要成立一個新的局處，除非你跟我講說市長做這個主任委員，下面沒有辦法整合其他人做工作，如果你的理由是這樣。如果理由是因為原先這個組織其實是發揮不了功效的，不然你沒有理由成立一個相同的組織，…。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陳議員麗娜的問題，請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緝毒一直是警察跟地檢署，還有海巡、調查局努力在做的，但是三、四十年來大家都一直在查毒，產生很多查毒英雄，每天報紙也看到查了多少公斤，但是我們這個毒品人口沒有減少，反而一直在增加，民衆的感受就覺得說怎麼一直有人在吸毒，這個變成一個循環。我們抓完以後，送地檢署、法院，然後再送監獄，監獄出來又吸毒，我們再抓，這個部分我們就覺得，哪一個部分做得



不夠必須要再強化？毒防中心是在衛生局的一個三級單位，是一個任務編組，它是民國 95 年行政院決定要做的，從中央到地方都是成立一個毒防中心，等於是跨部會，地方是跨局處的整合，它是一個任務編組，但是這樣的整合，大家的工作都是分散，都是兼職不是專責沒有辦法整合起來，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工作必須再提升，功能必須把它提升，所以才有這樣的構想。

這三十幾年來，毒品開始氾濫了，一直累積下來，我們覺得這個工作是很嚴竣的，不只是在緝毒的部分，其實在後端，我們不希望吸毒的永遠一直在吸毒，在那裡循環，一直吸毒會一直危害到我們的社會、危害到我們的治安，一些沒有吸毒的可能會好奇，或是在一些狀況之下被誘惑又吸毒，這樣是不是又增加毒品的人口？我們一方面是希望後端的工作，就是說警察在前端查緝這些毒品的上游，把這些源頭藥頭斬斷，不要讓這毒品流入到我們台灣來；第二個部分，已經吸毒的，我們希望透過這個專責的單位幫他戒毒，不要再染毒，不要惡性循環再吸毒；沒有接觸毒品的，永遠就不要進來，這樣毒品人口看是不是會降下來？我們現在的構想會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衛生局，請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在衛生局負責的部分，主要是跟毒品防制中心，包括兩個部分，一個是綜合規劃組；另外一部分是毒品鑑識。裡面主要的工作，綜合規劃組當然是跟各局處相關做毒品防制的一些工作人員，做協調跟相關成果的統整。在整個主要工作裡面，最重要是在我們毒品鑑識的部分，過去我們重點在海洛因成癮戒除者的部分，目前建置了相關的一些醫院，可以做美沙酮維持療法（MMT）的部分。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對於相關的一些包括我們講的，因為針對美沙酮的毒癮者有部分來自於我們檢警的；而有一部分是來自於隱性毒癮者。我們在過去也做一些努力，這部分其實是有一些成績，而我們自己檢討的結果是發現到因為毒癮的原因其實是一直在改變，改變過程當中事實上我們也面對了一些困難。這個部分，其實需要透過更多的多元方案去做處理，包括整個毒品的趨勢，因為毒品戒治的人口裡面，其實後面不是只有生理的癮，還包括心理的癮，甚至於每個毒品會帶來的是，第一個，家庭的狀況；第二個，就業的狀況，這些其實都需要去做比較更深層的協助。衛生局在這部分雖然過去法務部有補助，有 36 個人力去做這樣的工作，連結其他各個局處去做。現在在整個狀況底下又出現新的議題，包括從毒品的使用過程裡面跟他精神疾病的部分，我們講共病症的部分其實越來越多，像殺害小燈泡的兇嫌，他本身就是一個安非他命的使用者，類似這樣的情況就需要更長久、更強烈的治療周期，這種狀況下要投注

更多的專業人力去處理，這個部分是需要再更多開發，來因應我們目前毒品危害防制的複雜趨勢，以上做個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教育局說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其實大家都知道因為毒品暴利的結構，所以在全世界的危害是越來越厲害的，甚至有的國家都被毒梟所掌控了。剛剛議員問到說既然以前有這樣分工，也有毒品防制中心，那是不是表示我們做得不好才要成立毒防局呢？

就我看到是高雄地檢署的檢察長拜訪市長，他提到了他看到的第一線問題，不管是查緝的量或再犯的量，這個量跟趨勢他看到是越來越嚴重的，所以分散型在各個局處的這些業務工作，譬如說教育局負責的叫做教育宣導，從小學甚至是學前的幼兒園就開始，而且還結合家長跟社區等等。整體來講，我們做的這一部分，我們看到很多問題也不是教育局能夠處理的，市政府是全國唯一的縣市決定去整理這個局，意思就是說，我要用非常的力量來遏止毒品的氾濫，同時能夠把源頭一直到最後離毒的個案都能照顧好的話，也許可以給國家建立一個好的模式。

剛才警察局長提到，95年行政院希望各縣市都成立毒品防制中心，那時候就是毒品已經成為社會的危害了，過了11年之後，我們來問一下毒品是比以前減少了呢？還是增加了呢？所以我們常常講這個叫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毒品的暴利，使得他無所不用其極地幻化成各種型態，去侵蝕我們的社會跟家庭。

以現在小學生來講，他們遇到的就是，新興毒品幻化成小熊的軟糖、咖啡包等等，各種型態的侵蝕。而我們有沒有這個能力，公部門有沒有這個能力來對抗毒品的氾濫？所以這一次的毒防局加上原有的局處，還有一個就是防毒的基金會，是一個三角形的關係。有些部門是靠基金會的能力做個案的輔導，社會機制進來才能讓離毒的效益呈現，如果回到社會沒有任何人去接納你，更生組織也不夠普遍，他能夠做什麼呢？他很快又進入這個毒的勢力範圍了，很快又會再進入的。

我看到資料說5年內有70%會再犯，所以大家是看到問題這麼嚴重才來跟市長反映說，如果不能夠有個強而有力的組織專責來負責這件事，大概看到毒品的情況，可能是會比現在想的更嚴重，我想這個就是這樣成立的因素。對教育局來講，我們當然很樂見這個組織的成立，這會對教育局的宣導防制來說是更加強而有力的，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柏毅議員，我跟各位同仁提醒，我們大概只剩下29分鐘可以發言，今天

6點散會，所以請簡短一點。

**李議員柏毅：**

首先我先肯定高雄市政府，願意提出這個專責的局處來面對毒品的問題。回想在10年前我曾經也在市政府服務的時候，我也曾經參加過毒防中心的會議。任務編組是什麼？任務編組是可能你在衛生局，可能在社會局，開會的人大家一起來開會，開完會資料帶回去之後…。局長，任務編組的人員他都還有其他本局裡面的業務，也就是說任務編組的人開完這個會之後，回去是把資料放著，我繼續處理局裡我原本應有的業務，等到下一次要開會之前，我要趕快看一下，上次我有什麼事情該做還沒有做的，趕快等著下一次開會的時候，我再準備一下帶進去開會，這個叫任務編組。

專責單位是什麼？專責單位就是每天這群人聚在一起，不管是35人或是50個人或是100人，每天坐在這個辦公室裡面只有一個任務，就是毒品防制。毒品防制在我們目前政府的架構裡面，包含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警察局用抓的來抓毒，抓人跟抓毒之後，交到法務部戒治的手上用關的，關你個1年2年或5年，讓你這5年裡面都不可以有機會使用這些毒品，看你改不改得掉。但出來之後呢？現在我們在討論的就是這個出來之後的問題，剛剛范局長也講到的，再犯率在5年內回籠是7成。那我們怎麼樣降低這5年內回籠7成？這就是現在市政府提出這個毒品防制局的用心，我想要在這邊先給予肯定。當然議會會給予各位很多意見，包含你這個編組、這個局有沒有辦法處理這麼多的毒品人口？有沒有辦法處理這麼多的事務的時候，議會會給予很多意見，我們也都是用正面來看，我們也希望不管是在高雄、在台灣，毒品的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從根本解決，有沒有辦法從根本來解決？我們盡一切可能的努力來試試看。

我在今年的5月初，接到一個菜市場賣菜的阿婆打電話給我，我過年過節去市場，這些阿婆都認識我，都有我的電話，她打給我，我不知道怎麼幫忙她，但是我們這個毒品防制局，讓我想到我應該要這樣幫她。她兒子大我一歲，毒品通緝9個月，但是不知道這是第幾次，可能是第5或第6次進去了，進進出出的。阿婆拜託我說，是不是可以不要再把她兒子跟那些人關在一起了？不要他進去出來還是要吸毒，剛剛左營派出所又去她家說他通緝，要把他抓回去。阿婆是希望說她兒子就跟他們回去，但是她跟我說我們有沒有辦法幫他，讓他以後出來不要再去吸毒？你知道多可憐嗎？那個阿婆賣菜只有一個小推車是能賺多少錢？他兒子又一直在逃避通緝，也不敢回家，就在阿婆賣菜的時候，去向阿婆拿點零用錢繼續跑路，永遠都會在這個輪迴裡面。

所以我這個案例，我是很期待說，未來我這個案例，很多同事有可能都會遇到，我們需要、我們想要、我們希望可以去幫助的人，毒品防制局真正可以發

揮功能，真正可以讓不管是買賣或是使用、假釋，或是服刑完畢出獄的人不要再有機會進去，這一段時間我們要做的工作，我們期許毒品防制局做這份努力。最後我請陳家欽局長，就我剛剛提的那個案例，有沒有可能在毒品防制局成立之後，我們可以幫到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其實這個是我們常常碰到的問題，父母親家長帶著小孩子來說你把他關起來，這個小孩子吸毒弄的家庭不得安寧。我們也希望說吸毒者能回歸社會正常生活，但是他要回歸正常生活，會碰到兩個關鍵點、兩個問題。第一個，他有沒有辦法就業？有沒有一技之長？第二個關鍵點，是他有沒有辦法切斷這個關係？過去吸食毒品的關係鏈，如果沒有辦法切斷毒品關係鏈的話，等於是又會被這些人拖著鼻子走又會去吸毒，再犯的大多是這個原因。

所以這兩個問題是我們必須幫他解決的，毒品防制局跟毒品事務防制基金會就是要解決這兩個問題，這樣毒品吸食者想要回歸社會，我們會在這個毒品基金會裡面成立一個機構容納他，這樣可以訓練他的一技之長，又可以切斷他過去毒品的關係鏈，這個就是我們要達到的目的。幫他解決問題，來協助他脫離毒品的深淵，這是我們的一個構想。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下一位，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剛剛警察局局長講得很好，也特別感謝警察局在這個會期破了一個毒品的源頭，還沒進來台灣就破獲了，這個先謝謝局長及團隊的用心。

剛剛提了很多，反毒是一定要的。本席一直在提，為什麼很奇怪明明有的校園氾濫到連我們不是那個選區的，我們都知道。為什麼偏偏就只有警察局不知道？衛生局不知道？相關單位也不知道？連教育局也不知道。局長，我請教你，今天成立毒品防制局以後，警政人員能進到校園嗎？局長，請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警察人員…。

**李議員雅靜：**

警政人員可以進到校園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們還是要尊重學校，和學校搭配。

**李議員雅靜：**

所以還是不行。請教教育局長，如果成立一個毒品防制局以後，警政單位可以進到學校嗎？局長，請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大家都知道警政單位不能夠任意進到學校。

**李議員雅靜：**

既然都不能進到校園，沒辦法去克服這一點，你不管成立什麼局、什麼一級單位，或空降下來的中央部會，都一樣，沒有用啦！那個在蔓延有多快，你知道嗎？那個就像直銷。局長，你可能不知道，本席曾經站在鳳山的路邊，人家問我要不要那個東西，我4、5點出去，人家就問我要不要，嚴不嚴重？非常嚴重。我知道各局處都很認真，但人力不足、誘因不足。請教勞工局，剛剛教育局長提到5年內，70%吸毒者都會再犯，你怎麼提供他就業？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目前我們對於藥癮者的就業服務，主要是來自兩個管道，一個是衛生局毒防中心，他們針對於…。

**李議員雅靜：**

怎麼提供他就業？你怎麼輔導他就業？他的就業穩定度有多高？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就是因為我們目前…。

**李議員雅靜：**

先跟我說你手上有沒有資料，你簡單答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去年我們的開案數是73案，輔導就業數是53個。

**李議員雅靜：**

穩定就業度。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就業率是73%。

**李議員雅靜：**

73%是多久時間？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如果是穩定就業，我們追蹤三個月的話，是 19 個人。

**李議員雅靜：**

19 個人，你花那麼大的精神來穩定就業，才 19 個人，我再告訴你，這個數字過度美化了。本席在勞工局做過就業服務，毒品這個區塊，我和衛生局配合過，也和社會局配合過，穩定就業簡直是 zero，零啦！爲什麼？剛剛警察局陳局長有提到，他有沒有一技之長，也許他已經脫離整個社會的就業環境了，不是只有提供他就業，你的職業訓練在哪裡？你有現成的系統，也有現成的師資、設備，不需要再撥經費給別的單位處理這一塊，你可以去做這些。說到這些，所有的環節在毒品防制局裡面，人事處處長請注意聽，這邊完全沒有相關專業人員，只有社工師、衛生技術人員等等，你要怎麼去提供這麼多專業？各個部門－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其他的相關人員的專業素養來提供給這些人，沒有，你辦不到，你每一年花 8,000 多萬，你還是辦不到將我們的毒品人口降低。與其要增加這個局處，倒不如把這些費用拿來變成鼓勵所有專責人員的費用，或給他們更多的人力 support 在各局處裡面。譬如衛生局，真的是不分晝夜的在做，對這些個管員真的是夜以繼日的在做，你倒不如把這些費用，看是全部把它給衛生局，或是給社會局，我認同。但如果你是要單獨拉出來去就…。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目前我們的整個組織架構，剛剛有報告過，就是有 3 科 1 室，當然裡面的人員一定要有醫療專長、衛生的背景，另外還要有社工的背景。剛剛李議員提到的比較高階的心理輔導、心理諮商部分，其實我們另外還有一個毒品事務防制基金會，我們希望…。〔…。〕就業服務員…。〔…。〕我向議員報告，局是要統籌所有專責機關，有專責人力來統籌合併整個毒品防制事務，當然它統籌的結果也需要相關機關來協助配合，並不見得毒品防制局成立之後…。〔…。〕市政府絕對沒有否定各相關局處人員的努力，但是剛剛提過這是任務編組，大家分工，沒有一個獨立機關、單獨機關可以主導整個毒品防制統籌的業務，它是分散式的，每個局處分工在執行，每個主導統合功能存在，我們希望有一個主導統合機關存在，將來它就要擔負這個績效。剛剛提過，其實剛才李議員所提到的職訓，或是就業服務，這個還是需要勞工局來配合辦理，以上。〔…。〕是，對不起。〔…。〕向議員報告，我們是用任務編組的型態出現，當然各局處都各司其職在處理事務，但是我們還是需要有一個能夠主導整個毒品防制業

務的人存在，這樣才能夠去處理整個毒品，專心來處理毒品防制事務，目前所有各局處都是兼辦性質在處理事務。〔…〕我們有內部統計過，像教育局就是我們的主任，還有另外一個是兼辦在處理反毒宣導的問題，所以他們是兼辦的，他們還有本職的工作。〔…〕當然我們很多任務編組…〔…〕我們很多任務編組的召集人都是由市長來兼任。〔…〕我們沒有否定，只是一個任務編組型態，它比較沒有辦法統合性進行毒品防制的工作。〔…〕局長要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局長要講嗎？請陳局長發言。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可不可以再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現在世界各國毒品防制都是一個專責，包括新加坡、香港、日本，也包括對岸大陸都一樣，都是一個專責的單位。台灣其實沒有專責，只有緝毒是專責，其他防制的部分，變成都是任務編組，從中央行政院也是一個毒防中心，這是一個趨勢。我們長期在第一線查緝毒品，我們的感受最深刻，對這些吸毒者感受是最深刻，我們爲什麼要成立防制局？因爲我們在查緝的經驗上，和地檢署檢察長在研究，我們查那麼多，但是毒品吸食的還是那麼多，問題出在哪裡？我們希望這樣的一個專責單位，和世界的潮流趨勢，要來解決後端根本沒有辦法來解決的問題，必須要由這個專責機構來解決。否則拼命查，後面還是拼命吸食，沒有解決，問題還是存在啊！所以這三、四十年累積的問題，大家都看到了，查緝一直在查緝，有啊！大家都很努力，但是吸食爲什麼沒有辦法禁止？所以這個就是我們要從零思考、重新思考、歸零去思考，用一個方式來解決。我們認爲最有效的方式就是成立一個專責機構，世界的趨勢就是這樣。我相信大家都在看，民衆也都很支持，所以議員如果同意，我相信大家都會給我們掌聲。今天是一個跨時代的決定，如果我們能共同來支持，讓我們有機會先來做，我相信民衆都是支持的。

當然議員的一些意見在未來的推動上我們都會接受，有哪些缺失，我們都會加以改進。不過我認爲我們是經過長期的思考和經驗累積下來，覺得這樣做是有效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跟各位同仁報告，還有四位登記發言，我們只剩下9分鐘，今天的議程就讓這四位議員同仁發言完畢就散會。也請人事處準備剛剛李議員雅靜提的資

料，明天下午3點前一定要送到本會來，我們明天下午還會再繼續討論。接著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我處理一下時間問題，我們俟陳議員美雅發言完畢再行散會。（敲槌）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今天大家在議事廳裡面討論毒品防制局的成立，我覺得不是是非題，是選擇題。就像其他的議員也曾經主張過其他的專責局處，因為市政的發展需求，我們要去成立某部分，包括體育局、資訊局，甚至是青年事務局等等，這些都是大家長期以來，因應這座城市的發展，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專責的機構，來服務高雄市民。我相信相同的邏輯應該也適用在毒品防制局的成立上。毒品的問題真的很重要，剛才局長講得很好。我發現剛才局處首長的回答都比這份說帖來得更詳細，就是毒品的問題是這個社會結構裡面很多社會問題的節點。過去的一、二十年，我們看到的客觀數據呈現出來的是警察局的同仁抓得很辛苦，抓得很多，可是發生的更多。這代表這個國家、政府的制度對於毒品防制的設計是有問題，我們還不考慮怎麼去改變這個防制的作為，這件事是不會有任何改變，也不會有任何改善。所以我必須說，我是肯定市府願意提出專責的機構，來對毒品防制做更多的工作。

可是的確像剛剛其他議員所講的，我們的確還是有些疑慮，因為我們的討論和思考的時間不夠多。也許第一線執行的經驗，我們都沒有比警察局長、社會局、衛生局的首長，或是任務編組裡面的同仁經驗來得多。可是我相信大家對於這個社會的毒品防制要做更多的工作的這個目標是一致的，但是怎麼樣的設計會更有用？局長，成立一個局處，我現在跟在場的首長講，成立一個局處是何等重要的事情。我支持這件事情，因為我看到我們走在這個國家的更前面。五月初的時候，我們看到行政院長自己講的，4年要編100億元，甚至更多的預算，來處理這個國家對於毒品防制的問題。剛剛我看了這些說帖，其實我們最擔心的是5年內再犯的機率超過7成，行政院其實也看到這個部分的問題，所以院長自己也提了，要一人一案的方式來做輔導或轉介的追蹤。

所以這個案子，我個人是支持的，可是我期待的是局處首長們，你們要更勇敢、更有力道、更具體的提出在成立之後會有什麼不一樣。我相信現在的局處首長們或是同仁們的能力如果能夠專職，我附和剛才李議員柏毅所提的，其實有非常多的同仁都是身兼數職來做這些事情。怎麼樣讓更多的人力、時間、物



資、預算等等能夠投注在這件事情上面，說實話，一年 8,000 萬元我還覺得太少，現在毒品氾濫的問題真的很嚴重。因為現在三級毒品太容易取得了，剛剛我們在休息時間，甚至有媒體說，昨天捉到有人搭高鐵要來高雄來參加毒趴的，其實聽起來我們都很難過。所以我必須表達局處首長應該要盡更大的責任來跟議會說明清楚，說服我們去支持這個局處的成立。

第二，在還沒有成立的這段時候，其實很多事情，局處是有政策工具可以去運用的。必須讓流竄在台灣這個島嶼國家上的毒犯，不管是吸食的，還是販賣的。不管毒品防制局有沒有成立，讓他們都不敢踏進來高雄市，這才是不管這個局處有沒有成立，我們都應該要辦到的事情。所以其他很多議員建議的方式，我認為有多少資源就做多少的事。當然今天議會如果編列 5,000 萬元給刑警大隊，捉到毒品的就破格頒獎金，也許在短期內會看到效果，可是這是不是長久之計？我覺得今天在議會討論這個問題，像議長也是學法律的，我們今天要去思考怎麼樣替這個政府，設計建立一套真的能夠長久運作，可以讓這件事情有效防制的一個機制。我覺得設計這個局處，大家的討論會沒辦法收斂到是不是就通過，因為法規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剛剛警察局陳局長有提到，毒品防制局成立之後主要在後端，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局長說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是的，劉議員。

**劉議員馨正：**

是後端嘛！〔是。〕局長請坐。如果說是後端的話，我是覺得爲了後端而成立一個毒品防制局，有這個需要嗎？我們也知道他們出來以後是爲了就業的問題，還有一些心理上適應的問題。我們現在訓練就業的單位，包括餐飲、各式各樣專業技術、職訓局等等，到處都有，多到數不完。你知道嗎？勞工局長，太多了，轉給他們訓練是一流的，包括協助他們考丙級、乙級的證照、甚至甲級的證照，對不對？重點是在於，請陳局長答復一下，他們爲什麼會販毒？局長能不能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是販毒嗎？還是吸毒？

**劉議員馨正：**

吸毒。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當然每一個個案都不一樣，有可能當初是好奇，有時候是被引誘、誘惑，有時候是誤食，很多人說…。

**劉議員馨正：**

局長請坐。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很多種狀況…。

**劉議員馨正：**

局長，心理的狀態，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因素，苦悶啊！藉毒品來消除他們的苦悶，心理上負擔的壓力。這些好奇可能在學校教育機關，你知道嗎？美濃曾經是全台灣甚至全高雄縣教育水準最高的地方，但現在是毒品之家，是怎麼來的？美濃是毒品之家，我想警察單位都知道，年輕人販毒的有多少？這是一開始的時候，前端的反而更重要。他出來以後，他當然會不斷的再犯，他已經養成習慣。我們如果爲了處理後端的事情成立一個毒品防制局，沒有這個需要，應該是一貫式的。學校怎麼會兼辦呢？學校應該有一個專業的人，就專於毒品，有哪些學生吸食毒品，到底吸毒是甚麼原因，毒品怎麼兼辦？這是教育局的失責，這樣的事情怎麼會去兼辦呢？表示我們教育局就是因爲不重視，才會有販毒，毒品才會進入校園，怎麼這種事情是人員兼辦呢？還有我們法務部補助這麼多錢，幾千萬元，招聘了三十幾個所謂的心理衛生人員，這些心理衛生人員到時候會不會又用一些沒有專業的人。我覺得滿擔心的，沒有專業的人又充斥著這些機關，然後又要去輔導這些人出來以後不要再犯，這不可能。像這些未來執行上的問題，我想現在不要覺得很多個。我們成立了毒品防制局之後，我們就可以減少販毒、吸毒的人數，如果我們是認爲這樣子，這個理由冠冕堂皇沒有人可以去反對，但問題事實是這樣子嗎？不是。

如果說這樣子，那些賭博的人被抓了，同樣的他再賭，這些都是賭博的人，你絕對沒有辦法，十個可能九個都還會再賭。那難不成我們要追著防賭，現在我們的毒品防制局後是端的功能，我們幾乎有非常完整的制度跟機構在那邊，而且我擔心的是現在毒品防制局成立了三十幾個人，這真的是心理衛生中心的人員嗎？像這在執行上都是問題。甚至能夠達到我們剛剛陳局長所說，…。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俊傑議員請發言。接著是陳美雅議員。

**曾議員俊傑：**

謝謝議長。我很支持反毒，那我覺得反毒分兩個部分。反毒也是全國性的不是地方性的，我相信我們現在販毒跟吸毒的人口那麼多，尤其吸毒的回鍋率有7成。毒品這麼氾濫，分兩個部分，我們的前半段就是緝毒。我覺得亂世用重典，這應該是立法院把我們的刑罰加重，這有嚇阻的作用，像是大陸一樣，製毒跟販毒，抓到就是死刑，我相信沒人敢賣，抓到就是死刑你還敢賣嗎？但是後半段，我覺得毒品防制局的用意很好，很多局處的業務是疊床架屋。對於這些戒毒的人，我覺得後半段比較重要。現在被抓到之後進去勒戒，勒戒出來，我們要怎麼去提供、輔導他不要再吸毒，然後就業。我覺得這很重要，講白一點，去勒戒，吸毒的人脈關係又更好，所以出來又繼續吸毒，所以這回鍋率才會那麼高。我覺得亂世用重典，真的拜託我們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可以修正刑法製毒或是販毒的人員抓到就是判死刑。我相信就沒有人敢販賣了。

那這些戒毒的勒戒出來之後，我們政府到底要怎麼幫助他走入正軌，這是最重要的。所以毒品防制局的理想目標很好，我很支持你們的目標，但是這個組織架構，我們市政府現在財源這麼困難還編了8,000萬元，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講。但是我是希望說，市政府要三思而後行，我剛才講的是我以上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想反毒的立場是全民的共識。高雄市民的疑慮是高雄市要成立這樣的局，到底我們要怎麼樣讓這個局發揮它應有的成效？在詢問幾個問題之前，我覺得人事處長你可能要檢討一下，昨天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本席已經提醒你，我說這個問題，我們很多的議員同仁會代表市民詢問非常多的問題。那我也請你相關的說帖要準備更詳細一點，那果不其然，你們今天的資料還是被同仁們認為準備的不夠充分，那我希望你們儘快把相關更詳細的說帖，如果是好事，我們更應該詳細說明，讓我們的市民能夠知道，讓大家來支持。

本席就針對以下幾個問題還是要請教一下相關的局處，第一個問題，我想市民的疑慮，當我們已經編制這個新的局處以後，你們現在所謂8,000萬元的預算，但是這有包含相關的硬體設備，還有辦公廳設備等等的這些經費嗎？這個也沒有詳列在這個說明裡面，這個待會看看人事處要不要說明一下。

第二個問題，很多民衆會疑慮到底這個局成立以後會不會變成一個多頭馬車的情況，我們舉例來說，剛剛也有同仁質疑在校園吸毒的部分，現在是教育局

在做處理，未來在毒品防制局成立了以後，到底針對校園吸毒的部分，是由毒品防制局來主導還是由教育局來主導，針對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樣去協調？你們如何分工呢？

那再以社會局來講，你們現在可能會有相關的社工人員去探視訪談這些吸毒人口，那未來毒品防制局成立之後，他又是一個新的編制的人員，那我昨天在委員會請教社會局，你們的意思是說你們現在有的業務還是會繼續做，甚至連衛生局也是嗎？你們現有的人力、工作還是繼續做，但是我們又會成立一個新的毒品防制局，然後一個新的人員進來。那會不會呈現多頭馬車呢？到底毒品防制局成立之後，其他局處目前你們應該做的工作，到底是要做還是不要做？那麼如果要做的話，你們到底是聽各隸屬的局處，像衛生局、勞工局，還有社會局，還是統一由毒品防制局來統籌處理呢？

所以變成毒品防制局主導指揮各局處情形嗎？非常多的民衆欣慰說，也許真的可以有效打擊犯罪、遏止吸毒的人口，然後減少這些吸毒的人口數。但是大家擔心你們要怎麼樣發揮這個功能？我想很多的民衆想要知道的是這一點。

另外第三個問題，本席這邊要就教的是，針對本席在大會總質詢的時候我也提出來，像現在校園吸毒問題，還有大樓的可能會存在一些人吸食毒品或是二手菸的問題，這個毒品防制局成立之後，你有沒有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似乎是沒有辦法的，因為這個不透過中央來修法是沒有辦法的。那我們有沒有可能在成立毒品防制局的同時，是不是在中央修法部分有沒有辦法同時進行？所以針對這三個問題是不是能請人事處還有其他的局處，你們簡單答復一下？其他詳細內容用書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人事處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關於這個說帖我們沒有做得更詳細的事，因為是我們昨天早上趕工的，所以做得不夠細緻，我跟各位議員道歉。

另外這個 8,000 萬元預算是我們衛生局這邊估出來的，因為裡面應該有人事費，剛剛也說明過了，人事費有 3,000 多萬元；業務費 3,000 多萬元。那另外當然要開辦費，預計是 300 萬元做辦公廳舍的整修，所以加起來是 8,000 萬元。當然以後年度因為我們有規劃要成立吸毒中途之家，我們會朝著將來興建一些分散式的中途之家，讓他遠離原來吸毒的朋友，到那個中途之家去住。當然也要做一些多元處遇的方式，讓他能夠將來有新的一技之長也好，或是我們透過勞工局去轉介到工廠或是公司裡面去上班，脫離原來吸毒的群組，然後重返社會、家庭，這是將來他們的規劃。

另外所謂多頭馬車的問題，其實目前我們等於是各局處分工來執行防毒，就是毒品防制的工作。將來我們成立專責機關之後，其實就是我們要把原來從任務編組協調的方式來處理毒品防制工作的情況下，變成我們由毒品防制局來主導這個業務。所謂的主導就是說他要提出一些毒品防制的策略，然後吸取國內外的經驗，回來之後我們有規劃好。當然他也有專責人力，能夠個案處遇。

我們也需要各局處來搭配，譬如說剛剛特別提到的就業輔導部分，當然還是需要勞工局來說有哪些工廠能夠幫忙讓更生人能夠去工作。目前我所了解的是勞工局提供這個媒介之後，我們還是會有一些錢來補助這家公司，甚至於更生人都會有金錢的補助，希望他能穩定在那邊就業，但是這個錢可能不是很多，目前都是透過就業安定基金或是向勞動部來申請。

所以每一個機關裡面大概都會就自己的業務報告，校園的部分，當然我們學校的校長，還有教育局的軍訓室也會協助反毒宣導。但是毒品防制局就要做一個統籌規劃，譬如說我們製作非常好的反毒教育宣導影片，或是我們有很多很好的引介一些反毒教育方式，透過教育局軍訓室或是各校來對學生進行教育，甚至是對老師，跟他們講說有怎麼樣的反毒教育的方式會更有效。我想這個是我們大家從分工，然後有一個統籌之後相互協助，相輔相成的作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陳美雅議員詢問的問題，請相關局處用書面回答。

另外剛剛處長特別講到說昨天在趕工趕說帖，其實在5月5日市長跟2位檢察長，還有跟相關的局處首長，都來跟各黨團的總召拜託過了。那從5月5日到今天5月24日，昨天才要趕工說帖，我覺得這個非常不能接受，不只是這個案子，其他很多案子的詳細說明都是要開會的時候才拿到手，我希望這樣的情形不要再發生。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四十三、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上午9時（中午12時47分休息，下午3時3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慧玉、李雨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局長 局長：張乃千  
兵役 處 處長：陳賓華  
警察 局 局長：陳家欽  
消防 局 局長：陳虹龍  
法制 局 局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	究	發	展	考
發	展	考	核	委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會	主	任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會	主	任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處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局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立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局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局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局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處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處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處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	楊	明	州	長
專	門	委	員	：劉義興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	：許進興	主	任
議	事	組	主	任
：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一秘書長楊明州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曾雅慧、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柯議員路加

答詢人員：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陳市長菊

文化局尹局長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一、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2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周議員鍾濞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雅靜  
蕭議員永達  
張議員豐藤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玫娟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眉蓁  
張議員勝富

說明人員：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信瑜

說明人員：

文化局尹局長立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註：尚在審議中。

丁、其他事項

-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1 年 11 班學生，由呂昱達、譚宏孝老師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

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1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市民陳基成、林俊良等 3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黃議員紹庭於下午 4 時 50 分提額數問題，同時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先休息；下午 5 時 11 分繼續開會後，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共計 34 位，符合法定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繼續開會。

戊、散會：下午 5 時 54 分。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 時 3 分）

- 二、三讀會：1.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2.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繼續二、三讀會，在開始之前先來確認一下昨天的會議紀錄，第 41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今天下午繼續法規案的審議，請召集人林瑩蓉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D9-1 冊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法規（續），接著請看法規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案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文」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會送大會公決。

接著請看第 2-1 頁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第六條。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局。
- 三、財政局。
- 四、教育局。
- 五、經濟發展局。
- 六、海洋局。
- 七、農業局。
- 八、觀光局。
- 九、都市發展局。
- 十、工務局。
- 十一、水利局。
- 十二、社會局。
- 十三、勞工局。
- 十四、警察局。
- 十五、消防局。

- 十六、衛生局。
- 十七、環境保護局。
- 十八、捷運工程局。
- 十九、文化局。
- 二十、交通局。
- 二十一、法制局。
- 二十二、地政局。
- 二十三、新聞局。
- 二十四、毒品防制局。
-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二十七、客家事務委員會。
- 二十八、主計處。
- 二十九、人事處。
- 三十、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想發言的同仁請先舉手。原則上儘量不要跟昨天重複，讓昨天沒有發言的先發言。周鍾濞議員、陳麗娜議員昨天有發言過、李雅靜議員，還有沒有？好，先到這裡。

**李議員雅靜：**

昨天6點我們有要求人事處長把資料準備齊全，是不是讓他再說明一下，針對他準備的資料，可不可以再補充說明，或是拿出什麼樣的說帖。昨天很多議員都提了很多問題，你如何解決？或是設立這個局之後，你該怎麼去克服專責人員的問題？昨天提了很多，因為這個局每一年要多花8,000萬，那你的專責是什麼？處長，如果今天有準備，你也認同，你應該要準備好資料，不知道在我們的桌上有沒有放這些資料？昨天議長有指示，請你們把資料在開會之前送到議會，讓每一位議員桌上都要有資料，但是本席現在沒看到。議長，是不是先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剛剛那個不算他第一次發言，是針對昨天的結論提出問題。我們先請人事處長說明。跟各位同仁報告，今天應該有放一份新的必要性說明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先確認一下，上面有押日期，是押今天5月25日，跟昨天的是不一

樣的，應該是更詳細的。請處長說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人事處針對昨天各位議員指教的事項，我們今天準備了比較詳細的必要性說明的資料，除了將目前國際和國內現況，以及本市毒品防制業務的現況做一個分析之外，另外也把成立毒品防制局的必要性及迫切性，還有將來成立毒品防制專責機關的目的和效益，特別是我們把世界各國毒品防制業務的組織情況做一個說明。

當然，昨天議員最質疑的，毒品防制局成立之後，會不會跟各個相關局處目前用任務編組處理毒品防制的業務，有沒有疊床架屋之虞？我們也做一個說明。另外，議員也非常質疑，毒品防制局成立之後，預期要有什麼效益？我們也做了一個說明。再來，我們對於整個組織架構，到底我們要進用哪些人員，我們也把進用人員的職系，各該職系應該具備的知能是什麼？我們依照考試院所規定的職務說明書，說明這些職系的人應該具備哪些知能？另外，我們也把毒品防制局將來經費的預估，分成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投資做一個詳細的描述。另外最重要的，很多議員質疑，毒品防制局成立之後，有沒有退場的機制？我們建議將來毒品防制局成立之後，我們希望看到它的效益，所以我們期望將來毒品防制局，每一年都能到議會做績效的專案報告，同時我們也期望，他們每三年要做一個成效的檢討評估，如果評估結果認為有必要，我們也可以做一個退場的處理。

當然，我們成立毒品防制局最主要的目的，除了校園防毒之外，希望在校園裡面可以加強反毒教育，找回我們的中輟生，杜絕幫派毒品進入校園。其次，我們除了緝毒之外，我們要對更生人的輔導，還有戒斷、戒癮、技職訓練、就業服務等，我們希望能夠環環相扣，都不漏接，也都不要有漏點。因為目前我們任務編組的型態存在毒防中心裡面，其實產生部分的斷點，譬如學校裡面經過驗毒結果有吸毒狀況，但是他離開學校之後，我們要去哪裡找人，因為離開之後就產生斷點，我們希望毒防局成立之後，讓我們毒品防制的工作能夠環環相扣，最終目的就是希望降低吸毒人口；降低吸毒的人戒毒成功，不要再犯，以上做一個初步的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桌子上新的一份說明比較詳細，請以後就拿最詳細的出來，不要問了半天，你們今天才拿出最新的資訊。各位同仁可以看，昨天問的幾個問題，今天有一些相關的說明，是否詳盡？各位同仁可以參考一下。譬如第3頁，多了成立毒品防制局之必要性和迫切性，這裡面的內容，在昨天那一份是沒有的。第4頁，專責機構的目的及效益，這裡面的說明有補充昨天那一份，有一

部分昨天有了，但是又增加了一些新的資訊在第5頁和第6頁裡面。至於其他我們昨天要求的，是否有疊床架屋的疑慮，有沒有退場機制？這裡面都有相關的說明，各位同仁請參閱。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第一位是周議員鍾濞，對不起！第二位是陳議員麗娜，第三位才是李議員雅靜。周議員請發言。

**周議員鍾濞：**

這個問題很嚴肅，尤其要增加一個新的局處，又要增加成本。你有提出你的效益和未來的目的，你的宗旨是怎樣？怎麼降低這些數量？然後提高能量，還有減少成本，增加很多什麼預防的效果，包括斷點。動機很好，我也肯定市長講說反毒是一個良心的工作，而且是可以挽救不只是一個人的前途，更是一家人的幸福，整個社會國家的重大工作。我想現在台灣的狀況跟清朝末年林則徐在掃毒的那個狀況差不多了，台灣變成一個毒品的大基地。因為我服務處主任他家族在一、二十年前就受這個害，市長講的家庭，包括支持者很多，尤其是具有比較江湖味道的，他看到太多了，現在很多廟會、很多聚會、很多什麼跟毒都有一些相關連，很可怕、很可憐、很可悲，所以我們絕對一定反毒，我想我們在座的包括議長在內，但是我覺得我們都失焦了。我那個朋友，就是比較基層的朋友，我講的比較有具備基礎的、有一些江湖味道的朋友就講過，你再成立3個局都沒有用，最重要的，因為你說修法，你現在是立法，我們立法機構成立一個，一年要增加幾千萬元、上億元的人事費用，包括宣傳，我講的包括業務費，多一個局增加好幾億元，至少也上億元，但是他說效果很差並說，濞仔，我跟你們建議，你如果有機會趕快叫他們反映。真的！成立再多都沒有用，因為真正的問題在哪邊？他很多黑道的兄弟他的孩子甚至沒有辦法管教，都是在他們地下的戒毒防制所，不是我們衛生局的防制所，他們在那邊用比較絕的方式，如果一有，馬上打，所以他就建議開始效法新加坡，修法、立法改中央標準法，鞭刑實施下去，不是在勒戒所裡面關讓他爽快、吃飯而已，要吸毒就讓他挨打，三個月1板，強姦殺人的都一樣，我跟你講這樣才有救。不是只有在立那些什麼同志婚姻法，那個東西固然有一些人爽快，但不是真正對國家能夠有重大幫助的。這個是真正對國家能夠有重大幫助的，修這些好的法，警察局或什麼局相關的就是這樣…，不然你在這裡設立一個局—毒品防制局，辦一辦到檢察官那邊放走，解釋寬鬆，說這是二級的，這個不是真正毒品，讓你可以交保、可以罰款，偵辦得半死結果一到司法單位全都放走，沒有用，真的沒有用。

所以我個人是覺得不用那麼急，你說這個還可以跟中央反映建議修法的方向，中央也都很清楚，看有沒有那個 guts？有沒有要辦？總統有沒有把它列

入優先？我講的不是第一次，如果到達某種程度、嚴重到某種程度，如果抓到幾次就開始施行，真的鞭刑鞭下去，而且三個月才1鞭，讓他隨時在鞭，知道吸毒、賣毒、製毒的那些人，當然製毒馬上槍斃掉，跟菲律賓杜特蒂總統一樣，死刑！沒什麼好講的，抓到製毒的就是這樣，賣毒的就是開始吃了，不只殺掉而已，把他打到以後都不敢賣、不敢再製毒，我想這樣才有用。這個中央既然還沒完全立法成立一個中央單位，我們就暫緩，我個人是贊成先攔置，中央成立單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局長說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周議員講得也很有道理，在刑法的制裁方面確實可以達到一些嚇阻的效果。不過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一次在司法國會會議也都有討論到，但是我們高雄市政府在做的，除了中央要去修改這些刑事制裁的罰則以外，當然我們這個局是做後端的工作，刑法的部分是跟警察比較有關係，因為我們抓了滿多，但是後面一些制裁的力量如果不夠的話，那麼嚇阻力量也不夠，所以我很贊成周議員這部分，但是市政府在做的不是，就是說你一個人如果刑期屆滿，還有戒毒完以後，你總是讓他要回歸社會。如何讓他回歸社會？政府總是要有那個能力，還有去拉他一把、救他，否則他吸毒完以後會越陷越深。昨天我在三民二分局舉辦的河堤治安座談會，議長也都親自參加，有一個吸毒經驗分享，他說怎麼戒毒過來？那路很遙遠，內心也很掙扎，也碰到很多困難，他需要的是什麼？給他一個力量、給他正面的力量來救他回來，否則如果沒有這個力量去挽救他，他隨時都在墮落，隨時心情不好，碰到不如意的地方，他又吸毒了，所以戒毒的過程是遙遠，而且很漫長、很辛苦。所以這些吸毒的人要戒毒，政府有責任，也有義務要救他、要協助他。我相信昨天河堤那個座談會，很多人都分享這樣的經驗，給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我們對於毒品防制的部分是非常重視，剛局長所提到有關社會支持的部分，我也非常的認同，這個東西是我們一直想要在社會裡面，對於吸毒的這塊人口怎麼樣讓他再回歸正常的社會，我們希望功能能夠達到，所以今天討論這個組織架構的問題，其實來自於我們認為這個組織架構到底能不能達到該有的功效？我想請問范局長，你們將來在前面的宣導工作還做不做？將來這個局如果真的成立，宣導工作要做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當然要做，而且更有效的做，因為我們會跟那個局整個聯通，譬如說新興毒品到底是什麼樣子？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各個學校的宣導還是在繼續做。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都要做。

**陳議員麗娜：**

而且更努力做，對不對？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

**陳議員麗娜：**

謝謝你，你請坐。請問我們警察局，陳局長，這樣緝毒的部分要不要繼續做下去？如果這個局成立的話，要不要繼續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昨天我們都報告得很清楚，警察局的角色不變。緝毒的部分，防制局它的角色跟警察不一樣。

**陳議員麗娜：**

繼續做，努力做。對不對？〔對。〕好，請坐。

那這樣的話，我們想一個局的成立，大家可以思考一下勞工局管什麼？社會局管什麼？警察局管什麼？衛生局管什麼？教育局管什麼？當一個局的成立仍然需要跨局處，非常多的局處來支持的時候，同樣的一個等級的局處，我們都是一級單位的時候，你要叫誰，有沒有比市長在下指令來得有效？這個我在氣爆的時候就深深地感受到橫向聯繫，有時候我跟交通局說，你要去跟誰說什麼，他跟我說，議員拜託你去講，我沒有辦法。只要跨局處，兩個局就沒辦法溝通了，更何況這個局處存在著，如果將來有這麼多的工作需要其他的局處來協助，這是我的擔心，我提出來給大家做參考。

而且這個局做的是後端的工作，昨天因為我真的不了解到底他做什麼，所以談完了之後發現其實他做的是後端的工作。他聘用的正式人員有 35 個人，臨時人員有 36 人，用的都是社工跟衛生專長的人。然後 36 個臨時人員是個案管理師，所以個案管理師可能，我想 500 個吸毒的人回歸回來後，做追蹤的人是不是由這個 36 名管理師來做管理？這個也還不知道。但是我們可以看得出來



像這樣子的後端工作，我們用了一個局來做，到底他的工作的能量能不能呈現出來？這個才是我們所擔心的。

所以如果他單純做追蹤輔導、規劃跟研究預防，如果他做的工作是這些，我在這邊具體建議，在社會局下面做一個專門爲了這些我們剛剛所提到的需要協助的吸毒人口的部分，或者是大家覺得在哪些部分有斷點，需要再挽回的部分，把這些人聚集成爲一個專責的單位來協助這些人。譬如在校園裡需要拉回來的中輟生，或者在吸毒後回到社會時需要協助的人，一個一個去協助他，讓他覺得身邊有人陪伴，這個才是重點。當他需要的時候我們能夠提供什麼資源給這些人，讓他覺得他在社會裡不是孤立無援的，政府都有在協助他，讓他回歸到正常的社會。

其實我們在做的就是這一塊，當我們要做這一塊的時候，成立這個局處讓我覺得，前面那些東西看起來似乎是不知道爲什麼要成立一個局？反而是成立一個專責的單位，專門有社工在做這些事情，而且我們原先的防制中心不變，但是這個單位在防制中心之下做細節的工作，這樣才能真正達到我們要每一個人都跟到底的目的。因爲教育局可能也沒辦法真正的每一個人都跟、每一個人都去輔導，警察局可能也沒辦法，衛生局也沒辦法，你們都等他們主動來。但是如果將來我們對每一個個案都要去深入了解的時候，只有成立一個專責的社工單位，讓他們去負責每一個人的狀況，我覺得這才是辦法。

那我的建議就是說是不是能夠這樣來成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今天有看到人事處提供的資料，處長，很開心你把各國的毒防組織都列出來，那你有沒有發現這些都是國家級的？地大物博，財力比我們還要廣，高雄何德何能跟美國、英國比？你這樣子一張表打翻了現在現場所有的社政單位跟警政單位多年來的努力。

我也有提醒各局處，你們現在是一級單位，你們現在所做的東西各司其職，我認同。那你們缺少的是什麼？人力問題，每一個局處都缺少人。當這個局處成立以後，各局處勢必要抽一些人進到這個單位裡面，不然…。局長，我請教你，防毒、緝毒、戒毒這些，毒品防制局總共有多少人？請警察局長回答。請問一下你知不知道這裡面有多少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人事室的編制他們現在是規劃…。

**李議員雅靜：**

包括工友跟技工一共 78 人，你不用翻查了。你們警察局有多少人？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目前是 6,700 人。

**李議員雅靜：**

警察局有 6,000 多人，居然沒辦法做好緝毒動作，讓毒品一而再，再而三進到高雄，進到我們的校園，警察局該當何罪？局長你請坐。

社會局，請問一下我們的社工師有多少人？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高雄市大概 300 多位。

**李議員雅靜：**

300 多位，這裡才 78 位，你覺得以後這些人有辦法做好社工師個管員的工作嗎？更何況裡面還有加了技工跟工友，還有臨時人員。你覺得能做好這個工作嗎？誠實回答沒關係。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人力會是外加的，不會由社會局抽過去。

**李議員雅靜：**

300 多位都沒辦法做好我們的個管工作了，我知道大家業務繁重，我也認同，因為你們真的工作很多很忙，我也做過我知道。如果把這樣的一個預算拿來增加你們的編制跟員額，把他變成是一個專責在社會局底下也好的專責單位，甚至是衛生局底下的專責單位都可以，會不會對我們整個毒品防制，甚至是個管的管理更有效呢？局長。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不只是防毒，在社工領域裡面也分非常多不同的專業，所以相信防毒的社工背景的輔導人員，他也一定要是專業能力足夠，才會有效…。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好好地想了再講，你不要去抹滅現有 300 多位社工師平常的努力，他們那些人到晚上 8、9 點都還在家訪還在工作，你知道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我們有家暴的、有老人的…。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可以說一句話去抹滅所有人的努力，局長你請坐。300 多人都沒辦法做了，更何況這裡才 78 個？勞工局局長，目前有多少就服員是在做有關於

毒品這些更生人的就業服務個管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目前是 13 位。

**李議員雅靜：**

13 位？13 位還要包含服務普羅大眾對不對？〔是。〕你現在失業率還是這麼高無法降低，這塊你有辦法做得好嗎？13 個人你就做不來了，這裡面有幾個要做就業服務你知道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所以我們才希望可以成立毒防局。

**李議員雅靜：**

你知不知道這個毒品防制局裡面幾個要做？局長你請坐，我知道這不是你的事情，因為這些更生人要不要工作有時候非他的意志力，他願不願意進入職場，和這些更生人和就服員是沒有直接的關係的，因為有時候不是他可以控制的。那雅靜在昨天最後也有提到，毒品防制局成立以後有沒有他的強制性？比如說警方能不能進到校園裡面？有條件的進到校園裡面？昨天教育局局長說不行，警察局也說不行，那再試問一下你們昨天有沒有回去討論看看？當這個毒品防制局成立以後，有沒有辦法去突破這個點？讓這個死角是可以讓我們去，不只是宣傳而已，還可以去做一些有效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范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關於進入校園的事情，其實學校跟警方有一個協定書，特殊情況之下才能，基本上是不能，是這樣子。〔…。〕除非有…。〔…。〕倒也不是，因為真正吸毒的大部分不是在學校，大概八成以上是在校外的。學校內比率很低，我們有校安系統也有防毒中心去看好他們。〔…。〕20%以內。〔…。〕當然是的。〔…。〕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議員，你時間到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昨天向各位議員報告過，目前我們是用任務編組的型態在毒防中心，所以我們政策的推動是仰賴各局處的分工，我們缺乏一個有主導性能夠對我們毒品防制做統籌和策略規劃的一個局處。我們這個局處如果產生以後，它就有責任和

義務去把我們毒品防制工作做好，我們就課與它這個責任，我們整個高雄市的毒品防制業務如果沒有做好，這個機關就要負責任。一個政府裡面所有機關都要相互協助，本來政府是一體的，所以這個毒防局制定這個防毒策略以後，我們需要各相關局處配合來執行。所以我們能夠把一個統合性的機關成立之後，我們剛剛報告過，我們希望能夠把這個防毒鏈環環相扣，不要有斷點存在。〔…〕對，我們昨天有稍微提過，如果今天在學校裡面吸毒的人等他畢業之後，人去哪裡？相關機關或許是說…〔…〕因為他們目前有個資的問題，警察局長跟我們提過就是有個資問題，它是不是願意提供出來，尤其私立職校要不要提供出來，其實都有一個斷點存在，我們希望成立之後不要有一個斷點。當然我們給予的人力不是很充足。〔…〕這個是涉及到司法權的問題，就是剛剛我們講的緝毒部分，這是法律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將來毒品防制局成立之後，相關的法律目前有哪些需要修改的，我們希望毒品防制局能夠提出修法的建議，對於我們議員剛剛所提的，將來員警能不進入校園這個議題，如果是相關法律修改的話，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策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有3位議員登記要發言，有蕭議員永達、張議員豐藤，黃議員紹庭還有陳議員玫娟，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組織的問題而不是理念的問題，就是依照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要不要成立毒品防制局，而不是要不要反毒的議題。我先請教警察局長，不用談理念，大家都反毒。在亞洲主要的城市，你舉一個例子，有哪個城市成立毒品防制局？比如亞洲比我們先進的就是日本，跟我們差不多的是韓國，有哪個城市在成立毒品防制局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蕭議員指教，就是新加坡，我去參訪過。

**蕭議員永達：**

新加坡是一個國家。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它也是一個城市。

**蕭議員永達：**

我們現在是要在高雄市要成立毒品防制局，所以國家你就先放在旁邊，我指的是城市，比如日本。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香港也是。

**蕭議員永達：**

一都二府四十三縣，你知道亞洲四小龍是誰？台灣、香港、新加坡和韓國，所以高雄不能直接拿來跟韓國比，韓國你就要講釜山或講首爾，你懂我意思嗎？你現在是要在高雄市政府之下成立毒品防制局，所以我現在重新再問你，也是這個問題，亞洲主要的城市不是國家，有哪個城市在成立毒品防制局的？請局長回答一下。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日本，據我所了解，它也是從中央到地方有一個專責的單位。

**蕭議員永達：**

日本跟我們友好的城市，比如東京、橫濱、大阪、熊本常來我們這裡，你就舉一個讓我聽聽看，不用講很多，一個就好了。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因為這個體制都不太一樣，應該是每一個地方都有，每一個城市都有一個專責的單位。

**蕭議員永達：**

康議長，我問的議題好像很具體嘛！主要的城市有一個有成立毒品防制局的，常來我們這裡的，像東京、橫濱、大阪、熊本，你只要講一個就好，可不可以？不知道就講不知道沒關係，知不知道？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不知道。

**蕭議員永達：**

不知道，好，請坐。人事處處長，你回答一下，你是主要報告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蕭議員永達：**

亞洲主要的城市有在成立毒品防制局的，我們不談理念，我們只談組織，因為今天在審議組織自治條例，哪一個？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不知道。

**蕭議員永達：**

你也不知道，好，請坐。衛生局長，麻煩你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局長。

**蕭議員永達：**

你所知道的亞洲主要的城市，比我們先進的比如說日本、跟我們差不多的比如說韓國，主要城市比如說首爾、釜山，這都算是主要城市，有哪一個在成立毒品防制局，你知不知道？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知道美國有，但是亞洲部分我不知道。

**蕭議員永達：**

因為美國的體制，美國有2億多人口，跟我們差異更大，它的地方政府跟我們差異更大。我為什麼要說亞洲主要城市呢？因為我們是新興的民主國家，什麼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人事處、教育局，你在定的時候，大家都沒有爭議是什麼原因呢？因為這種組織在先進國家早就運作一百多年了，衛生局早就有這些局處了，所以當你們在定的時候，大家都沒有爭議，因為我們是把先進國家成功的經驗，包括它的組織運作、預算怎麼編列，搬來台灣用沒有問題。如果其他國家沒有，你只是定一個名稱、定一個局處，結果法制怎麼定、預算怎麼編，完全沒有先例可循，成功的經驗在哪裡？成功的經驗在哪裡就變成不知道要參考誰？局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我們是新興的民主國家，你要有新的創舉，我們願意支持你，但是新的創舉要來自哪裡？來自比我們先進的國家或跟我們差不多的國家，比我們先進的國家比如說日本，它主要的城市有成功的經驗；跟我們差不多的國家比如說韓國，它主要的城市有成功的經驗，把這種成功的經驗直接移植來高雄，我們會比較有信心。今天你舉不出主要的城市，只是一個局處，預算也看不到、法規也看不到，組織到底怎麼定也沒有，卻要議會跟你背書，你覺得議會怎麼背書？你講講看，我們怎麼替你背書，你可不可以講一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以衛生局的立場，我們最近面對高雄市遇到毒品防制的困難…。〔…。〕我們了解的主要是香港比較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到了，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我要問黃局長，現在的毒防中心是怎樣的編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現在的毒防中心是一個任務編組，市長當主任委員、副市長當副主任委員，底下分各個相關的組別，包括綜規組、保護扶助…。

**張議員豐藤：**

是設在衛生局裡面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是。

**張議員豐藤：**

不是，是在…。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衛生局裡面有心衛中心，衛生局底下有一個心衛中心，心衛中心有一個股叫做物質濫用股，物質濫用股有1位股長和5位成員，這個部分它負責毒品戒治和綜合規劃，所以很多綜合規劃是在衛生局做幕僚。

**張議員豐藤：**

是在衛生局的物質濫用股，物質濫用股是在哪一個科底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在心理衛生中心。

**張議員豐藤：**

所以是在一個科底下一個股的綜合規劃。我問你，現在整個防毒工作的方向是應該要怎麼做？然後讓各局處要怎麼來配合，這個是由誰來主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其實主導有很多部分是來自中央部會，包括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也包括勞動部。

**張議員豐藤：**

所以都只由中央來主導，因為地方有很多實際狀況，你認為地方要怎麼做？你們市政府沒有人主導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是溝通協調的部分。

**張議員豐藤：**

所以到最後發生問題時，也沒有一個組織大家溝通協調說，現在警察局緝毒有出漏洞，這是後面的安置，或現在的宣導，或對於教育的問題，是教育局。有沒有一個局處跳出來說，這個東西是很重要的，我必須要規劃，整個市政府防毒的工作是朝這個方向，每個局處是來配合我的，有沒有這樣的一個局處？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現在只有三個月的一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會議，會議裡面對這樣的議題

會做討論，三個月…。

**張議員豐藤：**

所以這就是問題的所在，你為什麼不把這個問題講出來？這個才是毒防局需要成立最重要的，假如沒有毒防局，一個毒防中心在那裡，然後毒防工作上，我看到5年內再犯入監高達7成，藥癮個案1年的再犯率一直在增加，你有沒有對策？對策從哪裡出來？是衛生局嗎？還是毒防中心綜合規劃組？綜合規劃組在衛生局某一個科的股裡面，這個方向你是要衛生局跳出來講嗎？還是市長親自跳出來講？市長有沒有時間、能力跳出來講？你要把它講清楚，為什麼要設毒防局？重點就在這裡啊！沒有人對毒防…，高雄市對於毒防有沒有什麼樣的策略？應該要怎麼走，應該要怎麼樣整合其他局處的資源一起來做？要有人出來挑這個水，沒有人出來挑這個水，就是現在這樣的狀況。現在販毒的越來越多，就是越來越多，你要把這個講出來啊！光講那些東西有什麼用，大家都在質疑你的組織，你要講出你的困難，現在防毒遇到的困難是什麼？為什麼要設這個局？就這樣，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主席，本席的第一個看法是，今天我們要檢討的是，高雄市政府有可能成立一個一級主管、一個局處，這個局以後是幫誰？它上頭是哪一個？副市長、秘書長和市長。結果本席在議會看到今天列席的市府官員都是局長，我看到剛才回答最用力、辯護最用力的是人事處長，好像人事處長對毒品防制局了解最清楚，未來的施政方向，毒品防制局要做什麼，裡面的內容甚至人員編制、經費來源，好像人事處長在管理。議長，如果市政府要成立一個一級局處首長，應該至少副市長要來列席說明，我覺得對議會不大尊重！而且到底有哪一位可以解釋每一位議員問的問題呢？其他的警察局、衛生局，剛才本席聽到教育局，都太辛苦了。成立這個局，立意非常良善，但是如果市政府尊重議會，應該請市長或副市長，帶領其他也相關的局處首長一起來報告，一起來和議會一起討論。畢竟成立一個局不是一件小事。我記得去年剛通過把兵役局裁撤掉，好像也聽說要成立一個體育局，目的是我們要讓我們的國民身體健康，我們要提倡全民運動。體育局還沒有看到影子，另外一個局又跑出來了，到底市政府的市府組織架構裡面，現在29個局，即使要多一個局，我們都尊重體制，但是要不要做個全盤性規劃？在還沒有涉及毒品防制局之外，我就先提第一個，市府不大尊重議會。

第二個，這麼多需要成立的局裡面，市府有沒有告訴議會，為什麼這個先？



我本人覺得最需要成立的是管線管理局，為什麼是管線管理局？各位同仁，如果你們還記得的話，氣爆案到現在為止，我們的管線真的管理好了嗎？它橫跨工務、環保、消防等等局處，今天工務局長不在現場，去年還有一個氣爆案，有沒有人死亡？又死了一個高雄市民。陳市長當著全國人民的面說，高雄的管線問題，橫向聯繫不足！管線管理局該不該成立？所以我希望高雄市政府要增加局，我們都予以尊重，我也認為應該有需要。第一點，市長、副市長是不是要來議會？第二點，我希望高雄市政府，把所有需要成立的局好好做個通盤檢討。

毒品防制局在本席的印象中，中央好像沒有一個對等的中央單位，以後如果毒品防制局在高雄市運行有一些需要中央協助的，是不是一個局要跑中央好幾個部會去尋求幫助？相對的，高雄市現在有很多的局，我也覺得很奇怪，譬如現在的海洋局和農業局，在中央的農委會下面就有一個漁業署在管海洋事務，高雄市的農業局和海洋局要不要合併呢？多一個空間，是不是？新聞局和文化局等等，議長，這是一個要更通盤檢討的問題。在這裡，本席第一個要反映的是，為什麼市長、副市長沒有到現場…。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問人事處長，我們上一次剛成立一個防毒中心，你們現在又要一個防毒局處，這兩個在責任上有什麼不一樣，請再說明一次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們目前所謂的毒防中心，其實是在民國 95 年就成立的一個任務編組，剛才議員指出的，可能是我們高雄市一個，等於是財團法人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對。〕這個基金會，目前社會局准予立案，準備在 7 月 1 日可以運作，是一個公益團體，也是一個民間組織。這個民間組織就是希望能夠藉助民間的人力和資源，幫我們從事一些戒毒，讓更生人可以重返社會的相關工作。

毒品防制局是一個行政機關，就是我們成立之後，將來的工作一定要和這個民間團體的基金會充分的配合，甚至我們也有規劃，將來在基金會那裡，我們是否能委託他辦理中途之家；也就是說這個人離開監舍以後，能到中途之家，不要再重返原來的環境裡面繼續吸毒，等於是讓他有一個比較長期輔導的意思，就讓他待在這裡。

另外，其實我們還有一個用意，就是在民間的部分，在高雄市其實還有很多

隱性的吸毒者，如果可以讓他到民間的團體去的話，可能就比較不會讓人家貼標籤或是之類的等等。其實在市政府裡面，我們真的是希望對毒品氾濫這個部分能夠儘量的去遏止，儘量減少吸毒的人口，以及減少我們社會治安的問題。

**陳議員玟娟：**

所以你覺得這個毒防中心，和我們成立的毒防局有何差別？就是在於…，我實在是不懂，我想請教毒防中心的 Leader 是誰？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剛剛講的是基金會的 Leader，目前是一個民間組織。

**陳議員玟娟：**

剛才不是有講到市長？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市長，這是目前我們市政府裡面一個毒防中心的任務編組，召集人是我們的市長。

**陳議員玟娟：**

毒防中心？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就是剛剛黃局長提到的，在衛生局心衛中心下面一個物質濫用股裡面，擔任這個毒防中心綜合規劃的幕僚業務，它是我們市政府的任務編組。

**陳議員玟娟：**

所以市長領導的這個毒防中心是在衛生局的編制之下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剛才講了，它是當幕僚作業，意思是綜合規劃的幕僚作業是我們心衛中心裡面一個…。

**陳議員玟娟：**

好，我再請問你，剛才講的那個基金會的董事長是誰？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目前剛剛成立的，我不知道，因為我沒有參與，我只知道這個…。

**陳議員玟娟：**

你們要成立這個局，你連這個都不知道？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他是民間團體，我只知道他成立。

**陳議員玟娟：**

不能說是民間團體，你們就不知道！你根本就沒有掌握正確的資訊嘛！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衛生局非常清楚，這是我們衛生局…。

**陳議員玟娟：**

局長請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我們的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是在籌備當中，已經開過第一次的董事會，目前選出的董事長是市長。

**陳議員玟娟：**

市長，對嘛！就是市長。我現在就要請問一個問題，因為現在成立的是一個局處，和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和警察局其實是平等的，其實現在市政推動最困難的一點，就是橫向的聯繫出現了很多的漏洞和問題，所以未來在這個防毒的工作上，其實大家都支持，也都認為是緩不濟急一定要做的事情，事實上在各個局處也都有這樣的編制在。今天成立一個局處，除非你能夠凌駕於他們、能夠掌控所有的人，就像市長所領軍、且掌控這些的各個局處，講白一點，就是可以喊得動。不然，現在成立一個平行的局處，就算賦予他再多的功能性，你說其他的局處要怎麼配合？這是一個很現實面的問題。好，你們又講他們一定會配合，既然他們會配合，就回歸他們原來的工作就好了，把這樣的經費和組織就分散到各局處，像警察局現在就需要人力，他最嚴重的就是人力不足嘛！你們有這樣的經費，其實做防毒的工作，警察局是最專業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請劉議員德林發言，5分鐘。

**劉議員德林：**

這二天大家都針對這個毒品防制局做很深入的討論，在這個討論當中，我就直接明確的把它點出來。今天一位人事處的處長，好像只是在一個組織架構的編組，對不對？在整個局處來講，這個就可以問到你，可是我覺得你好像真的已經凌駕到整個局的說明和…。以這個部分來講，昨天你也有提到，這個局就算是花再多的錢都要成立，處長，今天你個人的人事處主體業務把它管理好就好，我是覺得你在這上面琢磨太深了，自己要把自己的職務弄清楚，我想就這部分給你做個指導。

第二點，大家都在講，從昨天的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大家都在講，在講什麼？要這個局成立的首要必要性。市長身為首都的市長，他已經下定決心，要如何在高雄市，未來對於一個宜居城市毒品的防制，我們下定決心！也看到了毒品的氾濫，在這個毒品氾濫的當中，我們要怎麼做？他在這上面講說，不

管是個人、家庭，如果個人染毒就會使得整個家庭都受害，家庭受害就會連累到整個社會，所以說他的決心就是要成立防制局。可是大家有沒有去反思？今天成立這個毒品防制局，其主體的功能在哪裡？法源的依據，你們可以講他成立的依據，但是他要面對他的後端，可是你們一直都在強調前端，包括警察局在前面的緝毒、教育局整個的防制宣導、衛生局對毒癮戒毒防制的美沙酮，或是其他的醫療上面，以及社會局和勞工局。所以在這上面來講，讓我質疑的地方，我們後半段的功能所產生的要成立的局，「三科一室」他的規模，能不能在這個主體的法源之下，怎麼樣去把這個局的功能凸顯出來？而且能夠實質做出來。

就這個法源依據，我簡單的講兩項，第一項，我們也提到了校園的部分，警察所扮演的功能、或者少年隊所扮演的功能，對於校園主體的宣導，如果是在犯罪的前提之下，少年隊的追蹤以及社工的輔導，這些在法規裡面，大家都看得到的。尤其在法規上來講，這個法規委員會把這些有疑慮的問題都凸顯出來了，而我們需要的後段功能的一個彰顯，就是實質成立這個局。就把他法源的依據，包括我講的校園部分，另外還有什麼部分？譬如我們要求人家驗尿，那麼你可不可以直接的要求人家驗尿？不可以！我可以拒絕你。所以行政單位現有的法源授予我們這個局的成立，到底我們的武器在哪裡？我們要成立這個局的功能、成效就要凸顯出來，可是今天所有站出來的局，展現不出來也講不出來，因為是在前端，所以大家都會講也講得很好，我們為什麼要成立這個局？這個城市又怎麼樣了？這些都屬於前端部分，我想在座的各位也沒有什麼主體的爭議，爭議在哪裡呢？在後面。我覺得爭議是在倉促，除了倉促之外，我們沒有準備好，不僅各局處沒有準備好，包含市政府都沒有準備好。我對這個局是尊重，因為大家對於毒品的防制都能認同，可是後段，要怎麼樣才能達到成立這個局的功能、功效及它法源的依據？沒有，我們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還有看到李議員眉蓁和張議員勝富要發言，李議員眉蓁請。張議員勝富發言之後，我們要休息一下。李議員眉蓁是不是你？李議員眉蓁先。

**李議員眉蓁：**

講到防毒這件事情，我相信在座包括高雄市民聽到，一定會覺得政府有積極的作為，大家也都會支持。為什麼這件事情從昨天討論到現在，都沒有討論出一個結果來？就是因為都講不出一個說法，來讓大家認同要成立這個局。其實我們每次在質詢市長包括總質詢時，各局處的橫向聯繫本來就很差，像光是蓮池潭一條路，就跨越到觀光局、跨越到交通局，甚至經發局幾個局處，我們根本就沒有辦法做這樣子的橫向聯繫，更何況今天在座的，我看到有教育局、警

察局、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大家都一臉無奈的坐在這邊，如果又成立一個毒品防制局，等於橫向聯繫又多了一個局處。我昨天聽到大家在討論這個問題，等於一開始發現到毒品犯，民衆報到毒品防制局時，還是要先由警察局去抓，警察局衝鋒陷陣抓回來之後，有些可能要回報給社會局的，有了毒品防制局後還要輔導他，因為毒品防制局最終的目標就是在輔導他，發現他是學生後又要聯絡教育局，以後出社會可能又牽涉到社會局，找工作又要勞工局，最後還是各局處的所有局處都要跳出來支援毒品防制局，我看這樣子的流程，等於又多了一項橫向聯繫。

其實毒品防制局這個局，聽起來大家或許會認為它是依附在警察局之下，可是這個局處的層級和在座的局長都是平等的，大家要怎麼去做這樣的橫向聯繫，這是今天非常多議員一直在這裡討論的，到底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件事情做好？其實講到反毒沒有人會反對，市政府積極的作法相信大家也都很支持，因為毒品真的危害不少人、危害不少家庭，爾後這些家庭的輔導，要怎麼樣才能把它做好？是否要成立這樣的局處專責來把它做得更好？是不是真的花了8,000萬元成立這樣的局處，就會做得更好？大家質疑的是，現在大家都常講，我們的幼稚園不夠、補助太少，都是因為沒有經費、沒有錢，衛生局上次也提到一些自費的輪狀性病毒、新生兒的某項補助，市府的回答也是沒有錢，在各種沒有錢的狀況下，現在卻又要花錢來成立毒品防制局。剛剛紹庭議員講到，各局處的橫向聯繫都已經做得不好，局處又這麼的多，為什麼毒品防制局要列為第一優先？第一優先可以有很多局處啊！我們也常講新聞局是不是要和觀光局合併？還有剛剛講海洋局要跟農業局合併，還有很多局處，像我提到的青年事務局、體育局，這些都那麼多人在爭取，大家也一直在建議，為什麼是毒品防制局有這麼多的討論？但是在這前提之下，反毒或政府有積極的做法沒人反對，反而是要怎麼樣才能夠做得更好？所以橫向聯繫部分，今天既然都是人事處長回答，我也請教人事處長，大家一直質疑、一直質疑的橫向聯繫到底要怎麼解決？請人事處長就代表市長來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剛剛議員講，很多局處都在做毒品防制的業務，整個毒品防制局也分工到各局處去執行這個政策的推動。所以目前缺乏的是主導整個市政府毒品防制策略的機關，這個機關如果制定非常好的毒品防制策略，就像剛剛報告的，我們需要各相關機關的協助來辦理。

**李議員眉蓁：**

剛剛因為時間關係，我已經舉了那麼多例子來說明橫向聯繫不好，今天你就是來背書…。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們在提出毒品防制的策略後，這個策略就是市政府的毒品防制策略，橫向的部分，爲了要展現績效，我們一定會密切要求各局處。所謂的要求是相互合作，將毒品防制的工作做好，他的協調聯繫應該會更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張勝富議員發言。

**張議員勝富：**

今天討論的毒品防制局，每位議員都有他寶貴的意見，我這幾天聽下來，警察局是負責緝毒，他們並沒有負責防制。防制的角度是在衛生局及社會局，目前是由他們負責來做。不管警察如何緝毒，再犯率還是不斷提高，因爲抓到後入監服刑出來，還是會再犯，再犯就是因爲後端沒有人負責輔導。在他出獄後，想要找工作時，勞工局有管道可以協助幫忙，我們爲什麼要成立毒防局，就是要將全部的管道統一管理，所以我覺得後端很重要。

我也有同學和朋友，因爲年輕不懂事而沾染了毒品，他和我同年紀，但是你們知道他被關了幾年嗎？來來回回一共被關了 18 年，就是因爲後端沒有人輔導就業、戒毒，沒有人告訴他們，不要再和同樣染毒者來往。所以需要有人專門輔導、關心他們，告訴他們應該要如何做、如何戒毒，或是有其他更好的方法，都可以向他們建議。但是目前我們沒有這麼做，警察只有負責緝毒，抓到後就是送進監獄，出獄後又繼續吸毒，這是我目前所看到的情形。衛生局目前只有一些人力在那裡而已，但是這些人力夠嗎？這些人不只要處理這些問題，還要處理衛生局的工作。社會局的輔導人員還有本身原有的業務要做，不是只有輔導毒品方面的工作，他們還有其他的業務。剛才勞工局也有提到，他們的業務不是只有更生人而已，他們也有一般的就業民衆需要輔導，這就是因爲沒有專責人員。我們該如何讓這些人不要再接觸毒品，這個才是最重要的工作。警察局長提到，每位同仁都很認真的在緝毒，但是抓到後，卻沒有一個專責單位能夠輔導他們不要再繼續吸毒了，也沒有人可以告訴他們，該如何拒絕和這些人來往，目前就是沒有一個過濾的管道。請衛生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衛生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有法定的輔導管道，一段時間就會有衛生局的關懷員到毒防中心，關懷員會去做相關個案的管理，但是管理的時間比較短。

張議員勝富：

我知道。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法律有限定時間，時間一到就結案。所以在這個過程中，社會局和勞工局等，相關需要…。

張議員勝富：

所以有申請的才有，對嗎？他們出獄後，你們有列管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有一部分出獄後有列管者，我們就會管，但是也有一定的時間。

張議員勝富：

對啊！管制時間一到，你們就不再繼續追蹤了，對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因為有法定的…。

張議員勝富：

好，這樣我了解了。陳局長，青少年犯出來後，少年隊是否都有列管、追蹤？青少年的再犯率高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104年毒品抓到的學生身分比率高一點，105年就有降低了。

張議員勝富：

我們有列管和追蹤，對嗎？〔對。〕因為少年隊有列管少年犯，之所以要成立毒品防制局就是希望能將這些人列管並關心，儘量讓他們遠離毒品的環境，我們成立的目的就是防制。不光是警察局會抓，調查局和海巡署也會抓，一共有好幾個單位都會緝毒，但是我們要將中端和末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一下，請各位局處首長去和議員溝通一下。（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想播放一段錄音帶，這是昨天晚上參加治安會報，聽到一位反毒天使講的一番話，我們可以從他的話裡了解，想要戒毒的心情。

（錄音檔播放中）

反毒天使：親愛的朋友大家好，很高興今天可以來分享我戒毒的心路歷程。我是在18歲那一年接觸毒品的，我先向各位介紹一下，我叫楊霖育，也可以叫我小亞，我是土生土長的高雄人，我的父母離婚之後，我和媽媽同住，因為有著愛玩的性格，也喜歡結交朋友，所以我在外面結交了許多志同道合的朋友，成天都在外面玩，不好好讀書，只喜歡玩樂。在我滿18歲那一年，我結交到一位朋友，他爲了要慶祝我滿18歲，因

爲我沒有和爸爸、媽媽住在一起，所以我常常向他哭訴說我很孤單，他不知道他可以如何幫助我，但是他希望我可以很開心、很快樂，所以他就用他知道的方法來幫助我。於是他拿了一顆小藥丸給我，他告訴我，這個東西不會上癮也不是毒品，你吃了之後會很快樂，會忘記所有的煩惱，而且這個是很多精神科醫生會開給大人吃的藥，有許多父母都有在吃這個藥，於是我就懵懵懂懂被騙了，我就相信吃下了。

從我吃下那顆小藥丸開始，我的人生就陷入一場苦難、混亂，甚至是黑暗裡，但是當時我年少輕狂又喜歡玩，夜夜笙歌，我不覺得這樣子有什麼錯，就一直過著這樣的日子。從一開始一、二個月碰一次毒品，到一個禮拜，甚至到 3 至 5 天，最後是天天都需要，這個過程會讓我陷入無法自拔。其實這個過程，我是很痛苦的，因爲我發現當我出社會之後，在上班的時候會遇到壓力、挫折，談戀愛的時候，如果感情失敗的話，會讓我感覺有創傷。我和父母的關係又不好、時常吵架，所以常常覺得我很失敗。於是我每一次在傷心和難過或是壓力來的時候，就會轉向毒品，會使用毒品來滿足自己。但是每次使用毒品雖然會有快樂，但是快樂過後，卻又是一個很深的空虛和孤獨感，我覺得我心裡面是空的，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

就這樣過了 12 年。就在我 30 歲那一年，整個人暴瘦到剩下 39 公斤，我的身體出現狀況，常常一個星期就會胃痙攣，一痛就要 3 到 5 天，我去看了很多間醫院和診所，醫生都覺得我有問題，可是他們沒有辦法幫我，只是叫我要去大醫院，我還要求醫生幫我打針，因爲我需要止痛。但是醫生覺得再這樣下去，我一定會死掉，所以醫生不幫我打針，我就這樣過著很痛苦、無助的日子，不知道該怎麼辦，有一天我獨自一個人在高雄的某一家飯店，在那邊想著我的人生爲什麼會走到這個地步，爲什麼當初會選擇使用這個毒品，一開始我覺得這一切都在我掌控中，我覺得自己能控制得住，但是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失控、什麼時候被毒品控制了？我深想人生要重來，可是沒有辦法，連我的父母也沒有辦法幫我，我很無助，覺得再這樣下去我會死掉。

於是就開始想著，我要怎麼結束自己的生命會比較痛快，就在這個時候，看到飯店的床頭櫃有一本書吸引著我的目光，我走過去一看，上面寫著「聖經」兩個斗大的字，我覺得好特別，打開來看之後，心裡有一個安慰和盼望，覺得說不定教會可以救我，所以我決定要來到教會。可是當時我不知道要去哪一間教會，所以就選擇我家附近的教會，我來到教會之後，我的一個朋友也是教會的會友，我就很誠實跟



他說，其實我是一個吸毒者，從 18 歲開始吸毒至今已 12 年了，我那個時候是 30 歲。當他知道之後，也看我有想要改變，但是我跟他說，我覺得我沒有辦法，我每次都告訴自己，這是最後一次，我一定要戒掉，但是真的無能為力。於是他就幫助我一件事情，他給了我一個工作機會，讓我去他經營的餐廳上班，幫助我脫離了一個不好的環境，我就在一個很正常的環境生活。

可是我照樣一邊上教會、一邊上班、一邊吸毒，我也很想不要打電話給藥頭，但是我只要 3 天沒有打電話給藥頭，藥頭就會自己打給我說，你怎麼都沒打電話來買毒品？是不是沒有錢，我可以讓你賒帳。就這樣我又再沉淪了，就這樣在教會一年的時間，我覺得很痛苦，覺得我是不是應該要走勒戒所？但是後來我沒有去勒戒所，我選擇聽從牧師的教導，就是每天讀聖經，每天禱告，每次想要吸毒的時候，我就打開聖經一直抄經文，有一天我在聖經裡面看到一段話說：「你的眼睛就是你身上的燈，你的眼睛如果昏花，你內心是黑暗的，那個黑暗是何等大。」於是我就大哭說，對！我的內心是黑暗的，我的眼睛是昏花的，我需要有一道光指引我走出黑暗。

就這樣在教會裡面，經歷到很多弟兄姊妹們的幫助，然後弟兄姊妹們都會輪流來陪伴我，他們就問我說，你是在什麼時間會想要吸毒？我就說，我無時無刻都會吸毒，從每一天早上起床就吸，上班中途也會吸，到下班、到晚上，每天無時無刻都會吸。於是教會的弟兄會友，他們就搭起了攻勢、一個團體戰，他們就每天排時間，就很像在上班一樣，早上有一個會友來陪伴我，到我上班的時候，會有另一個會友來上班的地方陪伴我，到下班、到晚上、到睡覺前，都一直陪伴我。而且好奇怪，他們都會在電話裡面跟我說，要和我一起讀書，有時候一起陪我讀聖經，有時候陪我讀一些很正面、積極對生命有幫助的書，就這樣子我覺得我的思想，一天比一天正面，然後就開始慢慢的，好像不會那麼想要吸毒。但是藥隱來的時候，或是藥頭打電話來的時候，我還是會軟弱，又會走回頭路，所以有一天我們的會友就說要為我禱告，我就到會友家裡，大家一起為我禱告，禱告完之後那一天回到家，就告訴自己我已經做錯事情，而且教會的人和我不認識，他們都願意這樣幫助我，所以我不可以再這樣下去。

那一天我也為自己做了一個禱告，我跟上帝說，既然祢是創造天地萬物的神，祢是上帝，祢就是一個拒邪惡的神，請祢不要允許我再做邪惡的事，請祢不要允許我做犯罪的事。就這樣我那一天睡得很好，

隔天醒來心情也很好，下班回到家的時候好像有一件事情忘了做，但想不起來是什麼事，後來突然想起，我怎麼都不會打電話給藥頭了，連想都不會想，我拿出電話來看，藥頭也都沒有打給我。至今5年了，過去那一些吸毒的朋友，也不會再來找我，甚至賣藥、賣毒品的人，也不會再打電話給我，我再也不會想要吸毒，就這樣過了5年。現在的我是在一間幸福書坊，我在那邊門市賣書、賣禮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放到這裡就好。向各位同仁報告，這是我昨天在治安會報裡面聽到一個反毒天使楊小姐他的親身經驗，我贊成高雄市政府成立毒品防制局，我從昨天那個故事看到最重要的一點，當一個人想要走出迷惘的時候，身邊需要有人幫助他，這個楊小姐在最迷惘、最痛苦、最掙扎的時候，有一群人幫助他，或許是教會，將來或許是毒品防制局的人，但是確實要有一群人無時無刻的關心他，才能把他拉起來，我相信這就是毒品防制局將來要成立的最大的目標。現在我請陳家欽局長，當時他在現場，我請局長說明聽這個小姐說這些話的感想，陳局長請發言。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議長及各位議員，謝謝你們給我這個機會，讓我可以表達我個人對毒品，尤其是昨天那個個案，來講一點心得。針對這個女孩子有幾個重點，第一個，他很年輕去接觸毒品；第二個，吸毒很長時間，有十幾年，到30歲還在吸毒；第三個，他沒有辦法脫離毒品，因為人生不是那麼順利、不是那麼如意，碰到痛苦或不如意的時候，他想到的是誰？只有毒品能滿足他、解決他的煩惱。另外在最無助的時候，他淪落到沒有朋友了，只有毒品可以陪伴他，他的人生怎麼會變這樣？所以他就想要結束生命，他跑到飯店要去自殺，但是他很幸運的，看到那一本聖經救了他，因為他後來去教會，有很多教友發現他需要幫助、他需要有人陪伴他，給他正面的力量。所以他終於又有活下去的力量及理由，因為這些教會的教友幫忙，讓他有重新的機會。另外他也需要工作、也需要一個謀生技能，教會的教友願意給他這個工作機會，但是這個階段，他一邊工作、還是一邊偷偷在吸毒，為什麼？脫離不了誘惑。還是有一些毒品的朋友、毒品的藥頭在誘惑他，讓他繼續掉到這個深淵裡面。

所以整個戒毒過程，如果一個人從小吸毒，要戒毒是很痛苦、很漫長、很困難的，他是比較幸運，但是其他吸毒的人，如果我們沒有救他、沒有拉他一把，讓他走出一個光明面，那麼他永遠陷在黑夜裡，這樣我們的社會就多一個危害治安或危害社會和家庭的人物，所以我們有義務、有責任對每一個吸毒者，我們希望給他一個光明和力量，引導他走出黑暗，毒品防制局就是要做這些工

作。剛剛聽到很多議員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見，也看到現在毒品的問題並對我們提出一個很好的質疑，我們都非常尊重也很了解議員確實都很關心毒品這個問題的存在。

我從事警察三十幾年來都是在跟這些毒品搏鬥，也都是站在第一線查毒。查毒的結果就像吸毒一樣，眼看他一直都沒有辦法脫離毒品，仍然一直再吸、一直再犯，所以被抓進去監獄，但是監獄出來又再吸毒，這是我們長久以來看到的問題。那麼警察拼命抓，怎麼辦呢？現在中央政府在制定法令的規範，就是製毒的、販毒的、走私的，我們把他當成犯罪。剛才有議員提到這些要判重刑，犯罪要判重刑，這個我同意，以目前來講，我很支持重刑。但是對於吸毒者，我們的政策和法令是把他定位在病患，他是病人；病人不一定要把他監禁起來，就算監禁出來還是一樣在吸，這不是解決問題最好的一個方案。所以我們才會說，對於這幾十年來的一個毒品政策，我們要重新去規定和思考，我們應該怎麼做才是對這些吸毒者有效的，讓他可以回歸一個很正常的生活。所以我們才會建議，我們跟地檢署檢察長私下在聊天，包括公的、私的在查毒方面做經驗分享的時候，都覺得目前政府定的緝毒、拒毒、防毒，都必須有一個專責機構來做整合，如果沒有做整合的話，這個問題會一直存在沒有辦法解決。因此我們才向市長建議，成立一個專責單位是刻不容緩的，而且現在所面臨的毒品環境是非常嚴峻的；爲了表現政府的決心，給政府一個負責任的態度，所以要趕快成立一個專責的單位來做這些工作，這是市長的決心和魄力。謝謝議長給我這個機會表達，也希望議員多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個案子第六條的修正，各位同仁，我們如果能夠給高雄市任何一個吸食毒品的人一個機會，我覺得都是高雄市議會該做的，我也請大家一起支持，我們不要動用表決，但是高雄市政府提出這個案子也有非常不周全的地方，我們也覺得不滿意。這個部分，很多議員都表達了，希望高雄市政府針對議員表達這些不滿意、不周全的部分，也都能逐一的來改進。各位同仁，這個案子我們就讓它通過好嗎？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主席，你剛才也講了，市府提這個案子到議會來，有太多不周延的地方，以本席最基本的想法，高雄市議會到現在爲止，議會要通過市政府成立一個一級的局處，可能是第一次副市長以上的官員沒有到這邊來做解釋和說明，也沒有來跟議會同仁做一個溝通的動作，我覺得此例不可開，這個慣例如果開了，我相信會被外面的看笑話。國民黨團對於防毒和反毒，我們百分之百支持市府所有相關的作法，今天我們很多黨團的同仁，對局長提出很多的建議並且跟大家

互動，我相信未來這個局如果有成立的話，都能有一個好的方向來進行。議長，如果市政府的市長和副市長今天沒辦法針對這個局處的內容做一個更加明確的說明和指出一個方向，那麼我認為是不是利用明天還有一天的會議時間，我們再繼續來討論，所以針對以上的議題，本席在這邊提出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關於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的修正條文，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議事組請清點人數。等一下，等個幾秒外面的趕快進來，請議事廳外面的所有人都進來，各位同仁要清點人數了。喊清點人數的人不可以離席，好，開始清點人數先算黃紹庭議員，1，從他開始算起。國民黨團要跑走沒關係，至少留一個，喊清點人數的留下來。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符合法定的人數，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講幾人？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報告，34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這個案子我們從昨天討論到現在，本席認為可以終止討論了。各位同仁對這個案子贊成的，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看人數就知道了。請唸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圈圈將來是要寫什麼日子？將來是寫公布的日子。各位同仁對第十七條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直接進行三讀。請宣讀，我來唸好了。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案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者請進行文化局的部分。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A9 冊，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接著繼續看法規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在準備的時候，請看每個人桌上都有很大本的這個，請看一下很大本的，左邊是寫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右邊是寫流行音樂中心，跟各位同仁報告為什麼要準備這個，因為這兩個自治條例的內容幾乎差不多，除了一個是圖書館、一個是流行音樂中心。主詞不一樣以外其他差不多，所以我請議事組跟文化局把兩個條例並列在一起，我們現在先審的是圖書館的部分，等一下再審的是流行音樂中心，可能相同規範，我們這樣子比較之後就知道，到流行音樂中心的時候，我們要審的時候會比較順利，同樣的話就不用再講，好嗎？請宣讀，從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開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本一覽表，案號：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繼續請看 1-1 頁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

法規名稱：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陳美雅議員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陳議員有沒有在現場，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市立圖書館要改制為行政法人，我想提出幾點是不是待會請局長說明一下。第一個，關於未來這個行政法人它的自償率到底是為何，你們已經有共識，出來了沒有？現在把它改制為行政法人，當然是希望制度除了公預算必須還是要照以往。我記得在小組討論時候有就教過局長，你們的意思是說還是會比照目前的預算比例來編製，我們想知道這樣的預算比例編下去以後，每年還是要維持一定的標準。第二個部分，因為行政法人的精神是說，我們必須要讓行政法人的自償率有一定的比例。我不曉得說，譬如以跟現在中央他的一些行政法人相比較，目前高雄市設定的這些行政法人，自償率的比例大約會是多少？未來這些自償率的比例，他們行政法人如何來籌措？這是我們想知道的。

有關於大家擔心的是我們自有財產的部分，你們現在的條文當中是說不能處分，但是也說明說未來，在財產上面去設定負擔似乎是不排斥的，在這樣的情狀之下是不是告訴我們，未來有任何行政法人他購買的所謂的自有的財產不動

產的部分，我們如何能夠相信他是能夠維持一定的程序下去，而不會用設定負擔，造成未來的財務狀況不穩定的情形。

最後一個問題是有關退場機制，假設高雄市成立了行政法人，它的性質跟中央的兩廳院的性質有一點不太一樣，高雄市自己這麼快速的就通過了這樣子的一個行政法人機制，未來他的退場機制到底有沒有。萬一真的施行下去會有問題，或是一些相關的人士，還有財務狀況出現了問題之後，到底未來所謂的監督機關你們要如何啟動一個退場機制？並且圖書館他是兼具有公益性質效能的，那麼未來行政法人公益性到底如何能夠繼續存續，未來議會針對行政法人監督的效力為何？針對這些問題，待會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針對陳美雅議員的問題說明，也請你同時做全面性的報告，為什麼我們要成立？為什麼要有這個自治條例的制定，謝謝。

**文化局尹局長立：**

高雄市立圖書館在公共服務性上面，我想是大家認為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所以行政法人這一件事情，還是要先做一個釋疑，自償性不是行政法人的要求，他是有這個可能性。

**陳議員美雅：**

中央的行政法人他們是含有自償率的部分嗎？所以我想了解高雄市目前的規劃為何？完全不需要有自籌的部分嗎？未來都不需要，完全都是由公務預算來支應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以現在兩個行政法人來講，像等一下的流行音樂中心自償性就會設定很高，因為他是一個非常接近產業的一個行政法人，以目前圖書館來講，目前的設定大概在5%左右。

**陳議員美雅：**

只有5%，兩廳院大概設定是30%對不對？

**文化局尹局長立：**

30%。

**陳議員美雅：**

流行音樂中心要設定百分之幾？

**文化局尹局長立：**

他會逐年會從30慢慢拉到6、7成，我在這邊報告，國家除了這兩廳院之外，還包含國家級的體育訓練中心，就是我們的左訓中心，還有災害科技防救中心跟中山科學研究院，其實他們都不是強調自償性的，這是第一個跟議員報告的

部分。第二個議題是財產處分，我想在之前專業文化機構也做了相當多的討論，原則是只要現在所有財產移撥到，所謂行政法人成立…。

**陳議員美雅：**

局長，不好意思打斷你，我時間有限，先把我的問題講完，就針對這幾個問題希望你們要說明讓我們的市民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給他2分鐘，因為剛剛局長占了他的時間。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局長，本席這邊是要替高雄市民甚至很多藝文的團體朋友們的疑慮把它提出來，我相信局長在提出這些相關的說帖，流行音樂中心還有市立圖書館這樣的行政法人化，大家都期待說是不是真的如你們所說的，在這個法令上去做了稍微的鬆綁之後，你們的人事跟財務更加靈活地來運用。但是這當中也存在著很多民衆不清楚的部分，甚至藝文界的人士大家也會覺得到底是不是真的能夠發揮你們所說的這些功能。本席這邊提出這些建議，我不會反對成立，但是針對於市民還有藝文團體們很多的想法，我覺得你們有責任要說明得非常清楚，好不好？這是本席的立場，請你報告。

**文化局尹局長立：**

關於第二個財產的部分，因為確實是把目前市有的財產交由圖書館做無償使用，所以包含了不動產跟相關的財產，他只是有無償使用權，這些財產還是市有的財產，甚至是我們未來，剛剛講到95%以上的經費還是由文化局這邊編列交給他們，所以只要是由市府編列的費用所採購的這些不動產，尤其我想不動產是最重要的一塊，還是屬於市有財產，他不會因為這樣就變成是…。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問你，你對於我們行政法人化，你有多大的信心，能夠會比現在做得更好？你有多大的信心？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是當然很有信心。

**陳議員美雅：**

你的信心大概有幾%？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是非常強烈的信心。

**陳議員美雅：**

100分滿分的話，你有多大的信心？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有 100%。

**陳議員美雅：**

100%？我們期待，也希望真的能夠帶來一番新的氣象。那請你再把後續的問題回答完，你簡單…。

**文化局尹局長立：**

所以關於財產的部分還是要說只要是市有的，或是我們未來的預算，只要是來自於人民的納稅錢所購置的財產，還是屬於市政府的，這是要跟議員再做說明的。當然如果說…，我當然很有信心不會退場，但是如果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真的是要退場的話，當然會有一個小組來處理相關的事情，而且只要是相關的財產，他還是要交回到市府手上，這是一個簡單的說明。

剛剛議長也有特別提到，因為要成立這個圖書館的行政法人，我們現在在行政法人裡面的專業文化機構在今年的 1 月 1 日已經上路，也運作了半年了。每一個機構跟流行音樂中心面對的狀況是不一樣的，我們圖書館改制成行政法人其實有幾個很重要的原因，第一個是說因為市長非常支持圖書館的興建，所以在任內已經有 12 座圖書館，現在還會再有 2 座新的圖書館，所以我們的圖書館擴張得很快。我想議員也是幫地方希望可以爭取圖書館，圖書館的擴張其實非常的快速，但是目前的人力編列是趕不上圖書館的編制，我們現在分館主任只有 27 位，但現在的圖書館包含總館還有一間閱覽室總共是 59 間，所以已經發生一個主任要兼 2 到 3 個以上場館的情形。

再加上目前人力結構是非常畸形的，因為我們的編列就是這樣，所以非正式人力已經占了整個人力的 7 成以上。在全國圖書館都是類似的狀況，就是說編制內的都算是公務員，可是因為編制就是這麼多，所以我們要去執行圖書館的相關業務的時候，要大量地僱用約聘、一些人力採購的部分去做。我想這個對一個組織的正常化不是很好，就是有非常大量的人力委外。然後就算目前這些人力也會遇到問題，因為圖書館是個二級組織，所以我們目前在面對他們的升遷其實也都會有一定的困難度，所以這些原因，我們才會想說，包含這些圖資的專業職系要進來，要透過國家考試才能做分發，所以這是圖書館面臨到的狀況。

我們希望透過這個達到兩個目的，第一個目的是希望讓人力的使用可以更合理化，這樣之後，我們目前的這些人力可以用所謂的勞健保的方式，符合相關的聘任規定，讓他們不要說一年一約或是相關的職工對他們來講都不是很正常，而且可以帶來更多所謂知識型產業的就業機會，透過以公司治理的方式，讓圖書館可以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務。我還是要特別強調他的公共性跟服務性不會打折，只會更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有詳細的報告完嗎？你不是準備了很多 PowerPoint ？

**文化局尹局長立：**

再跟各位議員報告，我們在簡報裡面，第一個就是說確實在陳市長的任內快速地擴張圖書館，希望在每一區，在各個區域裡面都有相關的一些圖書館。我們目前已經有 58 間圖書分館及總館，一共是 59 間圖書館。然後也做了很多軟體的投入，尤其是書籍的投入，這些都是市民的納稅錢去興建的相關場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鄭光峰議員請發言。還有沒有議員要發言？

**鄭議員光峰：**

文化局的相關二級單位來做法人化，我首先要問一下就是之前的電影館還有史博館，目前為止到底原來在史博館或者電影館的人員，現在還有多少？局長你請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目前大部分都是留下來的。

**鄭議員光峰：**

留下來，你剛剛有講到說用人可以比較靈活，其實法人化之後很多，你記不記得上次說有些人根本想去別的地方發展，可是還是留在那個地方。這個跟你當初跟剛剛講的就矛盾了，你既然如果要法人化，很顯然你以後要用人很多，約聘的人也好，到底法人化跟沒有法人化預算到底增加多少？局長有沒有辦法現在提出來？就譬如說電影館好了，或者史博館。

**文化局尹局長立：**

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目前在人力部分，因為要維持他在初期轉換的穩定性，但是我們目前…。

**鄭議員光峰：**

我已經講到就是說原來的人力上不可能讓你維持這麼多，就是一個公司可能只有 4 個編制，那我可能 4 個編制你要多 1 個，譬如說你法人化，我還要再多 2 個人進來，你就多 2 個人在這段時間的公務預算。因為從去年法人化之後到現在了，2 個月可以去交接嗎？3 個月可以去交接嗎？所有文化局內部的人員，有些人想去，或者他真的想去其他單位，不行。這個是哪一個國家，哪一個市政府的哪一個局處？我覺得最不能認同的，所以我剛剛講說你們要法人化，要活化，我們可以認同，可是預算呢？你單單這樣就多花了很多預算，有

沒有這一回事？

**文化局尹局長立：**

要跟議員報告，沒有多花預算，都是目前的編制內去處理的。

**鄭議員光峰：**

如果說法人化還是這樣的人力，那你要的到底是多哪些人進來？多花了多少預算？

**文化局尹局長立：**

目前就是有些轉退離，目前本來就沒有編滿，所以就有一些缺的額度。再加上有轉退、轉職、退職，或是到其他相關的單位，我們目前也已經開放一些部分可以申請調職的，目前也都有這樣在做，所以他離開出缺的這些…。

**鄭議員光峰：**

你沒有在做，你們根本是反對他離開，沒有在做嘛！是這樣子，所以要把電影館也好，歷史博物館也好，你要做法人化，員工原來公務人員的權利你們要讓他有真正的意願，你不能說我文化局，其他人家單位可以這樣做，你們文化局不能霸道啊！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現在已經陸續在開放，因為在轉換的過程…。

**鄭議員光峰：**

不是陸續開放，已經法人化這麼久了，這兩個單位已經法人化這麼久了。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現在有些經驗傳承能維持組織的穩定…。

**鄭議員光峰：**

我的看法是覺得要擱置兩個現在的法人化，今天審的自治條例。因為你們這個問題沒有解決，你法人化今天議會通過之後2個月之後，他就可以自由去調到別的單位嗎？局長。

**文化局尹局長立：**

目前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我們在上一次又有一些同仁提出這個部分，我們目前陸陸續續，只要他的理由敘明，現在都已經陸續在讓他可以做這個轉任的動作了。現在是已經開放了，要跟議員報告。

**鄭議員光峰：**

是我們真的是發瘋了你們才解決的，還是說你們也給人家扣太久了。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現在7月1日就有2位同仁會轉職，文已經都批了。

**鄭議員光峰：**

人家是因為受不了了，跑來跟我們陳情。說你們法人化，人家調去哪裡都不同意，有些人還爲了這個辭掉工作。文化局這樣不行，你要法人化可以，無論你要怎樣，但是你要兼顧內部員工的權益。〔是。〕今天市長覺得要推廣圖書館，每個地方都要有圖書館，用人方面可以很靈活性的進用，第一個，我們的預算到底有沒有增加？

**文化局尹局長立：**

沒有。

**鄭議員光峰：**

沒有增加，〔是。〕那就好。第二個，如果法人化，你們現有員工裡面，如果再補的話，應該會增加才對？

**文化局尹局長立：**

他就在原來的編制內。

**鄭議員光峰：**

除非他…。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時間 3 分鐘。

**鄭議員光峰：**

主秘是不是有補充的地方？主秘，你要補充嗎？你不是要補充？是館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館長回答。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謝謝議員的指教。行政法人化之後的第一步，就是我們現在有一些缺額，譬如現在預算編制有 138 人，但是實際人數只有 115 人，就有 23 位的缺額，我們就可以利用行政法人化之後，就可以立即向外徵求專業的人力來補充。

**鄭議員光峰：**

你現在的缺額，你也是可以補，爲什麼不能補？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但是因爲現在我們需要行政法人化…。

**鄭議員光峰：**

你告訴我，爲什麼不能補？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剛才局長已經有報告過，因爲我們是二級機關，我向議員報告，我們有清查內部…。

**鄭議員光峰：**

我的意思是，現在有缺額你就現在補就好了。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不是，因為有內部的根本…，這是全國性的一個問題，我們有一個根本的問題，因為我們是二級機關，我們清查有 69 個七職等的職缺，但是只有 1 個八職等的秘書，所以無形當中它其實是前瞻性，公務員想要…。

**鄭議員光峰：**

這是全國所有公務機關的問題，不是單單圖書館的問題。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對，沒有錯，但是高市圖願意來走這一步的改變，我們是希望圖書館也有相當的專業性。

**鄭議員光峰：**

這不是唯一的原因，這是全中華民國所有公務系統的問題。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對，我相信高市圖行政法人化之後，其他的市圖，我是講其他六都的公共圖書館，應該會群起效尤，因為他們也有同樣的問題、同樣的困境。雖然市長就任以來，已經有 12 座新的圖書館，投資將近 60 億的硬體和軟體，但是人才的問題還是…。

**鄭議員光峰：**

時間的關係，我再說一遍，現在已經有缺，你現在就可以進用，這樣可不可以？我就問你這個問題。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當然，如果依目前公務人員的任用是可以的。

**鄭議員光峰：**

對，所以你現在的問題和法人化一點關係都沒有。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但是我向議員報告，就算我們用公務人員進來，他還是沒多久就離開，我們花很多的時間在訓練這些人才的專業度，所以我們希望要根本解決問題之後，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行政法人化之後，可以就地任用專業人才，譬如他可能在附近的甲仙、杉林就地服務，他就可以留下來，穩定對於圖書館的發展會比較好。

**鄭議員光峰：**

其實你這樣的邏輯，所有每一個局處都有這個問題，最好都法人化就好了。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不是，我們是因為我們的專業、我們的公權力…。

**鄭議員光峰：**

因為太多機動的需要人才。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因為行政法人法第2條規定，我們的公權力行使相對是比較低的，它不像警察局、稅捐處，它直接和人民的權益發生義務關係比較強，我們是服務性的比較多，所以希望這個公權力影響層面比較小的，我們透過這樣的方式來解決這些問題。

**鄭議員光峰：**

時間的關係，我是希望能夠再多溝通一點…。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我也贊同擱置，剛剛鄭議員光峰講到的幾個問題，你們似乎沒有回答，因為人力的問題現在就可以補，在質詢中有很多議員也都提過這個問題。然後法人的監督機關又是高雄市政府，這不就是球員兼裁判嗎？當然你們的美意很好，把美術館和所有的文化館全部都法人化，我們為什麼還要編預算給你們？你們就自己去自籌，就自己去自籌啊！你們法人化之後，和民間的法人又有什麼不一樣？憑什麼我們就要給你們預算，不是嗎？你們是政府機關有行政權的時候，有實質行政權力時，你連聘人都不能聘，你法人化之後，反而能聘，你是要閃什麼？這不是讓人家覺得很懷疑嗎？

第7頁本機構違反法令，這個法令也是你們自己認定，因為監督單位是高雄市政府，你們高雄市政府成立這些機關，就是從高雄市政府去轉型的。但是這個法令，到底是誰去認定法令，違反什麼法令？我就覺得很奇怪啊！既然你們是球員兼裁判，我們為什麼還要…。你們違反法令，我們也沒辦法，就算違反法令，我們議會也沒辦法拿你怎麼辦，市民不是更不能拿你們怎麼辦嗎？所以我覺得你們現在有公權力都僱不到人了，不是僱不到人的問題，而是領導能力的問題。不是只有鄭議員光峰接到這樣的陳情案，不光是他受不了，不只是他的陳情人受不了而已，我相信超過一半的議員都有接過陳情案，都是不願意待在圖書館。並不是不願意待在文化局，他們並不是吃不了苦的人，不要把公務人員看得很低，是因為你們的領導出了問題，為什麼在你們的圖書館待不住、留不住人？

另外，花那麼多錢蓋硬體的館舍，難道你們不知道現在數位化已經到什麼程

度了嗎？我要請你們把蓋到現在的所有館舍，每一個月的借書率都把它調出來，然後花的哪些錢，每一年你們都採購多少書刊？你們的借閱率去看一看，不是很好看，這些資料我也調過一次。電子書已經很普遍了啊！爲什麼還要用那麼多的人力？不過就是要提供借書，不是嗎？你們蓋那個場域到底是要當作K書中心嗎？你們就公開的講，我就知道要當K書中心，我認爲那個場域就是要讓大家來這邊讀書，你們就講清楚，或是大家來這邊借書，借書不一定要蓋一個館舍啊！網路也在使用，數位化都已經這麼普遍了，你們不能用數位化嗎？爲什麼要花那麼多硬體的錢來蓋這個？現在還說找不到人力去管理。

我問你，現在年金改革是從基層到中央，全部都在對於年金改革和未來這些人力盤點，然後未來人力要結束的這些部分，這個都是要考慮的，爲什麼你們把人事這件事情好像看得很簡單呢？因爲這些錢不是你們付的嘛！是吧？所以我也贊成這個案子要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才討論到法規名稱而已，請問召集人的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關於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因爲在小組裡其實大家大部分是有共識，也希望透過行政法人制度能夠改善圖書館人力編制的目前困境。確實公務員的部分，在升遷上如果到圖書館來，幾乎是比較沒有前景，也因爲考量到人事的問題，所以有必要把它改爲法人化。法人化之後，希望能夠透過相關人事制度，還有讓圖書館營運能夠更加活化，但是還是不改變它的公共性和服務性的前提，去做這樣的制度改進，所以在小組裡，基本上大家是有這樣的認知和共識。當然對於逐條條文內容有些小部分大家有不同看法，有些委員有保留發言權，所以小組基本上是這樣的看法，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小組原則上是希望通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除了一些文字上有修改以外。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我們休息幾分鐘，讓局長去說服議員，你們的想法，爲什麼非要這時候通過。這個會期要過的原因是要1月1日成立，然

後要編預算，如果沒有那麼急的話，是不是可以下個會期再討論。休息一下。

（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因為剛剛文化局跟各位議員同仁的溝通，還沒有溝通得很好，議員還不滿意。我們希望今天晚上和明天早上，文化局能夠利用時間跟各位議員繼續溝通，所以我們今天就先審到這裡。

明天下午 3 點再繼續審議文化局的這兩個案子，散會。（敲槌）

四十四、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上午9時（中午11時37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玆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慧玉、李雅靜、李雨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秘書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局長：張乃千  
兵役處—局長：陳賓華  
警察局長—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局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副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交通局局長陳勁甫（由副局長黃萬發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李依璇、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許議員崑源

黃議員石龍

張議員勝富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一、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文化局尹局長立  
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決議：修正通過。

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信瑜  
邱議員俊憲  
高議員閔琳

說明人員：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文化局尹局長立  
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決議：修正通過。

三、審議議員提案

(一)內政類 71 案（編號 1 至編號 71）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決議：除第 15 號案由本會轉請司法院研究辦理及第 46 號案由本會轉請行政院研究辦理外，其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社政類 51 案（編號 1 至編號 51）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三)財經類 34 案（編號 1 至編號 34）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四)教育類 84 案（編號 1 至編號 84）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五)農林類 74 案（編號 1 至編號 74）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六)交通類 104 案（編號 1 至編號 104）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七)衛生環境類 71 案（編號 1 至編號 71）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八)工務類 132 案（編號 1 至編號 132）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丁、修正動議

- 一、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4 時 12 分，針對「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第二條，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出口頭修正動議，獲在場議員 4 人以上附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無異議後，決議以「…，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修正通過。
- 二、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4 時 56 分，針對「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第三十條，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提出口頭修正動議，獲在場議員 4 人以上附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無異議後，決議以「…，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修正通過。

戊、其他事項

-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9 時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新莊高中呂昱達老師帶領 1 年 9 班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40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新莊高中呂昱達老師帶領 1 年 10 班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 時 1 分）

- 二、三讀會：1.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2.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3. 審議議員提案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的會議紀錄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確認。

今天的議程為二、三讀會，繼續審昨天沒有完成的議案，由於圖書館的條例還在協調溝通中，我們今天就先從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的案子開始審。請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D9 冊，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法規）、請看次頁審查意見一覽表，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二條及第三十條送大會公決外，餘修正通過。繼續請看 1-1 頁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說明：陳議員美雅及羅議員鼎城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請文化局做個報告，就本案為什麼要提出這個自治條例，請說明。

### 文化局尹局長立：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大概在近年來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大型的跟文化藝術有關的公共工程，預計在明年就會完工了。我先講一個大的概念就是說就整個組織運作來講，我們必須要先確定組織型態，我們在下一個會期才能編預算，明年才能開始運作，所以它有這個時間性。

那為什麼選擇用行政法人？我很快地跟各位議員做個報告，我想隨著時代的演進，其實政府的組織也做過很多不同型態的一些改造，然後我們都一直希望在政府瘦身的過程當中，可以用其他不同的專業性的一些組織來讓各種不同的，因為不同的時代、不同的任務需求，可以有一些更好的作為。所以政府其實過去在法人化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一個方向，在整個政府再造工程當中，所

以行政法人創設的背景是傳統的公務系統是一個國家穩定的力量，可是他針對某些特殊的專業性，或是異質性的這些工作，其實會有他的一些限制。所以目前在各國其實都是希望可以去調整政府的組織體制，然後結合民間的資源跟引進民間的活力，讓我們要推動的這些公共服務或公共政策有更適合他去做運轉的一個組織機制。

這個部分之前因為已經在專業文化機構目前已經都在運作了，包含歷史博物館跟電影館在今年的1月1日已經正式在運作了，所以我們也有這樣的一個經驗。然後他的運作過程，包含預算、館長這些也都要來議會接受議會的監督跟備詢。所以這個還是跟政府，還是有一個監督的權責。

在中央運行中，其實也已經好幾個行政法人，包含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這是文化部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就是原來的左訓，現在已經變成是國家體育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災科技中心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等，所以其實可以發現不管是從中央到地方，行政法人在某些特殊的領域，其實都已經在慢慢地往行政法人這個方向進行。

除了中央之外，其實各地方政府也都在往某些的組織，但是第一，公權力行使，我想像警察局、環保局等他們就不適合做行政法人，因為他們有很大的公權力行使。那目前包含新北市跟高雄市政府的專業文化機構，是全台灣在地方政府的第一個行政法人，現在也運作超過半年了。那台南市政府的美術館也已經通過它的自治條例等等，那我們目前在中央也獲得中央同意設置市立圖書館跟流行音樂中心，也就是我們現在在審的這個法案，就是要尋求各位議員的同意，在議會通過這個自治條例。

我想流行音樂中心大家也都知道，我們是在過去這5年5,000億的新十大建設裡面，在愛河灣兩側建立起來的。是一個非常大型的，第一期投資超過40幾億，然後我們後來有追加5、60億的投資，以流行音樂為主題的大型公共建設。這裡面包含了主題就是流行音樂的展演空間，大的廳裡面有可以坐6,000多人，戶外有1萬多人的流行音樂演唱會的舉辦空間。我們也有海洋文化中心，一些文化創意產業的展示跟商業設施，這個量體是非常大的。

這是目前它的一個基地概況，這是愛河的出海口，目前這邊是我們第一標的工程已經完成，在準備做驗收了；這邊是屬於第二標，也就是主展演廳的部分，我們工程目前進度是超前的，預計在明年12月，整個硬體就會完工了，所以我們現在必須有很多的前期準備跟營運機制現在就要開始啟動。

這是歷年來我們在這個部分也同時舉辦一些軟體的計畫，培育流行音樂的相關人才跟市場。包含未來針對在地的一些學生團體，音樂賞析人口還有專業的教學環境，這是扎根的工作，我等一下也會提到為什麼會選擇由行政法人，是

因為他如果公司化，可能就會全面朝向產業去發展，可是它還是負擔一些公益的任務，因為它必須要去扶植整個流行音樂產業。所以我們行政法人是可以兼顧組織運作的彈性，又能讓它去兼顧公益性的部分。

這是目前草擬的，監督機關原則上是由高雄市政府，會由流行音樂產業裡面相關的代表超過三分之一，還有市府的代表跟一些營運的代表會組成董事會來進行相關營運，然後跟之前文化專業機構很不一樣，其實大致上的架構都是差不多的，法規的架構。不一樣的地方是他們是用館長，我們是用執行長，名稱上會有差異。

這個目前就是流行音樂中心的幾個重點，但是希望可以引進更多的專業人士，大家也知道流行音樂的專業性不管是演唱、作詞作曲、燈光音響、幕前幕後等等，其實有高度的專業性，可能不是由一般公務人員可以擔任這樣的工作。然後它的營運也比較彈性，而且它相對等一下我們也會講到圖書館的部分，它其實因應不同的組織型態，它的自償性的要求也不同。像流行音樂中心我們自償性就會設定的比較高，所以這裡面也會講為什麼現在要提，是說我們107年其實就要正式上路了，所以必須要在這個時間點確認它的運營組織的型態，這樣我們才能去做未來的預算編列跟一些相關的籌備工作。這是目前我們為什麼在這個時間點提行政法人的原因。

好，所以我想這邊很快地利用6、7分鐘的時間跟議員先大概報告目前的概況，跟我們選擇用行政法人的理由，以上先跟各位做個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不然我們開始逐條審查，或者是先就整個自治條例各位關心的問題先拿出來討論也可以。我們就逐條來討論，請剛剛那一條再宣讀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法規名稱：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規名稱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經營管理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扶植流行音樂、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產業，特設置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送大會公決的理由。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跟各位同仁報告，在圖書館條例部分，一樣，圖書館條例和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的部分是參照之前的歷史博物館、勞工博物館等等的制定方式。因為在小組裡有委員提到圖書館第二條規定，本來也是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但圖書館部分，如果每項的監督機關都拉高層級到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的首長是誰？是市長，到時市長基本上也是發給各該館的一級局處去處理。所以是否有必要所有像這種自治條例的監督機關都一定要拉高到高雄市政府，就是市長的層級，的確有商榷的必要。之前的歷史博物館和勞工博物館已經制定通過，到時候是否也要把那部分拿回來修正，就再說了。流行音樂中心則一樣，第二條的監督機關是否為高雄市政府？還是監督機關要把它改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畢竟圖書館和流行音樂中心是兩個不同的體制、兩個不同的單位，要做的事情更是完全不同，而且流行音樂中心涉及的部分，是我們希望以後的自償率要提高很多，相較於其他機構是要提高很多的，是否它的監督機關一樣維持為高雄市政府就是市長層級？還是只要把它定位成文化局就好。這部分委員認為還是送到大會來公決，請各位同仁一併來討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跟各位同仁報告，去年我們審過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其中第2條，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過去我們審過這一條，這次送來大會的有兩個自治條例，一個是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一個是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小組的意見是，圖書館部分有把它修正為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參照我昨天給大家提供的、很大張的那張對照表。但是就



流行音樂中心的自治條例第2條，監督機關部分小組是送大會公決，所以請各位同仁針對這個部分來表示意見。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想請教局長，將來流行音樂中心設置之後，監督的工作到底有哪些？剛剛大家在質疑的是，要不要直接指名為文化局？因為覺得將來高雄市政府，還是有很多事情會回歸到文化局來做，除了文化局直接、基本上的一些監督之外，比如我監督你覺得有哪些是不對的，後面會進行什麼樣的動作時，仍然是由文化局來嗎？在權利上是不是可以或會有一些，譬如每年可能會有一些經費上的挹注，是否可能在這些事情上，除了文化局以外，會不會和其他局處有關係？類似像這樣的事情，局長是不是也應該要說明一下？到底你的監督權利到哪裡？你要做什麼樣的監督？這個監督部分，只有純粹是文化局嗎？如果純粹只是文化局，後面當然可以修正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如果可能還涉及其他很多單位，是否再把這些權利回歸回去，看市政府要怎麼樣把它分發下來，該怎麼去做？請局長先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市府是主要的監督機關，包含相關營運計畫、預算、決算及監督考核這些機制。這些部分包含預算、決算及一些相關資料，還有執行長都要到議會來備詢，所以是一臂之遙，也就是它不可以完全放手，也還是在市政府和市議會的監督當中，甚至預算目前也是編列在文化局，再交給行政法人，現在的幾個專業文化機構都是這樣子，的確實際執行這些監督及考核工作的，會由文化局來執行。可是就我們內部討論，還是比較建議能夠拉高到市政府層級，原因很簡單，它可以彰顯未來的行政法人，包含政策走向及總體施政的考量。當然，我們尊重議長及議員的裁示，不管是市政府或文化局都是可以運作的，只是內部討論也覺得…。

**陳議員麗娜：**

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提高層級到市政府的部分，它能夠彰顯高雄市整體什麼樣的面向？或所要彰顯的部分，和市政府將來在流行音樂上的走向，確實會影響到高雄市的整體發展嗎？還是高雄市在音樂這方面的管理，會影響到高雄市的形象或什麼之類的，我覺得好像不是太具體，局長是不是再說明一下？

**文化局尹局長立：**

剛剛議員講的其實都是，因為在亞洲新灣區裡，流行音樂中心是目前非常重大的市政建設，在這項市政建設裡，流行音樂這個產業和文化局的相關業務，

可能也結合觀光、結合很多相關部分，所以其實由市府來擔任監督機關，不僅位階會更高，重要性也會更被彰顯，這是大家於內部討論時都有的想法。

**陳議員麗娜：**

每次在定這些自治條例時，這樣的制定一定有它的道理在，因為以前都這樣寫，市政府是不是也應該要解釋一下，以前都這樣寫的原因？譬如去年我們審過的，剛剛召集人也講，以前審過的條例，是否還要再拿出來看看？所以會造成一個困擾就是，以前審過的條例，我們認定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一定有你們的用意在，如果這個時間點，大家把它變成是文化局時，你覺得會產生什麼樣的困擾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是覺得象徵意義和協調意義會大於實質，到時監督考核實質的工作，確實會落在文化局，〔是。〕但是我們也認為，如果是在市政府，它橫跨的面向及位階…。

**陳議員麗娜：**

同樣的，我看到圖書館部分，委員會裡給的意見，也是請你們修正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如果以這樣的狀況來看，圖書館就不會造成這樣的困擾嗎？圖書館整體來講，就不會像流行音樂中心這樣的…。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邊跟議員報告，圖書館部分也是有議員在小組裡提出這樣的意見。我先講我們的想法，因為專業文化機構的監督機關就是高雄市政府，目前運作半年來狀況也都還 OK，所以才想如果委員們同意，我們建議也可以一致。〔…。〕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問一下問題，如果監督機關是高雄市政府，預算還是編在文化局裡，對不對？〔是。〕其實預算不管監督機關是誰，預算都不會變，都是從文化局編列出去，只是一個虛的位階問題啊！我向各位同仁報告，我們去年審了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裡面包括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它的監督機關都是高雄市政府，今年送來兩案，圖書館的部分被委員會改為文化局，流行音樂中心則是送大會公決，我想大家都搞不清楚，這兩者有何不同。請小組成員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我就法律層面表示意見，因為這些自治條例，不管是圖書館、流行音樂中心、歷史博物館、電影館也好，在自治條例裡都有看到，如果中心有處罰的時候，在第 30 條，對本館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今天如果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警察局的行政處分的裁罰不服時，我們

依訴願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法規委員會的成員有提到，把它設為文化局，屆時如果行政法人有行政處分時，是向文化局提起訴願。坦白說，在地方制度法的規定裡，我還沒有看過這樣，文化局到時候還要組個訴願審議委員會，這是一個很奇怪的部分。所以我贊成剛才陳麗娜議員的講法，這個部分我保留發言權，若把監督機關納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時，恐怕之後訴訟和救濟時會有疑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提起訴願的地方是不一樣的，對不對？〔對。〕看是向哪個單位，如市政府或是文化局提起訴願，這個地方會不同？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對，這樣會很奇怪，而且文化局自己還要成立訴願審議委員會，還是你要把它丟給高雄市政府自己本來就有的訴願審議委員會？這是一個組織，它裡面會有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照羅議員的講法，環保局他們也做了很多的行政處分，他們也是向環保局提起訴願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訴願程序是向高雄市政府，但是要先經環保局呈轉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向文化局提起訴願或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這兩者有何不同？請局長說明。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的確在第2條的監督機關，到底是高雄市政府還是文化局，這的確會涉及到羅議員剛才所講的，屆時訴願單位會是哪一個。如果是市政府的話，到時候提起訴願時，就是到中央的文化部；如果是文化局當監督機關的話，屆時訴願的單位就會是市政府，市政府在處理訴願的單位是訴願審議委員會，他是歸屬在法制局，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是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時，就由中央處理…，聽不懂？還是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我們的自治條例比較特殊，因為設立之後就變成行政法人，基本上第30條就有規定，訴願機關就是監督機關，這個就有點跳脫地方制度法及訴願法的規定，救濟程序就不大一樣了，監督機關就是市政府本身。行政法人是向監督機

關提出訴願，這個情況會到文化部去嗎？那是針對監督機關本身的行政處分，所以我才說如果是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的開罰，提訴願是市政府，如果是高雄市政府本身的處罰，那就會到行政院去了。

圖書館和流行音樂中心是否適用自治條例部分及救濟部分，監督機關是高雄市政府還是文化局，這兩者的救濟方式是完全不一樣的，變成圖書館的部分和去年審議的勞工及歷史博物館都完全不一樣，是否需要做不同的待遇，請大家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一時還沒有想清楚要怎麼做才會比較好的話，我們就跳過去，先審下一條，等一下再回頭來審，我們有多一點時間想清楚。因為在流行音樂中心設置的自治條例也會碰到這問題，等一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同樣也會碰到這個問題，其實兩個館一起討論也沒有關係。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從議事組所準備的資料裡可以看到，在委員會討論圖書館設置的自治條例第30條，就因為剛才討論訴願機關的問題，所以他把向監督機關的文字，修正為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所以第30條有因應，如果監督機關改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時…。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30條也要一併改？

**邱議員俊憲：**

對，他有這樣的配套修正。圖書館的監督機關，如果可以的話，把他設為高雄市政府，因為我認為圖書館未來的樣態，已經不是大家以前傳統的想像了。不是蓋了一棟建築物，放了一些書本，聘2個管理員就叫圖書館，我覺得圖書館未來是資訊匯流的重要集結點。他並不是只有書本的典藏，應該是提供更多資訊的服務，但這個服務是什麼？大家都認為圖書館的管理很簡單，但是為什麼大學裡會有圖書資訊管理學系之類的專門研究單位，在做這樣的學習？我想有他的道理，畢竟我們不具有這樣的專業。如果對圖書館還是用過去對他的想像，只是一個單純的建築物，裡面放了一堆書，這樣就叫圖書館，我覺得這樣會很可惜。

這幾年我們為了平衡城鄉資訊的差異，蓋了很多的硬體，這些硬體，基本上議會很多同事都提出非常多不同的見解，我個人認為差不多夠了。透過這些硬體建設，該如何讓更多的資訊服務，能夠散布到高雄市的各個角落裡，並符合這麼多人、這麼多族群及不同的需求，該如何提供更好的服務，我甚至覺得，

這件事情並不只是文化局的事情。現在資訊服務的部分，市府的編制是在研考會的資訊中心，也許他應該要去處理這些市政的服務。我們討論到圖書館時，不要把他小看了，應該要給他更多的機會，就像流行音樂中心的自治條例，他並不是在管理一個建築物，是在扶植一個未來可能的產業，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去討論行政法人，來管理他的最主要原因。

我們為什麼要急著討論和成立？因為我們現在沒有給他法源，那麼明年的預算就會來不及編列，等他有預算去處理這些事情時，他也蓋好了。流行音樂中心明年底之前會營運，其實我很擔心他的營運，因為一年大概要將近2億的預算，他的公共服務是一回事，可是我們對他更大的期待是，這麼多年來華人音樂市場的朋友，也很期待他是一個產業，他是一個蘊釀新的契機，也許市場上尚未能有他的空間，但是政府必須要給他一些機會。所以我期待議會同仁，是否可以支持圖書館不僅只是一棟建築物，他並不是只有管理員而已，像剛才羅議員講的，訴願其實只是行政程序的考慮，不過我認為在一項政策上的方向及高度，我會期待是高雄市政府整體的事情，而不只是文化局的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必須有個共識啊！是高雄市政府或者是照原來的條文，還是我們要修正？局長，你認為要怎樣才符合原來提出來的本意。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立場，也是希望可以維持高雄市政府。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各位同仁，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這樣通過好嗎？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經營管理本中心及相關文創產業空間。
- 二、規劃辦理及行銷流行音樂活動，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策辦相關展示活動等。
- 三、受託從事流行音樂相關研究及推廣業務。
- 四、受託經營管理文創產業空間。
- 五、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活動費、演出費、租賃費、借展費、典藏費、行銷推廣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章 組織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界人士。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致不能執行職務。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中心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六、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本中心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本中心業務相關者為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七條 本中心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執行長襄理執行長業務。

執行長之職掌如下：

-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 三、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 四、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設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不得捐贈。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中心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不得捐贈。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中心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說明：一、第六項增訂產。二、修正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府送來的案子少了財產的「產」，小組加了一個財產的「產」，所以才修正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中心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章 附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召集人說明送大會公決。這個其實我們剛剛已經決定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對，剛剛已經說明圖書館的部分，如果跟監督機關定的不一樣，提起訴願的方式要向誰提的部分，既然第二條已經有共識，所以這個就不用修正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用修正了。這一條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本中心與進用人員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

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依慣例繼續進行三讀，高雄市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我們現在進行三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審議圖書館自治條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A9 冊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繼續看法規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繼續請看 1-1 頁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

法規名稱：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說明：陳議員美雅對本案保留發言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圖書館之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特設置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蔡議員金晏保留發言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他有改為文化局，對不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那是下一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還在第一條，不好意思。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館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二條 本館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說明：一、增訂「文化局」。二、修正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小組是修正為文化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第二條，我建議再增訂一個部分，本機構為非營利單位。要明定的是「本機構為非營利單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行政法人是否非營利單位？請法制局長回答。

**陳議員信瑜：**

對，這件事情要釐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請法制局長回答。因為他已經明定本館為行政法人，那麼行政法人本身的性質是不是就是非營利事業單位？如果是的話，也不需要制定；如果有可能的話，當然要制定。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行政法人本身就是公法人，但是他整個的財務狀況有包括營業行為，因為他會有一些自償率的問題，但是這不影響他是公法人的本質。

**陳議員信瑜：**

所以我們就是要問你，你要不要給他營業？他會不會與民爭利？這是市政府辦的。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因為他會做到一些營業行為，有自償率的問題，但是他不會有與民爭利的問題，因為他本身是公法人，有一個公共事務目的要實現的問題。

**陳議員信瑜：**

請問一下，其他的法人沒有做公共事務嗎？其他民間的法人沒有這樣的能力嗎？為什麼只有你政府可以賣？然後你政府成立的法人為什麼就一定要營

利？不是在跟民間搶，是什麼？所以我們才問你們為什麼可以營利？你說我們賣文創商品嗎？或是什麼？所以我請教你們，怎麼會沒有與民爭利？政府開的。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因為這整個…。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要答復嗎？還是誰要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文化局長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因為我想圖書館，大家對他公益性的要求事實上非常的高，所以圖書館法人化之後，我們還有圖書館法和圖書館設立跟營運標準，其實有中央的法規在做限制，而且我們在這裡面剛有流行音樂中心，我們有講流行音樂中心的自償性設定非常高，我們圖書館的自償性目前的設定只有5%，所以其實他在這個營利部分，我不能說他完全沒有營利…。

**陳議員信瑜：**

所以他們還是一樣多數依賴我們政府的補助。〔是。〕自償率只有5%，很低。〔是。〕所以你們就應該設非營利。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尊重議員修訂條文的權利，只是說這個我不知道在法律…，因為我不是法律的專業，所以我們營運的自償率是非常的低。

**陳議員信瑜：**

所以就不需要營利，不要讓人覺得你們在與民爭利。主席，我具體建議就是增加非營利單位，本機構為非營利單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館。他現在自稱為本館。

**陳議員信瑜：**

對，本館為非營利單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加在哪裡？也要讓全體的議員有表示意見的機會。你要加哪裡？

**陳議員信瑜：**

直接加，或者是用第二項嗎？第二條的第一項或者是本館為行政法人…，放第二項或是直接加上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有沒有別的條文可以限制？你看我們的第四條裡就有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這算不算是營利？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 本館之經費來源…。」，或者是從經費的來源做明定，也是另外一個辦法，如果你這邊加了說本館為非營利機構，是不是？〔…。〕第四條又規定他可以去營運、可以做產品的銷售收入，還有其他收入。〔…。〕我們休息一下，請文化局跟議員去協調一下。（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陳議員，剛剛我們召集人有把你的意見在條文裡表現出來，是不是可以請召集人唸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的意見，我們該如何在我們的條文上表現出來？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好。向各位同仁報告，依照陳議員信瑜的意見的話，這個圖書館應該是公益為目的，而不是與民爭利為目的，因此他建議說第二條部分應該修訂為：「本館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行政法人」，所以要增加為後面寫「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行政法人，這樣的話應該是有符合陳議員的立法目的，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這樣好嗎？我唸一次剛剛召集人說的，第二條 本館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這樣可以嗎？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高議員閔琳。

**邱議員俊憲：**

我想圖書館因為大家對它的認知是比較傳統、比較清楚，大家都有去過讓它服務的經驗，所以剛剛陳議員信瑜建議的非以營利為目的這個，我表示尊重；第二個，我想要表達剛剛在審流行音樂中心的時候其實我有講，就是我會期待圖書館不應該只是文化中心裡面的一個我們以前想像的建築物而已，所以我會建議大會是不是可以支持把監督機關修正回來變成是高雄市政府？我會期待圖書館應該要有資訊服務的部分，也許可能有一些社會服務的經驗可以放進去，未來的社會樣態一直在改變當中，它不應該只是侷限在一個文化局的管轄範疇之內，所以我這邊會…，我不曉得程序上是不是我要提修正的動議？因為一讀通過的是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我這邊要尋求大會其他同仁的支

持，我這邊要提出一個修正的建議是把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修正為高雄市政府。我尋求大會其他同仁來支持這樣的一個修正，讓圖書館的發展在這座城市的圖書館不只是文化局裡面的圖書館，而是有更多不同的服務經驗在裡面的一個圖書館，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議員閔琳。

**高議員閔琳：**

我想表示兩點意見。第一點，是針對剛剛我們邱議員俊憲所講的這個修正動議表示同意的，我還是認為這個監督機關應該拉到市政府的層級，而不是侷限在文化局，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有關剛剛陳議員提到，我們這一個修正條文是不是應該改成以非營利為目的，我覺得會有兩個法律或者是政策上面的概念必須要釐清，我們在談非營利組織它包括了很多種的型態。譬如說社團法人、公益性的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等等。目前政府組織改造裡面現在比較新興的一種就是叫做行政法人，在法律的層次上他究竟是不是非營利組織，這個是值得討論沒有錯。但是行政法人主要的目的就是，以原本的既有的行政機關，可能是中央政府，可能是地方政府，他必須要做一些公共行政的時候，但是他侷限於他進用的人士必須是公務人員。或者是侷限於一些相關的規定或者是政府採購法，而沒有彈性去做專業性的政策跟管理的時候，因此有這樣行政法人的組織改造。

我要談的其實行政法人化跟剛剛法制局長講的非常清楚，行政法人是一個公法人，當然他會有營業行為，他也會有營利的行為，但是他不是以營利為目的，這個對社會大眾來講算是一種嘗試。我覺得不應該入到法條裡面，因為公法人本來就不是以營利為目的，而是以公共目的、公共政策，公共性的包括藝術也好、對社會大眾公共有義的相關的活動，我們把他法人化。

我覺得這個東西在概念上大家要有一些基礎的認識，我覺得把這樣子屬於比較嘗試性的問題，入法會非常的奇怪。所以我還是認為原本提出來這個條文的原文已經非常的完整了，我是不太支持說在把非營利，不以營利為目的這樣子的文字入到自治條例裡面，這樣子是非常非常的奇怪，所以這是我個人的意見。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讓我來整理一下，陳議員信瑜的是第一修正案，不過我跟羅議員商量一下，你加的文字是本館為非以營利要有「以」嗎？還是非營利為目的之。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非以營利。

**主席（康議長裕成）：**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行政法人，是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信瑜的第一修正案是第二條，本館是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陳議員，你的還是有包括文化局，是不是？他的修正案有人附議嗎？

我來問邱議員俊憲你的案子，要有沒有非營利為目的，你剛剛最主要在講文化局你要刪掉嗎？對不對？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們地方政府可以設置行政法人其實中央有一個母法在，中央母法對行政法人他的範疇其實有界定的非常清楚他是一個法律，他並不是一個自治條例，我相信剛剛其他議員的疑慮，其實在母法裡面有相關的規範可以做適當的管制，所以我的動議並沒有要把非營利為目的這些字眼加進去，我的動議名稱就是，第二條要修正為：本館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把它修正為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還有一個修正案就是，邱俊憲議員提的修正案，他修正案的內容我唸給大家聽。第二條 本館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是不是這樣？這樣子有沒有人附議？要多少人附議？議事組，像這樣子要幾個人附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口頭上是4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有4個附議，高閔琳你不附議喔！這個講的跟你講的一樣啊！要附議啊！針對邱俊憲議員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陳信瑜議員發言。

**陳議員信瑜：**

這裡面既然有提到自償率的話，所以我們本來就要明定為非營利機關、非營利的性質跟目的嘛，不要以為所有的人民他們自己都會懂，我們也該要引導他們去了解這一件事情，所以我還是要堅持以非營利為目的，這樣子的一個字眼，另外要改成監督單位為高雄市政府這一點我附議，我只附議後面這個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的案子你沒有辦法附議，因為他就是沒有非營利為目的，所以你沒有辦法附議，不能只附議後面不附議前面，要整條附議。好，我們按照民主程序，針對最後提出來這個修正案，邱俊憲議員的修正案。我在唸一次，「第二條 本館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同意嗎？那就照邱俊憲議員所提的修正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第三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館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館之經營管理。
- 二、圖書資訊與教育文化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
- 三、受託辦理教育文化活動及營運管理教育文化設施。
-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館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圖書購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對於第四條經費來源的部分，我認為第三項的部分：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公立機構跟私立機構應該是怎麼說？這是不是應該要分開，對機構和對政府的捐贈，譬如說既然是由政府去提撥預算進到法人裡面去，不管公私立捐贈的單位其實也是要捐贈給高雄市文化局或者是高雄市政府，再由市

政府提撥出去。政府占的收入比例有多少？95%對不對？所以這個捐贈單位也應該要捐贈到市政府，再由市政府提撥進去。要不然就變成你們自己開設了一個私人帳戶不是嗎？我們也無從監督。對不對？然後監督單位也是高雄市政府，所以這個捐贈的收入來源，應該是要捐給高雄市政府，或是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或是文化局基金會不管，是不是應該是這樣子比較合理。因為95%是從市政府提撥的，這樣對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部分跟議員報告一下，這一款主要的是我們有一些對外公開募款的部分，像之前有一個「募新書百萬－傳愛智代代」的活動，最近我們有送一本新書回故鄉，這樣子的一個公開募款的活動，但是政府是行政機關，他是不能夠公開募款的，依勸募條例來講是不行的，所以現在改成行法人化之後，這個部分就可以用圖書館的名義對外來募款，這個目的是希望給這個機關一些自償能力的賦予，讓他有一些壓力對外去進行募款，讓這個機關有更多的財源來支撐、來運作圖書館，是這樣子的。

**陳議員信瑜：**

你們只有5%的自償能夠支撐、能夠運作，95%都是我們要撥預算給你們，不是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但是，報告議員…。

**陳議員信瑜：**

所以你到底在說什麼，有點…。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5%其實也將近2,000萬。

**陳議員信瑜：**

如果沒有達到5%的話，要不要受處罰？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們後面會有監督機關所評定的一些監督的評鑑機制，這裡面就會有一些自償性各方面的計畫達到的檢視和要求。

**陳議員信瑜：**

我的意思只是問你，既然有95%預算的經費來源，都是由政府補助進去，所以你們在收這些錢…，因為你們還有營運營收，現在不是要讓你們買賣了嗎？要讓你們營利了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報告議員，那不叫營利，只能說它需要一些機關營運上的營收。

**陳議員信瑜：**

這就是營利，營利就是營利，每有買賣東西不就是營利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它不是以賺取利潤為目的。

**陳議員信瑜：**

5%也就是有這個意義存在，我們是說，為什麼錢本來應該是捐給比如文化局的基金會，但是你們現在又定這樣子，會不會讓人家懷疑？所以我才問你們。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部分向議員報告，我們行政法人化以後，依照勸募條例裡面很多嚴謹的規範，包括我們募款上的程序、我們募款後要向社會局報備之類的，完整的程序在勸募條例上都有明確的規範。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賦予這個行政法人以後它不是光靠政府的預算在支撐營運；而是在行政法人化之後，要賦予行政機關有相當的自償性。

**陳議員信瑜：**

這個自償性才5%也太低了吧！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因為圖書館本身就以公共服務為目的，也就是依圖書館法的規範，它是以公共服務為目的，但是它還是要有相當的自償性，來鼓勵這個機關要去找自籌的財源，這是行政法人在設立上的一個初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陳議員，你剛才的意見是針對第四條第三款的問題。各位同仁，對於小組的審查意見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本館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館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章 組織

委員會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本館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圖書資訊界人士。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這個第六條跟第七條其實有點相像，我一起提一些問題，就是能不能在對下列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這些人的遴選聘任的時候，應該加一個部分，報請市議會備查，解聘時亦同之類的，就是在第二行後面那個聘任之加上「並報請市議會備查」，在解聘時的前面加一個「並報請市議會備查」；第七條也是一樣的意思，都是在第二行後面加這些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加在哪裡？

**陳議員信瑜：**

本館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然後在解聘時之前面文字加上「並報請市議會備查」，然後才接解聘時，亦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意思是遴選不用報市議會，解聘時才要報市議會，是嗎？

**陳議員信瑜：**

都要，遴選之之後加上「並報請市議會備查」；解聘時，亦同。就是一樣，解聘時也要備查。我唸一下：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並報請市議會備查；解聘時，亦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請羅律師。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向陳議員報告，凡是立法機關立一個法律、命令，同樣的，我們市議會制訂的自治條例等等就會比較立法目的，我不懂信瑜議員對這個要報請市議會備查的立法目的為何？因為去年的歷史跟勞工包括剛剛的流行音樂中心都沒有這個疑慮，所以為什麼圖書館需要做這個相較於其他三種自治條例特殊的做法？當然備查只是一個備查不是生效要件，我很好奇，因為就一個立法程序而言，我想知道議員的立法目的為何？

**陳議員信瑜：**

這個部分的預算是從市政府撥列出去，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就是尊重議會的一個職權，因為議會審核這些預算給他們，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本來就要尊重議會備查，我們還沒有說審查通過，只是說備查，所以我覺得這個尊重性是必要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關係，這是大會，尊重各位議員的發言，但是結果要尊重，也要有共識，就是大家的共識，結果會是共識。每個議員都有表達個別意見的權利和盡他的義務，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有沒有其他的修正？針對剛剛陳信瑜的修正案有沒有附議？我們照規定來，如果沒有附議的話，本案就不成立，那就回復到原來小組審查通過的條文內容。我是建議專門委員唸的時候把標點符號唸一下，因為逗點、分號和句號是有相當大的法律意義，尤其是分號和逗號、句號會差很多。如果各位同仁沒有其他意見的話，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本館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要求唸標點符號很困難，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本館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

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館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本館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館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館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裡面有一條，其實之前的行政法人自治條例裡面都有寫，就是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我覺得這個寫是寫得很清楚，可是認定上我覺得實務上其實不是那麼容易。所以這個通過之後，未來如果遇到這樣的狀況，我想請教召集人，像這個它怎麼樣去認定這樣的事情？而且是誰去認定這

樣的事？是監督機關嗎？還是高雄市政府自己去認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立法院通過的行政法人法裡的第六條也有規定這樣，是一模一樣的規定。

**邱議員俊憲：**

所以這個是按照母法的規範去羅列這樣的東西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對的。

**邱議員俊憲：**

我想再表達一下剛剛陳信瑜議員提的那個董、監事的相關名單，是不是要到議會備查？我想議長主持了這一屆的議會裡面，其實過去裡面有一些討論是不是市政府在聘任一些委員會，或者是一些名單要送到議會，其實議會裡面有一些不同的討論。也有一些議員曾經主張過，我們議會為什麼要幫行政部門去背書這樣的一個名單？也有這樣的其他不同聲音。

可是我想表達的是說，其實我們要去思考說為什麼議會的議員會有這樣的一個需求或是要求？為什麼我們對行政部門自己去遴聘這一些委員有這樣的一個類似不信任的，或者是會有一些擔憂的狀況？我想這是行政部門要去思考跟了解這部分為什麼會這樣的，我想陳議員對圖書館的相關議題都是很關心的，那為什麼他會對只有這個部分，他希望能夠把備查這件事情放進去？我相信這是有他的理由跟原因在的。

我期待文化局局長，還有圖書館館長，我們應該要花更多時間去了解到議會同仁對於這些自治法規的條例修正所提出來的意見，他背後的目的什麼。我相信這不是只是幾個文字的修正而已，我相信這個議會在議長主持下，我們應該是有很多可以更理性的討論和溝通的方式，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其他意見嗎？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本館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館；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館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對於第十條跟第十二條其實也是有點相關，第十條的部分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是不是也應該比照一般人團的做法，由董事會去互推產生董事長，這樣子會不會比較客觀？這個待會可以請法制局說明一下。

也就是說本機構置董事長，由董事互選。包括最後接下來的常務監事也是由監事去互推。這個部分是不是法制局說明一下，這樣子是不是會比較好一點？因為剛剛第七條沒有看到，跳過去了。其實第七條跟第十條是差不多的，就是監事跟董事都是要去互推，董事長是要董事去互推，剛剛監事漏掉所以來不及了。

然後我也說一下，我希望讓議會備查而已，我沒有說審查，也是希望覺得這個是尊重議會的一個行動、一個表徵。對於市政府你們自己要去任命這個，我們當然也不願意背書，但備查的意義是一種尊重的態度而已，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針對陳議員講的備查的部分，其實我們這麼多屆的議會裡頭，討論很多關於各種董事會或者是什麼委員會，我們都希望能夠知道名單。那我覺得或許以後我們可以專門針對這件事情來討論，吳益政議員也討論過這個相關的問題。

那我們可以針對所有的董事會這種類似的情形，如何讓議會覺得受尊重，那如何讓我們也覺得說名單送來的時候是很漂亮的，不要在事後才講有的沒有的，我覺得我們可以專門來開關一個時間討論這件事情，好不好？應該也不只是圖書館有這個問題，那種董事會、委員會太多了，那我們可以下次再討論。

請法制局長說明。它這條是跟行政法人法第九條是一樣的。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其實行政法人因為本身是公法人，他跟私法人當中的社團或財團的董事長是由董事互選的機制是不一樣的。所以表現在行政法人法的第九條，他對於行政法人設董事會，設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所以這個條文是完全是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九條的規定，也就是說公法人的本質跟私法人在選任董事長的本質是有不一樣的，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條，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這是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一人聘任

之。我可以唸一下行政法人法是怎麼規定的，行政法人法第九條的董事長是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議長，我覺得裡面董事長的年齡限制 65 歲這件事情，未來可能會需要一些調整跟討論。因為老年化的平均餘命越來越長，65 歲這個門檻是不是適宜的我覺得有待商榷。也許他超過 65 歲，可是他是大家都期待都需要他去當這個位子的，我覺得用一個年紀的門檻來講這些事情太侷限了，而且未來 65 歲的人口可能會是多數人，所以這件事情也許今天可能是照這樣通過，可是未來這個事情我覺得是有討論的空間在。我覺得用年齡去看那個東西不是那麼客觀，我覺得不是應該這樣去侷限一個專業，大概是這樣，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但是它有但書，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所以萬一他是一個高級實習生那樣的人，他可以用但書來處理，是不是？但書就是用來處理超過 65 歲，但是有特殊經驗又能力適合的人。我是覺得但書可以處理，如果你還擔心的話，改天我們可以針對這個地方修法。針對陳信瑜議員提到董事會的部分，我們改天也可以來修這個法，我們單獨來修也可以。那先這樣通過好嗎？照制定條文通過，謝謝。（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館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六、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
-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本館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

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法制局，請說明董事會是六個月召開一次，是中央母法的規定嗎？可不可以三個月召開一次？我詢問你這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回答。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向議員報告，第十二條的六個月召開一次，中央法規沒有規定，這個是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業務單位可以本於它的實際上需要做審慎評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流行音樂中心也是六個月召開一次，我們的專業文化機構設置條例裡有規定。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不過條例裡面另外還是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果覺得六個月召開一次太長，可以三個月、四個月召開一次，都是屬於必要時的適用範圍，以上報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去年通過的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也是六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都有但書的規定。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館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本館業務相關者為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館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館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七條 本館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本館兼任之董事長，有沒有什麼特殊的目的？為什麼要用「兼任」？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因為這裡面包含市政府的代表和一些相關的代表，他們其實都有本身的職業，所以他們是來兼任董事的職務，原來母法的行政法人法第13條也是這樣規定的。

**陳議員信瑜：**

「兼任」這兩個字是多餘的，母法它有沒有說不用？

**文化局尹局長立：**

重點是無給職。

**陳議員信瑜：**

但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行政法人法兼任的部分只有講董事、監事、理事，並沒有講董事長。

**陳議員信瑜：**

再來，我覺得「兼任」這兩個字是多餘的，本來就是無給職，這兩個字好像不需要再寫，你們是設定他可以兼任，但也沒有說什麼不可以兼任，裡面沒有說他不可以兼任什麼，這是多餘的。

**文化局尹局長立：**

向議員報告，因為現在專業文化機構與流行音樂中心設置，我們自治條例這一條其實都是一致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所謂的兼任是包括董事長兼任、董事兼任，只要他是兼任的身分，不管是董事長、董事或監事均為無給職，是不是？

**陳議員信瑜：**

統統是可以兼任。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但是如果專任就可以領錢。

**文化局尹局長立：**

對。

**陳議員信瑜：**

這個意思是指兼任的就不能領錢，沒兼任的才可以領錢。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專任的可以有薪資的。

**陳議員信瑜：**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專任是有薪資的，如果是兼任就無給職，這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類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館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館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館長襄理館長業務。

館長之職掌如下：

-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 三、本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 四、本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長及副館長準用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九條 本館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館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館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館之績效評鑑。

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館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館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館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館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二條 本館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核定。

本館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三條 本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四條 本館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館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館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五條 本館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館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館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館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七條 本館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不得捐贈。

本館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館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館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館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館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館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館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二十七條 本館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不得捐贈。

本館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館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館取得之

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館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館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館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館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六項增訂「產」字，修正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厲害，兩個自治條例都少同一個字，都在第二十七條，你們也實在 copy 得太厲害了，第二十七條都少一個財產的「產」，那麼長，害我們要唸兩遍。第二十七條因為送來的案子少了一個財產的「產」，所以我們就增加一個「產」字，其他沒有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八條 本館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館之董事長、館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八條有講到高雄市議會要求的部分，各位同仁可以看一下，第二十八條的條文，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九條 本館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館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九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章 附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章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條 對於本館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三十條 對於本館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說明：一、監督機關修正為「高雄市政府」。二、修正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要不要再改回來，請各位同仁發言，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由於第二條的監督機關已經把它修正為高雄市政府，所以這一條應該是因應第二條的修正，要把它改回來，就像剛剛議長說的，應該改為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這樣的文字就可以，不用修正為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按照程序還是要提一個修正的動議，把這邊小組審查的意見，向高雄市政府提出訴願這幾個文字修正為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尋求大會其他議員的支持，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俊憲議員提出修正動議，修正的內容是這樣。第三十條 對於本館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是這樣嗎？我唸的條文是原來的條文，對於邱俊憲議員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的？要有4個人。好，對於邱俊憲議員提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一條 本館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贖餘財產繳庫；

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十二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我們照往例，繼續進行三讀。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休息一下，等一下還要審議員提案。今天的議程把議員提案審完，就可以散會。休息一下。（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我們來審議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的議員提案，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參閱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翻開第7頁至第88頁，本次議員提案621案，其中內政類第1號至第71號，71案；社政類第1號至第51號，51案；財經類第1號至第34號，34案；教育類第1號至第84號，84案；農林類第1號至第74號，74案；交通類第1號至第104號，104案；衛生環境類第1號至第71號，71案；工務類第1號至第132號，132案。以上提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內政類第15號案由本會轉請司法院研究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府研究辦理。宣讀完畢。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主席，我說明一下內政類第15號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我們要轉司法院的那個案子。

**蕭議員永達：**

對。就是「懇請司法院大法官儘速召開會議審理侮辱公署罪是否違憲案。」



爲什麼會有這個案子？因爲兩年前本席和鄭議員新助及簡議員煥宗，當時發生頂新正義食品用飼料油混充食用油，從越南進口的。我們事先得到資料，到高雄地檢署去檢舉，但是高雄地檢署置之不理，後來由台南地檢署和彰化地檢署來高雄捉人，所以我們就到雄檢去抗議。我寫了一個輓聯「雄檢已死」，鄭議員新助就去唸祭文，簡議員煥宗只是站在旁邊聲援我們兩個，他也不知道事情的緣由，結果三個人都以「侮辱公署罪」被起訴到地方法院。地方法院的法官認爲，侮辱個人會影響人的名譽，但是到底可不可以侮辱公署？譬如我們可以說「司法已死」，但可不可以說「雄檢已死」呢？所以地方法院的法官認爲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所以到底「侮辱公署罪」應不應該存在，跟憲法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自由是否有牴觸？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所以這整個案子雖然已經被起訴到地方法院，地方法院就破例停止審查，等待大法官會議做裁決。我們議會是爲民喉舌的最高民意殿堂，希望可以行文給司法院大法官，請他們趕快解釋「侮辱公署罪」是否牴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本會的委員會裡已經也做過決議了，就蕭議員永達提的內政類第 15 號案，本會將會依照議員的提案內容，轉請司法院做相關的解釋。跟蕭議員做以上報告。

**蕭議員永達：**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餘各案都是送請高雄市政府研究辦理。這個部分審完就沒有了。今天預定的議程已經審議完畢，還有留下一個報告事項，報告事項就排在 5 月 31 日上午，請市府官員來做報告。今天預定的議程已經審議完畢，散會。（敲槌）

四十五、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上午10時31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般艾 蔡金晏 曾俊傑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慧玉、李雨庭、周玲姣、李眉蓁、陳政聞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書局 局長：張乃千  
兵役處 局長：陳賓華  
警察處 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 局長：陳月端  
人事處 局長：葉瑞與  
政風處 局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副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交通局局長陳勁甫（由副局長黃萬發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許進旺、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 編號：36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為利「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推動，敬請貴會出具同意本計畫文件，請備查。  
發言議員：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3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四修正總說明、附表四及原條文，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3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本（106）年3月27日以高市府原民教字第10630293900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3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備查。  
發言議員：邱議員俊憲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4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稽核作業規章」，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4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內部控制規章」，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4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會計制度」，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乙份，  
請查照。

發言議員：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總說  
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人員：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辦  
法」，請查照。

發言議員：李議員雅靜  
                  童議員燕珍

說明人員：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五條之一修  
正條文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9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12979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送請貴議會查照。

說明人員：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決議：准予備查。

乙、主席康議長裕成致閉幕詞（如附件）後，於上午 11 時宣布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閉幕。

丙、散會：上午 11 時 3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閉幕致詞

電視機前收看直播的市民，陳菊市長，以及陳菊市長所率領的團隊，本會的所有議員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是第二屆高雄市議會第 5 次定期大會的閉幕典禮，即將要圓滿結束我們這次 70 天的議程，在 70 天的議程裡頭，我們完成了很多議案的審議，包括通過 95 個市府提案、46 個報告案、4 個市府法規提案，以及 621 個議員的提案，議員的提案非常多。

在部門質詢及總質詢的過程中，我們看到有很多的議題是不分黨派議員所共同關心的，包括了前瞻基礎建設裡面的軌道建設，幾乎是不分黨派的議員共同關心、支持，而且甚至覺得不夠，希望能夠延伸到高雄的其他地區，我們也看到幼托、少子化、高齡化等社會問題，甚至不同黨派的議員對於建蔽率是否應該重新檢討，以及其他的相關配套該如何進行，不分黨派的議員都提出很多的見解，甚至也都開了公聽會！這過程中間我們看到，高雄市議會在議事廳裡面，我們只有高雄立場，議事廳裡面沒有政黨立場，只有高雄立場，我們也看到市府團隊在這個過程裡面，充分展現了翻轉高雄的決心。

這一次議程進行中，我們還做了一件事，高雄市議會排了去高雄十大空氣污染的企業參訪，參訪的過程間，充分的顯示高雄市議會對於高雄空氣污染的重視，我們也期待經過我們的督促跟努力，能夠讓這個城市更環保、更健康。

最後，要謝謝市府團隊的辛苦，謝謝各位議員同仁在這 70 天裡頭的努力，高雄市議會只有高雄立場，高雄市政府只有做一件事，需要翻轉高雄，展現你們的決心！在這裡謝謝各位議員同仁，謝謝市府團隊的辛苦！

在這裡，本席宣佈第 2 屆高雄市議會第 5 次定期大會圓滿閉幕、正式閉幕，謝謝大家。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31 分）

1. 報告市政府來函
2. 議長致閉幕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各位同仁對第 43 次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安排報告事項和閉幕，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討論市府來函的備查案，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續 G-1 冊，案號 36、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案由：為利「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推動，敬請貴會出具同意本計畫文件，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說明。吳議員益政要求說明，請捷運局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於黃線的部分，因為我們目前已經報交通部可行性研究，這一部分，交通部會要求由貴會和市政府出具同意函，這些都是過去在運作裡面既定的相關的行政作業，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如果沒有其他問題，我們就准予查照。（敲槌決議）請接著唸。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四修正總說明、附表四及原條文，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收費標準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本（106）年 3 月 27 日以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6302939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教育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議長，這個案子應該是教育局體育處，為什麼沒有人在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教育局怎麼沒有人在場？報告案的時候不是相關的局處都要在現場嗎？請議事組看一下哪個局處還沒有進來。我來點一下，文化局來了沒？交通局來了沒？來了就喊「有」。環保局來了沒？工務局來了沒？好，我們先等一下。來了，教育局來了，可是不是局長，是處長、體育處處長。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稽核作業規章」，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內部控制規章」，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會計制度」，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乙份，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說明。今天局長請假。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交通局報告，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三輪慢車要向本市直轄市政府登記，因為考量本市旗津和哈瑪星遊客租用三輪車的風氣愈來愈盛行，目前這些三輪車都沒有一些相關比較細的規定，譬如這些車子是不是要有一個安全性的檢驗？這些車子營業用的時候要不要做一些保險？因此訂定這個管理辦法，做這些規範。

**吳議員益政：**

這個是不是就是在回應我們之前議會所訂的，對於一些新的交通工具、新能源，在一個特定區的一個實驗計畫，這個法案是不是在回應這個事情？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不是。是規範目前現有的三輪慢車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現有的三輪慢車？〔對。〕你是說現在的三輪車？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旗津現在有很多三輪車在營業，那些遊客在騎遊的那些。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它必須向縣市或直轄市政府登記才可以行駛，目前業者都沒有照這個規定來做。

**吳議員益政：**

所以現在只是為了解決旗津這些三輪車而已？〔對。〕如果這個運用的話，可不可以運用到哈瑪星？如果你把它劃定成…，三輪車不可以到哈瑪星來營業？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哈瑪星這邊的話，我們這個辦法是3月9日公告，到9月9日以前要來登記，登記後開始上路之後，我們會請觀光局根據觀光使用，會規劃一些專用路線，這些營業用的三輪車才可以行駛，我們會來公告只有這個區域、這個路線才可以騎上路。

**吳議員益政：**

我們之前講的，像澄清湖可不可以？也是特定區啊！假設是澄清湖的話，可不可以？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如果要的話、要來劃定路線的話，我們來公告就可以了。

**吳議員益政：**

就是按照這個辦法，〔對。〕你們來公告就可以了？〔是。〕包括加工區也可以？包括三輪的、四輪的、微行的、慢行的，只要慢嘛！「慢」的定義是什麼？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它是三輪，慢車的話……。

**吳議員益政：**

三輪以上啊！你是寫三輪啊！那麼四輪的可不可以？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對，三輪以上，包括四輪。所謂慢車，我們在道安規則裡面是指以人力、獸力來行駛的。

**吳議員益政：**

電力不算嗎？如果是電動輔助呢？那算不算？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那要再來規範。

**吳議員益政：**

這個裡面可不可以規範？通過這個可不可以規範？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目前這一部分是沒有規範，因為如果是電動的話，目前在整個發展上比較稍微凌亂一點，它的電力是到多少 KW、它的行駛速度可以達到多少，它另外在道安規則有一個規範，超過那個部分就屬於要領牌照，有的部分就屬於自行車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如果是輔助呢？如果電力只是輔助，踩的時候它才有動力，那只是輔助，它並沒有速度的問題。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在領牌的時候，這裡有一個機械設備的部分，到時候我們再請專家學者來認定。

**吳議員益政：**

等於是你申請的時候再請專家學者來認定嗎？還是透過這個辦法就可以執行了？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這個辦法是可以執行，但是有關於車體設備的部分，因為我們自己沒有那麼專業，我們會請工研院那邊對這個比較有設計概念的人，他會來協助，哪一種設備是符合比較安全的，我們會請他們來做這些規範。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想問幾個問題，這個辦法名稱叫做「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大概就是針對這三個做定義，「特定地區」的定義，是不是由主管機關來公告「特定地區」包含哪些？是不是由主管機關來公告？「三輪以上慢車」指的是什麼？它的定義為何？在辦法裡面看得出來嗎？就這兩個問題。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對於「特定地區」，就由主管機關來公告哪一個地區、哪一條道路可以行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那麼「三輪以上慢車」的定義呢？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三輪以上慢車在道安規則上面就有規範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它會有規範。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慢車是指人力、獸力行駛的車輛叫做慢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它都有定義就對了？〔是。〕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辦法的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環保局長說明一下這一次修正的重點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議長。向議會報告，這一次主要修正的是相關廣告物尺寸的大小，過去

的版本都有限制尺寸、長寬應該是多少，還有位置是如何，這一次修正就是把這個尺寸的部分由業者自己去設計。另外一個部分就是位置以不影響到行人安全和交通安全，這個部分我們會以進行會勘來做一個認定。所以簡單說，這個辦法在申請上會變得比較容易，我們在審核上也能夠讓業者感覺比較便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坐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也請環保局說明一下，這整個都是新的管理辦法，設置以後，它最重要的是要規定哪些事項？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向議會報告，這是按照目前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的規定來訂定的，這裡面涉及到「一定規模」，「一定規模」就是指 300 個位子、1,000 平方米的作業面積，這就是「一定規模」。在「一定規模」以上的餐飲業，它必須要加裝防制的設施，基本上有兩個重點，第一個就是油和氣兩個之間的分離，所以我們在條文裡面有規定它必須加裝哪些設施。第二個是異味，對於這些油煙的異味也有規定，例如要加裝活性碳或靜電集塵器等等的設備，來防制這些一定規模以上餐飲業空氣污染的部分。

也附帶說明，目前的空污法還沒有管制到剛才所說的 300 個位子以及 1,000 平方米的作業面積，所以我們高雄市是優先來執行這一類餐飲業的管制，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童議員燕珍要發言。李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其實我認同這樣一個法規的設立，但是雅靜先就教局長幾個問題。第一個是 1,000 平方米或者是只要有 300 個位子這樣的一個空間，這樣的辦法中「一定以上」的條件，就高雄市而言，你可以管制到多少單位？有多少單位會受到影響？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向李議員報告，之前統計的數據大概有 300 多家。

**李議員雅靜：**

300 多家，也就是其他的業者我們目前是管轄不到的，只是針對量體比較大的做一個輔導，目前是輔導嘛！還是…。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我們另外也有一個補助的辦法。管理辦法這部分是一個管制的規定，我們另外還有一個補助的辦法，也就是說，業者如果要加裝這些設備，可以來申請一些補助。

**李議員雅靜：**

是，我覺得這樣的辦法其實是比較…，你們設立這個本席贊成，但是我覺得也要把這樣一個輔導的政策包含我們補助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比較下修為…，比如一般的攤商，他如果願意來做…。其實我們常常都會遇到一些困難點，例如賣臭豆腐的，他可能是一個小小的攤子，但問題是如果生意好，就會造成左鄰右舍攤販的困擾，你叫他要加裝什麼，他也不懂。對於這種的，如果有機會，或是人家有反映進來，或是我們有一些要如何去改善這些相關設備的辦法，有哪一些東西是他們可以加裝的、可以有效處理的，對於這些程序和方式或設備，例如我們可以放在我們的網頁平台或者是放在哪一些地方，可以提供讓這些民衆知道。否則你想，賣臭豆腐的他怎麼會知道要加裝活性碳？這樣做也許可以解決一部分的問題，但是沒有人知道啊！他們可能一下子就必須花 3、5 萬元來加裝這些設備，但是他們一天都賺不到幾百元，還要花 3、5 萬元來處理這個，有時候也不敷成本。

我覺得既然我們有針對餐飲業空污的部分要去做處理了，那麼是不是連帶的也可以去輔導這些攤集，或是有機會他們有管道可以去看到這樣的資訊，而不是我們一味的去聽到：「夭壽！我一下子要花 5 萬元去加裝那個東西，還不見得有效。」坦白說，也有人說不一定有效，因為它只是把那些氣體抽到最上面而已，如果樓上還有人或是影響到其他人，還是會被罵，所以不見得每一種方式都適用每一個攤商或是小型業者。我想是不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讓大家都可以知道也許有這種方式？

其實我們常遇到的就是賣鹽酥雞、臭豆腐甚至賣豬排的或是賣熱炒的店家，有時候他們真的沒有辦法到達 300 個位子，他的規模沒有這麼大，那麼我們要怎麼處理？其實我們可以慢慢的看是不是…。我知道我們有一些環衛家族，也許我們也可以用這種方式慢慢來輔導。是用輔導的方式，不是叫你們去懲罰他們，因為這種東西就是慢慢教育，慢慢讓他們知道有這樣的一個觀念在。

這些大型的餐飲業，有 1,000 平方米以上作業面積的，甚至有達到 300 個座位的這些業者，高雄市總共有 300 多家，在他們慢慢上軌道就位以後，其實也可以讓他們來分享這些東西。我覺得是不是用這樣子的方式，讓我們高雄市不

管是餐飲業也好，或者是臨時攤販也好，可以慢慢的減少彼此的困擾，這樣子，不曉得局長這邊有沒有什麼想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李議員剛才提醒的應該是比較小規模的這個部分。

**李議員雅靜：**

是。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小規模的這個部分目前來講，一般大概都會用一些比較模組式的防制設備，例如比較小型的水洗或是小型的活性碳，這個部分我們會把相關的資訊放在我們的網站上面，讓這些相關的人可以來參考。

**李議員雅靜：**

其實也可以做個宣導，也許可以透過經發局或是其他單位來幫忙宣導，不然就是可以做成單張來讓大家知道，免得大家以訛傳訛，效果又沒有那麼好，然後怎麼罵都是罵環保局，但是坦白說，你們也是爲了大家的環境好。如果你有這樣子的一個宣傳，其實大家就多了一個管道可以諮詢，不然沒有人敢問環保局，因爲怕問了你們以後，你們以後會盯上我，換我被你們罰。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好，謝謝李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謝謝主席。局長，有關於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的問題，其實現在最大的問題、最常見的就是…，我不曉得你們的罰則和你們的方向是在哪裡？因爲幾乎有些設在社區裡面的餐廳，它的排煙口常常就對著大樓，有時候距離很短，樓與樓之間的距離非常短，然後那個油煙就是往對面衝。當然，你說的「設置」，這些「設置」都不是很難的東西，你檢查就可以了，甚至要求他清洗的時間，這是比較容易查核得到的。可是有時候大家會檢舉這些餐飲業，是因爲他真正影響到這些居民，已經造成污染的問題，對住家造成污染問題，你們通常都怎麼處理？還有，有時候晚上才排放，但是晚上叫環保局的人去稽查又不太容易，我經常遇到的服務案件，多半都是在社區一樓裡的餐廳，它的油煙排放管就位在2樓或3樓，它的油煙出口正對著對面的大樓，而且樓與樓之間的距離又很近，像這種你們要如何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議員提到的應該是社區裡的餐廳，它本身的油煙排放是抽到比較高的樓層去排放，並正對著住家。一般來講我們接收到這樣的案件時，我們會到現場做相關的查核，同時也會去做周圍油煙排放出來的採樣，主要是檢測異味，如果異味有超過標準時，我們就會要求餐廳必需要改善異味。譬如加裝活性碳或加裝水洗設備等，讓異味能降低並符合標準。這個部分在三民區、鼓山區等相當多，有很多的餐廳，如燒烤店就特別的多，我們會像我剛才講的狀況去做查核。一般我們看到的業者都會很認真的去做，在我們跟他們說了之後，他們會去加裝這些設備，以改善空氣污染的狀況。晚上環保局也會安排值班同仁，進行相關的…。

**童議員燕珍：**

晚上值班到幾點鐘？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是 24 小時值班，但是晚上的人力會比白天來的少，但是我們晚上 24 小時都一定會有人受理案件。

**童議員燕珍：**

我的經驗告訴我，環保局去查核的時候，他可能當下有改善，可是不久後又恢復原狀，所以對這些住戶而言是不勝其擾，我想知道罰則是到什麼程度？譬如第一次修正了，第二次又再犯時，有什麼樣的罰則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一般會發生這種狀況都是安裝後，沒有進行後續的清洗，或者是沒有更換活性碳等耗材，因為它不是永久性的，而是需要有更換及維護的動作。

**童議員燕珍：**

業者會有定期維修或更換的紀錄嗎？因為業者需要做一些保證，並不是做完了，或是當有損壞的情形就不修了，讓這種問題一再發生。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一般就是要做後續的維護及更換耗材。

**童議員燕珍：**

耗材？你們會定期檢查嗎？因為高雄市有許多餐飲，你們不可能完全查核，對於曾經發生過違規的業者，應該要重複檢查，直到他正常上軌道為止，你們會這麼做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為案件太多，一般都是經由民衆的陳情。

**童議員燕珍：**

我希望對於曾經有發生過違規紀錄或是有特例的案子，是否可以一直輔導他們，直到他們正常為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果每件都要列管的話，我們無法負荷，但是如果是屢次陳情或是我們屢次發現案件都沒有改善者，我們會專案列管，就如同剛才議員所講，我們會去輔導。但是如果是 1、2 次的部分，我們無法一直追蹤，屢次的部分，我們就會這麼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報告案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4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9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12979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送請貴議會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長說明一下，修正的重點在哪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案子主要是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的辦法裡，我們有做修正，主要是建築物的分間牆及建築物的避雷針，還有屋頂平台等等，這個最主要是提高行政效率。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之一、第五條之一有增訂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的相關項目及內容，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查照。（敲槌決議）休息一下，準備閉幕。（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敲槌）我們準備進行閉幕典禮。

電視機前的高雄市市民朋友，陳菊市長及陳菊市長所率領的團隊、本會所有的議員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是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的閉幕典禮，即將圓滿結束 70 天的議程，在這 70 天的議程裡，我們完成很多議案的審議，包括通過 95 個市府提案、46 個報告案、4 個市府法規提案及 621 個議員提案，議員提案非常的多。

在部門質詢及總質詢的過程中，我們看到有很多的議題是不分黨派議員所共同關心的，包括了前瞻基礎設裡面的軌道建設，幾乎是不分黨派的議員共同關



心、支持，而且甚至覺得還不夠，希望延伸到高雄的其他地區。我們也看到幼托、少子化、高齡化等社會問題，甚至不同黨派的議員對於建敝率是否應該重新檢討，以及其他的相關配套該如何來進行，不同黨派的議員都提出很多的見解，甚至也都開了公聽會。這過程中間我們看到，高雄市議會在議事廳裡，我們只有高雄立場，議事廳裡面沒有政黨立場，只有高雄立場。我們也看到市府團隊在這個過程中，充分展現了翻轉高雄的決心。

這一次的議程進行中，我們還做了一件事，高雄市議會安排了去高雄十大空氣污染的企業參訪，參訪的過程間，充分的顯示高雄市議會對於高雄空氣污染的重視，我們也期待經過我們的督促和努力，能夠讓這個城市更環保、更健康。

最後，要謝謝市政府團隊的辛苦，謝謝各位議員同仁在這 70 天裡的努力，高雄市議會只有高雄立場，高雄市政府只有做一件事情，需要翻轉高雄、展現你們的決心！在這裡謝謝各位議員同仁，謝謝市政府團隊的辛苦！

在這裡，本席宣布第 2 屆高雄市議會第 5 次定期大會圓滿閉幕、正式閉幕，謝謝大家。（敲槌）



#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2 屆 第 5 次 定 期 大 會

## 議 事 錄 (5-1)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 印 者 樺 暘 文 具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1）  
高雄市議會編印